

重要事项

1. 本指引适用于公布后按《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举行的所有行政长官选举，并要视乎将来的任何修订。
2. 本指引内所陈述的法律，是指在指引公布日当时有效的法律(除非另有注明)。
3. 就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选举事务处将逐步备有本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如欲索取，可以电话(2891 1001)、传真(2891 1180)或电邮(reoenq@reo.gov.hk)与该处联络，或浏览该处网站(<https://www.reo.gov.hk>)。
4. 本指引内所提及的各种竞选、宣传和拉票活动，包括任何在选举中，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进行的正面和负面宣传。
5. 如日后本指引需要有所修订，更新的指引会上载至选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www.eac.hk>)。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 重要资料

- (1) 投票日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2)(a) 投票时间 : 首轮投票 : 早上 9 时至 11 时
(有竞逐的选举) 第二轮投票 : 下午 3 时至 4 时
第三轮投票 : 晚上 7 时至 8 时*
- (b) 投票时间 : 早上 9 时至 11 时
(无竞逐的选举)
- (3) 候选人提名期 : 由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至三月二日止
(16天) (拟定, 有待于宪报正式公布)
- (4) 主席为候选人举行的 : 有待公布
简介会
- (5)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 \$17,600,000
- (6) 拆除选举广告的限期 : 不迟于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假设选举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 (7) 候选人提交选举开支 : 不迟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 (假设选举结果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报书及声明书限期 于宪报公布)
- (8) 提交选举呈请的限期 : 不迟于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假设选举结果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于宪报公布)

* 如需进行第四轮或更多轮的投票, 该轮次的投票则将于翌日举行。

简称

中央平台	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
互委会	互助委员会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	《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 541J 章)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政治委任官员	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员
《香港国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香港国安委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
《修订条例》	《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
候选人平台	候选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
《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资审会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选管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管会条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
选举申报书	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

目录

	<u>页数</u>
序言	1
第一章 引言	7
第一部分 : 行政长官选举	7
第二部分 : 本指引	10
第三部分 : 就指引向候选人提供的咨询服务	11
第四部分 : 制裁	11
第二章 选举委员会	12
第一部分 : 选举委员会的功能、任期和组成	12
第二部分 :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	12
第三部分 : 丧失作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13
第三章 提名候选人程序	17
第一部分 : 通则	17
第二部分 : 获提名的资格及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19
第三部分 : 提名时间与方法	22
第四部分 :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25
第五部分 : 提名是否有效	26
第六部分 : 退选	28
第七部分 : 提名的刊登	28
第八部分 : 候选人简介会及候选人简介	29

第四章	投票制度	31
第一部分	： 有竞逐的选举	31
第二部分	： 无竞逐的选举	37
第五章	投票及点票安排	38
第一部分	： 通则	38
第二部分	： 场地	40
第三部分	： 投票及点票	41
第四部分	： 投票站内及投票站外	43
第五部分	： 可进入投票站的人	46
第六部分	： 派发选票的方法	48
第七部分	： 排队安排	50
第八部分	： 出示文件以领取选票	51
第九部分	： 投票方法	53
第十部分	： 在投票站内的行为	59
第十一部分	： 投票结束	61
第十二部分	： 点票	61
第十三部分	： 有关点票的规则	64
第十四部分	： 文件的处置	68
第十五部分	： 投票或点票的延迟或押后	68
第六章	选举呈请和司法复核	70
第一部分	： 提出选举呈请的理由	70
第二部分	： 可提出选举呈请和上诉的人及提出的时间	71
第三部分	： 司法复核	72

第七章	选举代理人、选举开支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 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职能	73
第一部分	： 通则	73
第二部分	： 代理人种类及数目	74
第三部分	： 代理人的资格	74
第四部分	： 公务员出任代理人	75
第五部分	： 选举代理人	75
第六部分	： 选举开支代理人	79
第七部分	： 监察投票代理人	81
第八部分	： 监察点票代理人	92
第八章	选举广告	95
第一部分	： 通则	95
第二部分	： 何谓选举广告	97
第三部分	： 展示的期限及范围	103
第四部分	： 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107
第五部分	： 展示广告的条件及限制	108
第六部分	： 在政府土地上的公众地方暂时占用 土地举办竞选活动的申请	110
第七部分	： 有关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	111
第八部分	： 有关印刷竞选刊物的规定	114
第九部分	： 违反法例及后果	115
第十部分	： 政治团体、专业团体、商会或其他 组织的宣传广告	117
第十一部分	： 免费邮递选举广告	119
第十二部分	： 向受惩教署及其他执法机关羁押的 已登记选民投寄的选举广告	126
第十三部分	： 与候选人有关的商业广告	126

第九章	在选民居住、办公或经常出入的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128
第一部分	： 通则	128
第二部分	： 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指引	129
第三部分	： 业主、管理机构和组织处理在其管辖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的申请时须遵守的指引	134
第四部分	：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内进行竞选活动	137
第五部分	： 制裁	137
第十章	选举聚会	139
第一部分	： 通则	139
第二部分	： 与选举聚会有关的款待	140
第三部分	： 在公众地方举行选举聚会	141
第四部分	： 在私人处所举行选举聚会	146
第五部分	： 竞选展览	146
第六部分	： 选举聚会中的筹款活动	147
第十一章	竞选广播、传媒报道及选举论坛	148
第一部分	： 通则	148
第二部分	： 新闻报道(广播机构及印刷传媒)	150
第三部分	： 选举论坛	150
第四部分	： 专题报道(广播机构)	151
第五部分	： 专题报道(印刷传媒)	152
第六部分	： 非与选举有关的节目及文章	153
第七部分	： 避免不公平的宣传	154
第八部分	： 通过传媒发表选举广告	155

第九部分	：	制裁	156
第十二章		使用扬声器材及车辆	157
第一部分	：	通则	157
第二部分	：	使用扬声器及车辆	157
第三部分	：	制裁	161
第十三章		在学校内进行或有学生参与的竞选活动	162
第一部分	：	通则	162
第二部分	：	学生	162
第三部分	：	在学校内进行的竞选活动	164
第四部分	：	制裁	164
第十四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动的禁制	165
第一部分	：	通则	165
第二部分	：	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范围的划定	165
第三部分	：	在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内的行为	166
第四部分	：	刑罚	169
第十五章		票站调查	170
第一部分	：	通则	170
第二部分	：	投票保密	171
第三部分	：	进行票站调查	172
第四部分	：	调查员的身分识别	174

第五部分	：	票站调查及与选举有关的其他意见调查	174
第六部分	：	制裁	175
第十六章		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176
第一部分	：	通则	176
第二部分	：	何谓选举开支	177
第三部分	：	何人可招致选举开支及其限额	181
第四部分	：	选举捐赠	183
第五部分	：	选举申报书	185
第六部分	：	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	190
第七部分	：	执行及刑罚	190
第十七章		舞弊及非法行为	194
第一部分	：	通则	194
第二部分	：	与提名候选人及候选人退出竞选有关的舞弊行为	195
第三部分	：	与竞选活动有关的非法行为	196
第四部分	：	与竞选活动及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	200
第五部分	：	与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	203
第六部分	：	法庭对非蓄意的行为采取豁免的权力	203
第七部分	：	违反法例及制裁	204

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义行为	206
第一部分	： 通则	206
第二部分	： 作出支持声称	206
第十九章	公务员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员参与和选举有关的活动及公务员和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214
第一部分	： 通则	214
第二部分	： 公务员参与竞选活动	214
第三部分	： 公务员出席公开活动	215
第四部分	： 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216
第五部分	： 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员	216
第二十章	投诉程序	218
第一部分	： 通则	218
第二部分	： 投诉渠道	218
第三部分	： 投诉的限期及程序	219
第四部分	： 投票站内的投诉	220
第五部分	： 投诉的处理	221
第六部分	： 选举管理委员会就有关投诉所作的报告	222
第七部分	： 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及总选举事务主任的责任	223
第八部分	： 虚假投诉的制裁	223

附录

附录一	： 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225
附录二	： 选举委员会界别和界别分组	240
附录三	： 有关规管以胁迫手段阻拦提名人提名候选人的法例	244
附录四	： 上载至公开平台以供公众查阅的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有关资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标准(附件(I)及附件(II)具候选人平台指引及版面设计的基本规定)	245
附录五	： 邮寄选举邮件应采用的折迭方法	254
附录六	： 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拉票活动	256
附录七	：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举行竞选活动及选举聚会	258
附录八	：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提供的指引资料	259
附录九	： 进行选举有关活动的安全指引	269
附录十	： 根据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条提出的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申请书	271
附录十一	： 法庭就二零一零年立法会补选与一个电视节目有关的选举呈请所提出的意见	279
附录十二	： 印刷传媒给予候选人公平及平等的对待	280
附录十三	： 为花车设计申请批准的程序	281
附录十四	： 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项目	283
附录十五	： 有关第十六章第 16.13 段的阐释	286
附录十六	： 接受选举捐赠	287
附录十七	： 向受惩教署羁押的已登记选民投寄选举广告的指引	288

索引

序言

选举管理委员会的角色及选举活动指引

1.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选管会条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是一个公正、独立和非政治性的组织, 按选举法例筹备和监督公共选举, 并会致力按公开、公正和诚实的原则举办公共选举。选管会虽然负责制订选举程序的附属法例、选举活动指引及有关实务安排, 但并非政府一部分。选管会一向不制订选举政策或作任何政治考虑, 而是以有关安排是否符合法例、切实可行、有利选举的畅顺运作为依归。《选管会条例》规定, 选管会须透过总选举事务主任执行其职能。选举事务处乃选管会的执行部门, 除了负责为选举作出实务安排, 亦就各项选举安排的可行性向选管会提供意见。

2. 本港所有的选举安排, 由相关的主体法例和附属法例规管, 选管会须严格按照现行法例的规定, 作出选举安排及监督选举的进行。在现行制度下, 涉及选举政策和制度的事宜, 属行政机关的职权, 而立法机关则负责制订以及修订主体法例。另一方面, 选管会则负责按照主体法例中订下的原则和规定, 制订各项所需的附属法例, 列明各项选举的详细选举程序, 其行事不能超越主体法例所赋予的权力。选管会在有需要时会从执行和操作的角度提出意见, 供政府参考。按现行安排, 选举主体法例的任何制订和修改, 须由政府提交法案予立法会审议通过; 而附属法例亦须由政府提交立法会, 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

3. 法例授权选管会发出选举活动指引。选举活动指引并非法例, 而它涵盖以下两个层面: (一)以简单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 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

求。选管会并非法庭，无权就法律条文的争议作出司法诠释；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盖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

法例的层面

4. 就有关法例层面的部分，所有法律条文均由立法机关制订，指引只是按照选举法例下的相关条文，用简单语言加以阐述，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列举例子指出最良好的做法。

5. 为了确保选举公平，选举法例最重要的原则，是保障投票的自主及保密性。选民须亲自在投票间填划选票，及毋须透露他们的投票意向。任何人不得用武力、威逼、胁迫、利诱、欺骗手段或妨碍行为等舞弊行为，或作出针对候选人的失实陈述的非法行为，影响选民的投票意向，否则即属触犯刑事罪行。此外，任何人要求选民必须透露投票意向，亦属触犯刑事罪行。无论如何，投票选择最终由选民在保密情况下自行决定。在不涉及任何舞弊及非法行为的情况下，选民大可讨论他们的投票意向。

6. 候选人提名是选举重要一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附件一，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行政长官候选人的资格(有关资审会的详情，请参阅第三章第 3.17 及 3.18 段)。资审会可要求选举主任就候选人提名事宜向该委员会提供意见。资审会亦可以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而香港国安委根据香港警务处国家安全处的审查情况，就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香港国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开。根据

《基本法》附件一及选举法例的规定，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所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详情请参阅第三章。

7. 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资审会作出决定。选管会无权参与，亦不会给予任何意见，只会按资审会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选人安排选举。如任何人士因为其在某选举中丧失作为候选人的资格，可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32(1)条，提出选举呈请质疑选举结果。然而，如上文第 6 段所述，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选举法例的规定，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8. 法例另一个重点，是为选举开支定出最高限额。设定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是确保候选人在合理规范的开支水平内，公平竞争。法例规定，选举开支是指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之支出，而候选人的定义是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并包括在提名期结束前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士，而公开有意参选是法律问题，要以实质事实证据及意图判断，不能单凭表面说法一概而论。候选人如招致超逾规定最高限额的选举开支，即属触犯刑事罪行。因此，候选人须根据法例的要求在选举结束后提交选举申报书，严谨地申报其所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否则即属违法。

9. 为了有效规管选举开支上限，法例亦规定只有候选人及其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才可招致选举开支，其他未获授权人士，不论是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不可以招致选举开支，否则属触犯刑事罪行。不过，就互联网上的言论，即使因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而构成选举广告，若发布者属第三者(即候选人及选举开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而所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和／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可获豁免相关刑事责任。但是，若发布者是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则不会获

得豁免，因此他们必须申报所有选举开支(即包括涉及网上及其他媒体的选举开支)。

10. 选举广告历来是选举开支很重要的部分，因此有需要规管选举广告的发布，以计算选举开支。虽然选举广告受到规管，但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及选举资讯流通这些首要原则必须得以确保。在考虑某些陈述是否属于选举广告及涉及选举开支，必须要顾及整体环境及证据，包括该些陈述的性质、涉及的开支及有关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的意图。

11. 由于选管会并非执法机关，若投诉涉及罪行，选管会会转介执法机关跟进调查。至于法律或事实上的争议，最终要由法庭裁决。

12. 选管会务求就遵守选举法例作出原则性说明。然而，选管会并非候选人的法律顾问，任何人就个别事宜的任何疑问，应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

行为守则

13. 除了选举法例外，选管会亦颁布以公平及平等原则订立的选举活动指引。然而，选管会所订立的选举活动指引并无法律约束力，违反指引并不构成法律罪行，但选管会在有需要时，可以公开声明作出谴责，让选民及大众知悉选举中发生的重要事情。公平及平等原则其中重要的体现是对公共资源的运用，例如：

- (a) 指引就政府土地、楼宇及街道划出的指定选举广告位置定出公平及平等分配的做法；
- (b) 持牌电台及电视台、注册报刊应奉行公平及平等对待各候选人的原则；

- (c) 大厦管理组织、业主立案法团及居民互助组织应以公平及平等原则处理各候选人在其管理的公用地方展示选举广告及进行选举宣传的申请；以及
- (d) 候选人不可运用公共资源作竞选用途。

以上(c)项所述的有关管理组织在处理候选人的申请时应该一视同仁。若管理组织决定容许个别候选人在其管理的公用地方内进行竞选活动，则亦应容许其他候选人这样做(个别候选人可选择是否提出同样申请)；反之，若管理组织决定拒绝个别候选人的申请，则亦应拒绝其他候选人同样的申请。然而，就涉及私人产业的选举活动或广告则不在此限。

14. 需要注意的是，香港是个多元社会，不同群体有不同的诉求，对于某件事情是否公平，很多时会存在矛盾意见。要求绝对公平当然最理想，但往往未必可行。底线是要防止出现严重及关键性的不公平。

15. 选管会会严肃处理违反选举指引公平及平等原则的投诉。调查程序必须实事求是，符合程序公义原则。当事人必须获给予申辩机会，而选管会在充分考虑一切相关情况后才作出决定。若有关行为没有违反法律，选管会在考虑该行为是否有欠公平时，必须谨慎考虑所有相关事项和情况，不能轻易作出判断。此外，虽然投诉很多时会临近投票日前出现，但选管会不能因时间紧迫而省略或压缩既定程序，以免引起不公平。

16. 若投诉成立，选管会在有需要时，可以公开声明作出谴责，让选民及大众知悉选举中发生的重要事情。选管会亦会就社会上广泛关注的原则性问题发出新闻公报，以正视听。除此之外，选管会对候选人政纲及个别的言论、报道或传闻一向不会作出评论。

17. 选举是严肃的事情，选举程序受有关选举法例严格监管。有意参选的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必须了解及遵从选举法例的规定，以免误堕法网。

18. 在法例以外的层面，候选人及各持份者亦应参考选举活动指引的良好做法，以确保选举在公开、公正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

19. 选管会希望市民了解及维护选举法例以及选举指引，以传承香港良好的选举文化，让选举在公平及平等情况下畅顺地进行。

第一章

引言

第一部分：行政长官选举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并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及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通过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就相应的本地立法工作，政府于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向立法会提交《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并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获立法会通过。《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修订条例》”)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宪生效。本指引因应《修订条例》对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改动已作出修订，以反映有关行政长官选举的新安排及程序。 [2022 年 1 月新增]

1.2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首长。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的具体产生办法载列于《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7 条]。

1.3 根据新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 188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并在选举委员会的 5 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取得不少于 15 名委员的提名。行政长官须由选举委员会委员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候选人须获得超过 750 票才能当选。 [2022 年 1 月新增]

1.4 按照《基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期 5 年，可连任一次。行政长官职位如在任期届满以外的情况下出现空缺，在剩余任期内填补该空缺的新行政长官，其

任期算作一届任期，若其任满后再次当选，只可连任一次。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1A)、(2)及(2A)条] [2007 年 1 月新增]

1.5 行政长官的任期由就任日期起计。该日期为中央人民政府在任命文书中为此目的而指明的日期，并藉宪报的公告公布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 条]。首届行政长官的任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计。 [2007 年 1 月新增]

1.6 《基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行政长官缺位时，应在 6 个月内根据《基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新的行政长官。投票日会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0 及 11 条的规定订定，以选出行政长官。如在职位出缺后 6 个月内将会选出新一任(任期 5 年)的行政长官，则无须安排补选[《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6 条]。 [2007 年 1 月新增]

规管法例

1.7 行政长官选举由载述于 3 部条例内的法定条文所规管，即《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选管会条例》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

1.8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是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就行政长官的选举订定条文。《行政长官选举条例》内的附表详细叙述如何组成选举委员会，以选出行政长官。

1.9 《选管会条例》规定，选管会须负责进行及监督行政长官选举及由选举而引起的任何事宜。

1.10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并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1.11 上述条例由订有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详情的 7 项附属法例补充，包括下文第 1.12 至 1.18 段载列的附属法例。

1.12 举行行政长官选举的选举程序在《选举程序(行政长官

选举)规例》(第 541J 章)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中列明。

1.13 《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订明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登记程序及其他事宜。选举委员会委员负责选出行政长官。 [2007 年 1 月修订]

1.14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541I 章)订明举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选举程序、指定团体提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程序，以及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的登记程序等事宜。 [2022 年 1 月新增]

1.15 《选举委员会(登记)(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上诉)规例》(第 569B 章)列举了审裁官对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所作出的聆讯及判定的程序，及其他事宜。 [2007 年 1 月修订]

1.16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列明针对界别分组选举结果向审裁官上诉，就宣布和登记获提名人为选举委员会委员，以及就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登记而提出上诉的程序。 [2022 年 1 月修订]

1.17 《行政长官选举(选举呈请)规则》(第 569E 章)列明就行政长官选举结果向高等法院提出选举呈请书的程序。

1.18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 554A 章)订明候选人或由他人代候选人在行政长官选举中，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第二部分：本指引

1.19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 条，选管会可就某次选举的下列事项发出指引：

- (a) 进行选举、监督选举或选举程序；
- (b) 候选人、候选人的代理人、任何其他协助候选人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活动；
- (c) 选举开支；
- (d) 展示或使用选举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以及
- (e) 作出投诉的程序。

[2011 年 11 月修订]

1.20 本指引的目的是：(一)以简单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盖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例如传媒报道及在涉及楼宇的公众地方进行竞选活动等，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并提供良好实务标准，以作规范。本指引同时也供市民参考，以发挥市民监察选举的功能，确保选举在公开、公正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1.21 本指引阐述行政长官选举的各项选举安排和选举前、选举期间及选举后(与选举工程有关)各有关方面须遵守的法例条文、规则及指引。指引亦讲述就选举事宜提出投诉的方法。**附录一**详列候选人应办事项。 *[2011 年 11 月修订]*

第三部分：就指引向候选人提供的咨询服务

1.22 任何人，包括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均可就《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条文向廉政公署查询。候选人如有任何疑问，亦可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此外，候选人(包括还未呈交提名表格但已公开宣布有意参选者)可就这套指引的诠释或实施，向选管会以书面提出问题，但属廉政公署范围的问题则除外。选管会在接获有关候选人的书面查询后，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选管会亦会公布与本指引有关的问题和答复，让公众知悉，以便能更深入地了解有关指引。

第四部分：制裁

1.23 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负责与选举有关工作的政府官员及其他涉及选举活动的人士应阅读、熟习及严格遵守本指引。

1.24 选管会一向致力按公开、公正和诚实的原则举办公共选举。选管会如得悉某候选人或某人违反指引，除知会有关当局采取行动外，亦可能发表公开声明予以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在公开声明内公布该候选人或该人(及在合适的情况下，其他有关人士(如有的话))的姓名，让公众人士全面知悉有关实情。若该候选人、该人或其他有关人士干犯选举法例的罪行，亦须负起所犯罪行的刑事责任。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二章

选举委员会

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的功能、任期和组成

2.1 选举委员会负责选出行政长官[《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7 条]。选举委员会的任期为 5 年。就二零二一年所选出的新一届选举委员会而言，其任期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2007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2.2 只有名字载列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上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方有权在行政长官选举中投票。新一届选举委员会任期会在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天开始。就二零二一年而言，正式委员登记册已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发表，而以后届数的选举委员会，则须在行政长官任期将告届满的年份内的二月一日组成[《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 条]。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 条已有规定选举委员会的组成，相关资料载于附录二，以供参阅。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二部分：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

2.3 在行政长官的职位因 5 年任期届满而出缺前，会举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相关界别分组委员的提名¹，以组成新一届的选举委员会，负责选出新一任的行政长官。 [2007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¹ 由提名产生的委员涵盖宗教界及内地港人团体界别分组全数委员，以及由该等指定界别分组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科技创新界、会计界、法律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和中医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

2.4 如行政长官职位非因任期届满而出缺，时任的选举委员会便负责选出新的行政长官²。在举行行政长官的补选前，如选举委员会有空缺，便会举行界别分组补选及／或补充提名，以便更新选举委员会委员登记册[《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 及 5 条]。 [2007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2.5 至于各种关于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登记册编制详情，请参阅《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第 2.5 至 2.18 段。 [2007 年 1 月修订]

第三部分：丧失作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a) 丧失提名候选人的资格

2.6 选举委员会委员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在行政长官选举中提名候选人的资格：

- (a) 选举委员会委员(当然委员除外)向选举登记主任发出书面辞职通知而辞去委员席位；
- (b) 当其时正在服监禁刑；
- (c)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d)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既未服该刑罚或任何替代刑罚，而亦未获

² 如果在 6 个月内将会举行选出新一任行政长官(任期 5 年)的选举，而在这段期间行政长官职位出缺，则无须举行补选。

赦免³；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和事务；
- (g) 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h) 在投票日前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触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i) 违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书面誓言；
- (j) 不符合(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或
- (k) 其选举委员会委员职能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3A(2)条被暂停。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5)及(5A)条][2010 年 1 月及 2022 年

³ 原讼法庭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黄轩玮及另一人诉律政司司长(高院宪法及行政法诉讼 2012 年第 51 及 54 号)给予书面判词，裁定《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39(1)(b)条类似的条文违宪。政府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决定不会就有关判决提出上诉。日后的行政长官选举会按当时生效的法例进行。任何选举委员会委员如欲在行政长官选举中提名候选人，并对他/她的提名候选人的资格有疑问，可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

1 月修订]

(b) 丧失投票的资格

2.7 选举委员会委员将有资格在行政长官选举中投票，但因下述原因而丧失资格者除外：

- (a) 选举委员会委员(当然委员除外)向选举登记主任发出书面辞职通知而辞去委员席位；
- (b)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c)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d)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和事务；
- (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f) 违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书面誓言；
- (g) 不符合(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或
- (h) 其选举委员会委员职能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3A(2)条被暂停。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6(1)及(2)条] [2010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2.8 有关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办法及正式委员登记册编制的详情，请参阅《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第二章。 [2007年1月新增及2022年1月修订]

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

2.9 选举委员会委员可随时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 (www.voterinfo.gov.hk) 以查阅他们是否选举委员会委员。 [2016年10月新增]

第三章

提名候选人程序

第一部分：通则

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确保候选人资格符合《基本法》、《香港国安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及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2022 年 1 月新增]

3.2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行政长官候选人的资格。资审会在审查过程中可要求选举主任就候选人提名事宜向该委员会提供意见。资审会亦可以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而香港国安委会根据香港警务处国家安全处的审查情况，就行政长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香港国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开。根据《基本法》附件一及选举法例的规定，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所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2022 年 1 月新增]

3.3 有关行政长官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以及获提名的候选人须遵从的规定分别载列于《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3、14 及 16 条(见本章第二及第三部分)。 [2022 年 1 月修订]

3.4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 条订明，所有候选人必须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以个人身份参选，及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⁴，否则其提名无效。根据《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4 条，任何人如在提名表格内作出虚假陈述，属刑事罪行，一经定罪，便须负上刑事责任。 [2022 年 1 月新增]

3.5 在现行法例下，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资审会作出决定。选管会无权参与，亦不会给予任何意见，只会按资审会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选人安排选举。根据《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6 条，如资审会裁定某提名无效，资审会须在有关提名表格上批注该裁定及作出该项裁定的理由，包括裁定提名无效的理由是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或其他原因。按照该规例第 8 条，选举主任须将每份提名表格的副本供公众查阅(请参阅本章第 3.26 段)。如任何人士因为其在某选举中丧失作为候选人的资格，可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2(1)条，提出选举呈请质疑选举结果。然而，如上文第 3.2 段所述，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选举法例的规定，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2022 年 1 月新增]

⁴ 拥护《基本法》指拥护《基本法》各项条文，包括：

第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十二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第一百五十九(四)条：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就拥护《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详细提述，请参阅《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3AA 条。

第二部分：获提名的资格及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获提名的资格

3.6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方有资格在行政长官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

- (a) 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条例》(第 539 章)第 2 条所界定的中国公民；
- (c) 没有外国居留权；以及
- (d) 年满 40 周岁及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不少于 20 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3 条]

“通常在香港居住”

3.7 现行选举法例并没有列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义。一个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虑多个元素及个别个案的具体情况，根据相关的法庭判例而作出判断，不能一概而论，亦不能仅因某人在外地另有居所而断定其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根据法庭的案例⁵，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愿和以定居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读书、工作或居留等)，不论时间长短，他／她会被视为通常在那地方居住。如果他／她只是暂时因某种原因不身处在那地方，仍会被视为是通常在那地方居住。案例亦指出一个人可以同时两个地方通常居住。 [2022 年 1 月新增]

3.8 一般而言，如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往一直在香港长期居住，因个人理由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另设居所，但期间仍不时回

⁵ 刘山青 诉 廖李可期 [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v Barne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港生活(例如处理事务、社交或家庭团聚)，可被视为仍与香港保持某程度上的合理联系。一个必须同时考虑的条件是，根据选举法例，该人必须同时能够提供一个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住址作选民登记之用(即并非只是通讯地址，而是他／她在香港惯常入住的居所地址)。在此情况下，须按个案的实际情况，判断他／她是否仍然符合法例中有关“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规定。
[2022年1月新增]

3.9 总括而言，要断定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必须考虑该人的个人情况，这并不是一个可以简单裁断的问题。如有疑问，准候选人应咨询其独立的法律顾问。 [2022年1月修订]

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3.10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 (a) 是现任行政长官，并且是连续第二届担任此职位；
- (b) 是司法人员或订明公职人员⁶；
- (c) 根据《破产条例》(第6章)被判定破产，而且并未根据该条例第30A或30B条获解除破产；

⁶ 订明公职人员指任何下述人士：

- (i)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主席；
- (ii) 廉政专员、副廉政专员及担任在《廉政公署条例》(第204章)下的任何其他职位的人；
- (iii) 申诉专员及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397章)第6条获委任的人；
- (iv) 选管会的成员；
- (v) 香港金融管理局行政总裁及该局的高层管理人员，包括科主管、行政总监、经理及该局雇用的律师；
- (vi)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及其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雇用或聘用的人；
- (vii) 平等机会委员会的主席及由该委员会根据《性别歧视条例》(第480章)雇用或聘用的人；或
- (viii) 受雇于政府部门或政策局并在该政府部门或政策局任职(不论该职位是属永久性或临时性的)的人。

- (d) 其所持有的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并非是由香港特区发出的护照或身分证明书，或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地区有关当局发出的入境证；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但既未服该刑罚或任何替代刑罚，而亦未获赦免⁷；
- (f)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 (g) 在提名日前的 5 年内，曾被裁定触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论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并就该罪行被判处为期不少于 3 个月的监禁(不论是否获得缓刑)；
 - (i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v)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h)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和事务；或
- (i) 在获提名当日之前的 5 年内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⁸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⁷ 原讼法庭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黄轩玮及另一人诉律政司司长(高院宪法及行政法诉讼 2012 年第 51 及 54 号)给予书面判词，裁定《立法会条例》第 39(1)(b)条(与上文第 3.10(e)段)内相类的条文违宪。政府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决定不会就有关判决提出上诉。日后的行政长官选举会按当时生效的法例进行。任何人士如欲在行政长官选举获提名为候选人，并对他/她的提名资格有疑问，可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

⁸ 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i) 违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4 条][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三部分：提名时间与方法

提名时间

3.11 有意参选的人士可在刊登于宪报的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内呈交提名表格[《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 条]。行政长官选举的提名期须不少于 14 日，而且须早于投票日前的 21 日截止[《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5 条]。选管会须委任一名终审法院的法官、高等法院的上诉法庭法官或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为选举主任[《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41 条]。选举主任会以“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见附录一)的格式向各候选人提供选举时间表。选举主任须在提名期内的每个工作天(即公众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的通常办公时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星期六则由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接收提名。**候选人应尽早呈交提名表格，以便提名表格出现任何错漏时，亦有充分时间在提名期结束前作出更正。**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提名方法

3.12 选管会指明的提名表格可向选举事务处索取，或从选举事务处网站下载(网址为 <https://www.reo.gov.hk>)。

3.13 候选人提名表格包括(a)提名部分和(b)候选人同意提名及资格声明部分：

(a) 提名部分

提名部分必须由不少于 **188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作出，其中须包括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3)及(4)条提述的 5 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取得不少于 **15 名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提名 1 名候选人，并且不能撤回或撤销。[《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2)条]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必须注意：

候选人如在提名期最后数天呈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的签署人数目最好比规定为多，以免其中任何签署人其后被发现并不符合资格，而令提名失效。候选人应确保在其提名表格签署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是合乎资格的人士，以及该些委员之前并没有签署其他候选人的提名表格。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在其所提名候选人的提名表格上签署。

任何人不可使用非法方法促成选举委员会委员提名或不提名某人为候选人。有关规管以胁迫手段阻拦提名人提名候选人的法例，请参阅**附录三**。

候选人亦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第 4 保障资料原则，以保障所持有提名表格上签署人的个人资料。候选人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上述个人资料受保护，不会在意外或未获准许的情况下被查阅、处理、删除、失去或使用。 [2016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b) 候选人同意提名及资格声明部分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及《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候选人必须填妥提名表格及声明部分，并由

1 名见证人签署作实。以下声明应在太平绅士、公证人、监誓员或其他获法律授权监誓的人面前作出：

- (i) 1 项声明，表明该候选人是以个人身分参选，并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
- (ii) 1 项关于该候选人的国籍和他／她是否拥有外国居留权的声明。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 条及《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1)条] [2007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3.14 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前应确保表格填妥。填妥的表格必须由候选人在提名期内的的工作天(即公众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在通常办公时间内(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及星期六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亲自呈交选举主任(见第 3.11 段)。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候选人暂时离开香港、因抱恙或正接受隔离检疫等而未能亲自呈交提名表格，选举主任可订明其他呈交提名表格的方式。[《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1)(e)条] [2007 年 1 月修订]

3.15 直至相关的选举结果公告刊登前，选举主任会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于指明地点让公众免费查阅提名表格的副本[《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 条]。如资审会裁定某提名无效(请见下文第五部分)，资审会须在提名表格上批注其裁定及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6(1)条]如资审会是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决定候选人的提名为无效，须在提名表格上批注其决定，并提及其决定是基于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在此情况下，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选举法例的规定，对资审会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2022 年 1 月新增]

申报虚假资料

3.16 候选人如明知及故意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项内申报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声明，即触犯《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4 条的规定。该条文列明任何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在该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项上不正确的陈述，或在该等文件中遗漏任何要项，均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该条文亦指出与选举有关的文件指为施行该规例而规定或使用的表格、声明等。再者，在法例规定的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亦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36 条，可判处监禁 2 年及罚款。违反上述《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4 条的规定属订明罪行，如同因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为被定罪而丧失资格一样(按本指引第 16.53 及 17.37 段所述)。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四部分：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3.17 按《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行政长官候选人的资格。资审会可要求选举主任就候选人提名事宜向该委员会提供意见。资审会亦可以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而香港国安委根据香港警务处国家安全处的审查情况，就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香港国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开。根据《基本法》附件一及选举法例的规定，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所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B 条] [2022 年 1 月新增]

3.18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9A条，资审会由主席、最少2名但不超过4名的官守成员及最少1名但不超过3名的非官守成员组成。资审会的每名成员均由行政长官藉宪报公告委任，只有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方有资格获委任为主席或官守成员，以及只有并非公职人员的人方有资格获委任为非官守成员。另外，行政长官须将其作出的任何委任，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9A条] [2022年1月新增]

第五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3.19 提名是否有效由资审会裁定。资审会在收到提名表格后，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裁定提名是否有效，并在提名期结束后7天内刊登公告，宣布哪些人是获有效提名为该行政长官选举中的候选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17及18条]。 [2022年1月修订]

3.20 选举主任如发现有关提名可能因某些错漏而告无效，而这些错漏可赶及在提名期结束前予以更正，则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在该提名是否有效而得出意见之前，给予有关候选人更正错漏的合理机会[《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5条]。例如，若候选人提名表格上的签署人的资格受怀疑，准候选人可获准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于呈交提名表格后找另一签署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结束后，便不得替换签署人，且不可重新呈交提名表格。 [2022年1月修订]

3.21 若在提名期结束后，提名表格上的错漏仍未更正，则该提名会作无效论。

3.22 选举主任可要求候选人提供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资料，让选举主任就指明的任何事宜向资审会提供意见[《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4(3)条]。 [2022年1月修订]

3.23 有关提名必须载列所有在提名表格内规定要提供的资料及签署或选举主任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而候选人须已作出上文第 3.13 段(b)项所述的声明，否则无效。 [2011 年 11 月修订]

3.24 在不损害《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3、14 及 16 条的原则下⁹，资审会只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决定某名候选人的提名无效：

- (a) 有资格作出提名并已在有关提名表格上签署的选举委员会委员人数，不足《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2)(a)条所规定的 188 名(其中须包括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3)及(4)条提述的 5 个界别中，每个界别不少于 15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声明部分未按《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的规定填妥或签署；
- (c) 资审会信纳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该名候选人没有资格获提名，或已丧失获提名资格；或
- (d) 选举主任信纳候选人已去世。

资审会在决定某候选人是否获有效提名时，可要求选举主任向该委员会就指明的事宜提供意见，资审会亦可要求候选人提供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令资审会信纳该项提名是有效的。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A(4)及(5)条] [2022 年 1 月修订]

⁹ 请参阅第 3.6、3.10、3.13(b)及 3.16 段。

第六部分：退选

3.25 候选人只可在提名期结束前退选。他／她应填写及签署一份指明的“候选人退选通知书”，并由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亲自送递予选举主任[《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9 条及《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9 条]。现行法例不容许候选人在提名期结束后退选，亦没有所谓“弃选”的机制。即使有候选人公开声称所谓“弃选”，其名字仍会印在选票上，选举委员会委员可在投票时自行选择。所有候选人必须遵守与选举有关的法例，包括申报所有选举开支。

必须注意：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7 及 8 条，任何人士贿赂，或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候选人退选，以及任何候选人因索取或收受贿赂而退选，即属违法。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七部分：提名的刊登

3.26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结束后 7 日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姓名，及提名每名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姓名[《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8(1)及(2)条]。选举主任须在资审会裁定某人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或不获如此提名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将 1 份该项裁定的书面通知送交该人及每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7(1)条]。选举主任亦会备存提名表格的副本，以供公众人士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于其办事处免费查阅，直至选举结果宣布为止或直至有关选举的程序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2(1AA)、(1AB)(e)、(1)或(3)(e)条终止为止[《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8(3)条及《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 条]。如资审会裁定某提名

无效，则须在提名表格上批注其裁定及作出该裁定的理由，并将该决定通知选举主任，及向选举主任发还有关提名表格，以供保留[《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6 条]。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3.27 如在提名期结束后但在选举结果宣布前的任何时间内，选举主任接获证明并信纳任何一名候选人已去世，或资审会接获证明并信纳任何一名候选人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0(1)条丧失当选资格，则选举主任必须公开宣布，终止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2(1AA)及 22(1)条]。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八部分：候选人简介会及候选人简介

3.28 选管会会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在提名期结束后，选举主任将通知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抽签程序及候选人简介会的日期和时间。如属有竞逐的选举，选举主任会为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进行抽签，以决定候选人在选票上的编号及获分配的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请参阅第 8.37 段)。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3.29 选举事务处会印制**候选人简介**。各候选人经抽签获编配显示在选票上的候选人编号，亦会印在候选人简介上。此简介将会在投票日前连同投票通知邮寄给各选举委员会委员。即使是无竞逐的选举，即只有 1 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参选，仍会印发候选人简介，但该候选人不会获配候选人编号。选举事务处会为在惩教署或其他执法机关的在囚选举委员会委员或受羁押选举委员会委员提供候选人简介。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3.30 候选人可随意使用此候选人简介为竞选作宣传。任何候选人如有意这样做，应在**提名期结束前**把下列资料送达选举主任：

- (a) 一份已填妥及贴上 1 张候选人应在最近 6 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以及
- (b) 另外 2 张与贴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贴上候选人姓名的标签。

如候选人未有递交方格表，候选人简介上只会印出候选人的姓名及其候选人编号(在有竞逐的选举)，并在选举信息一栏印出“候选人并未提供有关资料”字句。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3.31 候选人简介自我介绍短文的内容、性质和阐述方式，纯属候选人的个人构思及创作。除非有任何内容被认为淫褻、不道德、不合乎体统、令人反感、有诽谤性、属非法，或载有与宣传候选人参选无关的资料，否则选举事务处不会对内容作出任何改动或增删。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3.32 为了协助视障人士阅读候选人简介的内容，候选人可向选举事务处提交电脑格式的文字版资料以供视障人士以电脑辅助软件阅读文件内容。有关文字版资料可在提名期结束后，于选举事务处订明的限期前递交。选举事务处会使用这些电脑格式的文字版资料制作文字版本的候选人简介，以供上载至行政长官选举专用网站。如候选人未有提供电脑格式的文字版资料以制作文字版本的候选人简介，有关网站只会显示他／她的姓名及候选人编号(在有竞逐的选举)，并注明候选人未有提供其选举信息的文字版本。选管会呼吁所有候选人支持此项措施，并利用文字版本传达其选举信息予视障人士。原则上，候选人应理解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不同需要，在竞选活动中尽最大的努力，确保不同需要的人士均可以合理地获得选举信息。 *[2016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四章

投票制度

4.1 有竞逐的选举与无竞逐的选举均须进行投票，并视乎情况，采用不同的投票制度进行[《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3 及 24 条]。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如候选人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即在选举中当选。两种投票制度详情见本章第一及第二部分。
[2007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一部分：有竞逐的选举

4.2 如有 2 名或以上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参选，将采用的投票制度详情阐述于下。
[2007 年 1 月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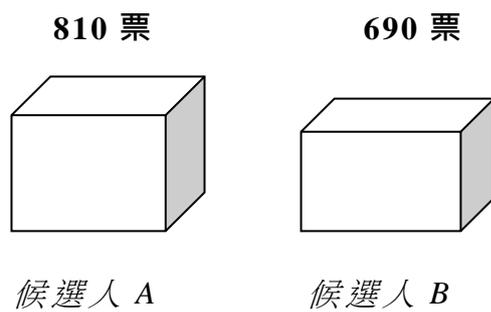
4.3 每名选民只可投 1 票，投票方式是使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在选票上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旁的圆圈内盖上 1 个“√”号。

4.4 凡在提名期结束时只有 2 名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在该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的候选人即在选举中当选。选举主任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在该选举中当选，并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不过，如果并无候选人在该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则在选举中无候选人当选，选举主任即须公开宣布在该选举中没有选出候选人；并在宪报刊登该项宣布、选举结果及终止有关选举程序的公告。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2(3)、24、27(2)、(2A)及 28(2) 条]
[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4.5 凡有 3 名或以上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在第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的候选人，即在选举中当选。如果并无候选人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除从所投的有效选票中取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及那些从所投的有效选票中取得第二最高票数或相同的第二最高票数的候选人，或那些从所投的有效选票中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数的候选人外，所有其他候选人均会被淘汰。如果只剩下 2 名候选人，则必须按上文第 4.4 段所述，为该 2 名候选人进行单一轮投票。否则，上述投票及淘汰程序须一直重复，直至有 1 名候选人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或只剩下 2 名候选人，并按上文第 4.4 段所述，为该 2 名候选人进行单一轮投票。如有 1 名候选人在其后举行的任何一轮投票后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选举主任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当选，以及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4、27(3)、(4)及 28 条]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4.6 以下举例说明投票制度的运作方法：

情况 1 (如有 2 名候选人参选，或除 2 名候选人以外，所有其他候选人均被淘汰 — 须就该 2 名候选人进行单一轮投票)



當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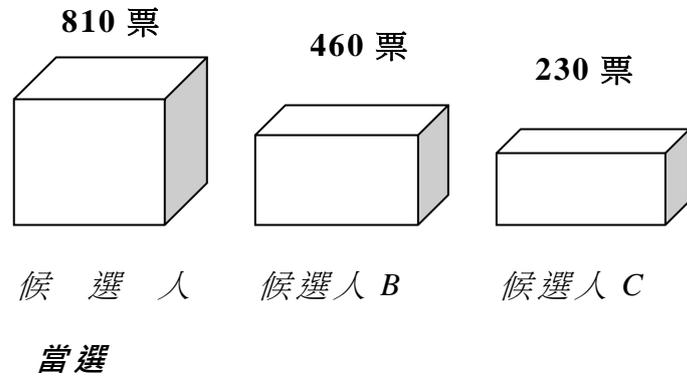
- 由于候选人 A 已取得超过 750 票，所以当选。

必须注意：

如果无候选人在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票，则在选举中无候选人当选。选举主任须终止有关的选举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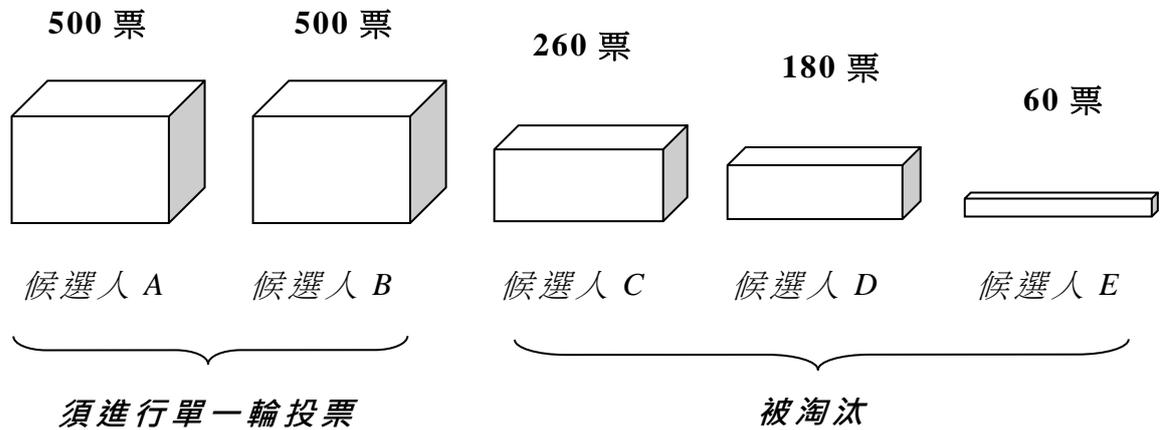
情况 2 (如有 3 名或多于 3 名候选人参选)

情况 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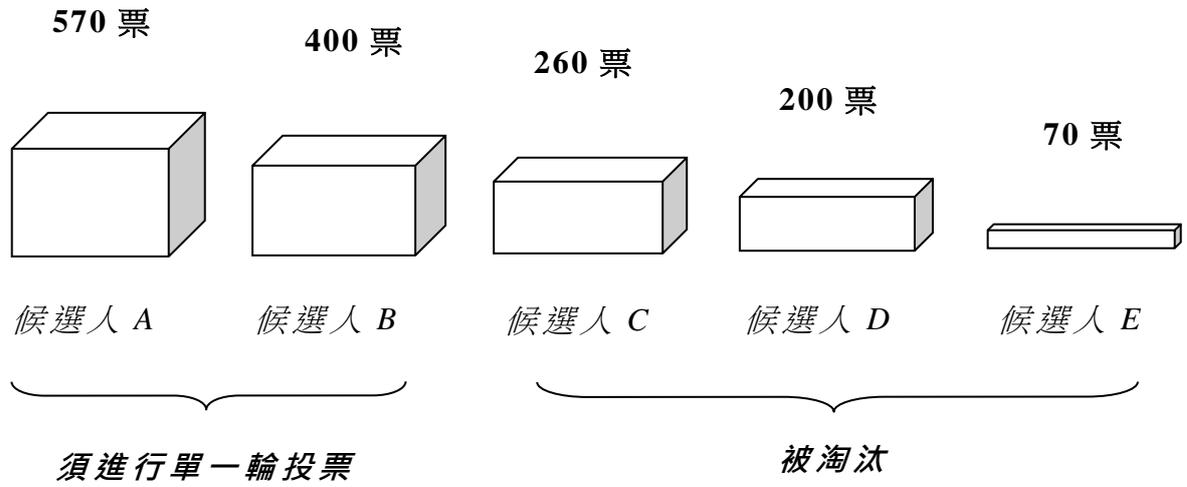


- 1 名候选人(候选人 A)在第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票。
- 候选人 A 当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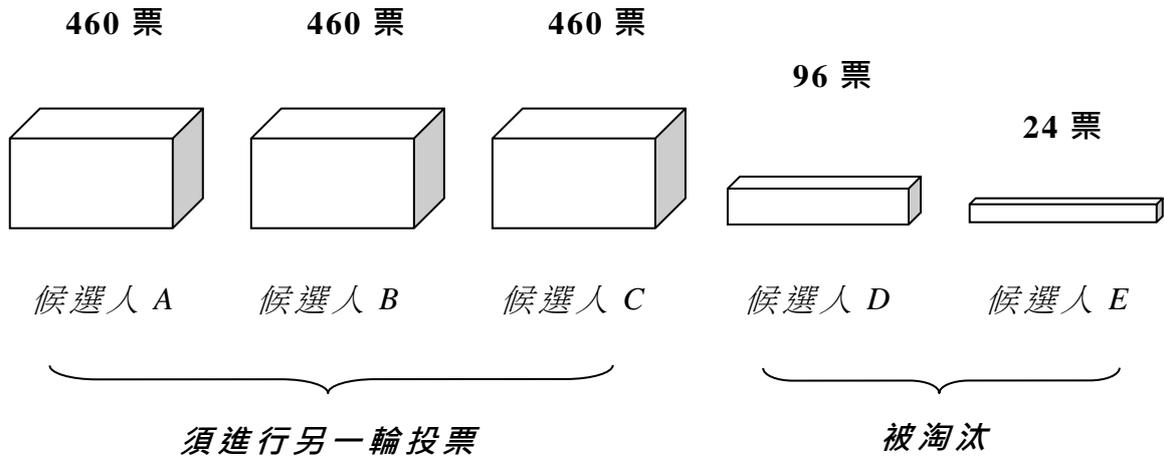
情况 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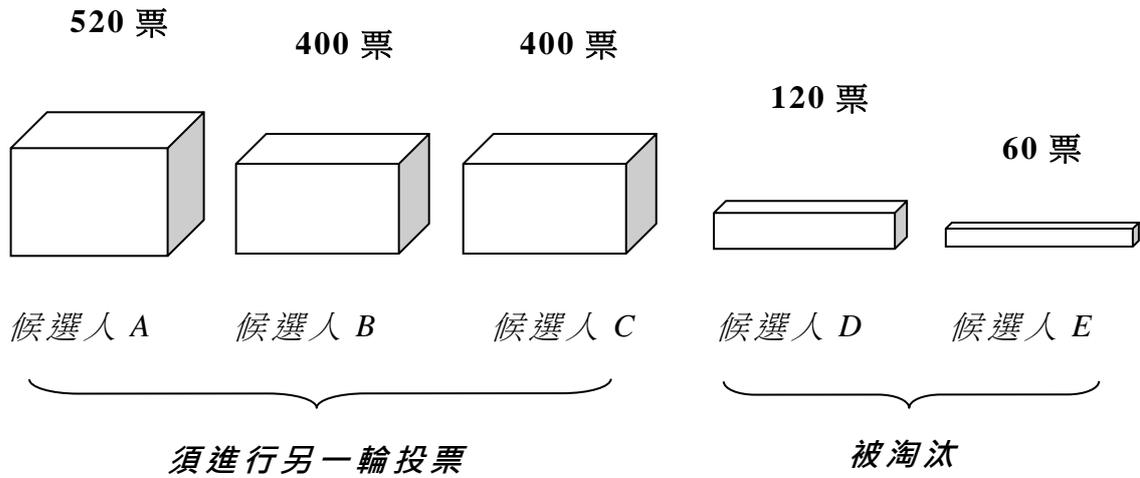
- 只有 2 名候选人(候选人 A 和 B)从所投的选票中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数。
- 须为候选人 A 和 B 进行单一轮投票(见情况 1)。

情況 2(c)

- 只有 1 名候選人(候選人 A)从所投的选票中取得最高票數，但他／她未能取得超过 750 票。
- 只有 1 名候选人(候选人 B)从所投的选票中取得第二最高票數。
- 須为候选人 A 和 B 进行单一輪投票(见情况 1)。

情況 2(d)

- 3 名候選人(候選人 A、B 和 C)从所投的选票中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数。
- 须进行一轮或多于一轮投票，直至(i)其中一名候选人(候选人 A、B 或 C)在任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票及当选为止(见情况 1、2(a)、2(b)和 2(c))；或(ii)当淘汰其中一名候选人后，余下 2 名候选人当中，没有候选人在所需的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票时，则须终止选举程序(见情况 1)。

情况 2(e)

- 只有 1 名 候選人(候選人 A)从所投的选票中取得最高票數，但他／她未能取得超过 750 票。
- 兩名 候選人(候選人 B 和 C)从所投的选票中取得相同的第二最高票數。
- 須进行一轮或多于一轮投票，直至(i)其中一名候選人(候選人 A、B 或 C)在任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票及当选为止(见情况 1、2(a)、2(b)、2(c)和 2(d))；或(ii)当淘汰其中一名候選人后，余下 2 名候選人当中，没有候选人在所需的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票时，则须终止选举程序(见情况 1)。

(注：以上情况所述的“选票”，是指“有效选票”。)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二部分：无角逐的选举

4.7 如只有 1 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参选，将采用的投票制度详情阐述于下。 [2007 年 1 月新增]

4.8 每名选民可投“支持”或“不支持”票。如候选人所取得的有效“支持”票的票数，超逾 750 票，该候选人即在选举中当选。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在该选举中当选，并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3、26A(1)、(2)、(3)及 28 条] [2007 年 1 月新增及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4.9 如候选人所取得的有效“支持”票的票数，不超逾 750 票，该候选人即为在该选举中不获选出。选举主任即须公开宣布在该选举中没有选出候选人；并在宪报刊登该项宣布、选举结果及终止有关选举程序的公告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2(1AB)及 26A(1)、(2)及(4)条]届时须进行另一轮提名，及如有需要，须重复选举程序，直至有候选人当选为止。 [2007 年 1 月新增及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五章

投票及点票安排

第一部分：通则

5.1 有竞逐与无竞逐的选举均须进行投票，有关的选举投票制度请参阅第四章。另外，有关有竞逐与无竞逐的选举的投票安排和投票时间，请参阅本章第三部分。 *[2022 年 1 月新增]*

5.2 每个投票站外会划定禁止拉票区，以确保选民可在不受骚扰的情况下前往投票站。此外，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会划定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游荡的禁止逗留区，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 *[2022 年 1 月新增]*

5.3 投票开始前约 30 分钟(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则为投票开始前约 15 分钟)，投票站主任会让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过程；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主任会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场的話)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点票工作会在所有投票站完成投票后方会进行。 *[2022 年 1 月新增]*

5.4 每个投票站只容许选民及指定获授权人士进入。如选民需要其他人协助进入投票站，可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要求，投票站主任会酌情处理。 *[2022 年 1 月新增]*

5.5 为令发出选票的工作更灵活、更有效率及更准确，自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起，主投票站的发票程序会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包括扫描选民的身分证，核对选民的登记资料和发出选票予选民。选民在进入投票站后，可按现场票站职员指示在任何一张发票柜枱领取选票。详情可参阅本章第六及七部分。 *[2022 年 1 月新增]*

5.6 投票是自主及保密的。没有人可以对他人施用武力或威胁对他人施用武力，以强迫他人在选举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是否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任何人亦绝不须透露已投票予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是否已投票或准备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 [2022 年 1 月新增]

5.7 选民在领取选票后，应立即前往投票间自行填划选票。每个投票间于同一时间只会给一位选民使用。基于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则，法例不容许任何人(即使是选民的亲友)陪同或协助投票。如选民有困难亲自填划选票，可按法例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 1 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见证下，按其投票意向代为填划。详情可参阅下文第 5.42 段。 [2022 年 1 月新增]

5.8 任何人均不可在投票站或禁止拉票区内展示、传阅载有候选人姓名及／或编号的资料或与其他人士分享或讨论，否则会触犯法例。然而，法例没有禁止选民带备提示其投票予候选人的姓名或编号的备忘(例如印有候选人的单张或俗称所谓“掌心雷”的提示纸)进入投票站供选民自己使用，以在投票间内填划选票时作为参考。 [2022 年 1 月新增]

5.9 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可以利益、饮食或娱乐，或以武力或胁迫手段，或以欺骗手段，诱使选民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是否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亦不可故意妨碍或阻止选民投票，否则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选民有时或需要其他人协助或接载前往投票站，但在过程中切勿借故以上述手段诱使选民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是否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有关故意妨碍或阻止另一人在选举中投票的舞弊行为，可参阅第十七章第 17.26 段。 [2022 年 1 月新增]

5.10 投票站出口处外的禁止拉票区内或有获选举事务处批准的机构进行票站调查。选民参与票站调查纯属自愿。如非自愿，选民无须向该等机构透露他／她投票予哪位候选人(如属有竞逐

的选举)或是否已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有关票站调查的事宜，可参阅第十五章。*[2022年1月新增]*

第二部分：场地

宪报公告

5.11 总选举事务主任必须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藉宪报公告指定某个地方作为主投票站、某个地方作为点票站和一个或多个地方作为专用投票站(即设于惩教院所或其他合适的地方，例如警署的投票站，以供分配予在投票日当天在囚或受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选民投票)。视乎是否觅得合适的场地，主投票站及点票站会设立在同一个地点或彼此相当接近而又是行动不便人士能易于到达的地点[《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8 条]。*[2010年1月、2011年1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5.12 如主投票站及点票站设立在同一地点，有关场地将划分为 2 部分，即主投票站及点票站。点票站内将设 1 个点票区、1 个新闻中心，以及供选民、候选人及其代理人 and 公众人士观看点票情况的座位区[《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6 条]。*[2010年1月及2022年1月修订]*

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

5.13 每个投票站外的某范围须划定为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其界线由选举主任决定。各候选人会在投票日前收到有关禁区的通知[《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3 条]。选举主任亦可授权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更改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范围[《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3(5A)条]。(见第十四章)*[2007年1月、2010年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第三部分：投票及点票

有竞逐的选举的投票时间

5.14 在有多于 1 名获有效提名候选人参选的有竞逐选举中，由于在投票日可能须进行多轮投票，首轮投票一般会于上午九时开始至上午十一时结束(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除外，请参阅下文 5.15 段)。之后点票工作随即开始。如没有任何一名候选人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则会按照第四章第一部分所述的投票制度，举行另一轮投票。新一轮投票将于下午三时开始至下午四时结束。接着便会进行点票。假如同样没有任何一名候选人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及在淘汰程序后剩下多于 2 名候选人，便须要根据有关投票制度举行第三轮投票。此轮投票(若须进行的话)将于晚上七时开始至晚上八时结束。同样，点票工作亦随即进行。如须要根据有关投票制度进行第四轮或更多轮的投票，则将于翌日举行[《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7(3)条]。根据投票制度，当只余下 2 名候选人或只有 2 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参选，而并没有候选人在为他们进行的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时，选举程序将会终止，无须再进行另一轮投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2(3)(e)条]。有关投票制度的详情，可参阅第四章第一部分。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5.15 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或会有不同的投票时间。同时，由于有必要在惩教院所内将某些在囚人士或受羁押人士与其他人分隔，惩教署署长会就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将投票时间的其中某时段，编配予获分配该投票站的选民投票，并通知有关选民所获编配的时段。惩教署署长必须编配时段给予选民，让他们有合理的机会投票。获编配某时段的选民，只可在该时段中投票(见下文第 5.45 段)。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7(7)至(11)条]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无竞逐的选举的投票时间

5.16 在只有 1 名获有效提名候选人参选的非竞逐选举中，进行投票的时间会在宪报刊登的公告及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发给选民的投票通知内公布。专用投票站的投票安排与上文第 5.15 段所述为有竞逐选举而作出的安排相类似。有关投票制度的详情，请参阅第四章第二部分。 [2007 年 1 月新增及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投票通知

5.17 无论举行的是有竞逐的选举或是非竞逐的选举，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选举事务处会向每名选民发出投票通知。投票通知会详列投票日期、编配给他／她的投票站地址，以及投票的时间(视乎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列出的会是单一轮或首三轮投票的时间)。投票通知并附有投票站的地图、详尽的投票指示，以及进行投票和点票的程序。假如总选举事务主任决定更改投票站，则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通知相关的选民、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为了让将在投票日在惩教院所中服刑的选民尽快收到投票通知，选举事务处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投票通知送往选民所在的惩教院所。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9 条]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5.18 无论是有竞逐或是非竞逐的选举，选举主任须向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任何监察点票代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点票站的地址及点票的时间。 [2007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第四部分：投票站内及投票站外

5.19 投票站主任负责维持投票站内、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秩序。在主投票站，警方及民众安全服务队亦会派员在场，在有需要时提供协助。在专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则由惩教署或其他执法人员协助。 [2010 年 1 月修订]

5.20 投票开始前约 30 分钟(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则为投票开始前约 15 分钟)，投票站主任会让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投票站主任会在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前向他们展示密封包裹没有被干扰，以及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后再为投票箱上锁和加封。[《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9 条]投票站主任亦会告知该等人士及向他们展示，他／她所持有的选票数目。就每名候选人而言，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中，只限 1 人可以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 [2022 年 1 月修订]

5.21 至于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内，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选人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
- (b) 而在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内，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

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上述的专用投票站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处理。(有关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申请程序，请参阅第七章。)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5.22 如果投票站内没有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在场，上述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会在投票站内以下任何 2 名人员面前进行：警务人员、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惩教署人员或投票站工作人员(视乎情况而定)。 [2010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5.23 除非情况并不切实可行，投票站主任会安排在主投票站外，或专用投票站内，张贴选举事务处印制的有关候选人简介，以便选民参考。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5.24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展示一张地图或图则以显示主投票站、点票站及专用投票站的范围，如属主投票站及点票站，会安排在主投票站外及点票站外展示，至于专用投票站，则会安排在投票站内展示[《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8(7)条]。每个投票站外还会划定一个“禁止拉票区”，以确保选民能够不受骚扰地进入投票站。此外，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外的地方会划定一个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游荡的“禁止逗留区”，以免选民在进入／离开投票站时受阻。禁止拉票区内将严禁任何拉票活动(经选举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除外，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投票站或其附近会张贴划定禁止拉票区范围的公告，及显示禁止拉票区界线的地图或图则。(见第十四章)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5.25 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区内从事拉票活动(包括在有竞逐的选举中建议不投票给任何候选人，或在无竞逐的选举中建议不投票支持候选人)； [2007 年 1 月修订]
- (b) 在没有合法权限下，为任何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但惩教署人员在投票日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内执行职务不受此限； [2011 年 11 月修订]

- (c) 为进行拉票活动而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或进行任何活动(如舞狮)，而所发出的声音可以在禁止拉票区内听到； [2007年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 (d) 在禁止拉票区内展示任何关于行政长官选举或任何候选人的宣传物料，经选举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除外； [2016年10月修订]
- (e) 未经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而在禁止逗留区内逗留或游荡；
- (f) 不遵从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对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发出的合法指示；
- (g) 对任何在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内并在往投票途中的人造成妨碍；或
- (h) 于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内在其他方面行为不当。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24条]

5.26 任何人如违反上文第5.25段的要求，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要求该人出示其身分证以供查阅及命令该人立即离开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如该人没有即时离开，警务人员或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书面授权的人，或(若有关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是就某专用投票站而划定的)惩教署人员或任何执法人员可将该人逐离。被逐离的人，除非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否则不得再次进入有关区域。 [2010年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5.27 任何人士如违反上文第5.25及5.26段，即属违法，最高可判处第2级罚款(5,000元)及监禁3个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82条]。

第五部分：可进入投票站的人

5.28 除选民之外，只有下列人士可进入投票站：

- (a) 选管会成员；
- (b) 选举主任；
- (c) 助理选举主任；
- (d) 总选举事务主任；
- (e) 投票站主任；
- (f) 投票站工作人员；
- (g) 候选人；
- (h) 选举代理人(不适用于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 (i) 就该投票站被委任的监察投票代理人(不适用于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 (j) 在投票站执勤的公职人员，包括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等；
- (k) 在专用投票站执勤的惩教署及其他执法人员；
- (l) 进入主投票站投票的选民的随行儿童(如投票站主任认为当该名选民在投票站内时，随行的儿童不应无人照顾，以及该名儿童不会对主投票站内的任何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
- (m) 经选管会任何 1 名成员或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授权的人

任何人士，但该名人士须遵守授权书内所载列的规定；
或

(n) 经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负责联络工作的人士。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6 条][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
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主投票站入口处及专用投票站内会张贴通告，声明只有选民及指定／获授权人士方可进入投票站。[2010 年 1 月修订]

5.29 就每名候选人而言，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中，同一时间只限 1 人进入及停留在专用投票站内观察投票情况(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除外)。基于保安理由：

- (a) 在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同一时间只可有最多 2 名候选人观察投票情况；
- (b) 在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同一时间可有最多 2 名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

进入专用投票站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处理。如果同时有多于2名候选人／代理人拟观察投票情况，则他们须轮流进行观察。投票站主任可规定进入专用投票站的人数(见第七章)。[2010年1月新增]

5.30 除选民、执勤的警务人员、惩教署人员、执法人员或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所有获准进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在进入投票站前，必须签署 1 份用指明表格作出的**保密声明**¹⁰，并须遵守有关对投票保密的各项规定[《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

¹⁰ 声明可在监誓员／选管会成员／选举主任／总选举事务主任／太平绅士／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

第 69 条]。 [2010 年 1 月修订]

第六部分：派发选票的方法

5.31 为令发出选票的工作更灵活、更有效率及更准确，根据《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4 条，主投票站的发出选票程序将会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假如有关投票站是专用投票站，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未能如常运作，投票站工作人员将会使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派发选票。

(a)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

选民在进入投票站后，会被指示到其中一张发票柜枱领取选票。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要求选民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查看该选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后，会使用平板电脑扫描有关身分证，以核实该名人士是否选举委员会委员。如选民使用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以外的其他指定的替代文件，则须由投票站主任核准以人手将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号码输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以作核实。

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按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上记项所列载的选民姓名，轻声读出选民的姓名。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向选民展示 1 张未经填划的选票，然后把选票发给该选民。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会记录选民获发选票的时间，但**不会记录**发给某选民的是哪一张选票。为了确保纪录准确，有关选民可在发选票的过程从系统显示屏观看其姓名和部分身分证号码。

(b) 使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

假如有关投票站是专用投票站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未能如常运作，投票站工作人员会使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派发选票。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查看选民的身分证明文

件，并核对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记项的资料，以确定该名人士是否选举委员会委员。之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按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记项所列载的选民姓名，轻声读出选民的姓名，并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上该名选民的姓名和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划上一条横线，显示已向该名选民发出选票。为了确保划线路序准确，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有关选民观察下进行划线，并同时遮盖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上其他选民的记项，以确保其他选民的个人资料保密。

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向选民展示 1 张未经填划的选票，然后把选票发给该选民，并会要求选民确认获发选票。投票站工作人员不会记录发给某选民的是哪一张选票。

(c) 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而在中途转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

如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投票日当日运作中出现问题而不能继续如常运作，投票站会启动后备操作安排，利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如上文(b)段所述方式)发出选票，直至投票结束。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同时启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后备模式，于发出选票前查核场地内的储存装置，以确定有关选民从未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正常运作时到投票站领取选票。该储存装置以加密的模式储存已领取选票的选民的身分证号码，但不会储存选民的姓名等个人资料。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4 条] [2022 年 1 月修订]

在发出选票的同时，投票站工作人员亦会向该选民提供 1 个有“✓”号的印章。

5.32 为方便核实发出选票的总数，每张选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个编号，但这选票存根的编号不会在选票上出现，而投票站工作人员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也不会记录选民获发选票的存根编号[《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0(3)及 34(4)条]。投票站工作人员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只会计算发票柜枱向选民发出的选票数目，以统计每小时投票人数及累积投票人数。 [2022 年 1 月修订]

5.33 根据既定的发票程序，所有选票均由发票柜枱发出，并会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之中。至于“重复”选票及因“损坏”选票而补发给选民的选票，须由投票站主任处理，并在投票站主任的柜枱发出。(详见下文第 5.50 及 5.51 段) [2022 年 1 月新增]

第七部分：排队安排

5.34 选民需要排队轮候进入投票站。投票站外设有等候区，供有特别需要的选民坐下休息，稍后才进入投票站领取选票。此外，为免在投票时出现人龙，投票站内设有多张发票柜枱及多个投票间。选民到发票柜枱领取选票的实际安排会因应不同的发票方式而有所不同。

(a)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排队安排

在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的情况下，每张发票柜枱都设置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平板电脑，不受到按身份证号码英文字首分拆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的限制，选民可以灵活地到任何一张发票柜枱排队领取选票。

(b) 使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的排队安排

因应投票站未能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发出选票，有关投票站会使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为了防止重复发出选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会按身份证号码英文字首被分拆成与发票柜枱数目相同的部分，每

部份分派到有关发票柜枱。选民需因应其身分证号码到所属的发票柜枱排队领取选票。已领取选票的选民，其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的有关记项会被划上横线作记录。

(c) 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而在中途转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的排队安排

当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生故障而不能继续运作，投票站便需启动后备模式，转为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各发票柜枱领取选票的排队安排与使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的排队安排相同，但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先以场地内的经加密储存设施纪录来核对选民于后备模式启动前是否已获发选票，以防重复发出选票。

[2022 年 1 月新增]

第八部分：出示文件以领取选票

5.35 选民到达投票站后，应到发票柜枱向投票站工作人员出示下述文件的正本，并得到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工作人员接纳，才可获发选票：

- (a) 该选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正本；
- (b) 替代文件：
 - (i) 人事登记处处长向该选民发出的文件，而该文件证明该选民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177A 章)第 25 条获豁免，无须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登记；

- (ii) 由人事登记处处长发出的文件，而该文件确认该选民：
 - (1) 已申请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登记；或
 - (2) 已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13 或 14 条，申请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并正等候其签发；
 - (iii)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条例》向该选民发出的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 (iv) 根据《入境规例》(第 115A 章)第 3 条向该选民发出的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海员身分证；
 - (v) 根据《入境规例》第 3 条向该选民发出的有效签证身分书；或
- (c) 证明该选民已就上述第 5.35(a)、(b)(i)或(ii)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遗失或毁掉一事向警务人员作出报告的文件，连同发出予他／她并显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并非上述第 5.35(a)、(b)(i)至(v)段所提述的文件)的正本。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4 条] [2022 年 1 月修订]

5.36 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申领选票的选民，须出示的文件是由惩教署署长发出并显示该选民的姓名、照片和署长为识别目的而编配予该选民的囚犯登记号码的文件。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4 条] [2022 年 1 月新增]

5.37 如有合理理由怀疑某选民的真确身分和资格，投票站主任须在对该选民索取选票时(但不可在发出选票之后)向他／她提出下列问题：

- (a) 你是否已登记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上，而有关登记记项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读出正式委员登记册上记录的整个记项)？
- (b) 你是否已在这一轮投票中投了票？(有竞逐的选举)

或

你是否已投了票？(无竞逐的选举)

除非该名人士能给予投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否则不会获发任何选票。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2 条] [2007 年 1 月修订]

5.38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选民的舞弊行为，投票站主任可要求警务人员逮捕该人。如有关投票站属专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以要求惩教署或执法人员将有关人士驱逐离开投票站，并向警方报案处理。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3 条] [2010 年 1 月修订]

第九部分：投票方法

5.39 选民获发选票后，应立即前往其中一个投票间填划选票。一个投票间于同一时间只能容许一位选民使用。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5.40 选民须采用获提供的印章填划选票，选出他／她心目中的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填划他／她“支持”或“不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在离开投票间前，选民须把选票已填划的一面向内折迭，然后把已折迭的选票投入位近投票站出口

的投票箱内。 [2007年1月修订]

注意：

选民获发选票后，须立即进入投票间填划选票，在投票后须立即离开投票站，不得无故拖延。任何人如不遵从投票站主任的命令或行为不当，即属犯罪。投票站主任可寻求警务人员协助，命令该人立即离开投票站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7(7)、(8)及(10)条]。

如选民故意错误填划选票并重复要求补发选票，投票站主任可拒绝其要求。如投票站主任有合理怀疑某人冒充选民身分申领选票，可要求警务人员逮捕该人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3 条]。任何人如直接或间接地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选举中不投票、故意(而不论是否涉及欺骗手段)妨碍或阻止他人选举中投票等，即属舞弊行为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4 条]。任何人从投票站带走选票，即属违法。无合法权限而销毁、污损、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正在或曾在选举中使用的选票，或无合法权限而销毁、移走、开启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正在选举中使用的投票箱，属舞弊行为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7 条]。

候选人／其代理人及选民应将任何可能干犯选举法例的事件，向投票站主任、选举主任、执法机关或选管会投诉。所有投诉均会保密处理。如投诉个案涉嫌违法，选管会会转交执法机关跟进。

[2022年1月新增]

5.41 视障的选民如提出要求，将获提供点字模版，以便他／她能亲自填划选票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7(3)条]。使用模版后须交还投票站工作人员(有关模版的详细资料，见第七章第 7.38 段)。 [2022年1月新增]

5.42 选民须亲自填划选票，而不可请其他选民代为填划选票。倘选民无能力亲自填划选票(例如不能阅读或因视障或身体其他问题)，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任何助理投票站主任代为填划选票。填划选票时，1名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在场见证。[《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37(1)条](见第七章第7.37及7.38段) [2022年1月修订]

5.43 投票是保密的。没有人可以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他人选举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是否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13条]。任何人亦绝不须透露已投票予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是否已投票或准备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任何人如无合法权限，规定或看来是规定某选民透露其投票予的候选人的姓名或关于该候选人的任何详情(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透露是否已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即属违法，可判处第2级罚款(5,000元)及监禁6个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78及82条]。 [2007年1月及2022年1月修订]

5.44 为保障选民投票的保密性，没有人可在任何时间披露某选民是否已领取选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专用投票站投票的选民的身分。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除非属法律准许的情况，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2级罚款(5,000元)及监禁6个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70(1)(a)、(aa)及(2)及82条] [2010年1月新增及2016年10月修订]

发出“未用”、“损坏”或“重复”选票的情况

5.45 倘某名选民在获发选票后，未能即时投票，而投票站主任认为其提出的理据充分，并给予批准，该名选民可将选票交还投票站主任，再于稍后返回投票站投票[《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35(1)条]。如选民获发选票后，因身体不适而无能力投票便离开投票站，可在该轮投票结束前(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投票

结束前(如属无竞逐的选举)返回投票站投票，但其选票必须在他／她离开投票站之前已由投票站主任取回[《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5(5)条]。至于在惩教院所设立的专用投票站，有关选民亦必须在现有或任何重新获编配的时段内返回投票站投票[《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5(5B)条]。

5.46 在上述情况下，就主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须亲自保管该选票，而当该名选民在该轮投票结束前(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投票结束前(如属无竞逐的选举)返回投票站投票时，投票站主任须在警务人员面前将该选票发还该选民[《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5(3)条]；以及
- (b) 如在该轮投票结束时(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投票结束时(如属无竞逐的选举)该名选民仍未返回投票站，则投票站主任须在有关选票上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向当时在场的候选人或他／她的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该选票不得放进投票箱，并将不予点算[《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5、39 及 50 条]。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5.47 就专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及／或惩教署署长或其职员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须亲自保管该选票，而当该选民在该轮投票结束前(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投票结束前(如属无竞逐的选举)返回专用投票站投票时，投票站主任须在惩教署或任何执法人员面前将该选票发还该选民[《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5(3)及(6)条]；

- (b) 就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而言，惩教署署长或其职员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所指定的投票时间的其中一段新的时段，编配予该选民，并通知该选民[《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5(2B)及(5A)条]；以及
- (c) 如在该轮投票结束时(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投票结束时(如属无竞逐的选举)该名选民仍未返回专用投票站，则投票站主任须在有关选票上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向当时在场的候选人或他／她的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该选票不得放进投票箱，并将不予点算[《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9 及 50(1)(d)条]。

[2022 年 1 月新增]

5.48 任何人如在投票间内或投票站内其他地方发现被弃置或遗下的已发出选票(无论是否已填划)，都必须把选票交回投票站主任。这些选票正面会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由投票站主任保管。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这些选票均不可放入投票箱。这些选票在点票时不予点算。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9 及 50 条]

5.49 投票站主任只有在知道是哪位选民留下有关选票的情况下，才须在上文第 5.45 段所述情况下保管该选票，否则在投票站遗下的选票应批注为“**UNUSED**”及“**未用**”，而不予点算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9 及 50 条]。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5.50 任何选民若不慎撕毁或损坏或错误填划所获发的选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换取另一张未经填划的选票。如投票站主任认为该请求合理，可向该选民发出 1 张新选票，以交换已损坏的选票。已损坏的选票正面会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并由投票站主任保管。损坏的选票在点票时不予点算。 [《行政

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0 及 50 条]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5.51 如有人声称是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内某一位选民，前来要求发给选票，但事前已经有人以该选民的身分获发选票，则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确定该人是否先前获发选票的选民时，以及该选民已根据法例(即第 5.37 段)所列的问题给予投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后，才向该选民发出 1 张在正面批注有“**TENDERED**”及“**重复**”字样的选票。该选票在点票时不予点算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8 及 50 条]。 [2016 年 10 月修订]

5.52 在投票后，选民须离开主投票站，亦可前往点票站观看点票过程，或离开场地。在有竞逐的选举中，在主投票站的选民宜留下观看点票过程，及等待公布点票结果，并在有需要时前往投票站进行第二轮投票等(见第 5.14 段)。如须进行多一轮投票，选举主任将通过电子媒介发表公告。已离场的选民，须密切留意有关公告，并及时返回主投票站投票。如选民无法通过电子媒介知悉有关消息，可致电选举事务处热线，查询是否须重返投票站，进行另一轮的投票。 [2007 年 1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订]

5.53 若需要进行第二轮投票，则惩教署或执法机关的职员会通知已在专用投票站进行第一轮投票的选民。惩教署署长或其职员并会为获编配到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的选民，编配一个时段让他／她进行第二轮投票。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第十部分：在投票站内的行为

5.54 在投票站内，任何人不得：

- (a) 从事拉票活动(包括在有竞逐的选举中建议不投票给任何候选人，或在无竞逐的选举中建议不投票支持候选人)； [2007年1月修订]
- (b) 展示任何关于行政长官选举或任何候选人的宣传物料；
- (c) 不遵从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发出的合法指示；
- (d) 干扰投票或对任何人造成骚扰或不便；或
- (e) 在其他方面行为不当，

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或监禁，而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要求该人出示其身分证以供查阅及命令该人立即离开投票站。选民不得无故拖延投票，如选民无故拖延投票，则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该名选民立即离开该投票站。倘若有人没按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即离开，可由下列人员将其逐离该地方：

- (a) 警务人员(如投票站为主投票站)；
- (b) 惩教署或其他执法人员(如投票站属专用投票站)；
或
- (c) 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书面授权将该人逐离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离的人，除非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否则不得在投票日再次进入该投票站。然而，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其权力命令选民离开投票站或将其逐离投票站以阻止他／她投票。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7 条] [2010年1月新增

及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5.55 在投票站内，只有下列人士可与选民谈话或通信息，以及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通讯器材：

- (a) 选管会成员；
- (b) 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 (c) 总选举事务主任；
- (d)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员；
- (e) 在投票站执勤的公职人员、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
- (f) 在专用投票站执勤的惩教署或其他执法机关人员；
- (g) 经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负责联络工作的人士；以及
- (h) 经选管会任何 1 名成员或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7 条]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5.56 任何人士如无投票站主任、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的明示准许，而在投票站内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7 及 82 条]。一般而言，通常只有政府摄影师才可获得这类准许，以便他们执行宣传工作。 [2007 年 1 月修订]

第十一部分：投票结束

5.57 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主任会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1 条]。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随同投票站主任运送票箱往点票站。 *[2010 年 1 月新增]*

注意：

在基于投票保密的原则下，因专用投票站涉及较少选票，所以不会原站点票。在投票结束后，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会送往点票站，与从主投票站接收的选票混合后一并点算。 *[2022 年 1 月新增]*

第十二部分：点票

5.58 点票会在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场的話)进行。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会由警务人员护送下送往点票站。选举主任将于点票区内在场人士面前拆除上述投票箱及主投票站的投票箱的封条，然后开启投票箱。所有投票站的选票会混合点算，由点票站工作人员以人手进行。 *[2010 年 1 月修订]*

5.59 只有下列人士可于点票时在场：

- (a) 选管会成员；
- (b) 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 (c) 总选举事务主任；
- (d) 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
- (e) 选民；

- (f) 在点票站执勤的公职人员、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以及
- (g) 经选管会任何 1 名成员或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但该名人士须遵守授权书内所载列的规定。

候选人和其代理人不得进入受限制的区域。任何公众人士可在点票站内一处由选举主任为让公众人士观察点票而辟出的范围(“公众范围”)观察点票的进行，但如选举主任认为该名人士在场可能：

- (a) 在点票站内造成混乱或骚扰；
- (b) 干扰点票的进行；或
- (c) 损及个别选票的保密性，

则属例外。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6 条] [2007 年 1 月修订]

5.60 公众人士及传媒有权进入点票站观察点票，但为有效维持点票站的秩序，一直以来，当点票站内可让公众人士进入的人数已达上限，选举主任不会再容许公众人士进入。为了增加进入点票站的安排的透明度，选举主任会在点票站外张贴通告，显示在公众范围内可容纳的入场人数上限。 [2022 年 1 月新增]

5.61 此外，点票站容许拍摄。公众人士(包括传媒)可以在公众范围(不包括点票区范围)内拍摄。而为备存资料作纪录用途，点票站(包括点票区范围)内会装设闭路电视，摄录点票站(包括公众范围)的实际情况。 [2022 年 1 月新增]

5.62 如上文第 5.52 段所述，在投票后，选民可前往点票站观看点票过程，及等待公布点票结果；但不可进入点票区，或在点票区逗留。除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一名

获准进入点票区的人士，必须在进入该区前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声明**¹¹，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69 条]。在公众范围及传媒区域内的公众人士及传媒则无须作出保密声明。 *[2010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5.63 有效的选票将先按选民在选票上所填划的选择，分别放入枱上的各个透明塑胶盒内，以人手点算。有问题的选票(如有的话)，则会另置一旁。选举主任随后将召集所有候选人或其选举／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唯一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或其选举／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在他／她面前见证他／她对有问题的选票是否有效作出的决定。有关上述程序的详情，请参阅下文第十三部分。其后，每名候选人／该名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均会被点算。**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任何时候均不得触摸任何选票**。在点票结束时，选举主任会把个别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投给唯一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有效的“支持”或“不支持”票数(如属无竞逐的选举)与无效选票的数目总和，与主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作比较，以核实该数目。 *[2007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5.64 选票数目一经核实，选举主任便会宣布选举结果。选举主任须于紧靠点票站外的显眼地方张贴显示选举结果的公告，以及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5 条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8 条]。 *[2022 年 1 月修订]*

5.65 除获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明示准许外，任何人如由点票区开始点票的时间起，至点票或重新点票(如有的话)完成为止的一段期间内，在点票区内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7(2)及(2A)及 82(1)条]。

¹¹ 声明可在监誓员／选管会成员／选举主任／总选举事务主任／太平绅士／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

[2011 年 11 月修订]

5.66 于点票站内，任何人不得：

- (a) 不遵从选举主任发出的合法指示；
- (b) 展示任何关于行政长官选举或任何候选人的宣传物料；
- (c) 在没有合法权限或未经选举主任的明示准许下为任何目的而使用扩音系统或扩音设备；
- (d) 干扰点票或对任何人造成骚扰或不便；或
- (e) 在其他方面行为不当，

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而选举主任可要求该人出示其身分证以供查阅及命令该人立即离开点票站。若有人在点票站内的行为并不符合他／她获授权或获准进入点票站或在点票站内停留的目的，则选举主任亦可要求该人出示其身分证以供查阅及命令该人立即离开点票站。倘若他／她不立即离开，即可能会被警务人员或任何其他经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的人士逐离。被逐离的人，除非获选举主任的准许，否则不得于同日再次进入该点票站[《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7 及 82(1)条]。 [2016 年 10 月修订]

第十三部分：有关点票的规则

无效选票

5.67 如出现下列任何情况，选票便属无效：

- (a) 选票正面批注有“**TENDERED**”及“**重复**”字样；

- (b) 选票正面批注有“**SPOILT**”及“损坏”字样；
- (c) 选票正面批注有“**UNUSED**”及“未用”字样；
- (d) 选票上未经填划；或
- (e) 记录投予多于一名候选人的票(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同时记录“支持”票及“不支持”票(如属无竞逐的选举)。

这些选票将即场当作无效选票，另外放置，不予点算，亦不会被当作问题选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这些选票，但无权就这些选票向选举主任提出申述。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0 条] [2007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问题选票

5.68 如出现下述情况令人质疑选票是否有效，这些选票会被列为问题选票并另外放置。如选举主任认为符合以下情况，会决定有关问题选票无效：

- (a) 选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选民身分；
- (b) 选票相当残破；
- (c) 没有按照《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6(1)(b)条填划，即
 - (i) 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没有于选票上，在所选的候选人姓名相对的圆圈内，盖上单一个“✓”号；或
 - (ii) 如属无竞逐的选举，没有于选票上，在“支持”或“不支持”的字样相对的圆圈内，盖上单一个“✓”号；

但是，若选举主任信纳该选民的意向是清楚的，

尽管“√”号并非盖印在圆圈内，仍可点算这些选票；或

(d) 选票并无明确选择。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0 及 51 条] [2007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在决定上述(a)项所述选票是否有效时，选举主任会参考法庭就一宗选举呈请个案作出的裁决(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03 年第 127 号)。在该个案中，法庭裁定该选举呈请个案所涉及选票上的手写别号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识别选民身分的记认。划上任何其他文字或记认的选票是否有效，仍由选举主任按个别情况决定。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1(3)条] [2011 年 11 月新增]

5.69 倘**点票站工作人员**认为某一选票看似应该或可能作废，又或看似属于前段所述的任何情况而应该或可能不予点算，则会把该选票放在一旁，当作**问题选票**处理。选举主任须就其所有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决定[《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1(2)条]。选举主任作出决定前，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在选举主任及(如属有竞逐的选举)其他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检查所放在一旁的问题选票。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亦可向选举主任提出申述[《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1(1)(b)条]。选举主任在考虑有关申述后，须就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决定。 [2007 年 1 月修订]

5.70 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程序会以以下方式进行：

(a) 选举主任会通知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就每张问题选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决定。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问题选票，并就这些选票提出申述[《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1(1)条]；

- (b) 选举主任会考虑有关申述，并就该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终决定(见下文第 5.71 段)[《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1(2)条]；
- (c) 如选举主任决定某张问题选票无效并不予点算，则必须在该选票的正面批注“rejected”及“不获接纳”的字样。在此情况下，如有任何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反对该项决定，选举主任亦须在该选票的正面批注“rejection objected to”及“反对此选票不获接纳”的字样[《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1(4)条]；
- (d) 如有任何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反对选举主任作出点算某张问题选票的决定，选举主任须在该选票的正面批注“acceptance objected to”及“反对此选票获接纳”的字样[《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1(5)条]；以及
- (e) 选举主任须拟备一份报表，记录其就所有问题选票所作的决定[《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1A 条]。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5.71 就因任何选票所引起的任何问题，选举主任所作出的裁定是**最终决定**[《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1(8)条]，只可藉选举呈请提出质疑[《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2 条]。

5.72 当完成点票工作后，选举主任会将点票结果告知在场的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这些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可要求选举主任重新点票，而选举主任除非认为该要求不合理，否则须依从该要求重新点票。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3 条] *[2022 年 1 月新增]*

5.73 凡在任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的候选人即在选举中当选。选举主任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该

候选人在该选举中当选，并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不过，如果并无候选人在为其举行的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则在选举中无候选人当选，选举主任即须公开宣布在该选举中没有选出候选人；并在宪报刊登该项宣布、选举结果及终止有关选举程序的公告。(详情请参阅第四章)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2 及 28 条] [2022 年 1 月新增]

第十四部分：文件的处置

5.74 选举主任在确定选举的投票结果后，会在可行范围内尽快把所有有关文件及选票包裹和密封。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场观察有关过程[《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6 条]。

5.75 选举主任随后将会把这些密封包裹与其他文件，包括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交由总选举事务主任妥为保管，为期最少为自该等文件所关乎的选举的程序终止或结果起计的 6 个月，然后才会销毁。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7 及 59 条]

5.76 **除非是根据法庭在关乎选举呈请或其他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行事，否则任何人士均不得检查由总选举事务主任保管的任何选票。**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8 条]

第十五部分：投票或点票的延迟或押后

5.77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及《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就行政长官选举投票或点票的延迟或押后订下条文。 [2022 年 1 月新增]

5.78 如在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或点票开始前，或在进行投票或点票期间，选管会认为该项投票或点票相当可能会或正因(a)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b)热带气旋或其他恶劣的天气情况；或(c)选管会觉得属与有关选举、该项投票或该项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而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选管会可指示延迟或押后该项投票或点票。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1(1)及(2)条及《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61(1)及(2)条] [2022 年 1 月新增]

5.79 如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或点票需要按《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1 条或《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61 条延迟或押后，选管会必须在该项投票或点票延迟或押后之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指定一个日期进行(如投票或点票延迟)或恢复进行(如投票或点票押后)该项投票或点票，而该日期不得迟于原定日期后的 14 天。根据选管会一贯的应变措施，该项投票或点票通常会延迟或押后到下一个星期天的后备投票日进行。相关选举条例及规例没有订明已延迟或押后的投票或点票可再次延迟或押后。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65 条] [2022 年 1 月新增]

第六章

选举呈请和司法复核

第一部分：提出选举呈请的理由

6.1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2(1)条，行政长官选举结果只可藉提出选举呈请而受质疑。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所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B 条]。质疑行政长官选举的选举呈请受上述规定所限，亦只可基于下列理由提出：

- (a) 由选举主任宣布当选的人因以下缘故并非妥为当选：
 - (i) 该人并没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
 - (ii) 该人已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 (iii) 该人本应已丧失当选资格，但却没有被取消该资格；
 - (iv) 该人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v) 另有人在选举中就该人而作出与该人参选有关的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vi) 在选举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为；
 - (vii) 有关乎选举、该选举的投票或点票程序上出现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或

- (b) 唯一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不获选出是关乎选举、该选举的投票或点票程序上出现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2007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二部分：可提出选举呈请和上诉的人及提出的时间

6.2 选举呈请可：

(a) 由候选人提出；或

(b) 由以下人士提出：

(i) 被资审会裁定不获有效提名的人；或

(ii)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0 条在提名期结束后丧失当选资格的人，

但为该呈请而提交的选举呈请书，须由不少于 10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支持。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3 条] [2007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6.3 选举呈请必须在选举结果宣布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原讼法庭提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4(1)条]。如在提交选举呈请限期当日，原讼法庭办公室暂停办公，有关限期将顺延至该办事处重开当日[《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71(1A)(a)条]。如欲申请许可以便就原讼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须在原讼法庭发下有关判决的判词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终审法院提出，同时在该 7 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给予该项上诉中的对方 3 天通知，通知对方申请人拟提出该项申请[《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4(2)条]。原讼法庭须在

选举呈请审讯完结时，藉书面判决宣告其裁定[《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7(2)条]。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三部分：司法复核

6.4 为在选举中某名候选人是否被妥为裁定在选举中不获选出，或当选的候选人能否合法地就任为行政长官而引起争议的司法复核，须于选举结果宣布后 30 日内提出。但在下述情况下，则上述时限可获延长：

- (a) 申请人已尽最大的努力，在该 30 日内作出申请或提出诉讼；以及
- (b) 法院认为这样做是有利于司法公正的。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9 条] [2007 年 1 月修订]

第七章

选举代理人、选举开支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 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职能

第一部分：通则

7.1 本章说明选举中各种代理人的委任及其职能。每位候选人可委任 4 类代理人，包括选举代理人、选举开支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候选人拟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送递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书，必须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交付予总选举事务主任或选举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以便可将有关资料适时送达有关投票站主任。若过了此期限，候选人或者其选举代理人则需要在投票日当天亲自将委任通知书交付予有关投票站主任或选举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选举事务处会在投票日大约 10 天前提醒各候选人有关委任代理人的限期，亦会在投票日前 3 天提供选举事务处所收到的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以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名单以供各候选人参考。 [2022 年 1 月修订]

7.2 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合共可招致的选举开支不能超逾规定的最高限额。个别选举开支代理人亦不可招致超过由候选人在其委任通知上所指明的选举开支限额。 [2022 年 1 月新增]

7.3 候选人选择任何代理人前应慎重考虑，以物色适当人选担当此类职责。代理人会被视为候选人的代表，代理人的行为操守亦会影响公众对候选人及其参选的观感。

第二部分：代理人种类及数目

7.4 候选人可委任下列代理人协助其参选行政长官选举：

- (a) **1 名** 选举代理人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2 条]；
- (b) **任何数目** 的选举开支代理人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3 条]；
- (c) 不超过 **3 名** 监察投票代理人(主投票站)[《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 条]；
- (d) **每个** 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 1 名** 监察投票代理人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 条]；以及

(只有候选人本人可以进入高度设防监狱(请见下文第 7.23 段)。有关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安排，请参阅下文第 7.13 至 7.15 段及第 7.23 至 7.25 段。)

- (e) 不超过 **2 名** 监察点票代理人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4 条]。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第三部分：代理人的资格

7.5 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须为香港身分证持有人及年满 18 岁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2(2)、25(3)及 44(2)条]，而选举开支代理人则须年满 18 岁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3(1)条]。

第四部分：公务员出任代理人

7.6 除所有首长级人员、政务主任、新闻主任及警务人员，以及署理以待实任这些职系或职级的人员外(作暂时接替的署任者除外)，其他公务员如并未被委任为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点票站工作人员，可出任候选人的代理人或参与其助选活动，但这些任务不可与他们的公务有任何利益冲突，也不可涉及动用公共资源，他们参与助选活动时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为防有不公平情况或看似有不公平情况或利益冲突情况的出现，与公众有广泛接触的公务员，应避免接受有关选举候选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及／或参与有关选举的竞选活动。公务员参与任何候选人的竞选活动时(包括寻求选举捐赠)，不应在这些活动中动用或令人以为他们动用公共资源。在这段订明的指引亦同样地适用于非公务员政府雇员¹²。 [2011年11月、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订]

第五部分：选举代理人

委任

7.7 候选人可委任 **1 名** 选举代理人以协助其参选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委任选举代理人须通知选举主任这项委任。有关通知须采用指明表格，由候选人和其选举代理人签署，及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若委任通知于投票日提交，则不应藉邮递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4(3)条]。在选举主任接获委任通知后，有关委任方告生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4(7)

¹² 就本指引而言，非公务员政府雇员指下列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非公务员聘用条款直接聘用的雇员：

- (a) 根据公务员事务局通告第 2/2001 号的非公务员合约雇员计划受聘的雇员；
- (b) 根据公务员事务局通告第 13/2015 号的退休后服务合约计划受聘的雇员；
- 以及
- (c) 按非公务员聘用条款受聘就任公职而不属于上述(a)或(b)类别的雇员。

条]。 [2016年10月修订]

7.8 除非选举代理人已获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否则他／她不可代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宣称获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的选举代理人，如为促使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其他候选人当选，而在选举主任正式收到有关委任通知前所招致的开支，视乎当时的情况可能仍会被视为代该候选人招致的选举开支。**须注意**：除候选人本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在选举中或在与选举有关连的情况下招致选举开支**，即属非法行为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 [2011年1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撤销委任

7.9 候选人可随时撤销其选举代理人的委任，但须采用指明表格以书面通知，并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已签署的通知予选举主任。若撤销委任通知于投票日提交，则不应藉邮递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撤销选举代理人的委任，须在选举主任接获撤销通知后，方告生效。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4(4)、(5)及(7)条] [2011年11月及2016年 10月修订]

7.10 如选举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销，候选人可委任另一名选举代理人。但候选人须按照上文第 7.7 段所述，采用指明表格向选举主任作出更换委任通知，委任另一人为选举代理人。如其他选举代理人一样，新委任的选举代理人须遵从下文第 7.12 至 7.15 段所述的安排，包括如拟在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便须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申请。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4(6)条] [2010年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通知

7.11 选举主任在收到候选人的委任选举代理人通知后，会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将这获委任的选举代理人的资料(即姓名

及通讯地址)，通知其他各候选人(包括正获提名或已获提名参选者)[《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15条]。选举主任也会在其办事处外展示关于选举代理人详情的公告[《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14(8)条]。 [2011年11月修订]

选举代理人的职能

7.12 在候选人的各类代理人中，经正式委任的选举代理人的地位最为重要。选举代理人**有权处理一切候选人**根据《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获准为选举而处理的事务，但下列事项除外：**

- (a) 就候选人的提名，签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与候选人提名有关的必要的声明；
- (b) 替候选人退选；
- (c) 委任选举代理人；
- (d) 委任选举开支代理人；
- (e) 招致选举开支(除非已获候选人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
- (f) 撤销选举代理人或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以及
- (g) 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12(3)条][2007年1月、2010年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必须注意：

选举代理人与候选人须共同负起管理竞选活动的责任。候选人须对其选举代理人的所有行为负责。若选举代理人失职，他／她可能触犯法例，尤其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以及触犯刑事罪行，而候

选人亦可能须为此负责并承担严重后果。选举代理人须获候选人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选举开支。如获这种委任，选举代理人亦成为选举开支代理人(参阅本章第六部分)。 [2011年11月修订]

7.13 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可在投票站内逗留，并可于点票时在场。他们亦须遵从用在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相同规定(参阅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基于保安理由，只有候选人才可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选举代理人拟在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必须在投票日至少 1 星期之前采用指明表格，并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申请。除非惩教署署长同意，否则选举代理人不得进入该专用投票站。如惩教署署长拒绝同意该项申请，则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有关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2(3)及(3C)条] [2007年1月、2010年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7.14 如惩教署署长信纳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内，有在囚或受羁押选民被收入或转往某惩教院所，而该选民有权在设于该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及该选民被收入或转往该惩教院所后，有关候选人的观察投票申请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提交，则署长可同意该项向总选举事务主任交付的申请[《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2(3B)条]。选举事务处会在投票日前 3 星期开始，逢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及紧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该处网站上公布和更新监禁或受羁押在各惩教院所的已登记选民人数，供候选人参考。 [2010年1月新增及2016年10月修订]

7.15 如果某候选人已就设于某惩教院所的某个专用投票站委任 1 名监察投票代理人，其选举代理人便不得进入该投票站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2(3A)条]。 [2010年1月新增]

第六部分：选举开支代理人

委任

7.16 候选人可委任**任何数目**的选举开支代理人，代表其在行政长官选举中招致选举开支。候选人须填妥指明表格，述明该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及地址，以及注明其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表格须由候选人及选举开支代理人签署[《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4(3)及 16 条]。有关委任通知必须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如尚未委任选举主任，则须交付予总选举事务主任)。若委任通知于投票日提交，则不应藉邮递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4(1)及(3)(a)条]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7.17 在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收到委任通知后，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4(1)及(7)条]。在收到委任通知前，任何宣称将被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的人不应招致任何选举开支。须予注意的是，任何人士如非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若**招致选举开支**，即属作出**非法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在上述情况下招致的费用亦可能会被计算为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2011 年 11 月修订]*

撤销委任

7.18 候选人可随时撤销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但须尽快采用指明表格，以书面通知，并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把已签署的通知交付予选举主任(如尚未委任选举主任，则须交付予总选举事务主任)。若撤销委任通知于投票日提交，则不应藉邮递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4(1)及(5)条]撤销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须在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接获通知后，方告生效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4(1)及(7)条]。在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接获有关通知前，已经招致的选举开支，仍会被

计算为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2011年1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选举开支代理人的职能

7.19 选举开支代理人**可代表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但不可招致超过其委任通知所指明的选举开支限额，否则便会触犯刑事罪行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3(4)条]。

候选人有责任知悉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选举开支的详情

7.20 所有候选人，不论成功或不成功当选、于提名期结束前退出选举、被资审会决定为提名无效或没有招致选举开支，均有**责任**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下称“选举申报书”)，并附上由货品或服务提供者发出的发票及收据以作证明，否则须负上刑事责任。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候选人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亦指在某项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该项选举中参选的人。候选人须确保选举申报书在

(a) 选举结果于宪报公布；或

(b) 宣布选举程序终止

后60日期间届满前或于原讼法庭根据相关法例容许的延长限期内提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37(1A)及(1N)条]。 [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订]

为方便及有效地履行候选人的责任，候选人须**确保**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会就所有代其招致的选举开支记存账目，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但不迟于上述期间，尽快把一份详细支出结算呈交予候选人，并必须附上每项500元或以上的所有支出的发票及收据，作为证明。倘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任何一项开支是由捐赠所付给、支付或捐助者，候选人应**确保**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会向其提供报告，列出该等开支。如某项开支并不能以金额明确显示，则应

估计其合理价值。如任何捐赠在 1,000 元以上，则须连同由候选人向捐赠者发出的捐赠收据(以划一格式表格填写并由候选人签署)的副本一并呈交，以作证明。选举开支代理人如未能提供有关的支出结算及由货品或服务提供者发出或给予捐赠者(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发票和收据，则候选人将难以履行其必须提交选举申报书的责任，并因此而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8 条**可能要负上刑事责任**。 [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公众人士可查阅委任选举开支代理人通知

7.21 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会安排把所有由候选人提交的委任选举开支代理人通知供公众人士查阅，直至候选人提交的选举申报书的副本可供查阅的期间届满为止，即提交有关选举申报书的限期的首个周年日前 60 日为止(无需理会原讼法庭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 条作出容许候选人在其指定的较长限期内提交选举申报书的任何命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6)条]。这项安排让市民大众及其他候选人有机会审查获候选人委任的选举开支代理人可招致的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4(9)条]。 [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七部分：监察投票代理人

委任

7.22 每名候选人可就主投票站委任**不超过 3 名监察投票代理人**[《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1)条]。委任通知须采用指明表格以书面作出，由候选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签署，并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总选举事务主任[《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4)及(5)条]。倘若候选人有意于上述限期届满后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则须就该委任通知投票站主任。通知书必须由候选人或其选

举代理人于投票日**亲自**交付予有关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该监察投票代理人在通知书送达投票站主任之前，不得进入投票站[《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4)条]。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须在总选举事务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接获委任通知后，方告生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9)条]。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7.23 至于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方面，须遵循以下规定：

- (a) 只有候选人方可出现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内[《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1A)(b)条]；
- (b) 只有 1 名监察投票代理人可获委任在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内出现，以及取得惩教署署长同意后方告生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1)及(4A)条]。委任通知须于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以指明表格，并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总选举事务主任[《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4)(a)条]；以及
- (c) 如惩教署署长已同意让某候选人的选举代理人在某个设于惩教院所(非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内出现，则同一名候选人不得再就该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1A)(a)条]。

[2016 年 10 月修订]

7.24 如惩教署署长拒绝同意该项委任，则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有关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4C)条]。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7.25 如惩教署署长信纳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内，有在囚或受羁押选民被收入或转往某惩教院所，而该选民有权在设于该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及该选民被收入或转往该惩教院所后，有关候选人的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发出，则虽然该通知是在该星期内发出，署长仍可同意该委任[《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4B)条]。选举事务处会在投票日前 3 星期开始，逢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及紧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该处网站上公布和更新监禁或受羁押在各惩教院所的已登记选民人数，供候选人参考。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撤销委任

7.26 候选人可随时撤销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候选人须采用指明表格以书面通知，并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把已签署的通知交付予总选举事务主任(在投票日除外)。如撤销委任通知在投票日发出：

- (a) 撤销委任在非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该通知必须由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其中一人**亲自**交付予有关的投票站主任；
- (b) 撤销委任在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该通知必须藉专人送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总选举事务主任。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7A)及(7B)条] [2016 年 10 月修订]

7.27 撤销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须在总选举事务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接获通知后，方告生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9)条]。如替补的监察投票代理人获委任并拟在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必须遵照上文第 7.23 至 7.25 段所述的安排。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监察投票代理人的职能

7.28 监察投票代理人负责协助候选人观察整个投票的进行过程，以防投票站出现冒充他人事件或其他不妥当之处。

监察投票代理人应注意的规定

7.29 监察投票代理人可在投票进行期间随时进入其被委任的投票站，但必须逗留在为观察投票过程而指定的范围内，不能在该指定范围外走动。在主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即使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亦同时身处该投票站内，亦可继续逗留在投票站内。至于专用投票站(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除外)，若候选人在场，则其选举代理人或其被委任的监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时逗留在该投票站内[《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6(1A)及(1B)条]。(有关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的安排，请参阅第五章第五部分。)[2010 年 1 月修订]

7.30 除选民、执勤的警务人员、惩教署人员、执法人员人员或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名人士在进入投票站之前，均须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声明，并遵守有关对投票保密的规定[《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69(1)、(2)及(3)条]。此举是为确保所有在投票站内的人士，在如作虚假声明便会受处罚的情况下，对选民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会透露哪名选民投票予哪名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选民是否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2007 年 1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订]

7.31 监察投票代理人到达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后，须向投票站主任报到，并向其出示身分证及已填妥的保密声明，以供查阅[《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69(1)条]。[2010 年 1 月修订]

7.32 以下程序适用于在投票当日的情况：

(a) 投票开始前

(i) 在投票开始前约 30 分钟(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

站则为投票开始前约 15 分钟)，投票站主任会通知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投票站主任所持有的选票的数目，并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向他们出示未经发出予任何选民的选票(“**未发出的选票**”)。

- (ii) 在投票开始前约 15 分钟，投票站主任会向这些人士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后再为投票箱上锁及加封。

(b) 投票进行期间

- (i) 如有人声称是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内某名选民，前来以该人身分要求发给任何选票，但之前已有人以该选民的身分获发选票，投票站主任只可在未能确定后者是之前获发选票的选民，而后者能回答根据法例列明在第 5.37 段的适当问题，并使投票站主任满意其答复，则投票站主任在此情况下将向其发出 1 张在正面批注“**TENDERED**”及“**重复**”字样的选票。该选票在点票时不予以点算。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8(1)及 50(1)(b)条]
- (ii) 任何选民若不慎撕毁、损坏或错误填划所获发的选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换取另一张未经填划的选票。如投票站主任认为该请求合理，会向选民发出 1 张新的选票，以交换已损坏的选票，并在其正面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后，由投票站主任自行保管。这些已损坏的选票不会放进投票箱和在点票时不予点算。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0 及 50(1)(c)条]
- (iii) 在投票站内任何地方被发现的已发出但被弃置或遗下的选票，投票站主任须在该选票的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由投票站主任

自行保管。这些选票不会放进投票箱内，在点票时不予点算。[《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9 及 50(1)(d)条]在这些情况下，投票站主任会向当时在场的每一名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该等选票。

(c) 投票结束后

- (i) 投票站主任须在投票站内的人士面前将投票箱入票处的盖掩上锁及密封，亦会通知在场的每一名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其持有的各类选票(即未发出的选票、未用的选票，以及损坏的选票)的数量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1(1)条]。
- (ii) 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随同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由投票站运送至点票站。
- (iii) 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如并非随同投票站主任运送投票箱，则必须离开投票站。

[2007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7.33 一般而言，监察投票代理人可在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内观察整个投票过程的进行，并把其观察所得记录下来，但不得做任何足以干扰投票进行的事情。监察投票代理人可：*[2011 年 11 月修订]*

- (a) 在投票开始之前观察密封选票包裹的开启、空的投票箱上锁及加封，以及在投票期间或结束时观察投票箱上锁及加封；*[2016 年 10 月修订]*

注意：

在投票箱的封箱证上签署作见证的任何监察投票代理人，须在其签署下以正楷写上姓名，以资识别。候选

人应保存 1 份其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名单，以便于点票站内拆开封箱证时核对。

- (b) 在投票进行期间随时离开投票站；
- (c) 视乎下文第 7.34(b)段，在不干扰投票站工作人员进行工作的条件下，观察他们向选民发出选票(不论是经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或在正式委员登记册的印刷本(如使用的话)的有关记项划上一条横线)；
- (d) 倘有合理理由怀疑某选民的真正身分和资格时，要求投票站主任在该人要求发给选票时(但不可在发出选票之后)，提出下列指定问题(视乎情况需要予以修改)：
 - (i) 你是否已登记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上，而有关登记记项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读出正式委员登记册上记录的整个记项)？
 - (ii) 你是否已在这一轮投票中投了票？(有竞逐的选举)

或

你是否已投了票？(无竞逐的选举)

注意：

除非该名人士能就上述问题作出令投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否则不会获发任何选票[《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2(2)、(3)及(4)条]。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 (e)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要求发给选票的人士有作出冒充他人的舞弊行为，应在该人离开投票站前通知投票站主任，以便采取适当行动。该人士可能会被拘捕，但监察投票代理人须以书面承诺在法庭提供证据以

证实有关指称。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3(1)条]

[2010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7.34 监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投票站内：

- (a) 干扰或试图影响任何选民；
- (b) 与任何选民谈话或通信息、或干扰、或试图干扰任何投票箱、选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所有相关设备、经划线的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如使用的话)或其他有关的选举物件。故此，监察投票代理人应只留驻在用红色胶纸划定的指定范围内，而不可进入或靠近投票间四周约 1 米或 2 米范围(视乎投票站的设计)以黄色胶纸划出的禁区内。此外，监察投票代理人向选民询问其身分证号码，是十分不当的做法，更不可查阅选民的身分证；
- (c) 试图获取或透露所获得有关选民投票的资料。监察投票代理人应细阅连同保密声明表格一并派发的有关对投票保密的规定，并严格遵守；
- (d) 展示、留下或派发任何竞选宣传资料；
- (e) 展示与任何候选人或选举有关的任何宣传物料；以及
- (f) 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通讯器材。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7 及 70 条]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7.35 在投票站内或其邻近范围内，监察投票代理人不得行为不检，或不遵从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行政长官

选举程序规例》第 27(7)及 82 条]，并可能被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离开该地方。如该人没有立刻离开，可由下列人员将其逐离该地方：

- (a) 警务人员(如投票站不属专用投票站)；
- (b) 惩教署或任何执法人员(如投票站属专用投票站)；或
- (c) 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书面授权将该人逐离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离的人士，除非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否则不得在投票日再次进入该投票站。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7(10)及(11)条]

[2011 年 11 月新增]

监察投票代理人须知的其他有关资料

7.36 投票站工作人员、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必须佩戴由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提供的身分识别物品，以辨明其身分。监察投票代理人如对投票站内人士的身分有怀疑，可向投票站主任查询该人士的身分，但不应试图索取任何行将投票或已投票的选民的身分资料[《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70(1)条]。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7.37 倘选民声称不能阅读或因为视障或身体其他问题以致无能力亲自填划选票，亦只应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于其中 1 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见证下，协助该选民填划选票[《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7(1)条]。负责人员收到需要协助的请求时，应知会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在投票站内的候选人或其监察投票代理人可建议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挑选 1 名并非在发票柜枱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但最终由哪位投票站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

则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决定。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选民在投票过程中，均不得由其亲属、朋友或任何其他人士陪同。 [2016年10月修订]

7.38 在投票站内会有一些数量的**点字模版**，以供视障人士在有需要使用的情況下选用，协助填划选票[《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37(2)及(3)条]。模版有下列基本的特色：

- (a) 模版阔度及长度，均与选票相同；
- (b) 模版上有代表数字的点字和凸出的阿拉伯数字，按编配予候选人的次序，由上方的首个数字开始，依次向下排列，每一个数字的右方有一圆孔；
- (c) 为引导视障人士能把模版正确地放在选票的正面，选票及模版的**左上角**被切去，以资识别；以及
- (d) 当模版正确地放在选票上时，每一个模版的点字是与候选人编号相配的，而每个模版上的圆孔则与选票上候选人编号旁的圆圈相配。圆孔数目等同候选人数目。

视障人士投票时应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透过模版圆孔，在其选择的候选人编号旁的圆圈盖上1个“✓”号。

[2011年1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7.39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的范围内拉票或展示任何与任何候选人或选举有关的宣传物品。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不可携带任何竞选物品进入投票站或把竞选物品留在投票站内，亦应在进入投票站前除下所有宣传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任何人士均不可在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作任何用途，亦不得为拉票而使用该些系统或设备，或进行任何活动(如舞狮)，以致所发出的声音在禁止拉票区内亦可听到。但在位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惩教署人员可于投票日在执行职务时，于禁止拉票区内

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4(2)(b)及 (3A)条]。此外，任何人士如无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不得在禁止逗留区内逗留或游荡[《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4(2)(e)条]。任何人如无投票站主任、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的明示准许，而在投票站内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7(4)及 82 条]。一般而言，通常只有政府摄影师才可获得这类准许，因他们要为选举进行宣传。监察投票代理人亦应细阅第五章第二至第十一部分关于投票的一切事项，并特别留意第 5.54 至 5.56 段中有关在投票站内禁止的活动及进行该些活动的后果。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订]

7.40 投票是保密的。没有人可以强迫任何人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是否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3 条]。任何人亦绝不须透露他／她已投票予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是否已投票或准备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任何人如无合法权限，不得规定或看来是规定某选民透露他／她所投票予的候选人的姓名或其他有关详情(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透露他／她是否已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78 及 82 条]。
[2007 年 1 月修订]

7.41 如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有意就投票站内发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诉，应遵从指引第二十章投诉程序内所列明的程序办理。

第八部分：监察点票代理人

委任

7.42 候选人可委任**不超过 2 名**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须采用指明表格以书面作出，由候选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签署，并在投票日前的第**7 天**或之前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44(3)及(4)条]。倘候选人有意于上述限期届满后委任监察点票代理人，则该委任通知必须由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于投票日**亲自**交付予选举主任[《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44(3)条]。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须在选举主任接获通知后，方告生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44(8)条]。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 修订]*

撤销委任

7.43 候选人可随时撤销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但候选人须采用指明表格以书面通知，并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把已签署的通知交付予选举主任(在投票日除外)。如候选人拟在投票日当天撤销委任，该通知则须由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亲自**交付予选举主任[《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44(6)、(6A)及(6B)条]。撤销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须在选举主任接获撤销通知后，方告生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44(8)条]。 *[2016 年 10 月 修订]*

监察点票代理人的职能

7.44 获委任的监察点票代理人负责在点票站**观察有关人员如何拆开投票箱封条、点算选票，以及点算有效选票的票数**。这项安排确保点票过程具透明度，并有助落实公开公平的原则(参阅第五章第十三部分)。

监察点票代理人应注意的规定

7.45 除选民、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或在场观看点票过程的公众人士外，每名获授权在点票站出现的人士，均须在点票开始前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声明，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69(2)条]。此举是为确保所有在点票站内的人士，在如作虚假声明便会受处罚的情况下，对选民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会透露哪名选民投票予哪名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选民是否已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 [2011 年 11 月修订]

7.46 监察点票代理人到达点票站后，须向选举主任报到，并出示身分证及已填妥的保密声明，以供查阅[《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69(1)条]。

7.47 监察点票代理人有权全程在场观察整个点票程序的进行。选举主任会准许监察点票代理人靠近和在点票枱四周观察点票。尽管如此，监察点票代理人不得触摸任何选票。监察点票代理人可：

- (a) 观察选举主任拆开投票箱封条和开启投票箱；
- (b) 对任何从投票箱中取出而非选票的纸张在被弃置之前加以检查；
- (c) 观察点票站工作人员点票，包括怎样点算每张选票上的投票记录；
- (d) 观察选举主任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并代表候选人作出申述[《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1(1)条]； 以及

- (e) 在认为有需要时，于点票结束后观察点票站工作人员和选举主任包裹选票。

[2016 年 10 月修订]

7.48 监察点票代理人**不可**：

- (a) 触摸、处理、分开或排列选票；以及
- (b) 在点票站内行为不检，或不遵从选举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并可能被选举主任命令离开该地方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7(3)、(4)及 82 条]。如该人没有立刻离开，即可能会被警务人员或其他经选举主任书面授权的人士将其逐离该地方。被逐离的人，除非获选举主任准许，否则不得于同日再次进入该点票站。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7(6)及 (7)条]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7.49 可进入点票站或在站内逗留的人士列举于第五章的第 5.59 段。监察点票代理人应参阅第五章第十二部分与点票有关的一切事项，特别应留意第 5.66 段中有关在点票站内禁止的活动及进行该些活动的后果。有关点票的事宜及规则，可参阅第五章第十二部分及第十三部分。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订]*

第八章

选举广告

第一部分：通则

8.1 法例规管选举开支，藉以确保所有候选人在合理规范的开支水平内公平竞争。有关选举开支的规管，可见于第十六章。
[2022 年 1 月新增]

8.2 选举广告是选举开支很重要的部分。基于只有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可以招致选举开支(可参考第七章)，因此只有他们可以招致因发布选举广告而产生的开支。故此，法例有必要就选举广告作出规管。
[2022 年 1 月新增]

8.3 选举广告是指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的任何宣传。至于个别陈述是否构成选举广告，须考虑整体情况，包括有关发布的背景、时间(例如是否已公开宣布参选或在选举期内)、所涉及的开支等，从而推论是否有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当选的意图。若然纯粹是根据事实发表意见和评论，而没有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意图，则不属选举广告。
[2022 年 1 月新增]

8.4 法例要求候选人必须在任何选举广告发布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选举广告及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上载至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¹³ (“中央平台”)或候选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 (“候选人平台”)，或将文本提交给选举主任，供公众查阅。这项规定并不是要限制选举广告的内容，而是要掌握候选人发布选举广告的情况，藉以规管其

¹³ 公开平台指透过互联网运作的平台，而公众人士无须经为该平台而设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进入该平台。

选举开支。如选举广告内容有失实的陈述，则现行法例另有规管(见下文第 8.23 段)。 [2022 年 1 月新增]

8.5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6 条订明，发布关于候选人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属非法行为(详情见第十七章第 17.11 段)。因此，候选人在发布选举广告时务必倍加小心，确保选举广告内容有事实根据，免招争议以及法律诉讼。此外，候选人如果在其选举广告中提及其他候选人，同样须确保有关陈述有事实根据，不构成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在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中，一名当选的候选人因为发布了针对另一名候选人的选举广告，而该选举广告载有虚假及具误导性的陈述，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在选举呈请(HCAL 3665/2019)中，裁定该名在选举中被妥为选出的候选人(即第一答辩人)并非妥为选出。 [2022 年 1 月新增]

8.6 透过互联网平台发放的互动式选举广告，时刻在更新。法例容许候选人把有关超连结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以备悉相关广告发布的情况，亦以便公众查阅选举广告内容。 [2022 年 1 月新增]

8.7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不少人藉网上平台发布与选举有关的言论，而有时该等言论可能构成选举广告。若该发布涉及选举开支，而发布者并非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便会干犯选举开支的罪行。有鉴于此，当局已修订了相关法例，即使有关人士所发放的讯息构成选举广告，但若所招致的开支只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则该发布者可获豁免非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招致了选举开支所承担的刑事法律责任。但**必须注意**，该豁免只限于非候选人亦非其选举开支代理人的第三者(详情可见下文第 8.11 段)。 [2022 年 1 月新增]

第二部分：何谓选举广告

8.8 就行政长官选举而言，选举广告指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行政长官选举中当选而发布的：

- (a) 公开展示的通知、单张、传单、招贴、册子、标语牌或海报；
- (b) 由专人交付或以电子传送的通知、单张、传单、招贴、册子、标语牌或海报；
- (c) 以无线电或电视广播，或以录像片或电影片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发布。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及《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 条]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必须注意：

“候选人”包括在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不论该人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及《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2)条]。

“发布”指印刷、展示、展览、分发、张贴、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众获知，并包括继续发布[《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6(1)条]。 [2016 年 10 月新增]

如任何候选人已授权另一人发布选举广告，该广告会被视为由该候选人发布[《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6(2)条]。 [2016 年 10 月新增]

8.9 为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的**选举广告**，包括下列各项：

- (a) 任何演辞、告示、招贴、标语牌、海报、牌板、横额、易拉架、旗帜、旗号、色别、符号、讯息、音响、名片、载有候选人的姓名及／或标识的信纸、图像或图画，以及任何物品、物件或物料；
- (b) 录音带／碟、录影带／碟、磁碟、电子讯息(例如透过社交网络、流动通讯应用程式、通讯网络等发布的讯息)、网站、传真讯息、气球、徽章、标志、提包、头饰及衣物；或
- (c) 任何人士或组织，包括政治团体、专业组织或商会、业主立案法团、互助委员会(“互委会”)、租户协会、业主委员会等(不论有关候选人是否这些组织的干事或成员)所发布支持任何候选人的任何物件或物料，或以引用候选人的姓名、照片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宣传组织的工作纲领或所提供的服务的任何物件或物料。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8.10 正如上文第 8.8 段所述，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选举广告包括任何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的讯息。任何人士或组织在选举期间，或者之前，透过任何形式发布的宣传物料，直接或间接呼吁选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所属或有连系的组织或团体，不论是否载有候选人的任何姓名或照片，视乎相关的整体情况(例如有关物料可能令选民可以合理地识别出当中所指的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的身分)，有关物料亦可能会被视作选举广告。意图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并发布至传媒的物料，亦可能会被视作选举广告。发布该物料的相关费用亦会被视为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招致的选举开支。假如发布选举广告涉及开支，而发布者并不是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该发

布者便可能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若候选人指使该人士或组织发布有关选举广告，而没有将有关费用计入其选举开支内，该候选人亦同样会触犯该条例的规定。 [2016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8.11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A)条，倘若某人(非候选人亦非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在互联网发布选举广告而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和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或其中一项费用，该人将获豁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的相关刑事责任。但是，假如某候选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或获他们授权的人士在互联网平台发布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即使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仍须计入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内。有关候选人必须遵守下文第 8.53 段关于发布选举广告所有的要求。 [2016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8.12 在选举期间(即由选举提名期首日至选举投票结束当日为止的期间；或至选举主任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2 条须作出相关宣布的当日为止的期间)发出或展示任何载有候选人的姓名或照片的宣传物料，为该候选人带来宣传效果，意图促使该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都可被视作候选人的选举广告。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8.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6(1)条，“发布”的定义包括继续发布。因此，任何有意在选举中参选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在任的立法会或区议会议员)，如在选举中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后，继续展示先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尤其是在公众地方或楼宇内的公用地方所展示载有其姓名或照片的海报或横额(如该人士的宣传物品是按地政总署的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展示，则须同时遵守相关条款及细则)，意图促使其在该选举中当选，该些宣传物品都可被视作选举广告。为审慎起见，有关人士应在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之前拆除先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 [2016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8.14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6(4)条，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发布的文件，而该文件载有该候选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

- (a) 行政长官；
- (b) 选举委员会委员；
- (c) 立法会议员；
- (d) 区议会议员；
- (e) 乡议局议员；
- (f) 《乡议局条例》(第 1097 章)第 3(3)(a)条所指的乡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执行委员会委员；或
- (g) 乡郊代表，

则该文件亦属选举广告。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8.15 为免生疑问，如有人在选举期间**前**已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并发布上文第 8.14 段所提及的文件，而该文件目的是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将会被视为选举广告。必须注意的是，本段及上文第 8.14 段所指的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选举广告的所有规定，以及有关开支必须计算为选举开支。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8.16 如有人在呈交其提名表格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前，发布以上文第 8.14 段所提及的身分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的文件，而该文件并没有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则该文件不会被视为选举广告。因此，发布此等文件而引致的开支将不计算为选举开支。 *[2016 年 10 月修订]*

8.17 候选人应按照有关的法例、规例和本指引张贴及展示选举广告。 [2016年10月修订]

阻碍候选人当选的选举广告

8.18 有时候，候选人或第三者或会发表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的选举广告。在有竞逐的选举，“促使”和“阻碍”某人当选属相对的概念。若某人作出任何形式的发布意图说服选民不要投票予某名候选人，则此举有助其他候选人增加获选的机会，因此亦可视为促使后者当选的意图。例如：

- (a) 若候选人甲在其选举广告中批评候选人乙，意图阻碍后者当选，候选人甲必须把招致的开支计入其选举开支；
- (b) 若有第三者在选举广告中批评候选人乙，而且有关广告具表示支持候选人甲的效果，则在制作该选举广告前，该第三者须事先就制作而招致的开支征得候选人甲的书面授权及将所招致的开支计入候选人甲的选举开支；或
- (c) 如该第三者在未获得候选人甲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发表上述(b)段所述的选举广告，便触犯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3条(上文第8.11段所述涉及第23(1A)条的豁免除外)，因为只有候选人或由候选人正式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选举开支。第三者在招致有关开支前必须征得候选人甲的书面授权，才算对候选人甲公平。这项规定亦可防止候选人甲要求第三者发表阻碍候选人乙当选的物料，而无须就有关物料计算开支，藉以回避法例的规管。

[2007年1月、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订]

8.19 任何人(包括候选人)所发表的物料旨在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而当中有提述可令人认出被阻碍当选的候选人的身分，则有关物料将被视为选举广告。

8.20 候选人根据法例可招致的**选举开支**，包括在准备及发布选举广告方面的开支。故此，候选人应小心计划在这方面的费用。(有关选举开支的定义，请参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

8.21 候选人使用的选举广告数量并无限制，但在这方面的花费，则须以候选人可招致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为限[《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4条]。《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行政长官选举)规例》订明行政长官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为港币 17,600,000 元。 *[2011年11月、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订]*

8.22 展示选举广告而产生的开支必须计算为选举开支，而候选人招致的选举开支不得超逾法例规定的最高限额，否则即属违法。然而，若某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超出法定上限，他／她亦可根据相关法例向原讼法庭申请宽免命令。若原讼法庭信纳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超出法定上限所构成的非法行为是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理由，而非因不真诚所致，及认为该候选人在公正原则下不应承受相应刑罚／惩罚，原讼法庭可作出宽免命令免除该候选人承受有关非法行为的后果[《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31条]。任何人因为任何并非不真诚所致的原因而需要超出选举开支上限，应在招致有关超出的选举开支前，咨询独立的法律意见以确定是否符合申请宽免命令的法例要求。
[2022年1月新增]

8.23 候选人须确保其选举广告内所陈述的事实资料准确无误。选管会特别提醒各候选人，须遵守已撮述在第十八章有关事先取得其他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支持的规定。如候选人对于有关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的法例规定有任何疑问，应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关于刑事制裁，请参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5、26及27条。)候选人亦须确保其选举广告的内容与他／她

所作以个人名义参选的宣言一致，不会引致选民或公众人士相信他／她是代表某一政党。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三部分：展示的期限及范围

8.24 视乎所需的**书面准许或授权**，候选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业上展示选举广告。 [《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第 104A(1)条及《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第 4 条]

8.25 展示位置可分为两类：

- (a) **指定展示位置** — 位于政府土地／物业的展示位置，亦有位于私人拥有或占用的土地／物业但可供政府编配予候选人的展示位置；以及
- (b) **私人展示位置** — 位于私人土地／物业的展示位置，须由候选人自行向有关业主或占用人取得书面准许或授权以展示其选举广告。

政府或私人土地 / 物业 — 指定展示位置

8.26 供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将由选举主任编配。有些政府土地／物业已编配予某些公共机构(例如房屋委员会)使用，并由这些机构各自管辖。选举主任可与这些机构协商在该等土地／物业划定指定展示位置。在有竞逐的选举，**每名候选人**(在表明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后)将获编配**同等数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8.27 准候选人可向选举主任提议他们有意展示选举广告的位置。选举主任在划定“**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单时会考虑这些提议，但选举主任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采纳这些提议。

注意：

第 8.27 段提及的有关提议应在**投票日前的 8 个星期或之前**送达总选举事务主任。*[2011 年 11 月修订]*

其他土地 / 物业 — 私人展示位置

8.28 候选人若希望在政府土地 / 物业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的土地 / 物业展示选举广告，必须**先得到**该地方的业主或占用人的**书面准许或授权**[《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向私人土地 / 物业业主或占用人征求书面准许或授权的事宜，纯属候选人与业主或占用人之间的私人安排，因此，这些地点称为“**私人展示位置**”。候选人必须将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许 / 授权书文本，按下文第 8.53 段所列明的方式供公众查阅(请参阅下文第 8.33 段)。凡为展示选举广告而由候选人，或由其他人代候选人向业主或占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补偿、费用或款项，均为选举开支的一部分。如果用作展示选举广告的私人展示位置通常用作商业用途，则无论该位置属候选人所拥有，或其业主容许候选人免费使用(这个情况属租金捐赠)，该位置的实际租金，或一般情况下会收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将计入有关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如果某私人业主或占用人提供非商业广告用途的位置供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但由其他业主或占用人持有的类似位置则用作商业广告之用，在这情况下，该位置的市值亦应计算在内。提供这类免租位置的做法应视作选举捐赠，并计入选举开支。这项规定旨在确保有关候选人不会因为其他候选人未能使用此等位置而享有不公平的优待。有关评估租值的详情，请参阅第十六章第 16.30 段。如果某位置通常不是被其私人业主或占用人用作商业广告之用的类型，则候选人无需计算其租值。*[2016 年 10 月修订]*

8.29 至于在私人土地 / 物业的公共位置(独享使用或占用权非属于任何一个业主或租户的楼宇部分)上展示选举广告，选管会呼吁相关的私人土地 / 物业的业主或占用人给予所有候选人**公平及平等的对待**。(请参阅第九章)*[2016 年 10 月修订]*

8.30 候选人应注意，有些公共机构(例如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对在其管理的物业内展示选举广告事宜会有其本身制订的规则。 [2010年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编配指定展示位置

8.31 在提名期结束而候选人数目已确定后，选举主任会根据候选人之间的协议或以抽签方式，把指定展示位置编配予各候选人。**在未进行编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请同时参阅下文第 8.37 段及第七部分的规定)。除指定展示位置外，候选人于政府土地／物业展示的任何选举广告均为未获授权，会被当局移除。与在政府土地／物业上进行的竞选活动有关，并获有关当局批准展示的选举广告除外。候选人会获分发 1 份列出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单及 1 套地图，以助识别展示选举广告的位置。 [2011年1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8.32 各候选人使用指定展示位置时，须细阅及遵守”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所须遵守的条件”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规定和条件，有关文件会载于给予每名候选人的候选人资料册内及上载到选管会的网站。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候选人必须确保展示的选举广告不会分散驾车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扰驾车人士及行人的视线、或遮挡任何交通标志或交通灯号。 [2016年10月新增]

书面准许或授权

8.33 选举主任会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及《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4 条的规定，事先向有关当局取得批准，让候选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当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毕后，选举主任会随即发给候选人有关法例规定所需的准许或授权书文本(见下文第四部分)。至于在私人土地／物业展示选举广告，则须由候选人自行向有关业主或占用人征求书面准许或授权[《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书面准许或授权而擅自展示选举广告，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3 级罚款(10,000 元)；倘持续违法，则在法庭认为是属持续

违法的这段期间内，可被加判罚款每日 300 元[《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2)及 150 条]。候选人必须将那些并非选举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选人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许／授权书文本，按下文第 8.53 段列明的方式供公众查阅。所有候选人请留意，如有关选举广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处所进行的建筑工程(包括竖设招牌)，有关工程须符合《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及其附属规例的相关规定。为此，在展开工程前，候选人应就有关建筑工程是否符合《建筑物条例》的规定咨询建筑专业人士、注册承建商及认可人士(如有需要)，并应按工程需要，根据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规定提交文件，或向屋宇署递交正式申请以取得批准和同意。
[2016 年 10 月修订]

禁止拉票区

8.34 在投票日，在投票站范围(包括有关楼宇的所有楼层及外墙)或禁止拉票区内(见第十四章)，均不准展示任何选举广告，但获选举主任授权展示的非流动性的选举广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则除外。若禁止拉票区内有楼宇，选举主任应预先向相关候选人发出通知书，着其在投票日前拆除任何于禁止拉票区内的楼宇展示的选举广告。在车辆上展示可移动的选举广告(不论车辆是在禁止拉票区内行驶或停放)，或由人手持这些展示品，亦属在禁止拉票区内禁止进行的拉票活动。因此，若候选人曾安排在公共服务车辆(例如公共小巴、的士等)的车窗或车身上展示选举广告，而该等车辆会于投票日在有关禁止拉票区内行驶或停放，候选人应安排在投票日前将该等选举广告移除。若候选人未能按选举主任的要求拆除选举广告，选举主任可发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违规的选举广告。若候选人没有依从，选管会可作出谴责或严厉谴责。选举主任会发给每名候选人 1 套位置图或平面图，显示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区的范围。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四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8.35 候选人可以在呈交提名表格时，向选举主任取得以下资料：

- (a) 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点，可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署管理的土地及楼宇，以及偶尔有指定展示位置供编配给候选人的私人土地／物业(如有的话)。选举主任会在提名期结束后根据候选人数目，来决定可供编配给候选人展示位置的数目和尺寸。为了让各候选人均可以在所有地点(特别是受候选人欢迎的地点)展示选举广告，每个地点的展示位置在尺寸上可能各有不同；以及
- (b) 编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时间，在一般情况下会在提名期结束后 3 至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选举主任会邀请有关政府土地／物业的相关政府部门／机构派代表出席(早已给予整体批准的政府部门／机构除外)，就编配的展示位置发出所需的授权书。

[2016 年 10 月修订]

8.36 选举主任必须知道确实有多少名候选人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以便确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数目和尺寸。因此，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候选人**必须在提名期内向选举主任递交已填写的表格，以书面表明其意向。**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8.37 指定展示位置是经过候选人的代表通过协议，或以抽签方式编配。在有竞逐的选举，编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原则是每名候选人应获编配相同数目及相等面积的指定展示位置以张贴选举广告。候选人在获得编配展示位置，以及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的批准[《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及《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4 条]，并遵照下文第七部分所述的规定后，便可在所获编配的位置展示选举广告。 *[2016 年 10 月修订]*

8.38 候选人必须将那些并非由选举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选人自行取得的准许或授权书的文本，按下文第 8.53 段列明的方式供公众查阅[《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7(2)及(3)条]。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8.39 候选人不可转让或交换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在有竞逐的选举，若有候选人无意继续使用获编配的一个或多个指定展示位置，应于获编配位置后的 1 个星期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选举主任。选举主任如认为恰当，可在其他候选人要求下，以协议或抽签形式将这些展示位置重新编配给所有其他合资格获编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候选人。在这情况下，上文第 8.37 及 8.38 段所述的程序亦会适用。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第五部分：展示广告的条件及限制

再次使用旧的宣传板

8.40 候选人可再次使用在以往选举中曾用过的宣传板。不过，一切与上一次选举有关的资料，例如候选人的编号，以及在上一次选举中曾支持该候选人的人士姓名，均应在再次使用宣传板之前彻底涂掉。此举可避免选民产生混淆，此外，如候选人在今次选举未得到某些人士答应支持，亦可避免被指发表虚假声明，声称得到这些人士支持。旧宣传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费用和其估计价值，须计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尺寸

8.41 按照一般规则，在指定展示位置所展示的选举广告，其高度不应超过 1 米，长度不应超过 2.5 米。如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设于路边栏杆，则列印于有关选举广告上的宣传信息，必须以**单面方式列印并朝指定方向**展示。选管会提醒各候选人，在展示任何选举广告前，须确保选举广告一定不可分散驾驶者的

注意力或干扰驾驶者及行人的视线、遮挡任何交通标志或交通灯号，或阻碍行人的流动(见上文第 8.32 段)。[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张贴及装置展示广告

8.42 选举广告必须分开并牢固地系稳。所张贴及展示的选举广告，不得引致任何人受伤或任何财产受损的风险。[2016 年 10 月修订]

8.43 切勿使用永久固定的装置，例如钉或不能溶解的胶液。[2016 年 10 月修订]

8.44 应采用”绑结式”海报(而非”黏贴式”海报或用金属线固定)，以便日后较易拆除。[2016 年 10 月修订]

8.45 严禁使用金属线把旗帜固定于公路上的搭建物、栏杆、屏障、围栏、柱子或其他街道设施。[2022 年 1 月新增]

8.46 切勿在涂有油漆或光漆的表面贴上海报，因为日后拆除海报时会造成损毁或留有痕迹。

8.47 切勿在行人路上挖掘或装设任何搭建物，例如把木板钉在地上。切勿以树木或植物支撑选举广告。[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8.48 有关物业的业主或占用人，包括政府机构，可指定选举广告的展示方式，并有权就展示这些物料而造成的损毁提出索偿要求。

拆除选举广告

8.49 候选人必须在选举后 **10 日内**将所有在政府土地／物业展示的选举广告拆除。倘在指定期间内未能将选举广告拆除，候选人可能会被检控。有关当局亦可能会将这些广告拆除及捡取。

有关当局会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 21 日内，向有关候选人发出缴款通知书，追讨拆除选举广告的费用。这笔**拆除选举广告的费用**会被视为**选举开支**，候选人必须把所有相关费用视作选举开支，列入选举申报书内。 [2016 年 10 月修订]

第六部分：在政府土地上的公众地方暂时占用土地举办竞选活动的申请

8.50 候选人须向地政总署辖下的有关分区地政处提交暂时占用政府土地(包括公用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桥、公共自动扶梯系统及行人隧道)以举办竞选活动(例如设置有人看管的街头柜枱及展示包括横额、易拉架、垂直海报或直旗的选举广告)的申请，有关申请须列明预定使用日期、时间、位置/地点及简单说明拟定的设置，供分区地政处考虑。各分区地政处只会考虑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申请。获批准占用的土地面积不得超过 2 平方米(即 1 米 × 2 米)及高度不得超过 2 米。各分区地政处考虑申请时，会咨询相关的政府部门。如有需要，地政处可按现场环境及实际情况调整有关占用政府土地的位置，并以地政处的决定为准。 [2016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8.51 地政总署会向候选人发出详细指引，以助他们于选举期间申请暂时占用政府土地举行竞选活动。提交申请的限期会于指引中列明。候选人须按照指定限期向有关的分区地政处提交申请。候选人在投票日占用政府土地的申请，应在指引列明的限期前提交予有关的分区地政处。如有需要，该处会以抽签方式去决定编配。如获编配的地点在投票日已被划入禁止拉票区的范围内，则有关批准会被视作已撤销。 [2016 年 10 月新增]

8.52 各分区地政处将不会考虑于指定时段以外在政府土地上举办竞选活动的申请。上述申请无需缴付任何费用。无人看管的街头柜枱将不会获准展示选举广告。 [2016 年 10 月新增]

第七部分：有关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

供公众查阅的文本

8.53 候选人必须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内，按下列方式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文本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见**附录四**)，包括发布资料、准许或同意书，供公众查阅：

- (a) 根据**附录四**列明的程序，把每个选举广告的 1 份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上载至中央平台；
- (b) 把每个选举广告的 1 份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上载至候选人平台，并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 3 个工作天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详情请见**附录四**)；
- (c) 如选举广告是透过公开平台在互联网上发布，而遵从上文(a)或(b)在技术上不可行时(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或通讯网站，例如 Instagram、Twitter、Facebook、网志等，以互动和即时的模式传送)，根据**附录四**列明的程序，上载该等公开平台的超连结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在这种情况下，假如有关选举广告的超连结已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候选人则无须逐一上载每个评论；
- (d) 向选举主任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个实际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样方式出示的选举广告，提交一式两张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 (e) 向选举主任提供 2 份唯读光碟(CD-ROM)或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载有相同的选举广告，

以及提供与该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如选举主任有待委任及中央平台仍未设立，作为过渡时期的安排，候选人应按上述(d)或(e)项以同样形式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选举广告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7(2)及(3)条]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发布详情

8.54 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内(见附录四)，候选人在上载选举广告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向选举主任递交有关资料时，应提供与其选举广告印刷／发布有关的资料(即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印刷／发布日期及印刷数量)[《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7(4)及(6)条]。候选人须确保提供的所有资料准确无误。 [2016 年 10 月新增]

8.55 如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选举主任缴存上文第 8.54 段的选举广告的资料中有任何错误，候选人应上载有关修正的资料至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递交修正的资料予选举主任，供公众查阅。所有修正的资料必须最迟于**投票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选举主任缴存。有关修正的资料将会用作查核候选人提交的选举申报书，以及拆除那些未经批准而展示或违规展示的选举广告的依据。为免生疑问，任何对选举广告内容的修改，会被视为发布一个新的选举广告，须遵守上文第 8.53 及 8.54 段所述的要求。但是如只是在已发布的选举广告加上于候选人简介会获编配的候选人编号(有竞逐的选举)，则只须把载有此新增内容的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修订资料按本段供公众查阅。 [2016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8.56 候选人必须按本章第七部分订明的方式，把所有发布的选举广告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选举主任缴存，

供公众查阅。 [2016年10月新增]

8.57 候选人不得在已获准许或授权的地点外展示选举广告。 [2016年10月新增]

8.58 候选人在选举聚会或临时探访中发表的口头演说不会被视作选举广告，但派发予听众或传媒的演辞文本则被视为印刷选举广告。由于分发给听众的演说文本属于选举广告印刷品，因此，有关候选人必须遵守本章内适用于分发选举广告文本及供公众查阅的规定。 [2007年1月新增、2011年1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8.59 所有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应提供予公众人士查阅，直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41条订明查阅选举申报书副本的期间结束，即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的首个周年日前60天为止(见第七章第7.20段)[《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41(6)条及《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87(7)条]。选择采用上文第8.53(b)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选人必须确保其候选人平台运作至上述可供查阅的期间结束为止，以便公众查阅选举广告[《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87(2)(b)条]。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公布中央平台及候选人平台的电子地址，以便公众查阅选举广告。选择采用上文第8.53(d)或(e)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选人，则选举主任会于接获提供的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有关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于指定地点供公众查阅，直至上述公众查阅期结束为止[《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87(7)及(8)条]。 [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订]

第八部分：有关印刷竞选刊物的规定

印刷详情

8.60 除刊登在本港注册报刊上的选举广告外，所有选举广告印刷品均须附有中文或英文印刷详情，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印刷日期和印刷数量。这项规定适用于所有以任何方式(例如使用印刷机器、复印机或影印机)复印的资料。以下是一些建议的格式：

(a) ABC 印刷厂承印
 香港 XZY 街 XX 号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 份

或

(b) 候选人办事处内的器材印制
 香港 XZY 街 XX 号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 份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7(4)、(5)及(6)条]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通过印刷传媒发表的选举广告

8.61 选举广告如通过印刷传媒以新闻报道的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显示其为选举广告的形式发表，则必须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选举广告**”的字样，以免读者误以为这并非选举广告。

因疏忽而遗漏印刷详情

8.62 候选人如因疏忽而在其印刷选举广告遗漏印刷详情，可以作出法定声明，述明所遗漏的资料，并在有关选举广告**发布后的 7 日内**，向选举主任缴存该份声明[《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7(6)条]。采取这项补救措施后，候选人便不会因触犯《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7(4)条而被检控。该份法定声明会由选举主任提供予公众查阅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6)条订明查阅选举申报书副本的期间结束为止[《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7(7)条]。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第九部分：违反法例及后果

执行和刑罚

8.63 候选人如未能遵守上文第七及第八部分列出的要求，均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7(9)条]。 *[2016 年 10 月修订]*

8.64 每名候选人在展示选举广告时，必须遵守及服从有关准许或授权书所订定的条件。任何展示的选举广告若触犯有关规定，将会遭拆除及捡取。在有竞逐的选举，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如发现任何不遵守条文的情况，应向选举主任报告，不应自行拆除任何未获授权或违规的选举广告。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8.65 任何未经批准或违规展示的选举广告，选举主任或其授权的任何人士可捡取、处置、销毁、涂掉或覆盖[《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9 条]。有关的候选人或其负责有关事宜的选举代理人可被检控，若罪名成立，可判罚款及监禁[《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7(9)条]。拆除该些广告的费用为民事债项，

会当作选举开支。候选人申报及声明其选举开支时，须申报该项民事债项。被捡取的物品可被留作物证，其后按照《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或《房屋条例》(第 283 章)(视属何情况而定)，以及有关当局的程序处置或按申请归还。 [《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C 条及《房屋条例》第 24 条]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8.66 每名候选人须遵守及遵从与私人土地或物业的业主或占用人就展示选举广告所协议的条件，而候选人须向业主或占用人支付的任何附加费用或损坏赔偿，均可能视作选举开支。

8.67 如有任何投诉，应向选举主任提出。选管会在接获投诉后，亦可采用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任何不遵从有关指引的行为。虽然对候选人来说，由于已要支付拆除费用和负上刑事责任，公开谴责可能是雪上加霜，但选管会在适当的情况下，仍会毫不犹豫地作出公开谴责。 [2016 年 10 月修订]

选举广告的宽免

8.68 如有人士发布选举广告时没有遵从上文第 8.53(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须递交书面准许／授权除外)、8.54、8.55 及 8.60 段的规定，可向原讼法庭申请命令，容许上述选举广告的发布免受有关规定规限，并宽免他／她承受刑罚。若原讼法庭信纳有关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诚所致，原讼法庭可作出该命令[《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8 条]。法庭过往曾就有关选举刑责宽免申请作出裁决¹⁴，判词如下：

「若申请人未能重视其须依法提交选举申报书的责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宽免的命令。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2) 条给予法庭

¹⁴ 姚振发(HCMP 1482/2007)、梁伟权诉律政司司长(HCMP 1321/2012)及李轩朗诉律政司司长(HCMP 1183/2020)。

酌情权，在考虑是否作出该项命令时，亦应顾及选举法例的公正性，并采用一致的标准。候选人该明白选举是严肃的事。因此，自他们决定参选当刻起，便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遵从他们的法定责任。」¹⁵

[2016年10月新增及2022年1月修订]

第十部分：政治团体、专业团体、商会或其他组织的宣传广告

8.69 在**选举期间，甚至之前**，任何组织，包括政治团体、专业团体或商会、业主立案法团、互委会、租户协会或业主委员会等，透过发布任何物件或物料宣传他们组织或团体的政纲或服务，而当中**提及候选人的姓名或展示候选人的照片或其他资料**，有意图促使该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则无论该候选人是否该组织或团体的干事或成员，均可能会被视为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展出的选举广告。广告的费用会视为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招致的选举开支。候选人应对其或获其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选举开支负责，但不包括其不知悉及未得其同意的选举开支。因此，为审慎起见，有关的组织或团体应暂停这些宣传活动。不过，如有关组织或团体(而并非个别候选人自己)发布的物料只宣传某一个别活动，而该活动：

- (a) 是属于该组织或团体的正常职能及／或是依循当地传统习俗而经常举行的；

¹⁵ 英文原文：“In my judgment, if an applicant did not place enough significance on the obligation to file an election return, the court would require some good reason before it should exercise its discretion to grant relief. Section 40(2) gives the court a discretion. I think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discretion should be exercised in a manner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integrity of our election legislation. Those participate in election should be aware that these are serious matters and therefore they should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comply with their legal obligation at the time when they put themselves forward as a candidate for any election.” HCMP 1482/2007 [paragraph 12], HCMP 1321/2012 [paragraph 38] and HCMP 1183/2020 [paragraph 75]。

- (b) 与选举并无关系；以及
- (c) 并没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

则该组织或团体发布的物料即使刊载参与筹办该活动的候选人的姓名及／或照片，将不会被视为选举广告。 [2022 年 1 月修订]

8.70 除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如招致选举开支，即属违法。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

8.71 候选人为保障本身权益，应在有意或计划参加行政长官选举时，尽快把这些指引告知其所属的组织。

8.72 总结上述要点，如果任何组织发布宣传候选人的选举广告：

- (a) 所招致的费用会当作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处理；
- (b) 在招致任何选举开支前，有关组织的主管须先获得候选人以书面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否则该组织或其负责人即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
- (c) 这些广告必须符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7 条的规定 [2016 年 10 月修订]；以及
- (d) 这些广告只可在获得相关书面准许／授权的位置展示。 [2016 年 10 月修订]

第十一部分：免费邮递选举广告

免费邮递的条件

8.73 根据《选管会条例》订立的规例，在宪报刊登有效提名的公告中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可向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免费投寄最多 2 份邮件[《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45 条]。不过，在有效提名的公告于宪报刊登之前，候选人如希望行使这项免费邮递邮件的权利，须向香港邮政署长提供保证金(即投寄该批选举邮件的邮资)，日后其姓名如没有载于上述有效提名的公告，这笔款项便用作抵偿邮资[《邮政署规例》(第 98A 章)第 6(2)(a)条]。 [2016 年 10 月修订]

8.74 是项免费邮递服务的目的，是让候选人能就该次选举向选举委员会委员投寄选举广告，藉以自我推介或宣传。这项免费邮递安排为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特别享有的待遇，候选人不应滥用，尤其不可亦不应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用于任何其他选举、或藉以推介或宣传任何其他人士。**根据一般规定，候选人应根据所有适用的法例及本指引发布选举广告。就这方面而言，候选人透过免费邮递服务投寄的选举广告不应载有任何不合法的内容。** [2016 年 10 月修订]

8.75 具体来说，该邮件必须：

- (a) 投寄及派递到香港境内地址；
- (b) 只载有与候选人参选该次选举相关的物料；
- (c) 重量不超逾 50 克；
- (d) 尺寸不大于 165 毫米 × 245 毫米，但不小于 90 毫米 × 140 毫米；
- (e) 任何部分的厚度均不超过 5 毫米；以及

- (f) 不含有任何淫褻、不道德、不雅、令人反感或誹謗的文字、圖片或其他東西。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0 條及《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第 32(1)(f)條]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必須注意：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0(3)(a)條，候選人向選舉委員會委員寄出的整批免費選舉郵件中，如有任何一封郵件不符合上述(a)至(e)的規定，則該候選人須支付整批郵件的郵資。另外，根據《郵政署條例》第 32(1)(f)條，上述(f)項屬於禁寄物品。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香港郵政制訂的郵政規定

形式

8.76 郵件可以是信封、郵筒、明信片或折卡形式。卷筒形或用膠袋包裹的郵件一概**不會**受理。

8.77 明信片和折卡須為長方形，並以普通卡紙或紙張制成，厚度不少於 0.25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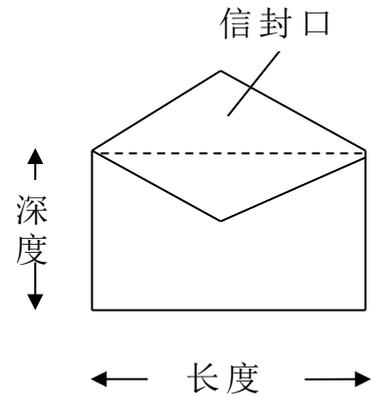
8.78 如使用紙作包裝，包裝紙長度必須足以將整份郵件包裝。信封不得釘上書釘或加上邊緣鋒利或尖銳的扣釘，但可用黏貼口蓋或膠紙封口。

8.79 凡信封、折卡和郵筒的開口大至足以藏入其他體積細小的郵件，一律禁止使用。以普通折入口蓋信封裝載的**不封口郵件**的體積限制如下(《郵政指南》第 6.3 部)：

如信封深度不超过 90 毫米，则
信封口长度不得超过 150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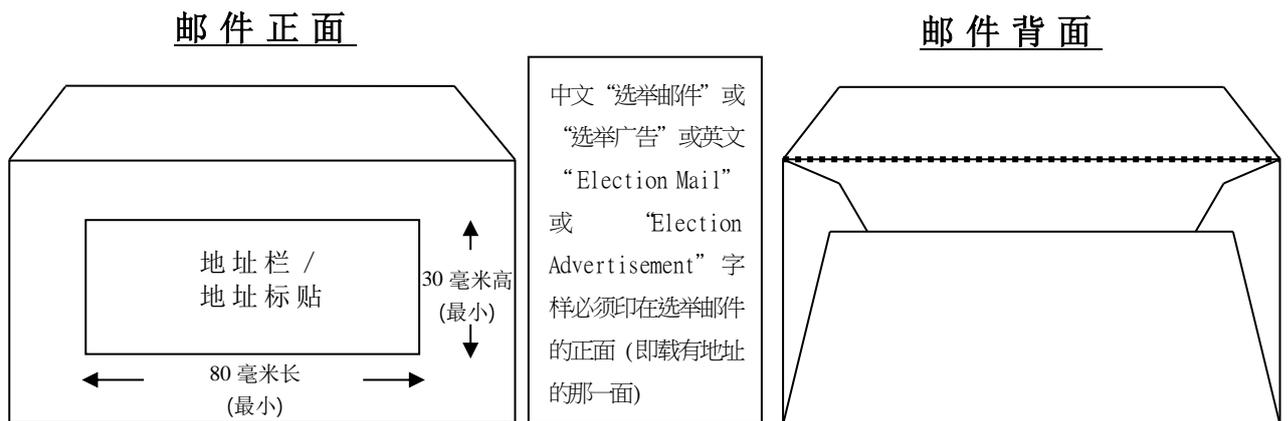
如信封深度不超过 100 毫米，则
信封口长度不得超过 140 毫米；

如信封深度超过 100 毫米，则
信封口长度不得超过 115 毫米。



8.80 折迭邮件(例如以 A4 尺寸纸张对折)的开口，应使用黏贴口盖或以胶纸封口，以防止藏入其他体积细小的邮件。所有开口的阔度一律不得超过 90 毫米，否则应以封口胶纸黏贴在页边中间位置，以缩减开口阔度。详情请参阅附录五的说明。 [2011 年 11 月修订]

8.81 选举邮件或折迭邮件(无信封盛载的邮件)的正面(即载有地址的那一面)必须印上中文“选举邮件”或“选举广告”或英文“Election Mail”或“Election Advertisement”字样。选举邮件的格式如下：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地址

8.82 为避免邮递延误或投递错误，应在信封正面以 4 行格式清楚写上或打印详细地址，格式如下：

收件人姓名
地区名称
街道名称、门牌编号
楼宇名称、座数及层数

8.83 邮寄选举广告可使用地址标贴，但这些标贴必须字迹清楚，并须**牢贴**选举邮件上。

必须注意：

为了投寄选举邮件，候选人可要求选举事务处提供 2 套选举委员会委员的邮寄标签及／或载有”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的 **USB** 记忆体。为保护环境以及尊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意愿，如选举委员会委员已提供电邮地址作收取选举广告之用或已表示不愿收取任何选举广告，候选人将不会获提供有关选举委员会委员的邮寄标签。 *[2016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8.84 候选人的姓名和其他宣传口号，包括照片，应置于邮件的背面或邮件正面(即地址一面)。邮件正面(写有地址的一面)需预留至少长度为 80 毫米、高度为 30 毫米的地址栏，以供地址专用，而地址栏最好置于邮件正面(写有地址的一面)的右半部或中央。如候选人使用地址标贴，标贴长度应不少于 80 毫米，高度不少于 30 毫米。除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姓名及地址外，整个地址栏内和标贴上不得载有宣传广告。此标贴须整张地贴在邮件正面的地址栏内。地址栏和标贴的背景应为白色，而字体则应为黑色。(请参阅第 8.81 段所载的清晰图示) *[2011 年 11 月修订]*

8.85 寄往香港以外地址的选举广告，不会获免费邮递服务。具体来说，**使用免费邮递寄给选举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邮件上只可显示 1 个地址。** [2011 年 11 月修订]

投寄办法

8.86 为使香港邮政能在选举期间有足够时间处理选举邮件，候选人应在**香港邮政指定的截邮限期前**，寄出免费邮递的选举广告。因此，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注意，在截邮限期后投寄的邮件很可能无法在投票日前寄达选举委员会委员。**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8.87 候选人应先向香港邮政申请书面批准其以免费邮递投寄的选举广告样本。候选人在决定该选举广告内容前，应小心阅读有关免费邮递选举广告的规定。如有疑问，应向香港邮政查询与投寄规定有关的事宜及向选举事务处查询其他相关事宜。候选人在大量印制选举广告前，应尽一切努力尽早提交选举广告样本予香港邮政寻求其书面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时，仍有足够时间修改其选举广告样本的内容。 [2011 年 11 月新增]

8.88 候选人应提交 3 份未经封口的选举广告样本，连同一式两份投寄选举邮件通知书(选举事务处会于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提供该通知书)予指定的香港邮政经理，以获得书面批准。候选人必须给予最少**2 个完整的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让香港邮政处理每套样本，及只应在收到香港邮政的正式批准后才投寄有关选举广告。选举广告样本会在切实可行下尽快处理，但并不保证在有关选举广告样本提交后 2 个工作天就能给予批准。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8.89 为了节省时间，候选人可考虑在获编配候选人编号或确定选举邮件的印刷详情前，提交选举广告样本。一旦获得香港邮政就有关样本的书面批准，候选人便可在**不改动已获批准的选举邮件的设计及内容**的情况下，将其候选人编号或印刷详情加入该选举邮件中。候选人不需再提交经此修改的样本予香港邮政作

审批。 [2022 年 1 月新增]

8.90 如候选人提交的选举邮件样本内容含有中文及英文以外的语言，候选人须在“投寄选举邮件通知书”附上该部份内容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以确保其符合有关规定。 [2022 年 1 月新增]

8.91 候选人应在香港邮政为有关选举指定的投寄局投寄免费邮递的选举邮件。在投寄邮件时，候选人须向指定投寄局的经理提供一份选举邮件的副本作存档用途。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8.92 选举邮件须以 50 或 100 封分扎，以方便点算。所有选举邮件亦必须统一以同一面迭好，及依照选举事务处提供的地址标签／地址名单的次序顺序排列(例如按照大厦名称或座数)。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8.93 在每次投寄时，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须出示一式两份已签妥的“投寄选举邮件声明书”(选举事务处会于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提供该声明书。此文件的正本由香港邮政保留，副本经香港邮政人员加签后，由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保存，作为确认投寄的记录)，以：

- (a) 说明投寄邮件数量和候选人姓名；
- (b) 声明该批邮件是候选人的免费邮递的邮件；
- (c) 声明每封邮件所载的物品只与是次选举有关，内容与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呈交作检查和申请批准的未经封口样本相同；以及
- (d) 声明将会向任何选举委员会委员寄出不超过 2 份的免费邮递的邮件。

请注意：根据《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0(3)(b)条，向选举委员会委员投寄免费选举邮件的候选人，如其本人或其选举代理

人所签署的声明书中有任何虚假的资料，候选人须缴付整批邮件的邮资。[2011年1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8.94 若候选人分批投寄选举邮件，必须在同一间指定的投寄局投寄，并必须在每一次投寄邮件时，出示同一张的投寄选举邮件声明书。 [2011年11月修订]

8.95 如候选人的选举邮件内收纳了某人士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而发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当可能导致选民相信候选人已获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支持，该候选人必须确保已**事先**获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有关详细要求，请参阅第十八章。 [2016年10月新增]

8.96 如候选人未能符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0(3)条的任何规定，或滥用是项免费邮递服务，政府保留向其收取有关邮资的权利。该笔费用会当作其选举开支，必须列入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的选举申报书内。选管会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发表公开声明，谴责任何滥用免费邮递服务的行为。 [2011年1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8.97 以上指引(第 8.76 至 8.94 段)列出的邮政规定只作为一般参考之用，候选人应遵从香港邮政在有关选举时制定的最新规定。 [2011年11月新增]

查询

8.98 有关投寄选举广告的一般查询，请联络：

香港中环
康乐广场 2 号
邮政总局 1M05 室
助理经理(门市业务支援／香港)

电话：2921 2190／2921 2307

传真：2501 5930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第十二部分：向受惩教署及其他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选民投寄的选举广告

8.99 如受惩教署羁押的已登记选民提供了有关惩教院所的地址作为其接收选举广告的通讯地址，候选人可向他们投寄选举广告。基于保安理由，候选人向这些选民投寄选举广告时，应遵从由惩教署制定的指引(附录十七)。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8.100 候选人察悉已登记成为选民的在囚人士及受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可按照执法机关让他们接触大众传媒的现行政策，透过大众传媒取得与选举相关的资讯。 *[2010 年 1 月新增]*

第十三部分：与候选人有关的商业广告

8.101 任何展示候选人肖像及／或姓名的实体商业广告(例如在巴士车身或大厦外墙上展示的商业广告)，若然纯粹是商业宣传，没有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在选举当选的意图，则不属选举

广告。但是，即使并非选举广告，该商业广告亦可能为有关候选人带来额外的宣传。为避免获得此类不公平的宣传，该候选人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在其表明有意参选后或选举期内，不要展示有关广告。选管会呼吁上述负责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接纳这项要求，以免给予有关人士不公平的宣传。若接获有候选人获取不公平的宣传的投诉，选管会会按既定程序处理。不过，如基于履行合约而未能停止展示有关广告，而候选人亦已尽了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不要展示有关广告，则不属该候选人的责任。(有关在电视台／电台／戏院播放的商业广告，请参阅第十一章第 11.28 至 11.29 段。) [2022 年 1 月新增]

第九章

在选民居住、办公或经常出入的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第一部分：通则

9.1 有些时候，候选人或许想在下列地方向一名或多名选民进行竞选活动：

- (a) 选民的居所／办公地方；
- (b) 选民所属组织所在的楼宇；或
- (c) 选民经常出入的楼宇。

竞选活动可包括在上述地方进行探访、与他人作个人接触，在楼宇的公用地方利用扬声器进行宣传、展示或分发选举广告，以及举行选举聚会。**附录六**就那些活动会被视为竞选活动提供了一些参考。本章旨在说明候选人在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一般指引、各有关人士的权利，并吁请选民、他们所属组织的管理机构，以及他们经常出入的楼宇的管理组织**公平及平等对待**各候选人，以确保选举公平进行。 *[2007年1月及2011年11月修订]*

9.2 私人物业(房屋、单位、商铺、写字楼或工厂)的独享占用人，有权决定是否容许个别候选人在其物业展示选举广告或进行竞选活动，无须同样对待所有候选人。 *[2022年1月新增]*

9.3 但就大厦公用部分的管理组织(如业主立案法团、互委会、物业管理公司等)，则须对所有候选人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对待，一视同仁地处理所有候选人在大厦公用部分展示选举广告或进行竞选活动的申请，特别是组织的主席或执行委员等是候选人或其亲友，必须保持公平，不能予以优待。 *[2022年1月新增]*

9.4 候选人应注意，不同组织／楼宇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规定是否容许在其管理的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为确保竞选活动在公众或私人地方顺利进行，候选人应预先咨询有关政府部门／机构或管理组织，以便如需要的话，先取得批准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地方进行竞选活动。 [2007年1月新增及2016年10月修订]

9.5 在选民的居所和办公地方、所属组织所在的楼宇及经常出入的楼宇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一般指引，载于下文第二部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内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特定指引，载于**附录七**。 [2007年1月新增]

9.6 为确保一视同仁，并让所有候选人都有同等机会入内进行竞选活动，以及避免对公众造成骚扰，下文第三部分为楼宇和组织的业主／管理组织提供若干指引，说明如何处理在其管辖的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的申请。 [2007年1月新增]

第二部分：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指引

到访选民的居所和办公地方

9.7 候选人应留意，选民有权准许或拒绝任何人，包括候选人，进入他们的居所或办公地方。换言之，选民有自由邀请某候选人而不邀请其他候选人到自己居所或办公地方探访，亦有自由接纳某候选人而拒绝其他候选人到自己居所或办公地方探访的要求。 [2011年11月修订]

9.8 不过，进入私人办公室可能需要有关办公大楼或有关选民所属公司的管理组织批准，而有关管理组织在作出决定时，应适当顾及下文第三部分所概述的**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在选民的居所或办公地方的公用地方进行竞选活动时，候选人应遵守下文第9.11至9.19段所载的一般指引。 [2007年1月修订]

9.9 选民办公地方所在的所有政府办公室将视作等同本章所提述的楼宇。这些办公室的管理当局可批准或不批准在该处进行竞选活动，但有关决定须符合下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 [2007年1月修订]

9.10 基于保安理由，当局不会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处所作出让候选人亲身拉票的安排。为业务或公务目的而到访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处所的人士不得进行拉票，以确保不会使到该访客较其他不能到访人士有利。任何以上述目的而到访的人士在探访期间进行拉票，即属违法，可判处第2级罚款(5,000元)及监禁3个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67(A)条]。 [2010年1月新增]

尊重有关决定和私隐权

9.11 候选人获告知管理组织就有关竞选活动所作的决定后，便应确保他／她本人及其支持者遵从该决定，而不应利用或接受任何对其他候选人不公平的优待。 [2007年1月及2011年11月修订]

9.12 如果管理组织已决定不准在某组织或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候选人及其支持者便不应在该处进行竞选活动。有关候选人的行为，无论任何形式，如违反该组织或楼宇所作出的决定，即已侵入私人地方，有关组织或大厦管理处即可加以制止，亦可执行决定将其驱逐。如该候选人拒绝离去，有关组织或大厦管理处(视属何情况而定)明智的做法是先向警方举报，然后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作出投诉。选管会可发表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有关候选人。 [2007年1月及2011年11月修订]

9.13 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应尊重有关组织或大厦管理处的决定，若因有关组织成员或楼宇居民阻挠他们在该楼宇进行竞选活动，而与之争执，并不是明智的做法，因为这可能会影响候选人在有关组织成员或楼宇居民心目中的声誉或形象。如对组织或楼宇的决定或行为有任何不满，较适当的做法是尽快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作出投诉，由其裁决有关决定或行为是否公平。

9.14 **选民的私隐权应受到尊重**。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已印备《给候选人、政府部门、民意调查组织及公众人士的选举活动指引》(“《指引》”),现载于**附录八**。该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参考资料,说明在进行可能涉及个人资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竞选活动时,应如何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根据《指引》,向选民进行拉票的行为并不违反条例的规定,只要个人资料的收集和处理是符合该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原则。除此之外,《指引》并提醒候选人:

- (a) 为竞选而直接向个别人士收集他们的个人资料时,应告知他们收集其个人资料的目的;
- (b) 收集个人资料时,不得使用欺诈或误导的手段,(例如藉词进行意见调查或协助市民申请政府福利);
- (c) 如使用选举事务处提供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摘录以外所取得的个人资料作竞选用途时,应事前征得资料当事人的明确同意,除非原本收集有关资料的目的是与竞选活动直接有关;以及
- (d) 如聘用选举代理人或其他承办商代其处理用作竞选用途的选民个人资料,须采取必要方式(合约规范或其他方式),以防止转移予选举代理人或其他承办商的个人资料:(i)被保存超过作竞选用途所需的时间;以及(ii)受到未获准许或意外的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

此外,为方便候选人及其他有关人士更能明白选民对他们私隐的关注以及遵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在《指引》内提供了相关的投诉个案,以作说明之用。**候选人及他们的选举代理人在进行竞选活动时,应严格遵守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提供的《指引》。**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9.15 选举事务处会向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提供**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的摘录**，载有选民的姓名和住址及电邮地址(如有选民已向选举事务处提供作接收候选人的选举邮件之用)的资料，但**不包括电话号码**。按一般惯例，当候选人使用选民的联络资料作竞选用途时，应尊重选民的私隐。选管会特别提醒候选人，当以电邮向选民集体发送选举邮件时，须利用电邮的“副本密送”或其他有效的模式，以确保个别选民的电邮地址不会因候选人的疏忽而公开让其他收件人知悉。为避免载有选举邮件的电邮因被误侦测为滥发电邮而被电邮系统堵截，候选人可能需要在安排以电邮向选民集体发送选举邮件前，先了解电邮服务供应商的有关发送集体电邮的数目上限。如有需要，候选人可考虑先向电邮服务供应商申请提高其电邮帐户每天可以发送的邮件数目。

9.16 此外，候选人应注意有些人不喜欢甚或讨厌别人致电或利用大厦出入口对讲机与他们联络，有些人则不喜欢别人呼喊其名字。很多选民亦认为经由电子装置发给他们的拉票信息构成滋扰。他们的不满可能会在投票日投票予候选人时反映出来。向讨厌这种接触方法的选民，以致电或经由电子装置发出信息拉票或其他同样令他们反感的行为拉票，并不明智。一个可取的方法，是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应备存 1 份据他们所知讨厌别人致电或发信息或上门拉票的选民的名单，并避免再透过这些方法接触这些选民。另一方面，选民在接到这些令他们讨厌的电话或信息时，可径自挂断电话或封锁发讯者。如果致电人或发讯者仍不罢休，造成滋扰，选民应尽快向**警方**举报，由警方决定是否向致电人或发讯者采取行动。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必须注意：

任何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的资料**只可**使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选举相关用途**。**滥用或不适当使用**该资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立法会功能界

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42(3)条]。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3 原则，除非得到有关个别人士的订明同意¹⁶，又或《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第 8 部的豁免条文适用，否则不得把任何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用于“新目的”¹⁷。此外，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3A)条，如任何人(作为披露者)在未获任何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相关同意下，披露该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披露者意图或罔顾该项披露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¹⁸，该披露者即属犯罪，可被处罚款 100,000 元及监禁 2 年。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3C)条，如该项披露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一经定罪，该披露者最高可被处罚款 1,000,000 元及监禁 5 年。

[2022 年 1 月新增]

9.17 有些候选人或其支持者会使用**扬声器**助选。他们使用扬声器时应有所克制，以免滋扰附近人士，包括居住在邻近大厦的人士。他们应注意有些要轮班工作的人士需要在日间休息，使用扬声器时造成的噪音滋扰可能影响这些人士的日常生活。为减

¹⁶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2(3)条，“订明同意”指(a)该人自愿给予的明示同意；(b)不包括已藉向获给予同意的人送达书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但不损害在该通知送达前的任何时间依据该同意所作出的所有作为)。

¹⁷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3(4)原则，“新目的”就使用个人资料而言，指除在收集该资料时所拟使用资料的目的或与之直接有关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

¹⁸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6)条，“指明伤害”就某人而言，指(a)对该人的滋扰、骚扰、缠扰、威胁或恐吓；(b)对该人的身体伤害或心理伤害；(c)导致该人合理地担心其安全或福祉的伤害；或(d)该人的财产受损。

少对公众人士造成的滋扰，候选人**切勿于晚上九时至翌日早上九时**期间在进行竞选活动时使用扬声器。选管会如发现候选人违反时间规限，可严厉谴责或谴责有关候选人。制造过量的噪音属违法行为，受到滋扰的人士可以报警。无论如何，使用扬声器对选民造成滋扰是不明智的，因为选民的不满会在投票予候选人时反映出来。(请同时参阅第十二章) *[2007年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9.18 除非大厦管理组织明确表示同意，否则候选人及其支持者不得使用大厦**出入口对讲机**进行拉票。 *[2011年11月新增]*

拉票者的身分识别

9.19 基于保安理由及为防止滥用起见，选管会劝谕各候选人为其拉票人员提供某种识别身分证明文件，以便他们进入某组织所处的楼宇或某楼宇进行竞选活动。选管会提议，候选人应设计一种识别身分证明文件，展示拉票人员的姓名及照片，以便他们在进入某组织所处的楼宇或某楼宇时，可出示该识别身分证明文件连同身分证供检查之用。候选人应注意，这类识别身分证明文件的制作成本须计算在选举开支内。

第三部分：业主、管理机构和组织处理在其管辖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的申请时须遵守的指引

在选民所属组织所在的楼宇和经常出入的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9.20 选民所属组织所在的楼宇和他们经常出入的楼宇，通常并不属于某名或多名选民所有。这些楼宇通常由有关组织或楼宇的管理组织管制。 *[2007年1月修订]*

9.21 选管会向所有组织或楼宇的管理组织呼吁，应给予所有候选人**同等机会**进行竞选活动。然而，若管理组织决定**不容许**某一位候选人在有关组织所在的楼宇或有关楼宇的公用地方内进

行竞选活动，则亦不应容许其他候选人这样做，因为**对各候选人均予以公平及平等的对待是十分重要的**，以确保选举以公平的方式进行。

9.22 楼宇的**公用地方**(独享使用及占用权非属于任何一个业主或租户的楼宇部分)通常由楼宇各单位的业主控制及管理。如该楼宇已按先前的《多层建筑物(业主立案法团)条例》或现在的《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注册成立业主立案法团，则业主立案法团会代表楼宇所有业主控制及管理该等公用地方。 *[2016 年 10 月修订]*

9.23 所有类型的楼宇组织，不论是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互委会、租户协会、居民协会、大厦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员，就有关候选人在楼宇内公用地方(包括该组织的办公地方及所有私家路等)进行竞选活动所作出的决定，**必须符合给予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

必须注意：

楼宇组织的主席或执行委员绝不能滥用其在该组织的身分，就任何候选人在有关楼宇内进行竞选或拉票活动给予不公平的对待，尤其是该主席或执行委员本身或他们的近亲为参选的候选人。此外，楼宇组织有责任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严格遵守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以及没有候选人在选举中得到不公平的优待。

[2016 年 10 月新增]

9.24 有关组织应该制订对所有候选人都可公平和平等地适用的决定，而非就他们提出的每宗申请作个别处理。此举可避免在每次收到申请时都要召开一次会议处理，以致有时在处理某些申请时造成延误。选管会可能会将此类延误视为规避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的手法，并可能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

9.25 由于有关是否批准在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的议案涉及租户和住户的权利多于业主的权利，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宜容许非业主用户就这议案进行投票。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议决这些具争议性的事项是最公平的做法。如征得拥有楼宇的公用地方管制权的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的批准或同意，则楼宇的管理组织可进行问卷调查，收集每个单位租户和住户的意见，然后按大多数的意见，并依循本章的规定，处理本章所提述的事项。

就有关决定发出通知

9.26 在就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一事作出决定后，有关组织及楼宇的管理组织应尽快以书面形式知会选举主任，以便选举主任收到候选人或公众人士查询时，可向他们提供正确的资料。知会选举主任的**表格**可向选举事务处索取，亦可从选举事务处网站下载。如有需要，候选人可向选举主任查询。然而，候选人应留意，某些楼宇或未能就候选人的竞选活动作出决定，并因此而没有按规定知会选举主任。对于这些楼宇，候选人应遵从楼宇作出不准进行竞选活动的临时决定。 *[2011年11月、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订]*

展示选举广告

9.27 有关组织或楼宇的管理组织，应避免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去处理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的申请，因为此举可能造成不公平情况。例如，若有候选人知道有关决定，并申请在楼宇公用地方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张挂海报及横额，便会令较迟递交申请的其他候选人再无位置可用。为符合公平的原则，管理组织应：
[2011年11月修订]

- (a) 确定楼宇内所有可供候选人张挂海报及横额的位置；
- (b) 决定海报及横额获准许的最大尺寸；
- (c) 在候选人提名期结束后，向选举主任查询有多少名候选人参选；

- (d) 按质和量把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分为相等于候选人数目的份数，尽量确保公平分配；以及
- (e) 当其中一位候选人申请展示选举广告时，应容许他／她以抽签方式，从当时仍可供选择的位置取得其中一部分。

[2007年1月修订]

9.28 任何人士如欲在选举提名期前或期间于私人楼宇内展示任何宣传物品，包括那些表面看来与选举无关的物品，都应以书面向有关楼宇管理组织清楚表明他／她是否候选人或是否有意成为候选人。此举可避免准候选人利用这些物品宣传自己。管理组织宜自行判断有关宣传物品是否作竞选之用，并以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四部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内进行竞选活动

9.29 候选人和他们的代理人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内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特定指引，载于**附录七**。

[2007年1月新增]

第五部分：制裁

9.30 选管会如接获投诉，指称任何组织、楼宇，或代表或宣称代表上述组织或楼宇行事的人，曾**不公平或不平等地对待**候选人，而选管会确信投诉理由充分，可发表公开声明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获优待及受亏待的候选人的姓名。因此，候选人与组织管理机构或大厦业主接触时，应将本指引知会有关人等。不过，如证明投诉人作出虚假、无根据或不合理的指称，表

示受到某组织或楼宇不公平对待，则选管会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该投诉人。

9.31 即使有些组织或楼宇愿意给予某些候选人不公平的优待，该些候选人亦绝不应接受。选管会可公开**严厉谴责**或**谴责**候选人违反本章所载指引，或其所做之事或行为导致其他候选人受到这些组织或楼宇不公平或不平等的对待。

第十章

选举聚会

第一部分：通则

10.1 **选举聚会**指任何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举行的聚会[《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5)条]。在行政长官选举之前、选举期间或选举之后(与选举工程有关)为上述目的筹办选举聚会而招致的开支，均属选举开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为免生疑问，为全体候选人筹办的选举论坛不视作选举聚会(参阅第十一章第三部分)。在选举期间，候选人可作为日常活动的一部分，出席**与选举无关**的其他聚会。只要此类聚会**不是**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举行，便不会被视作选举聚会。
[2007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10.2 有些聚会可能并非为上述目的而筹办，但却被候选人或被其他人代表候选人用作该等用途。遇有这种情况，候选人须自行估计为上述用途而招致的开支(请参阅第十六章)。该名藉有关聚会以宣传某候选人的人士，亦可能因未获该候选人事先授权，委任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并擅自替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而被检控[《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

10.3 同样地，有些时候候选人会获邀出席与选举完全无关的聚会，但聚会在进行期间却有人自发地作出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行为。遇上这情况，候选人应立即明确指出，有关活动与其无关，并要求主办方停止任何与选举有关的行为。若主办方仍没有停止，则候选人应立即离场，以免须负上相关责任；否则，该聚会将因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被视作选举聚会，而有关开支亦会计算作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至于举办聚会的一方，亦会因未有事先获候选人委任为选举开支

代理人而替候选人招致了选举开支，触犯了相关法例。 [2022年1月新增]

10.4 候选人除了须对其招致的选举开支负责外，亦须对其筹办的选举聚会或公众游行负责，包括维持秩序及安全、控制声量、保持地方清洁及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10.5 选举聚会可在公众地方或私人处所内举行。为竞选宣传而举行的公众游行是选举聚会的一种，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筹办的展览亦然。

10.6 候选人应注意，个别政府部门和管理当局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规定是否容许在其管辖的楼宇内举行选举聚会。为确保选举聚会在公众或私人地方顺利举行，**候选人应预先咨询有关政府部门/管理当局，以便如需要的话，预先向每个有关政府部门/管理当局取得批准在其管辖范围的楼宇内举行选举聚会。** [2007年1月新增及2016年10月修订]

10.7 在香港警务处的职权范围内与举行公众集会有关的法定要求和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就此为其管辖范围内的处所所订立的指引，载于下文第10.9至10.21段。 [2007年1月新增及2016年10月修订]

第二部分：与选举聚会有关的款待

10.8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期间为另一人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或偿付用于提供该等食物、饮料或娱乐的全部或部分费用，藉以影响该人或第三者的投票意向(请参阅第十七章第四部分的“款待”部分)。然而，在选举聚会中如只提供不含酒精的饮料招待，则不会仅因此而被视作上述的舞弊行为，除非有关款待旨在影响选民的投票意向。若候选人举行的选举聚会涉及食物及饮料的享用，而有关费用由参加者分担而没有意图影响参加者的

投票意向，则可能不属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 条的规管范围。然而，由于选举聚会是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每名参加者所支付的费用应视作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候选人应遵守相关的法例要求。 [2022 年 1 月新增]

第三部分：在公众地方举行选举聚会

10.9 任何人士在公众地方筹办选举聚会，必须在**不迟于拟举行聚会当日的上一个星期的同一日(如该日是公众假期，则不得迟于紧接该日之前的第一个非公众假期的日子)的上午十一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警务处处长[《公安条例》(第 245 章)第 8(1)条]。“公众地方”是指公众人士或任何一类公众人士，不论是凭付费或其他方式，于当时有权进入或获准进入的地方；就任何集会而言，公众地方包括在当时和为该集会的目的，属于或将会属于公众地方的任何地方[《公安条例》第 2 条]。

10.10 通知书须由作出通知的人亲自**递交**或由他人代其**递交**到任何警署的主管，并应载有下述资料：

- (a) 聚会筹办人、推动举行该聚会或与举行该聚会有关连的任何社团或组织，以及在有需要时可代替聚会筹办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及电话号码；
- (b) 聚会的目的及主题；
- (c) 聚会的日期、地点、何时开始和历时多久；
- (d) 估计会出席聚会的人数；
- (e) 拟于聚会中担任政纲发言人的人数及姓名；
- (f) 拟于聚会中使用的扩音设备(如有的话)；以及

- (g) 拟为聚会而出版、分发或展示的广告、印刷品、海报或横额的性质、形式和内容。

[《公安条例》第 8(4)条]

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会收到一份由警方发出的举行公众集会或游行意向通知书的**表格**及指引。警方表示使用该款表格有助缩短处理申请的时间。

10.11 若选举聚会属下列情况，则无须通知警务处处长：

- (a) 出席人数不超过 50 人；
- (b) 在私人处所举行而出席人数不超过 500 人；或
- (c) 在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已注册、临时注册或获豁免的学校、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已注册的学院或根据任何其他条例设立的教育机构举行，并获此等学校、学院或教育机构认可的社团或类似的团体的批准，**以及**有关机构的管理当局同意。

[《公安条例》第 7(2)条]

候选人如有疑问，应向警方查询。 [2016 年 10 月修订]

10.12 警务处处长如有理由认为，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可禁止举行任何已发出通知的公众集会(参阅上文第 10.9 和 10.10 段)；在这情况下，警务处处长须在不迟于该集会开始时间前 48 小时，给予根据《公安条例》第 8 条作出通知的人或代替筹办人行事的人禁止集会通知，或以书面的形式按警务处处长认为合适的方式发布，或将禁止集会通知张贴于警务处处长认为合适的地点 [《公安条例》第 9 条]。另一方面，警务处处长可向集会的筹办人发出通知，对有关集会另加条件。集会的筹办人必须遵从该等条件，并遵照警务人员发出的任何指示，以确保下文第 10.13 段

所述的条件和规定获得遵从或妥为履行[《公安条例》第 11(2)及(3)条]。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10.13 在每个公众集会中：

- (a) 集会的筹办人或(如他／她不出席)由其指定代为行事的人，在整个集会进行期间均须在场；
- (b) 整个集会进行期间均须维持良好秩序和维护公共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扩音设备发出的噪音为一个合理的人所不能忍受，则在警务人员提出要求下，须于集会期间将该扩音设备的管控权交予该警务人员。

[《公安条例》第 11(1)条]

10.14 有关进行选举活动的安全指引载于**附录九**。该指引概括地为候选人及选举活动筹办人提供一些建议，以便他们安全地进行有关活动。

公众游行

10.15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为竞选宣传而举行公众游行，而无须知会警务处处长：

- (a) 游行人数不超过 30 人；
- (b) 游行在公路、大道或公园以外的地方举行；或
- (c) 游行的性质或类别属警务处处长藉宪报公告所指明。

[《公安条例》第 13(2)条] [2016 年 10 月修订]

10.16 如属其他情况，筹办公众游行(包括车辆游行)的人士或代替筹办人行事的人必须以书面通知警务处处长拟举行公众游行。通知书可递交到任何警署的主管，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拟举行游行当日的上一个星期的同一日(如该日是公众假期，则不得迟于紧接该日之前的第一个非公众假期的日子)的上午十一时**。通知书须载有下述资料：

- (a) 游行的筹办人、推动举行该次游行或与举行该次游行有关连的任何社团或组织，以及在有需要时可代替游行筹办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及电话号码；
- (b) 游行的目的及主题；
- (c) 游行的日期、确实的路线、何时开始和历时多久；
- (d) 任何与游行一并举行的集会的地点、何时开始和历时多久；以及
- (e) 估计会参加游行的人数。

通知书应使用上文第 10.10 段所述的**表格**。 [《公安条例》第 13A(1)及(4)条] [2016 年 10 月修订]

10.17 警务处处长如合理地认为，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而有需要反对举行某公众游行，可反对该公众游行的举行。如警务处处长反对举行公众游行，他／她须在《公安条例》所指明的时限内，并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

- (a) 以书面方式，向根据《公安条例》第 13A 条作出通知的人，或向为施行《公安条例》第 13A(4)(a)(i)条而指名的人，发出反对游行通知及给予原因；
- (b) 按他／她认为合适的方式发布书面的反对游行通知及原因；或

- (c) 将书面的反对游行通知及原因张贴于他／她认为合适的地点。

[《公安条例》第 14(1)、(2)及 15(2)条]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10.18 凡任何公众游行：

- (a) 如游行意向通知是按照《公安条例》第 13A(1)(b)条作出，则警务处处长不得迟于所知会的游行开始时间前 48 小时发出反对游行通知；
- (b) 如警务处处长根据《公安条例》第 13A(2)条接受不少于 72 小时的较短时间意向通知，则警务处处长不得迟于所知会的游行开始时间前 24 小时发出反对游行通知；或
- (c) 如警务处处长根据《公安条例》第 13A(2)条接受少于 72 小时的较短时间意向通知，则警务处处长不得迟于所知会的游行开始时间发出反对游行通知。

[《公安条例》第 14(3)条]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10.19 在每次公众游行中：

- (a) 游行的筹办人或(如他／她不出席)由其指定代为行事的人，在整个游行进行期间均须在场；
- (b) 整个游行进行期间均须维持良好秩序和维护公共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扩音设备发出的噪音为一个合理的人所不能忍受，则在警务人员提出要求下，须于游行期间将该扩音设备的管控权交予该警务人员。

[《公安条例》第 15(1)条]

第四部分：在私人处所举行选举聚会

10.20 任何人士如拟在私人处所举行选举聚会，应预先咨询有关的业主、占用人、业主立案法团、大厦管理处或互委会等，以便如需要的话，先取得批准。只要有关的大厦管理方面，对候选人在楼宇公用地方举行选举聚会所作出的决定是符合公平及平等对待所有候选人的原则，则选管会将不予干涉。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内举行选举聚会时须遵守的特定指引，载于**附录七**。 [2007年1月修订]

10.21 如果与会人数将会超过 500 人，聚会筹办人便须根据上文第 10.9 和 10.10 段阐述的程序，以书面形式通知警务处处长。

第五部分：竞选展览

通则

10.22 候选人可以为竞选宣传而举行展览。如将要举行这类展览，候选人应预先咨询有关楼宇的管理当局，以便如需要的话，先取得有关的屋邨经理或主管人员、业主、占用人、业主立案法团、大厦管理处或互委会等的批准。候选人亦应遵从本章其他部分所载的有关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方面所订明的规例和条件。 [2007年1月修订]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辖范围内的处所

10.23 如得到屋邨经理或主管人员批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举行这类展览，有关候选人可在展览地点展示选举广告，惟该些广告通常须与该项展览活动有关，并且只可展示少于 1 日的时间。第八章所载的指引，亦适用于这些展品，有关候选人必须遵从。屋邨经理或主管人员应把批核书副本送交选举主任存案及予公众查阅。请同时参阅**附录七**。 [2007年1月

及 2011 年 11 月修订]

第六部分：选举聚会中的筹款活动

10.24 在公众地方组织、参与或提供设备以进行任何筹款活动，或为获取捐款而售卖徽章、纪念品或类似物件的活动，或交换此等物件的活动，均须取得许可证[《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17)条]。任何人士如欲在选举聚会中筹款作非慈善用途，应先向民政事务局局长申请。**附录十**列载发出该些许可证的行政指引及发证条件(并附许可证申请表格)，以供参阅。

第十一章

竞选广播、传媒报道及选举论坛

第一部分：通则

11.1 基于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选管会制定指引，规范广播机构(涵盖分别根据《广播条例》(第 562 章)及《电讯条例》(第 106 章)获发牌的电视台及电台)和印刷传媒制作和发布与选举有关的节目及报道，包括新闻报道、选举论坛及专题报道。
[2022 年 1 月修订]

11.2 选管会非常尊重新闻自由，并希望选民能够透过传媒报道充分获取选举资讯，从而作出知情的选择。选管会制定本章指引的目的并非规范传媒报道的内容，而是为了确保各候选人有公平及平等机会获得报道。
[2022 年 1 月新增]

11.3 在选举期间(即由选举提名期开始至选举投票日止)，传媒在处理任何与选举及候选人有关的节目及报道时，应按照**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对待各候选人，并确保不会优待或亏待任何候选人。
[2022 年 1 月修订]

11.4 倘若传媒已公平和平等地报道所有候选人，则其评论只要是基于事实，便可以自由各抒己见，表示认同或不认同个别候选人的政纲。
[2022 年 1 月修订]

11.5 最重要的是，传媒应确保其节目或报道不致构成选举广告(即促使或阻碍某名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以免因为发布人并非候选人或其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招致选举开支，触犯法例及法定要求。请参阅第八章和第十六章。
[2022 年 1 月新增]

必须注意：

“候选人”在本章(即第十一章)的定义，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的定义不同。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候选人”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以及指在某项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该选举中参选的人。该条文适用于候选人的选举广告、选举开支或其他涉及该条例而订立的规定。

就本章(即第十一章)指引要求以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对待候选人而言，“候选人”是指其候选人提名表格已被选举主任接收的人士¹⁹。基于不同人士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形式及平台各有所不同，传媒有实际困难完全掌握所有已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人士的资料，因此本章特别为传媒设定一个方便他们在运作上适用的“候选人”定义。传媒可根据选举网站上所载的候选人名单(该等候选人的提名表格已被选举主任接收)，按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对待名单上所有候选人。**必须注意，本章“候选人”的定义只是为施行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而设的运作上的定义，并非任何法例下的法律定义。**在法例的层面，如上文所述，就遵守有关选举广告、选举开支或其他涉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而订立的规定，仍须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下的“候选人”定义。

[2022年1月修订]

¹⁹ 选举主任在接收提名表格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让其裁定提名是否有效。与此同时，有关人士的资料会在选举主任接收其提名表格当天上载至相关选举网站，供公众知悉。

第二部分：新闻报道(广播机构及印刷传媒)

11.6 新闻报道是指有关当天或近期发生事件的报道。
[2022年1月新增]

11.7 传媒应按照**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报道与选举及候选人有关的新闻，但相等时间／字数的要求并不适用。
[2022年1月修订]

11.8 就与选举有关的新闻报道，如果当日没有涉及部分候选人的新闻，亦可以独立报道，但应至少提及其他候选人。传媒应以合适的方式在同一节目或出版刊物提及其他候选人。提及的方式未必需要在同一报道的内容中，但应以方便观众、听众或读者知悉其他候选人为原则。
[2022年1月新增]

11.9 与选举无关的新闻报道，即使涉及某候选人，只要没有提及其候选人身分，则可以如实报道，而毋须提及其他候选人。无论如何，有关报道不应优待或亏待任何候选人。
[2022年1月新增]

11.10 选管会在衡量传媒的新闻报道是否有违反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时，可考虑该机构在选举期间的整体报道情况。
[2022年1月新增]

第三部分：选举论坛

11.11 在选举期间，广播机构或会举办选举论坛。广播机构应确保按照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对待所有候选人。如有一名候选人被邀请参加选举论坛，所有候选人亦应被邀请出席有关论坛，以便让他们有平等机会出席论坛和陈述其政纲。某些候选人或因个人或其他理由可能选择不出席，有关广播机构在此情况下按计划继续进行该节目，并不抵触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广播机构须把所发出的邀请的日期、时间和内容，以及通知事项记录

在案，保存至选举后 3 个月为止。 [2022 年 1 月修订]

11.12 广播机构应按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制作及进行整个选举论坛，有关原则并非规定广播机构在整个选举论坛给予各参与的候选人“同等时间”，而是要求广播机构于陈述参选政纲的相关环节中，给予各候选人“相等时间”。至于陈述参选政纲以外的其他环节(例如辩论环节)，各候选人的意见陈述可按具体议题自由发展，关键是节目主持人在节目中的任何时间都应尽力以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让各候选人有发言／回应的机会。
[2022 年 1 月修订]

11.13 其他组织或团体，如专业团体或商会、教育机构或学校等或会举办选举论坛，作为促进公民教育或其他目的。根据公平及平等对待候选人的原则，选管会呼吁所有这些论坛举办者邀请所有候选人出席这类论坛，避免使到任何一名候选人在竞选方面会获给予或得到不公平的优待。某些候选人或因个人或其他理由可能选择不出席，有关论坛举办者在此情况下按计划继续进行该活动，并不抵触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相关组织或团体应把与发出邀请有关的资料及记录保存至选举后 3 个月为止。 [2022 年 1 月修订]

11.14 广播机构及其他组织或团体在举办选举论坛的过程中，不应优待或亏待任何候选人，对任何候选人造成不公。
[2022 年 1 月修订]

11.15 选管会呼吁所有候选人尽量出席这些选举论坛，以便选民及公众得以了解他们的政纲。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四部分：专题报道(广播机构)

11.16 为符合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广播机构为介绍个别候选人而制作的特辑或专访，不论在新闻报道时段或其他节目

时段播出，都应给予每位候选人平等的机会及相若的时间。
[2022年1月新增]

11.17 广播机构在邀请某一候选人进行专访时，须邀请所有候选人进行专访，让所有获邀者有平等机会亮相。选管会呼吁所有候选人尽量应邀接受专访，让选民及公众得以了解他们的政纲。某些候选人或因个人或其他理由可能选择不接受邀请，有关广播机构在此情况下按计划继续进行该节目制作，并不抵触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广播机构须把所发出的邀请的日期、时间和内容，以及通知事项记录在案，保存至选举后3个月为止。
[2022年1月修订]

11.18 为免引起任何误会，广播机构应清晰地向节目的听众或观众提供候选人的总数和姓名。此外，为了公平地对待所有有关的候选人，广播机构应特别留意**附录十一**所载，法庭就一宗与二零二零年立法会补选有关的选举呈请提出的意见，并在合适的情况下，在制作一个多于一集与选举有关的专题报道时，依循**附录十一**所列明的安排。
[2011年11月、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订]

11.19 选管会在衡量广播机构以选举为主题的专题报道是否有违反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时，可考虑该机构在选举期间相关报道的整体情况。
[2022年1月新增]

第五部分：专题报道(印刷传媒)

11.20 印刷传媒在选举期间如为介绍个别候选人进行专访，亦应给予其他候选人平等机会接受访问，以确保选民得到更多相关的选举资讯，从而作出知情选择。
[2022年1月修订]

11.21 印刷传媒在个别候选人的专访报道中，须提及其他候选人。传媒机构可以用合适的方式提及其他候选人。提及的方式

未必需要在同一报道的篇幅内，但应以方便读者知悉其他参选的候选人为原则。例如，报章在刊登某候选人的专访时，可在该报道的同一或其他版面列出其他候选人的姓名。 [2022 年 1 月新增]

11.22 选管会向印刷传媒呼吁，在报道各候选人及其竞选活动方面，一概应予**公平及平等对待**，尽力给予所有候选人平等机会。至于怎样实际做到公平及平等的对待，要视乎当时的实际情况，可参阅**附录十二**的诠释。选管会在衡量印刷传媒的专题报道是否有违反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时，可考虑该机构在选举期间的整体报道情况。 [2022 年 1 月修订]

11.23 印刷传媒在选举期间须确保报道不会给予某候选人不公平的宣传，或导致公众认为该报道为某候选人作出宣传。任何可促使或阻碍某名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刊物(例如报章特刊或单张)，不论免费与否，可被视为有关候选人的选举广告，而且必须符合第十六章订明的有关选举开支的要求。如出版人非获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有可能触犯相关法例。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六部分：非与选举有关的节目及文章

11.24 在选举期间，候选人可以嘉宾身分参与电视台／电台所制作而非与选举有关的节目或印刷传媒非与选举有关的专访，但其参与必须切合身分，即基于该候选人的专业知识或过往经验，与节目或专访的主题有密切关系，因而受到邀请出席有关节目或专访。广播机构／印刷传媒应备存文件纪录，为其邀请嘉宾的决定提供支持理据，包括没有其他更适合的人选等。广播机构／印刷传媒必须确保节目或文章不会提及任何与选举有关的议题(包括候选人的选举工程)，而候选人亦不会获得不公平的宣传。否则，在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下，广播机构／印刷传媒亦须给予其他候选人有相同亮相或受访的机会。 [2022 年 1 月

修订]

第七部分：避免不公平的宣传

11.25 在选举期间，传媒机构应确保不会优待或亏待任何候选人，而候选人也**不可接受**这类优待。如候选人基于其本身的背景或职业而比其他候选人有更多机会获得宣传，亦应尽力避免获取此类不公平的宣传。 *[2022年1月修订]*

以节目主持、经常参与节目者、演员、乐师、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身分在电视台 / 电台 / 电影亮相的候选人

11.26 节目主持，包括嘉宾主持，或经常参与节目者的候选人，在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内(如他／她成为候选人)，不应以该等身分参与任何节目。这是为了避免在这个关键时刻为他／她作不公平的宣传。节目主持或经常参与节目者当然可以候选人的身分，出席上文第三部分所述的选举论坛。

11.27 任何人如因履行合约而须以节目主持、经常参与节目者、演员、乐师、歌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表演者身分，在他／她表明有意参选之前、或在选举期之前及之后已排期举行的任何演出中亮相，则仍可继续如常亮相。不过，该人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不要在他／她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内(如他／她成为候选人)，在任何传媒中播放他／她亮相的部分。选管会呼吁上述负责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接纳这项要求，以免给予有关人士不公平的宣传。 *[2011年11月修订]*

在商业广告中亮相的候选人

11.28 如任何人所参与制作的广告有他／她的形像、姓名或声音出现(有关广告)，而他／她亦知道有关广告会在他／她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内(如他／她成为候选人)在电视台／电台／戏院播放，则他／她不应参与这广告的制作。

11.29 如在有关广告制作完成后，候选人才决定参选，而他／她亦知道这广告会在他／她表明有意参选后或提名期(如他／她在这段期间内成为候选人)开始后，在电视台／电台／戏院播放；在这情形下，他／她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在他／她表明有意参选后或选举期内，不要播放有关广告。选管会呼吁上述负责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接纳这项要求，以免给予有关人士不公平的宣传。 [2011 年 11 月修订]

为印刷传媒定期撰稿的候选人

11.30 定期撰稿的专栏作家，在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内(如他／她成为候选人)，不应为印刷传媒撰稿。这是为了避免在这个关键时刻为他／她作不公平的宣传。如因履行合约而须定期撰稿的专栏作家在已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他／她在选举期内成为候选人，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不要在任何传媒刊登其评论。选管会呼吁上述负责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接纳这项要求，以免给予有关人士不公平的宣传。 [2011 年 11 月修订]

第八部分：通过传媒发表选举广告

11.31 根据《广播条例》获发牌的电视台，按照法例规定，不可播放属政治性质的广告。根据《电讯条例》获发牌的电台，按照由通讯事务管理局发出的业务守则，除非得到通讯事务管理局事先批准，否则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广告。 [2022 年 1 月修订]

11.32 候选人可通过印刷传媒宣传候选人身分。通过印刷传媒发表的选举广告，如以新闻报道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表明为选举广告的形式发表，则必须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选举广告**”字样，以免读者误以为这并非选举广告(见第八章第 8.61 段)。其中所涉及的支出必须在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

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中列明。在本地注册的报章上刊登的选举广告获豁免遵守印备印刷详情的规定(详情亦可参阅第八章第 8.60 段)。选管会呼吁所有印刷传媒给予所有候选人**同等机会**在印刷传媒发表选举广告。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第九部分：制裁

11.33 传媒有否遵循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或是否有优待或亏待情况，要视乎该机构在选举期间的整体报道方式而决定。 *[2022 年 1 月新增]*

11.34 若选管会发现任何广播机构、印刷传媒或论坛举办者不公平或不平等对待候选人，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获优待与被亏待的候选人的姓名及有关的广播机构、印刷传媒或论坛举办者的名称。选管会亦可将此事件转交有关当局，采取适当的行动。此外，有关的节目、新闻报道或文章很可能有促使或阻碍某名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效果，因而成为有关候选人的选举广告。此举可能因而违反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的法定要求(参阅第八章和第十六章)，有关传媒及候选人均有可能要为此负上刑事责任。选管会将任何涉嫌违法的个案转交相关执法机构跟进。故此，选管会呼吁广播机构、印刷传媒、论坛举办者和候选人严格遵守本章的指引，避免作出任何会令公众对选举的公正性产生疑虑的行为。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11.35 上文第 11.26 至 11.30 段所述的候选人应按各段载列的指引，尽力避免获取不公平的宣传。若选管会接获有候选人获取上述不公平的宣传的投诉，并于其后发现有关候选人未有尽力避免获取上述不公平的宣传，选管会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该候选人。 *[2011 年 11 月新增]*

第十二章

使用扬声器材及车辆

第一部分：通则

12.1 与本章有关的法律条文，载列于《公安条例》、《简易程序治罪条例》、《噪音管制条例》(第 400 章)及《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

12.2 选管会提醒各候选人，有些公众人士会认为扬声器发出的声响或噪音令人厌烦，对他们造成滋扰。候选人在使用扬声器时，应特别留意扬声器可能会令在医院、老人院、幼稚园、幼儿园、学校及住宅内的人感到烦扰。候选人或其支持者带来的噪音滋扰可能会影响选民的投票意向。

12.3 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区范围内，不准使用扬声器；如在禁止拉票区附近地方使用扬声器，发出的声响在禁止拉票区内也可听到，则在该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扬声器。假若有任何公共服务车辆将于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候选人亦应安排移除有关车辆车窗或车身上的选举广告，否则该等有展示选举广告的车辆不得在投票日进入禁止拉票区范围(请同时参阅第十四章)。 [2022 年 1 月新增]

第二部分：使用扬声器及车辆

12.4 从一九九五年七月起，警务处处长不再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29)条的规定签发使用扬声器的许可证。因此，候选人**无须**申请许可证。然而，候选人在选举聚会或游行中使用

扩音设备，仍须遵守相关法例的规定。扩音设备包括扬声器及任何可以发出或扩大声响的设备(请参阅第十章)。

12.5 虽然现时使用扬声器无须申领许可证，但任何人使用扬声器时，应确保扬声器发出的声响不会对他人造成滋扰。根据《噪音管制条例》第 5(1)(b)条，不论任何时间，在住宅地方或公众场所使用扬声器、传声筒或其他扩音装置或器具，所发出的噪音成为他人感到烦扰的来源，以致造成滋扰，即属违法；使用加装在车辆上的扬声器，也受这项条文规限。候选人应注意有些要轮班工作的人士需要在日间休息，在竞选活动中使用扬声器时造成的噪音滋扰可能影响这些人士的日常生活。为减少对公众人士造成的滋扰，候选人在**晚上九时至翌日早上九时**这段时间内进行竞选活动时**不得**使用扬声器。选管会若得悉有候选人违反时间规限，便会严厉谴责或谴责该候选人。候选人应知有些公众人士可能会认为车辆上的扬声器所发出的噪音对他们造成打扰，因此应慎重顾及公众人士对噪音量的接受程度，并将噪音量维持在一个合理水平。 [2016 年 10 月修订]

12.6 警方一旦接获任何有关扬声器声量的投诉，使用者须依照警务人员的指示将扬声器的声量调低。使用者如不理睬警务人员的口头警告或指示，可能会被检控。

12.7 所有用于拉票活动及与拉票活动有关的车辆，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条例》的条文和规例的规定。该等车辆的司机必须依从穿制服的警务人员和交通督导员的一切指示。此外，所有车辆的司机均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条例》内与停车和泊车有关的一切规例。故意慢驶可构成“不小心驾驶”罪名，因为故意慢驶可被视为驾车时“未有合理顾及其他使用道路的人”。

12.8 车辆上加装的设备也须符合《道路交通条例》的《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以及不影响车辆的安全运作。在公共小巴和的士上展示选举广告，其车主／营办商

须先取得运输署的书面批准，并须确保所展示的选举广告符合运输署在批准书所载的条件，尤其是下列条件：

- (a) (i) 不得在的士所有车窗上展示选举广告；
- (ii) 在公共小巴上，不得在以下位置展示选举广告：
 - (1) 所有车窗，除以下车窗的内侧位置：
 - 首行单人座位左边的车窗；和
 - 第二行双人座位右边的车窗，

张贴于上述每扇车窗的选举广告总面积不可超过 210 毫米乘 297 毫米(相当于 A4 尺寸)；
 - (2) 车窗与外部顶板之间的范围；以及
 - (3) 外部顶板(贴纸形式的选举广告除外)；
- (b) 选举广告不得使用发光的／反光的物料；以及
- (c) 选举广告不得遮挡任何由运输署署长或根据《道路交通条例》及其附属规例订明在车身展示的法定照明设备／标贴／标记。

按照运输署就公共小巴和的士制定的服务表现承诺，该署在处理公共小巴及的士车身展示广告的申请，一般需时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运输署已经向所有专营巴士公司发出在符合其规定的条件下，在巴士车身及车窗上展示广告的一般性许可。巴士公司在处理所有类别的广告时，应遵守运输署许可信上列出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现时没有特定的指引规管在巴士上展示选举广告。获运输署批准在巴士车身及车窗上展示广告的非专营巴士，必须符合运输署规定的条件。非专营巴士营办商在处理所有类别的广告时，

应遵守运输署许可信上列出的条件。至于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营办商有其规范展示广告的内部规定。故此，候选人应向有关营办商查询展示广告的相关程序及遵守相关的规定。 [2007年1月、2011年11月、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订]

必须注意：

由于“发布”选举广告的定义包括“继续发布”，任何有意在选举中参选的人士，如在该选举中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后，继续展示先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例如在上一次选举中在公共小巴和的士上展示的选举广告)，尤其是在公众地方或楼宇内的公用地方所展示载有其姓名或照片的海报或横额，意图促使其在该选举中当选，该些宣传物品都可被视作选举广告。为审慎起见，有关人士应在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之前拆除先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 [2022年1月新增]

12.9 候选人及其支持者须遵守《道路交通条例》的《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 374F 章)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 374G 章)的法定要求，包括有关座位、配用安全带及允许载客的规定。除了在电车、单层公共服务巴士及双层巴士的下层外，司机或乘客在移动中的车辆站立是**非法**的。如获运输署署长批准，乘客亦可在用作花车的车辆上站立。有关车辆的登记车主应向运输署牌照事务处申请豁免有关车辆在运载站立的乘客方面的限制。 [2007年1月、2011年1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12.10 凡将车辆改装为花车供展示或拉票用途，事前必须获得运输署署长批准并领有车辆行驶许可证。为花车设计申请批准的程序载于**附录十三**。

12.11 候选人亦应注意，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区范围内，不准使用扬声器；如在禁止拉票区附近地方使用扬声器，发出的声响在禁止拉票区内也可听到，则在该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扬声器[《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则》第 24(2)条]。假若有任何公共服务车辆(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将于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

票区内，候选人亦应安排移除有关车辆车窗或车身上的选举广告，否则该等有展示选举广告的车辆不得在投票日进入禁止拉票区范围(请同时参阅第十四章)。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三部分：制裁

12.12 若选管会获悉任何候选人违反本章所列的指引，除了知会有关当局采取行动外，亦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有关候选人的姓名。除被公开谴责外，有关候选人亦须负起在禁止拉票区内因违法引致的刑事责任，一经定罪，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4 及 82 条]。候选人应提醒其支持者，在为其进行竞选活动时遵守上述指引。 *[2007 年 1 月修订]*

第十三章

在学校内进行或有学生参与的竞选活动

第一部分：通则

13.1 候选人、校监、校长及教师考虑容许任何人在其学校进行竞选活动，或邀请学生协助竞选活动时，必须留意以下指引。

13.2 学生参与竞选活动一事，向来备受社会人士关注。任何学校主管人员均**不得**运用本身职权，对由他／她负责的学龄青少年，施以不当影响，招揽他们参与竞选活动。选管会如发现有人滥用职权，致使由他／她负责的学龄青少年参与竞选活动，可严厉谴责或谴责有关人士。有关对他人的投票意向施以武力或胁迫手段的监管规定，请参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3 条。

13.3 身为学校管理人员(例如校长、教师)的候选人不应通过在校学生(学前教育、小学或中学生)协助分发其选举广告给家长，避免公众产生错觉，以为学校当局对由他们负责的学龄青少年施以不当影响。 [2022 年 1 月新增]

第二部分：学生

13.4 虽然为了推广公民教育，应鼓励学生关心社会事务(包括选举)，但是年纪太轻的学生，实不宜参与竞选活动。无人看管的儿童会引起场面控制的问题，尤其是在人数众多或过于挤迫的环境下，对儿童本身或其他人都可能构成危险。因此，接受学前教育的学生或小学生都不应参与竞选活动。

13.5 派发选举广告是竞选活动的一种。校监、校长或教师可能是某一候选人的支持者。虽然他们可随其意愿支持任何候选人，但他们不应通过接受学前教育、小学或中学的学生，分发或协助分发候选人的选举广告给学生家长。此外，他们亦不应指示学生要求其家长投票予某一候选人。上述指引亦适用于本身担任校监、校长或教师的候选人。本指引是基于上文第 13.2 段的同一原则，亦可避免公众产生错觉，以为学校当局对由他们负责的儿童施以不当影响。

13.6 选管会采纳了教育局局长发给所有学校就这方面提供一般指引的须知通告，并强调以下各点：*[2011 年 11 月修订]*

- (a) 学生参与竞选活动，必须**纯属自愿**；
- (b) 必须事先向家长或监护人取得**书面许可**；
- (c) 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要求接受学前教育的学生或小学生参加这类活动；
- (d) 不应扰乱学生的教育，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为了让学生参加这类活动而妨碍正常上课；以及
- (e) 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要求学生到有任何易生危险的地方参加活动，包括在交通方面有危险的地方。

13.7 参与拉票活动的学生，应留意其学校本身的校规，尤其是有关穿着校服参与该等活动的校规。

13.8 选管会认为根据法律，年满 18 岁的学生已可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和就选举有关的事情作出决定。

第三部分：在学校内进行的竞选活动

13.9 在选举期间，校监、校长或教师可能会邀请候选人，或因应候选人的要求，在校内为学生举办专题讲座。不论该讲座的主题会不会直接提及某一选举，候选人出席发表演讲，其讲词的文本可能会派发给学生传阅，而学生可能会把文本带回家给他们的家长，这可能会对该候选人有推广或宣传之效。因此，这类活动应被视为有关候选人的竞选活动(请同时参阅上文第 13.5 段)。

13.10 根据**公平及平等对待**候选人的原则，选管会呼吁所有校监、校长及教师，给予所有候选人平等机会进行竞选活动。校方如果决定容许某候选人在校内进行竞选活动，应给予其他候选人相同的机会。这样，任何候选人均不会因获提供或得到不公平的优待而在竞选活动中较其他候选人占优势。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四部分：制裁

13.11 选管会若获悉任何候选人或学校或人士违反本章所列的指引，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公布该候选人、学校或有关人等的名称，以及可能将个案转介教育局。因此，候选人应将上述指引知会为其提供协助的有关学校或人士。 *[2011 年 11 月修订]*

第十四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动的禁制

第一部分：通则

14.1 本章载述有关禁止在投票日于**投票站外**拉票的指引。投票站外会划定禁止拉票区，以确保选民可在不受骚扰的情况下前往投票站。此外，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会划定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游荡的禁止逗留区，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 [2022年1月修订]

14.2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拉票活动。在禁止拉票区内亦严禁任何故意进行构成变相拉票的活动，例如为拉票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区逗留、流连、向选民微笑或示好等。详情请参阅**附录六**。 [2022年1月新增]

第二部分：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范围的划定

14.3 选举主任须决定把投票站外某一范围划定为禁止拉票区。在作出决定时，选举主任须考虑投票站的特点及特有环境。选举主任亦须决定把在禁止拉票区内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范围划定为禁止逗留区，并须以地图或图则划定该两个禁区[《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23(1)条]。 [2007年1月及2011年11月修订]

14.4 选举主任必须在投票日前**7天**或之前，向候选人发出**示明**划定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范围的通知[《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23(2)条]。

14.5 选举主任须以书面通知候选人，该书面通知可由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送交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2(5)、23(2)及 72(1)(f)条]。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14.6 视乎情况需要，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更改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的范围。在作出更改后，须尽快依据上文第 14.5 段所载的方式发出更改通知[《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3(4)条]。但是，如以第 14.5 段所载的方式发出更改通知并不切实可行或在有关情况下不合适，则该通知可用口头方式发出[《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3(4)(a)及 72(2)条]。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14.7 选举主任须在投票日，把划定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范围的通知或更改禁区范围的通知，连同标示禁区界线的资料，张贴在有关的投票站内或附近，使该项决定或更改生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3(4)(b)及(5)条]。

14.8 选举主任可授权其助理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于投票日行使更改禁区范围的权力和履行有关职责[《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41(4)条及《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3(5A)及 76 条]。

第三部分：在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内的行为

14.9 投票站主任会维持在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内的秩序[《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4(1)条]。

14.10 于投票日当天，任何人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区内从事拉票活动(包括建议不投票给任何候选人，或不投票支持唯一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视乎情况而定))。附录六载述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

常见拉票活动；

- (b) 如没有合法权限，为任何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扩音设备(惩教署人员在位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执行职务不受此限)；[2011年11月修订]
- (c) 使用扩音系统或扩音设备或为进行拉票(包括建议不投票给任何候选人，或不投票支持唯一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视乎情况而定))而进行任何活动，而所发放的声音能在禁止拉票区内听到；
- (d) 在禁止拉票区内展示任何与任何候选人或行政长官选举有关的宣传物料，经选举主任批准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除外；或
- (e) 未经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而在禁止逗留区内逗留或游荡。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24(2)、(3)及(3A)条] [2007年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14.11 于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内，任何人不得—

- (a) 不遵从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发出的合法指示；
- (b) 对任何在该区内并在往投票途中的人造成妨碍；或
- (c) 在其他方面行为不当。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24(4)条]

14.12 禁止拉票区内严禁拉票活动(经选举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除外)[《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24(2)条]。若禁止拉票区内有楼宇，选举主任应预先向所有候选人发出通知

书，着其在投票日前拆除任何张挂在禁止拉票区内楼宇的选举广告。在行驶或停泊中的车辆上展示或由任何人手持流动选举广告，会被视为拉票活动，并禁止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因此，假若有公共服务车辆(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将于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候选人应安排移除有关车辆车窗或车身上的选举广告。若候选人未能按选举主任的要求拆除该选举广告，选举主任可发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违规的选举广告。若候选人没有依从，选管会可作出谴责或严厉谴责。 [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14.13 任何人士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或禁止逗留区内(如未得选管会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向选民探取或企图探取(不论以任何方法)他们将会或已经投票予哪名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是否准备投票支持或已经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的资料。投票站主任应尊重及顾及那些按照第十五章的规定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70 条]。
[2007 年 1 月修订]

14.14 任何人如违反上述第 14.10 及 14.11 段，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

- (a) 要求该人出示其身分证以供查阅；及
- (b) 命令该人立即离开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4(5)条]

任何人如没有遵照命令即时离开，警务人员、惩教署或其他执法机关人员或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将该人逐离该禁区。除非得到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明示准许，否则该人不得在投票日当天再次进入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4(7)及(8)条]。 [2010 年 1 月修订]

14.15 不过，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权力，命令某选民离开或将某选民逐离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以阻止他／她在投票站投票[《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4(9)及 27(12)条]。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第四部分：刑罚

14.16 任何人违反上述第 14.10、14.11 及 14.14 段所禁止的行为，均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2(1)条]。上文第 14.13 段所述未获所需准许而企图探取资料的行动，则触犯《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2(2)条，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2011 年 11 月修订]

第十五章

票站调查

第一部分：通则

15.1 本章就进行、公布和广播在投票日举行的票站调查制定指引。选管会尊重举办票站调查的学术自由和言论自由，但亦致力按公开、公正和诚实的原则举办公共选举，令选民不会受到不当的影响及干预，亦须维持投票站外的良好秩序，因此在两者之间要取得适当平衡。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15.2 投票的保密性是选举制度的一项重要原则。选民参与票站调查纯属自愿。如非自愿，选民无须向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透露他／她的投票选择。 *[2022 年 1 月新增]*

15.3 法例中的保密规定严禁在投票站、禁止逗留区和禁止拉票区内进行投票调查，但选管会可按本章订定的准则和指引酌情批准在投票站出口处外的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票站调查[《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70(1)(e)条]。 *[2022 年 1 月新增]*

15.4 获选管会批准的票站调查绝不可用作为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当选的选举工程。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不得与候选人有连系，亦要确保票站调查的结果不会在投票结束前向任何候选人或人士披露。调查员须向选民清楚说明参与票站调查纯属自愿。 *[2022 年 1 月新增]*

15.5 为严格规管票站调查，申请进行调查的任何人士或机构必须作出法定声明，示明遵守进行票站调查的条款和指引(见下文第 15.12 段)。如违反了当中的条款和指引，有关批准可被撤销。如有关人士或机构蓄意作出虚假法定声明，会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一经定罪可判处监禁 2 年及罚款。 *[2022 年 1 月新增]*

15.6 除了上述第 15.3 段所提及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区内的票站调查，现行法例没有规管在禁止拉票区以外或在投票日之前所进行与选举有关的意见调查。该等调查不在选管会规管的票站调查范围之内。 *[2022 年 1 月新增]*

15.7 选管会呼吁传媒在公布和广播有关票站调查及其他与选举有关的意见调查的结果时，应以自律、善意和自发合作的态度行事，不可在投票结束前公布有关结果，以免选民的投票行为受不当的影响。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二部分：投票保密

15.8 投票是保密的。选民有权将他／她的投票保密。选民倘不愿意，实无须透露他／她投票予哪位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他／她是否已投支持票给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任何人如无合法权限，不得规定或看来是规定某选民透露他／她所投票予的候选人的姓名或其他任何有关详情(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透露他／她投选“支持”或“不支持”票予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否则即属触犯刑事罪行[《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78 条]。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员必须尊重选民的权利和其不愿受到打扰的意愿，并应在进行票站调查前告知接受调查的选民，参与票站调查纯属自愿。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订]*

15.9 在投票时间内公布或披露的任何票站调查结果或意向预测，尤其是关于个别候选人，均可能影响选民的投票意向及选举结果。因此，选管会提醒传媒及有关人士／机构，在投票结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调查结果或就个别候选人的表现发表具体评论或预测。此外，获批准进行票站调查的调查员在票站外进行调查期间，不可与候选人或其代理人谈话或互通信息。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第三部分：进行票站调查

15.10 任何人士或机构均可向选举事务处申请进行票站调查，选举事务处代表选管会处理有关申请。由于提出申请的人士或机构须作出法定声明(见下文第 15.12 段)，示明遵办有关进行票站调查的条款和指引，违反者须为此承担严重后果，亦可能招致刑事责任，因此，个别申请人士必须年满 18 岁。然而，为免公众误会有不公平及维护投票站的秩序，出现以下一种或多于一种情况的票站调查申请通常不会获批准：

- (a) 申请人已公开表明支持任何在选举参选的候选人；
- (b) 申请机构内已有成员在选举中参选；
- (c) 负责票站调查人士或被指派作票站调查的调查员是某机构的成员而该机构有候选人在选举中参选，或该机构已公开表明支持任何参选的候选人；
- (d) 申请机构、负责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拟议票站调查的进行可能令选管会的角色出现尴尬情况；
- (e) 进行拟议票站调查可能会影响投票站运作或引起混乱、影响公众对选举公信力的观感、构成公众秩序或公共卫生方面的疑虑等。

[2016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15.11 基于保安理由，专用投票站不可进行票站调查。为了更有效地监管票站调查的进行，有意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必须**最迟于投票日 10 天前**，向选举事务处提供以下资料：

- (a) 有意在投票日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的姓名或机构名称及地址；
- (b) 票站调查负责人的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姓名及其联络

电话号码，尤其在投票时间内的联络电话号码；以及

- (c) 一份载列在投票日派往在投票站进行票站调查人士的名单，注明这些人士的数目、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及姓名。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15.12 申请进行票站调查的任何人士或机构，必须根据《宣誓及声明条例》(第 11 章)作出法定声明，示明遵办有关进行票站调查的条款和指引。选举事务处在接获申请后，将会加以考虑，并视乎情况向有关人士或机构发出批准书。获准在投票日或投票时间内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如没有遵守批准书上所载的条款和本章所列的指引，批准可能被撤销。选管会亦可发表公开声明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违反批准书及指引内所载条款的人士或机构的名称。载有获准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和联络电话号码的告示，会于投票日前发放供公众及候选人参阅，并张贴于投票站。

必须注意：

申请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不可收集及保留有关选民身分的任何个人资料(即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选民有关的资料，而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选民的身分是切实可行的，例如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电话号码及地址)。

[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15.13 票站调查不得在投票站及禁止逗留区内进行。调查员须注意，禁止拉票区内严禁拉票活动，违例者将受刑事制裁。因此，调查员在进行票站调查时必须加倍小心，以免令人怀疑他们是在禁止拉票区内向选民拉票。调查员，一如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在指定为禁止逗留区的范围(在禁止拉票区内投票站的入口／出口处)内逗留或游荡。[《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4(2)条]

调查员亦不可以在禁止逗留区内趋前与选民交谈。实施这些措施的目的，是确保选民能够安全无阻地进出投票站。[2007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15.14 投票站主任可在情况许可下，于投票站出口外划定指定位置，让调查员在指定位置进行票站调查。如投票站的入口及出口位于同一位置，调查员应与出口保持合理的距离，确保在进行调查时不会对前往及进入投票站的选民造成影响。[2022 年 1 月新增]

第四部分：调查员的身分识别

15.15 过往曾有在票站进行调查的调查员被误认作政府人员或投票站工作人员。因此，调查员必须在身上当眼处挂上身分识别的名牌以显示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的身分，以免选民误以为他们是由政府委任的。此外，调查员也须向选民说明任何回应纯属自愿，并应在开始进行票站调查时，安排让选民知悉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名称及调查并非由政府委托进行的。[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15.16 在接获上文第 15.11 段所述的资料后，选举事务处会通知有关人士或机构领取若干数量印有该人士或机构名称的身分识别名牌。在进行票站调查时，每一名上文第 15.11(c)段所述名单内的人士，均须在身上当眼处挂上身分识别名牌。任何人士如没有在身上当眼处挂上该些身分识别名牌，皆不会获准在投票站外进行票站调查。[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第五部分：票站调查及与选举有关的其他意见调查

15.17 如第 15.4 段指，获选管会批准的票站调查在任何情况下不能用作选举工程。[2022 年 1 月新增]

15.18 如候选人使用其他意见调查的结果，以促使自己当选或阻碍对手当选，有关调查的支出会计算作其选举开支。
[2022年1月新增]

15.19 如候选人或选举开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藉票站调查或其他意见调查的结果以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当选，有关人士会因未有获授权为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招致了选举开支而干犯相关罪行。
[2022年1月新增]

第六部分：制裁

15.20 除《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所规定的刑事制裁外，选管会如得悉任何广播机构或机构没有理会或遵从本章所载的指引，可发表公开声明对其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有关广播机构或机构的名称。

第十六章

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第一部分：通则

16.1 法例为选举开支设定最高限额，是为确保候选人可以在合理规范的开支水平内，公平竞争。候选人在选举结束后，须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选举申报书”)，列明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及收取的所有选举捐赠。 [2022年1月新增]

16.2 “候选人”是指在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士，亦包括在提名期结束前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士。“选举开支”是指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而招致的开支，时间不限，包括在选举期间或之前或之后招致，或将招致的选举开支，详情请参阅本章第二部分。“选举开支代理人”是指获候选人授权代表其在选举中招致选举开支的人士。 [2022年1月新增]

16.3 为了确保选举开支不会超出法定的上限，法例规定只有候选人及获其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才可以招致选举开支。因此，候选人及选举开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均不可以招致任何选举开支，否则属违法。不过，第三者(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在互联网发布选举广告，若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则可获豁免相关刑事责任。 [2022年1月新增]

16.4 若第三者在未得候选人同意或知情下招致选举开支，则与候选人无关，须由第三者自行负责。但若第三者受候选人指使而招致选举开支，尤其是在超逾选举开支上限的情况下，则候选人亦需负上法律责任。 [2022年1月新增]

16.5 如候选人所招致的开支，部分与选举有关，部分为其他用途的恒常开支，则候选人须分摊与选举有关部分，并列入其选举申报书。分摊的比例可考虑时间及用量而作出。 [2022 年 1 月新增]

16.6 义务服务是任何自然人为促使某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而在私人时间内自愿、亲自及免费向该候选人提供的任何服务。义务服务是唯一可豁免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免费服务，但由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候选人的任何货品或物资则须计算为选举捐赠，当使用后，亦属选举开支。 [2022 年 1 月新增]

第二部分：何谓选举开支

16.7 有关选举开支的规定，可参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

16.8 **选举开支**指就某选举中的一名候选人而言，在**选举期间**或**之前**或**之后**，由该候选人或由他人代该候选人为促使该候选人当选，或为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些候选人当选，而招致或将招致的开支，并包含货品及服务而用于上述用途的选举捐赠的价值[《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候选人”包括在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行政长官选举中**参选**的人士，不论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表格后撤回提名，或被资审会判定为提名无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至于何谓“公开宣布有意参选”，须视乎整体环境及客观事实和证据而定。至于某一项开支是否已经构成选举开支，候选人及其他有关人士应留意终审法院曾就一宗与二零零八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有关个案(FACV 2/2012)提出的论

点，当中指出如符合下列五个准则²⁰，有关开支很有可能被视作“选举开支”：

- (a) 该项开支由候选人本人或其代表(候选人的定义见《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1)条)招致；
- (b) 在确定该项开支所涉及的活动或事宜后，有关活动或事宜是与某一次的选举有关；
- (c) 有关活动或事宜关乎选举的进行或管理，特别是该项选举的选举工程；
- (d) 招致该项开支的目的是为了促使有关的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以及
- (e) 由该项开支资助的活动或事宜于选举期间(定义见《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1)条)，或于有关人士成为候选人期间进行或发生。

另外须注意下列两个事项：

- (a) 须确定招致有关开支的日期(但由于选举开支可于选举期之前、期间或之后招致，这并非一个具关键性的问题)；以及
- (b) 就有关活动或事宜而言，如该项开支并非因单一目的而招致，应考虑是否需要按比例分拆选举开支和非选举开支。

²⁰ (a) 如有关准则及事项的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为准。

(b) 如你对某一开支项目是否符合上述的准则，或者对该项开支应否计算为选举开支有疑问，你应咨询独立法律顾问。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计算为选举开支。

[2007年1月、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订]

16.9 候选人可接受**选举捐赠**，以偿付其选举开支。选举捐赠就某项选举的一名候选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赠： [2011年11月修订]

- (a) 为偿付或分担偿付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而给予候选人或就候选人而给予的任何金钱；
- (b) 为促进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些候选人当选，而给予候选人或就候选人而给予的任何货品，包括由于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的货品；或
- (c) 为促进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些候选人当选，而向候选人提供或就候选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务，但不包括义务服务(见下文第16.31段)。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

所有此等捐赠，不论为现金或实物抵付形式，当开销或使用后，一概计算为选举开支(详情见本章第四部分)。

16.10 开支是否计算为选举开支，要视乎个别事件的实情。只要某项开支是为下列目的而招致：

- (a) 促使某候选人当选；或
- (b) 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些候选人当选，

则该项开支即属选举开支，不论该项开支是在选举期间或之前或之后所招致，亦不论有关款项的来源。 [2011年11月修订]

16.11 个别开支项目是否应当作选举开支，应视乎有关个案的情况而定。开支应否列为选举开支，亦应按每项开支的实际用途而定，并考虑开支的性质、其招致的情况及环境。如一项开支

用作多于一项用途，应就与选举有关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摊该项开支。候选人应把相关细项列入其选举申报书。根据一般原则，时间及用量是相关的考虑因素。候选人可参考下文第 16.35(c)段所述的填写选举申报书的指南及短片中有关分摊开支的例子(同时参阅下文第 16.33 段)。有需要时，候选人可就分摊开支咨询专业意见。任何因咨询此类专业意见而招致的费用不会计算为选举开支。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16.12 候选人以其个人本身职位或履行职责时可动用的人手及其他资源用作在选举中宣传其候选人身分，应计算为选举开支。**附录十四**列出一般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项目。该列表只作说明及举例之用，而不应被视为可凌驾有关法例。候选人如对某一开支项目应否计算为选举开支有疑问，应咨询其法律顾问。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计算为选举开支。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16.13 候选人不得动用公共资源进行选举活动。不过，若然候选人因其职位或工作关系享有可作私人用途的任何以公共资源提供的保安安排、交通工具、秘书服务及居所，由于该候选人于竞选期间要继续履行其本身职务，其选举活动在某种情况下无可避免会涉及上述资源的使用，此等情况均不会视作于选举活动中动用公共资源。请参阅**附录十五**选管会在二零零一年就一名二零零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对现任行政长官寻求连任时使用公共资源的查询所给予的详细回复。根据《基本法》第四十六条，行政长官可连任一次，所以，现任行政长官可寻求第二届连任。因此，他／她在某种情况下动用政府供其作私人用途的资源进行竞选活动变得无可避免。就这一点而言，若现任行政长官动用此等资源进行竞选活动是无可避免及只属偶然，此举不会被视作违反本指引，但相关部分的费用必须计入其选举开支。 [2007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16.14 就现任行政长官寻求第二届连任，现行的法例并没有规定现任行政长官须辞职或休假才可参选，因此如上文第 16.12 及 16.13 段所述，现任行政长官在参选后无可避免会继续使用因

其职位或工作关系而有权作私人用途的保安安排、交通工具、秘书服务及居所，以往亦不会对此等情况视作于选举活动中动用公共资源。现任行政长官如果为寻求第二届连任，理应自行安排资源去进行竞选活动，但如果在某种情况下因为要继续履行行政长官的职务，以致活动中无可避免涉及到上述资源的使用，他／她需要清晰地分摊作为行政长官职务相关以及作为竞选活动两个不同目的而用到的资源，并需要计入其选举开支及在选举申报书中清楚列明。举例来说，若使用行政长官居所的场地举行竞选会议，竞选团队需要就使用时间作出清晰的纪录，以及采用合理的方法评估举行该类会议的场地的租金，以按比例评估该场地用作竞选活动目的所占的时间和空间来计算有关选举开支。寻求连任的行政长官及其竞选团队应清晰记录动用上述资源进行竞选活动的时间、用量等因素，审慎计算有关部分的费用，以计作其选举开支。如有疑问，候选人应就分摊开支咨询专业意见。 [2022年1月新增]

第三部分：何人可招致选举开支及其限额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16.15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5 条作出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行政长官选举)规例》，就行政长官选举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作出规定(即 17,600,000 元)。该开支限额规限选举宣传活动的规模，并可避免经济充裕的候选人得到不公平的优势。 [2011年11月、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订]

16.16 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不得招致超逾规定最高限额的选举开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4(1)条]。

获委任招致选举开支的人

16.17 只有候选人或获候选人妥为委任作其选举开支代理人的人士，才可招致选举开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委任事宜应依循第七章第六部分订明的程序办理。

16.18 由于候选人须声明以个人身分参选，因此，他／她必须确保已获其授权的宣传活动的开支与上述声明相符，并且不会令选民或公众认为他／她是代表所属的党派(如有的话)参选。候选人有接受任何组织支持的自由，但这种自由受是项条件所限。

16.19 任何人士如为某候选人或其利益而对其他候选人展开**负面宣传(即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的宣传活动的)**，并因此招致开支，须于事前获得候选人委任作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是项开支将计算为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若负面宣传包括选举广告，则必须遵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及《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的全部规定。

16.20 各候选人如有意或计划参选，而与他们有关连的组织又可能会为支持他们而招致开支，则候选人应尽快告知该等组织有关此等规定，以避免该等组织因不知情而误犯罪行。

16.21 候选人要为其选举开支全部款项负责。倘候选人及／或其代表招致的选举开支总额超逾规定上限，除非候选人能证明任何超额开支乃未经其同意或授权，以及非因本身疏忽所致，否则须负触犯法例之责。另一方面，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的选举开支，不得超逾获候选人授权的最高限额，否则即属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4)条。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及 24 条] [2011 年 11 月修订]

第四部分：选举捐赠

一般规定

16.22 任何已表明有意在选举中参选的候选人，可接受选举捐赠，惟只可作偿付其选举开支之用。

16.23 选举捐赠只可用于偿付或分担偿付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如某项选举捐赠包含货品或服务，则捐赠只可用于促使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些候选人当选[《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8 条]。

16.24 选举捐赠可以现金或实物抵付形式，并包括任何金钱实值、有价值证券或其他金钱等同物及任何有价值报酬。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包括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的货品及服务。所有于选举期间或之前或之后(与选举工程有关)收到的已开销或已使用的选举捐赠，不论为现金或实物抵付，一律计算入选举开支总额，并且不可超逾规定的最高限额。 [2016 年 10 月修订]

16.25 候选人须将任何未开销或未使用的选举捐赠给予由候选人选择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至于任何超逾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的选举捐赠，候选人亦须给予该等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候选人须在按照《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提交选举申报书之前，将上述捐赠送出。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9(3)、(4)及(5)条] [2011 年 11 月修订]

16.26 由于选举捐赠只能合法地用于偿付或分担偿付选举开支，所以这些捐赠往往会相应被视为选举开支。凡因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的货品或服务而省略或减少的每项选举开支，通常都涉及一项相应的选举捐赠。义务服务是唯一的例外，不会被视作选举捐赠(但由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的任何货品则会计算为一项选举捐赠)。下文第 16.29 至 16.31 段会详细说明这几点。

16.27 当收取一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不论是以金钱或实物抵付形式)时, 候选人必须向捐赠者发出收据, 载明捐赠者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一如捐赠者所提供的资料) 以及该项捐赠的详情。选举事务处备有划一格式的捐赠收据可供索取, 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也会获发 1 份。捐赠者以匿名方式提供捐赠的情况亦很普遍, 但无论是以现金或实物抵付, 如果一项捐赠是价值 1,000 元以上, 除非在划一格式的捐赠收据有显示捐赠者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一如捐赠者所提供的资料), 否则该项捐赠不可用作选举相关用途。1,000 元以上或价值 1,000 元以上(如该项选举捐赠包含货品)的匿名捐赠不可用作偿付选举开支, 而必须给予由候选人所选择的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9(1)及(2)条] [2016 年 10 月修订]

16.28 任何人或组织作为一名或多名候选人的代理人索取、接受或收取选举捐赠, 如同捐赠由候选人直接接受一样, 必须遵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全部规定。为免捐赠者/市民有所混淆, 请代理人留意附录十六所建议的要点及良好做法。 [2016 年 10 月新增]

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

16.29 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包括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的货品及服务。除非所有顾客一般均可享有该等折扣, 否则货品或服务的市价/正常价格与候选人支付的价格差额是一项选举捐赠, 必须申报及列为选举捐赠, 并于选举申报书内相应列为选举开支。上述原则同样适用于不征收利息或征收低于正常息率的贷款。除非其他人士亦在一般情况下均可取得该项贷款条件, 否则免收的利息必须申报, 并于选举申报书内列为选举捐赠及选举开支。如候选人免费获提供处所进行竞选活动, 他/她应评估一个合理的金额当作该处所的租金, 并于选举申报书内申报列为选举捐赠及选举开支。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16.30 至于免费获得的服务或货品, 候选人必须于选举申报书内列出其估计价值, 当作已招致的开支。倘提供服务或货品的

人士亦向公众提供同类服务或货品，则其估计价值应根据当时向公众收取的最低价格而评定。倘提供有关服务或货品的人士没有向公众提供类似服务或货品，则其估计价值应根据当时其最低的市场零售价格而评定。

16.31 义务服务是唯一可豁免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免费服务，但由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候选人的任何货品或物资则须计算为选举捐赠。除免收费用外，义务服务必须是由自然人在其私人时间为促使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为阻碍另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当选而自愿及亲自提供的服务[《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否则有关的服务应被视为选举捐赠，而须按合理的估计价值计算为选举开支。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五部分：选举申报书

16.32 候选人必须就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及收取的所有选举捐赠(不论为现金或以实物抵付)记存准确账目，在：

(a) 选举结果于宪报刊登的日期；或

(b) 宣布选举程序终止的日期

后 60 日期间届满前或于原讼法庭根据相关法例容许的延长限期内，将选举申报书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申报书必须采用指明表格填写。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1A)及(1N)条] [2007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16.33 选举申报书必须列明由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就所有每项 500 元或以上的支出，候选人须随选举申报书附上由货品或服务提供者发出的发票及收据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条]。选举开支的发票及收据可分为不同文件提交，亦可包含于同一份文件内。候选人

提交的发票及收据必须载有以下资料，包括：

- (a) 日期；
- (b) 开支项目的详情(即货品或服务的资料和金额)；
- (c) 提供货品或服务的机构或人士(非候选人本人)的资料；以及
- (d) 证明提供货品或服务的机构或人士(非候选人本人)已全数收取有关款额的资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签署，或收款机构的盖章或代表签署)。

[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16.34 候选人须在选举申报书一并列出所有选举捐赠，不论是以现金或以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包括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的货品及服务)，而该等选举捐赠是由候选人本人或由其他人代表候选人收取与选举相关的捐赠。选举申报书须附上收取每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并由候选人所发出的捐赠收据副本，以及由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收取任何未开销或未使用的选举捐赠、价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赠或超出选举开支上限的选举捐赠所发出的收据副本。在提交选举申报书时，候选人亦须一并提交声明书，以证明选举申报书内容属实。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16.35 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会获发给：

- (a) 上文第 16.32 段所述的选举申报书的指明表格，以及上文第 16.27 段所述的划一格式选举捐赠收据；
- (b) 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的划一格式表格(见下文第 16.42 至 16.44 段)；*[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 (c) 说明如何填写选举申报书的指南及短片；以及
- (d) 选举申报书常见问题的全文。

候选人在填写选举申报书前应细阅附于选举申报书的说明，并参考指南、短片及选举申报书常见问题。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对错误及虚假陈述的法定宽免机制

16.36 如候选人不能或没有在法定限期届满前(请参阅上文第 16.32 段)，将选举申报书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而原因是由于候选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于其代理人或雇员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为不当，或由于候选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准其将选举申报书在原讼法庭指明的较长限期内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1)及(2)条]。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计算为选举开支。就法庭过往有关选举刑责宽免申请的裁决，相关判词请参阅第八章第 8.68 段。 [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16.37 如候选人在选举申报书内有错误或虚假陈述，而原因是由于其代理人或雇员行为不当，或由于候选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准其更正选举申报书或随选举申报书一并提交的任何文件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3)及(4)条]。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计算为选举开支。就法庭过往有关选举刑责宽免申请的裁决，相关判词请参阅第八章第 8.68 段。 [2011 年 11 月新增、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16.38 尽管有上文第 16.37 段的宽免安排，如候选人于选举申报书内有错误及／或虚假陈述，而其性质为没有于选举申报书内

列出候选人于选举中某项选举开支或选举捐赠或其他人代表候选人于选举中所接受的某项选举捐赠，或某项选举开支或选举捐赠的款额的不正确之处，**及**有关的错误及／或虚假陈述的累计总价值不超过 50,000 元[《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附表第(1)项]，他／她可以在符合下文第 16.39 段所列明的情况下，按《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所述对轻微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简易宽免安排，提出修正错误及／或虚假陈述的要求。在有关安排下，候选人可用书面形式通知总选举事务主任，要求提交经修订的选举申报表，以修正当中的错误及／或虚假陈述并提供所需详情，以便总选举事务主任考虑有关请求。如总选举事务主任认为容许该候选人透过简易宽免安排提交经修订的选举申报表是适当的，则会向候选人发出通知。候选人在接获通知后，可在指定限期内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一份经修订的选举申报表。该份经修订的选举申报表应为早前呈交总选举事务主任的选举申报书的副本，并在需作出修订的错误或虚假陈述事项标示。选举申报表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包括附于该选举申报书的任何文件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或没有付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条规定须就该选举申报表付交的任何文件[《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12)条]。 [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16.39 候选人提交的经修订选举申报表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属无效：

- (a) 必须在接获总选举事务主任发出有关选举申报表内的错误及／或虚假陈述的通知当日后的 30 天内提交；
- (b)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条的规定，附有全部相关文件(如发票及／或收据)及书面解释 1 份(如适用的话)；以及
- (c) 附有由候选人提交 1 份指明格式的声明书，以证明该经修订的选举申报表的内容属实。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6)条]

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按宽免安排一经提交予总选举事务主任，即不得撤回或作进一步修改。若候选人不能在指定限期修正有关的错误或虚假陈述，有关选举申报书将会按《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下一般的核对及调查安排处理。 [2011年11月、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订]

16.40 如在计及有关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累计总价值后，所招致的或与选举相关的选举开支总额超过就某项选举所订明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即属《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4 条下的非法行为，上述的宽免安排将不适用。如廉政公署收到投诉或资料，显示候选人可能作出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即《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0 条下的舞弊行为)，廉政公署会对有关个案作出调查。在这情况下，候选人即使已根据宽免安排对选举申报书作出修正，但此举并不会豁免他们须接受调查或于其后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遭受检控。此外，如有关的选举申报书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内任何其他条文所订的罪行，宽免安排将不会免除有关的候选人所触犯的罪行。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 [2011 年 11 月新增]

16.41 候选人如发觉自己处于上文第 16.36 及 16.37 段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除第 16.38 段所述容许修正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特定安排外，应尽快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并通知选举事务处。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被视为其选举开支。如候选人在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提交的选举申报书或该条例第 37A 条提交的选举申报书副本内，作出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即属舞弊行为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0 条]。 [2011 年 11 月修订]

第六部分：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

16.42 任何候选人若属《防止贿赂条例》定义下的现任公职人员，例如立法会或区议会的现任议员等，可预先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披露任何已收取的选举捐赠。此举有助避免在任的议员不慎触犯《防止贿赂条例》有关收受“利益”的规定。此等披露的选举捐赠亦须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订明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或延长限期届满前，列明于呈交给总选举事务主任的选举申报书内(参阅上文第 16.32 段)[《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及(1A)条]。候选人并须遵守第四部分有关选举捐赠的一般规定。 [2016 年 10 月修订]

16.43 任何**预先申报的选举捐赠**，必须以上文第 16.35 段所载的划一格式表格申报。 [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订]

16.44 视乎收到选举捐赠的时间及数量，候选人可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任何数量的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 [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订]

第七部分：执行及刑罚

执行

16.45 选举申报书会存放于选举事务处供公众查阅，直至提交有关选举申报书的限期的首个周年日前 60 日为止(无需理会原讼法庭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 条作出容许候选人在其指明的延长限期内提交选举申报书的任何命令)(请参阅上文第 16.32 段)。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选举申报书副本，惟该人士须支付所厘定的复印费。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 条]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16.46 就违反有关法例的任何投诉或举报，可直接向选举主任、选举事务处、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提出。选管会或其投诉

处理会经审议后，或会将个案转介有关当局调查和提出检控。

16.47 选举事务处会查核所有选举申报书。如发现任何不当情况，将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报告，以进行调查。

刑罚

16.48 候选人如招致超逾规定最高限额的选举开支，即属非法行为。选举开支代理人如招致超逾获授权限额的选举开支，即属非法行为。此外，任何人士如非候选人或候选人的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招致选举开支，亦属非法行为。作出此等非法行为者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2、23 及 24 条]。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A)条，倘若某人(非候选人亦非选举开支代理人)在互联网发布选举广告，而该人就此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和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或其中一项费用，则该人获豁免第 23(1)条的相关刑事法律责任。但是，假如某候选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或受某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授权的人在互联网平台发布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就算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和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或其中一项费用，则所涉及的任何开支均须计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内。 [2022 年 1 月修订]

16.49 候选人如使用任何选举捐赠作偿付选举开支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未有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处置未开销或过多的选举捐赠，即属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 7 年。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6、18 及 19 条]

16.50 候选人如在规定日期前没有提交选举申报书，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选举开支及已收到的选举捐赠的准确账目，亦未有提交所须由收款人发出的发票及收据以作证明，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8(1)条]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16.51 候选人如在按照《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呈交的选举申报书或按照《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呈交的选举申报书副本中作出明知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即属舞弊行为，可处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 7 年。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6 及 20 条]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16.52 如候选人已当选为行政长官，但没有在法定的限期届满前提交选举申报书，而以行政长官身分行事，即属违法，可就其在未有遵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的情况下仍以行政长官身分行事的期间判处每日罚款 5,000 元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9(1)及(2)条]。 [2016 年 10 月修订]

16.53 任何人如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为**而被判有罪，除了须接受上文第 16.48 至 16.52 段所载的刑罚外，并会丧失资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 5 年内举行的选举，获提名为行政长官、立法会、区议会或乡郊代表选举的候选人；或当选为行政长官、立法会或区议会的议员或乡郊代表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4 及 20 条、《立法会条例》第 39 条、《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21 条，以及《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3 条]；以及
-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 5 年内举行的选举，获提名为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候选人或当选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 5 年内获提名为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或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 5 年内登记为选举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M、9 及 18 条]。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16.54 候选人如被裁定犯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8(1)条所订罪行(即没有按照第 37 条的规定提交选举申报书),除了须接受上文第 16.50 段所载的刑罚外,亦须承受丧失资格的惩罚,与被裁定作出非法行为的人所须承受的是一样(见上文第 16.53 段)。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8(4)条] [2022 年 1 月新增]

第十七章

舞弊及非法行为

第一部分：通则

17.1 本章的指引，是针对在进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时出现的舞弊及非法行为。候选人必须留意在选举活动中普遍容易触犯的错误可能牵涉舞弊及非法行为，故应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防因疏忽而误触法例。

17.2 有关舞弊及非法行为的规定，可参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为协助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熟悉条例的主要规定，廉政公署已编制以“廉洁行政长官选举”为主题资料册，以分发给候选人。该资料册的内容亦已上载至廉政公署网页 (www.icac.org.hk/elections)。 [2011年11月修订]

17.3 任何人作出：

- (a) **舞弊行为**，可处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 7 年，以及须向法庭缴付他／她或其代理人在与该等行为有关连的情况下所收取的任何有价值代价的款额或价值，或法庭指明的该有价值代价的部分款额或价值[《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6(1)及(3)条] [2016年10月修订]；以及
- (b) **非法行为**，可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2(1)条]。

任何人如被判有罪，除了须接受上述刑罚外，并会丧失在日后的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17.37 段。
[2010年1月修订]

17.4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适用于一切与选举有关的行为，不论该行为是在香港境内或在其他地方作出。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 条] [2016 年 10 月新增]

17.5 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可以利益、饮食或娱乐，或以武力或胁迫手段，或以欺骗手段，诱使选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亦不可故意妨碍或阻止选民投票，否则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选民有时或需要其他人协助或接载前往投票站，但在过程中切勿借故以上述手段诱使选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 [2022 年 1 月新增]

17.6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若候选人将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其选举广告中，以示得到支持，必须在发布该项广告前取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口头同意或在发布选举广告后才取得的书面同意均不符合法例要求。详情请参阅第 17.12 至 17.15 段及第十八章。
[2022 年 1 月新增]

第二部分：与提名候选人及候选人退出竞选有关的舞弊行为

有关候选人资格的罪行

17.7 任何藉贿赂、武力、胁迫手段或欺骗手段影响他人的候选人资格的作为，均受禁止。候选人资格包括参选或不参选，或撤回接受提名。任何人如以舞弊方式作出以下行为，即属作出舞弊行为：

- (a)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为影响该另一人的候选人资格的诱因或报酬，或作为该另一人不尽最大努力促使该另一人当选的诱因或报酬；

- (b)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为影响第三者的候选人资格的诱因或报酬，或作为该第三者不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者当选的诱因或报酬；
- (c)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为影响其本人的候选人资格的诱因或报酬，或作为不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当选的诱因或报酬；或
- (d)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为影响第三者的候选人资格的诱因或报酬，或作为该第三者不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者当选的诱因或报酬。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7(1)条]

17.8 同样，任何人对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对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影响该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选人资格，即属作出舞弊行为。利用欺骗手段诱使另一人以影响该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选人资格，亦属舞弊行为。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8 及 9 条] [2011 年 11 月修订]

17.9 任何人意图阻止或妨碍另一人在选举中参选而污损或销毁已填妥或局部填妥的提名书，亦属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0 条]。 [2011 年 11 月修订]

第三部分：与竞选活动有关的非法行为

有关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选人的虚假陈述

17.10 任何人均不得发布明知属虚假的陈述，指(i)他／她不再是某项选举的候选人(如他／她是候选人)，或(ii)指某个已在某项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人不再是该项选举的候选人，或(iii)指他／她或另一人是某项选举的候选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5 条]。

有关候选人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

17.11 任何人均不得发布任何关于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且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事实陈述，藉以促使或阻碍该候选人或该些候选人当选。同样，任何候选人均不得发布任何关于其本人或另一名候选人或其他候选人且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事实陈述，藉以促使其本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其他候选人当选。发布该等陈述属非法行为。要注意的是，关于对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的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为促使或阻碍该候选人或该些候选人当选而发布关于上述候选人的品格、资历或以往的行为的陈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6条]举例而言，任何人如作出对候选人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事实陈述，导致该候选人的诚信受质疑，亦可能违反上述规定。任何人如欲发布关于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的事实陈述，应在发布前尽力确保该陈述准确无误。 [2011年1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作出支持声称

(请同时参阅第十八章)

17.12 候选人在其任何选举广告内使用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以示获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支持之前，如未能在发布该广告前取得有关人士或组织**书面同意**将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中，即属在选举中作出非法行为，除非有关候选人既没有要求或指示将上述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其选举广告，亦没有授权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就某候选人而言，**支持(support)**包括对该候选人的政策或活动的支持。另外，如选举广告的任何内容(有关候选人已取得上文所述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有关候选人既没有要求或指示将有关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其选举广告，亦没有授权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是由某人或某组织提供的，但候选人修改或授权任何人修改该等姓名、名

称、标识或图像或内容，即属在选举中作出非法行为，除非修改前有**有关人士或组织书面同意**将已修改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或内容纳入该选举广告。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1)、(1A)、(1B)及(7)条] [2022 年 1 月修订]

17.13 口头同意或在发布选举广告后才取得的书面同意并不符合法例要求。选管会为此提供一份样本表格以方便候选人以书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组织的**支持同意**（“同意书”）。候选人必须按第八章第 8.53 段所示，将有关选举广告的同意的书上载到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选举主任缴存同意书的文本[《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7(2)及(3)条]。必须注意的是，即使该选举广告载有一项陈述，表示并非意味着该人或该组织支持任何候选人，仍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4)条]。任何人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向候选人或该等候选人提供他／她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资料，亦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6)条]。 [2007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17.14 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销。为避免争拗，个人或组织如撤销对某候选人的支持同意，应将撤销同意通知书送交该候选人。在这种情况下，该候选人必须按第八章第 8.53 段所示，将任何撤销支持同意的通知书送交选举主任，或把撤销同意通知书的文本上载到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有关候选人应立即停止发布任何载有已撤销同意的人士或组织所表示支持的选举广告。 [2016 年 10 月修订]

17.15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8 条订明法庭可发出禁制令，禁止发布任何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或支持声称。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选民，以及与虚假资料所涉的人士或团体，均可申请是项禁制令。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17.16 任何人在选举期间内藉公开活动煽惑²¹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即属非法行为，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A(5)条，公开活动包括以下任何活动，不论进行该活动的人在进行该活动时是否在公众地方 —

- (a) 向公众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讯，包括讲话、书写、印刷、展示通告、广播、于屏幕放映及播放纪录带或其他经记录的材料；
- (b) 可由公众观察到的而不属(a)段提述的通讯形式的任何行径，包括动作、姿势及手势及穿戴或展示衣服、标志、旗帜、标记及徽章；
- (c) 向公众分发或传布任何材料。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2(1)及 27A 条] [2022 年 1 月新增]

17.17 要注意的是，在决定任何公开活动是否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时，可顾及该活动的内容、该活动的目标对象，以及在何种情况下进行该活动。另外，如该人在有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的情况下作出该控罪所关乎的作为，即为免责辩护。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A 条] [2022 年 1 月新增]

²¹ 虽然一些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在近年的刑事法例中，有使用“鼓励”(encourage)或“鼓吹”(advocate)等字眼，但其所表达的概念与普通法上的“煽惑”并无分别。过往曾有案例指出，“煽惑”包括“鼓动(urge)，鼓励(encourage)，游说(persuade)”。而控方必须证明相关意图，即被告人意图令被煽惑者作出被煽惑的行为。

第四部分：与竞选活动及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

贿赂

17.18 任何藉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以影响某人的投票选择的行为，即属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1 条]。投票选择包括投票予某候选人、在选举中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及投“信任”或“不信任”票予唯一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或在选举中不投票(如属无竞逐的选举)。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订]

17.19 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应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视为会影响他人投票意向的金钱轆轳。此外，任何人在选举期间应避免作出一些可能被视为贿选的行为，例如在派发免费健康检查、免费法律咨询或特价聚餐等社区活动的宣传单张时夹附候选人的选举传单。 [2022 年 1 月新增]

款待

17.20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期间为他人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或偿付用于提供该等食物、饮料或娱乐的全部或部分费用，藉以影响该人或第三者的投票选择。同样，索取或收受任何该等不当的款待亦属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 条]。

17.21 在选举聚会中只提供不含酒精的饮料招待，如仅此而已，则不会被视为作出上文第 17.20 段所提述的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5)条]。选举聚会指任何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举行的聚会。(详情请参阅第十章)

17.22 如果某人或组织为与选举无关之目的宴客，但在该场合呼吁到场宾客投票予某候选人，如候选人在场的话，有关的候

选人应立即停止有关促使他／她当选的行为，并声明与该等助选宣传或行为无关，否则有关场合会被视为促使候选人当选的选举聚会，所涉及的费用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同时，该名藉有关聚会以宣传某候选人的人，亦可能因未获该候选人事先授权作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并擅自替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而被检控。(参阅第十章第 10.2 至 10.3 段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17.23 无论是候选人或其他人士，若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以影响某人的投票选择，即属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 条。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武力和胁迫手段

17.24 对某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对某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而诱使该人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或诱使该人令第三者作出以上决定，即属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3 条]。 [2011 年 11 月修订]

17.25 本身处于可向他人施加压力及影响地位的人士，例如雇主对雇员、学校校长或教师对学生、神职人员对信徒及医生对病人等，应小心避免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规定。 [2011 年 11 月修订]

欺骗手段或妨碍行为

17.26 此外，任何人如以欺骗手段而诱使他人(或令他人诱使第三者)在选举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即属舞弊行为。另外，任何人如故意妨碍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碍或阻止第三者)在选举中投票，同属舞弊行为。上述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 7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6(1)、14 及 14(1A)条]此外，任何人

协助、教唆、煽惑或意图干犯该罪行，亦属违法。 [2022 年 1 月新增]

有关投票的罪行

17.27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为，即属舞弊行为：

- (a) 在选举中冒充另一人申领选票，或在投票后再用本身的姓名在同一轮投票中重复申领选票；
- (b) 明知无权在选举中投票，却在该选举中投票；
- (c) 明知或罔顾后果地向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资料，而其后在选举中投票；或明知而不向选举事务主任提供关键资料，而其后在选举中投票；
- (d) 在选举法例并无明文准许下，在选举中的同一轮投票中投票多于一次；或
- (e) 促请或诱使另一人触犯上述(b)、(c)或(d)项。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5、16(1)及(2)条]

候选人须注意所有其竞选及拉票的活动都必须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虽然候选人可参与自我宣传活动，或为选民在选举投票时提供协助或方便，但仍必须加倍小心，以确保这些活动在任何时间都没有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规定。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五部分：与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

17.28 候选人须小心处理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因违反有关规定即属舞弊或非法行为。关于候选人须遵守的规定，详情请参阅第十六章。

第六部分：法庭对非蓄意的行为采取豁免的权力

17.29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1 条提供机制，使候选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非因不真诚所致)而违反有关非法行为的规定时，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责任。就法庭过往有关选举刑责宽免申请的裁决，相关判词请参阅第八章第 8.68 段。在原讼法庭处理该项申请之前，不得对该候选人提出或继续进行检控。如有关的非法行为属法庭命令的标的，则不可裁定该候选人犯罪。 [2022 年 1 月修订]

17.30 候选人如不能够或没有在法定限期届满前(请参阅第十六章第 16.32 段)，将选举申报书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而原因是由于候选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于其代理人或雇员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为不当，或由于候选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准将选举申报书在原讼法庭指明的较长限期内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1)及(2)条]。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17.31 如候选人在选举申报书内有错误或虚假陈述，而原因是由于其代理人或雇员行为不当，或由于候选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准更正选举申报书或随选举申报书一并提交的任何文件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3)及(4)条]。 [2011 年 11 月新增]

17.32 候选人如发觉处于上文第 17.30 及 17.31 段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除第十六章第 16.38 段所述容许修正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特定安排外，应尽快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并通知选举事务处。 [2011 年 11 月修订]

第七部分：违反法例及制裁

17.33 就违反有关法例的任何投诉或举报，可直接向选举主任、选举事务处或选管会提出。选管会经过审议后，或会将个案转介有关当局调查及提出检控。

17.34 除律政司司长另有决定外，廉政公署可就违反选举法规，尤其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有关个案，对候选人及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检控、作出警告或警诫。

17.35 刑事检控专员已告知选管会，律政司会毫不犹豫地就触犯选举法例的适当个案提出检控。

17.36 选管会亦可能透过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任何不遵守此等指引的行为。

17.37 任何人如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为**而被判有罪，除了须接受上文第 17.3 段所载的刑罚外，并会丧失资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 5 年内举行的选举，获提名为行政长官、立法会、区议会或乡郊代表选举的候选人；或当选为行政长官、立法会或区议会的议员或乡郊代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4 及 20 条、《立法会条例》第 39 条、《区议会条例》第 21 条、以及《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3 条]；以及

-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 5 年内举行的选举，获提名为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候选人；或当选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 5 年内获提名为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或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 5 年内登记为选举委员会的当然委员[《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M、9 及 18 条]。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17.38 有一点值得注意，香港的法院认为与选举有关的罪行和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均属严重罪行。上诉法庭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发出判刑指引，任何人被裁定触犯任何与选举有关的严重罪行，应被判即时监禁。 *[2007 年 1 月修订]*

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义行为

第一部分：通则

18.1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若候选人将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其选举广告中，以示得到有关人士或组织的支持，必须在发布该项广告前取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口头同意或发布选举广告后才取得的书面同意均不合法例要求。 [2022年1月新增]

18.2 若支持者只同意以个人名义支持某候选人，而支持者有意提及其职衔或其组织名称，则必须小心行事，以免令人以为有关组织亦支持该候选人。若选举广告显示有关组织的支持，则必须经组织管理层批准或全体大会通过。 [2022年1月新增]

18.3 就候选人在网上平台发布的选举广告，有些人或组织可能会为了表达对某候选人的支持，自发地对该选举广告“赞好”、作出回应、或将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中。如该候选人或其授权人士没有要求或指示有关人士或组织作出支持，则该候选人不需要事先取得有关人士的书面同意，但该候选人不可修改该选举广告。 [2022年1月新增]

第二部分：作出支持声称

18.4 候选人在其任何选举广告内使用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以示获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支持之前，如未能在发布该项广告前取得有关人士或组织**书面同意**将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中，即属在选举中作出非法行为，除非有关候选人既没有要求或指示将上述姓名、名称、

标识或图像纳入其选举广告，亦没有授权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请留意的是，过往曾有法律诉讼，涉及候选人在其选举广告内声称获得某人或某组织支持的争议。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曾处理两宗涉及区议会一般选举的个案，其中一宗关乎一名候选人向法院申请命令，以宽免其承受违反相关法例的后果 (HCMP 1321/2012)，主审法官在其判词中就法例中的规定指出：

「关键问题不在于申请人(即申请宽免的候选人)是否确实获得支持者的支持，而是该申请人在发放有关选举广告之前，是否已经取得他们的书面同意，将他们的姓名纳入选举广告内作为其支持者。」²²

主审法官最终拒绝发出宽免命令。另一宗则涉及一项选举呈请 (HCAL 247/2020)，主审法官在其判词中亦就法例中规定的书面同意提出了一个具体要求，指出：

「要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1A)条下有关书面同意的规定，支持者的同意须载于一份单一文件上，清晰表达支持者同意候选人把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选举广告。书面同意不能由多份文件组成或从一连串的通讯或信息中推断。」²³

因此，每一项支持同意，不论由多少人签署，都须载于一份单一文件上，而不能以数份书信、文件或一连串通讯信息并合而成。选管会拟备了样本表格，让候选人以书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组织的支持同意。 [2022 年 1 月修订]

²² 英文原文：“The crucial issue is not whether the Applicant actually had the support of these 52 supporters, but whether he had their written consent for the inclusion of their names as his supporters in his election advertisements prior to their dispatch.” *Leung Wai Kuen Edward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HCMP 1321/2012) [paragraph 30]。

²³ 英文原文：“...to qualify as a written consent mentioned in section 27(1A) of the ECICO, the consent has to be a single document expressing consent to include one’s name, logo or pictorial representation in the advertisement. It cannot be a composite document with more than one document read together. It cannot be permitted to be inferred from a chain of correspondence or messages...” *Lam Pok (Jimmy) v. Lee Hin Long (Timothy Lee) and Another* (HCAL 247/2020) [paragraph 46]。

18.5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就某候选人而言，**支持(support)**包括对该候选人的政策或活动的支持。另外，如选举广告的任何内容(有关候选人已取得上文所述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有关候选人既没有要求或指示将有关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其选举广告，亦没有授权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是由某人或某组织提供的，但候选人修改或授权任何人修改该等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或内容，即属在选举中作出非法行为，除非修改**前**有关人士或组织**书面同意**将已修改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或内容纳入该选举广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7(1)、(1A)、(1B)及(7)条]此外，在把有关人士的个人资料²⁴(可包括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及／或内容)纳入该选举广告时，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有关的个人资料是准确无误的，否则便有可能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1的保障资料第2(1)原则²⁵。 [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订]

(请同时参阅第十七章第17.12至17.15段。)

18.6 候选人在网上平台(如社交网络或通讯网站)发布选举广告，宣传他／她的候选人身分并不罕见。有些人可能会为了表达对某候选人的支持，自发地对该候选人所发布的选举广告作回应或“赞好”，或在该候选人所发布的网上直播竞选活动中出现。如该候选人既没有要求或指示，亦没有授权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有关人士将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中，该候选人不需要事先取得有关人士的书面同意。然而，倘若该候选人邀请某人就其网上的选举广告作回应，或参与网上直播的竞选活动，以显示他／她对该候选人的支持，该候选人必须

²⁴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2(1)条，个人资料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资料：

- (a) 直接或间接与一名在世的个人有关的；
- (b) 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的个人的身分是切实可行的；及
- (c) 该资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阅及处理均是切实可行的。

²⁵ 保障资料第2(1)原则：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在顾及有关的个人资料被使用于或会被使用于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下，该个人资料是准确的。

事先取得他／她的书面同意。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1)及(1A)条] [2022 年 1 月新增]

18.7 口头同意或在发布选举广告后才取得的书面同意并不符合法例要求。如上文第 18.4 段所述，书面同意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一项规定，规定候选人须获得书面同意，用以保障候选人，避免他们在只有口头同意的情况下，而可能引起不必要的投诉及纠纷。这项规定亦保障选民，避免他们在某候选人是否获某人或某组织支持的问题上受误导。选管会为此提供一份样本表格以方便候选人以书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组织的**支持同意**。如果候选人在其选举广告内纳入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视属何情况而定)而暗示获得有关支持，必须事先得到有关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至于何谓“支持”，则按每宗个案的情况而定。所须考虑的问题是，一个合理的人(而非指候选人或任何一位发布或授权发布该选举广告的人士)在见过该图像后会否认为该名在选举广告中出现的人支持有关候选人。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18.8 须予注意的是，即使该选举广告载有一项陈述，表示并非意味着该人或该组织支持任何候选人，仍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4)条]。任何人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向候选人提供他／她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资料，亦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6)条]。

18.9 为免生疑问，同意书应清楚指出是否以下列名义表示同意：

- (a) 以个人名义的支持者 — 在此情况下，不应在候选人的选举广告或竞选活动中公布任何该支持者的职衔；
- (b) 有提及其职衔的支持者(并无提及有关的组织名称) — 在此情况下，同意书应列明支持者是否同意公布其职衔及对其职衔的描述。如在选举广告内公布有关职衔，支

持者和候选人应加倍小心，以确保使用资料时不会令人误会有关组织支持该候选人。

举例来说，当选举广告中有“学校校长”（例如“陈大文校长”）或“业主立案法团主席”（例如“业主立案法团主席陈大文”）的职衔，而选举广告张贴在该等人士服务的学校或楼宇中，较为理想的做法是候选人事先得得到有关组织的书面批准；

- (c) 有提及其职衔及有关组织名称的支持者 — 在此情况下，候选人应确保支持者已根据所属组织的内部守则及程序或任何既定常规，获得组织的事先书面批准，例如经该组织的管理阶层批准或经全体大会通过的决议批准，才可一并使用支持者的职衔及组织名称。如有疑问，候选人或其支持者应就上述的内部守则及程序咨询相关组织。候选人应小心处理，避免令人误会整个组织支持该候选人；以及
- (d) 以组织名义的支持者 — 在此情况下，同意书应列明已经该组织的管理阶层批准或经该组织的成员在全体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批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5)条]。同意书须由获授权人士，例如该组织的董事、主席或行政总裁等签署。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18.10 支持同意可给予 2 名或以上在选举中竞逐的候选人，尽管此举可能产生混淆。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销。为避免争拗，个人或组织如撤销对某候选人的支持同意，应将撤销同意通知书送交该候选人。该候选人必须以书面通知选举主任其支持同意已被撤销，或按上文第八章第 8.53 段所示，把撤销同意通知书的文本上载到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2016 年 10 月修订]*

18.11 当一项支持候选人的同意被撤销后，有关候选人应小心处理，立即停止使用任何载有已撤销同意的人士或组织所表示支持的选举广告。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候选人不得保留有关人士的个人资料超过所需的保存时间²⁶，尤其她/她已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支持同意。载有该些支持的选举广告的制作费用仍须视作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并须在选举申报书中予以声明。 [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订]

18.12 候选人(包括寻求连任的现任行政长官)往往在选举广告内利用照片显示其过往的活动，而该等照片内同时有其他人士出现(可能包括同一选举的其他候选人)。候选人应谨慎处理其选举广告内的照片，若候选人将有关照片纳入其选举广告，而发布该选举广告的方式意味着或相当可能导致选民相信该候选人获得照片中有关人士的支持，候选人必须在发布该项包含有关照片的选举广告**之前**取得有关人士的书面同意。否则，候选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其发布方式意味着或相当可能导致选民相信照片内的人士支持该候选人。举例来说，如选举广告内印有显示候选人与其他人士参加某项活动的照片，候选人可于照片下方加上标题，说明有关活动的具体性质和相关资料，使该照片对于一个合理和中立的人(而非指候选人或任何一位发布或授权发布该选举广告的人士)来说，不会暗示或可能令其相信候选人获得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然而，如果有关照片仍然可能导致选民相信候选人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即使该选举广告载有一项陈述，表示并非意味着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仍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7(4)条]。在此情况下，则候选人须事先取得该等人士给予支持的书面同意。 [2011年11月及2022年1月修订]

18.13 为免误导选民，令其相信候选人已获得某人士、团体、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的支持而事实并非如此，候选人不应在其选

²⁶ 即将其保存以贯彻该资料被使用于的目的所需的时间。

举广告内夹附由任何人士、团体、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发布的物品。

18.14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任何资料(包括影像)与一名在世人士有关，而从该资料切实可行地确定有关人士的身分²⁷，便会构成该人士的个人资料。使用该影像作原本收集资料以外的目的，或使用该影像作不是与原本收集资料目的直接有关的目的，而未获该人士同意，会侵犯其个人资料。因此，候选人使用上述影像时，亦应遵守**附录八**内载列于“给候选人、政府部门、民意调查组织及公众人士的选举活动指引”内的相关保障资料原则。 *[2011年11月新增、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订]*

书面同意

18.15 如上文第 18.4 段所述，书面同意不能由多份文件组成或从一连串的通讯或信息中推断。选管会准备了一份样本表格以方便候选人以书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组织的支持同意**。该样本表格在指明呈交提名表格的期限及地点的公告刊宪后，可于选举事务处及选举主任的办事处索取，亦可从选举事务处的网站下载。该样本亦会在候选人呈交选举提名表格时派发给候选人。 *[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订]*

18.16 据以往所收到的指控及投诉，有些情况是需要证实候选人有否依法行事。因此，各候选人必须按第八章第 8.53 段所示，将有关选举广告的书面同意上载到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选举主任缴存书面同意的文本[《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7(2)及(3)条]。候选人亦**必须**将撤销支持同意的通知书，**上载**到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按指引第八章第 8.53 段所示，**通知**选举主任该支持同意已被撤销。选举主任收到的书面同

²⁷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有关资料的例子包括影像附带标题说明，而直接地确定影像中人士的身分是切实可行的；或即使没有标题及附带资料，但间接地确定影像中人士的身分是切实可行的，如影像中的人士为公众所普遍认识的人士。

意及撤销通知书会存放于指定地点供公众查阅(而有关人士的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如载有的话)将被遮盖)。 [2016年10月修订]

法庭作出宽免的权力

18.17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1 条，候选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非因不真诚所致)而违反有关非法行为的规定时，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责任(详情请参阅第十七章第六部分)。就法庭过往有关选举刑责宽免申请的裁决，相关判词请参阅第八章第 8.68 段。 [2022年1月新增]

刑罚

18.18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任何人如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即属非法行为。有关刑罚及制裁细节，请参阅第十七章第 17.3(b)段及第七部分。 [2016年10月修订]

第十九章

公务员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员参与和选举有关的活动 及公务员和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第一部分：通则

19.1 本章载列公务员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员(“政治委任官员”)参与和行政长官选举有关的活动，以及公务员和候选人出席同一公开活动场合的一般指引。有关公务员的指引亦同样地适用于非公务员政府雇员(有关非公务员政府雇员的定义，请参阅第七章第 7.6 段)。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必须注意：

“候选人”包括在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不论有关人士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

第二部分：公务员参与竞选活动

19.2 有意参与行政长官选举的竞选活动的公务员应遵守公务员事务局发出的规例、规则及指引。除所有首长级人员、政务主任、新闻主任及警务人员，以及署理以待实任这些职系或职级的人员外(作暂时接替的署任者除外)，其他公务员如并未被委任为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点票站工作人员，可出任候选人的代理人或参与其助选活动，但这些任务不可与他们的公务有任何利益冲突，也不可涉及动用公共资源，他们参与助选活动时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为防有不公平情况或看似有不公平情况或利益冲突情况的出现，与公众有广泛接触的公

务员，应避免接受有关选举候选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及／或参与有关选举的竞选活动。公务员参与任何候选人的竞选活动时(包括寻求选举捐赠)，不应在这些活动中动用或令人以为他们动用公共资源。 [2011年1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19.3 在上文第 19.2 段订明的指引亦同样地适用于非公务员政府雇员。 [2016年10月新增]

第三部分：公务员出席公开活动

应邀出席活动

19.4 公务员在接受个人或团体邀请，出席候选人也可能出席的公开活动(“活动”)时，应审慎从事。

19.5 由任何人士公开表明有意参选或由提名期开始(以较早者为准)，直至投票日结束这段期间内，公务员均应审慎从事。

19.6 公务员在决定出席某项活动前，须确定以下事项：

- (a) 出席有关活动是其现任职位的正常职务；以及
- (b) 就其所知，主办活动的人士或机构并无任何意图利用该项活动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

在出席活动期间

19.7 选管会呼吁公务员在有关活动中避免与候选人合照，因为如该等照片被刊登，会令人以为他们支持有关候选人。不过，公务员可在下列情况下与候选人合照：

- (a) 在活动中因履行现任职位的正常职务时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该项活动的正常部分，如拒绝参与，会使人认

为他／她有违该项活动的适当礼节；或

- (c) 所有其他候选人均有参与合照。

19.8 在上文第 19.4 至 19.7 段订明的指引亦同样地适用于非公务员政府雇员。 [2016 年 10 月新增]

第四部分：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19.9 同样，选管会呼吁出席公开活动的所有候选人避免与公务员合照，因为如该等照片被刊登，可能使人认为该候选人得到特别优待，对其他候选人不公平。不过，候选人可在下列情况下与公务员合照：

- (a) 应主办活动的人士或机构要求，须在活动中担当其角色而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该项活动的正常部分，如该候选人拒绝参与，会使人认为他／她有违该项活动的适当礼节；或
- (c) 所有其他候选人均有参与合照。

第五部分：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员

19.10 在本章上述各部分所提及的“公务员”不包括政治委任官员。政治委任官员是政治任命的人士。他们可属于某些政治团体或与某些政治团体有联系。政治委任官员必须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员守则”。 [2011 年 11 月修订]

19.11 在遵守下述指引的情况下，政治委任官员可参与跟选举有关的活动。 [2011 年 11 月修订]

19.12 政治委任官员均已丧失获提名为行政长官、立法会或区议会选举候选人的资格(有关适用于行政长官选举的详情，请参阅第三章的第 3.10 段)。 *[2011 年 11 月修订]*

19.13 就行政长官选举而言，政治委任官员不应动用公共资源进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政治委任官员应审慎行事，确保参与这些活动与政府事务或其本身的职务之间不会产生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 *[2011 年 11 月修订]*

第二十章

投诉程序

第一部分：通则

20.1 本章载列就**违反或不遵守指引及《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的规定或其精神**提出投诉的程序。这些指引及规例旨在按公开、公正和诚实的原则举办公共选举。

20.2 任何关于刑事、舞弊或非法行为的投诉可直接向有关当局提出，如警方或廉政公署。有关提出和处理此等投诉的程序将会由这些部门／机构制订，而不会在本章阐述。

20.3 选管会会严肃处理违反选举指引公平及平等原则的投诉。调查程序必须符合程序公义原则，并实事求是。当事人必须获给予申辩的机会。若有关行为没有违反法律，在考虑该行为是否有欠公平时，必须谨慎考虑所有相关事项和情况，不能轻易作出判断。此外，虽然投诉很多时会在临近投票日前出现，但选管会不能因时间紧迫而省略或压缩既定程序，以免引起不公平。
[2022年1月新增]

20.4 若投诉成立，选管会有需要时可以发表公开声明作出谴责，让选民及广大市民知道在选举中发生的重大事情。选管会亦会就社会上广泛关注的原则性问题发出新闻公报，以正视听。
[2022年1月新增]

第二部分：投诉渠道

20.5 选管会是根据《选管会条例》成立的公正、独立和非政治性的组织，负责处理所有有关进行选举的事宜，包括处理与

选举有关的投诉。为了处理投诉，选管会可成立一个**投诉处理会**，成员包括 3 位选管会成员及 1 位或多位独立及政治中立的专业人士。 *[2022 年 1 月修订]*

20.6 有关违反或不遵守指引或《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的规定，或有关选举事宜的投诉，可向下列机构或人士提出，这并不会限制市民向警方或廉政公署或其他部门投诉的权利：

- (a) 获选管会委任处理选举安排的选举主任；
- (b) 选举事务处；
- (c)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或
- (d) 投票站主任(于投票日)。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20.7 **警告**：如投诉任何选举事务处职员或选举主任的操守、行为或行动，必须把投诉直接寄交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并在信封面注明“机密”，以确保只有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收到函件。

第三部分：投诉的限期及程序

20.8 本指引涵盖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任何不遵守指引、滥用及不妥当之处，如可纠正者，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作出补救。**所有投诉必须尽速提出**，因为延迟提出投诉，可能会引致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徒劳无功，所需证据也可能会因而消失。因此，投诉应**不迟于投票日的 45 日后**提出。 *[2016 年 10 月修订]*

20.9 投诉形式不限，也没有指定的投诉表格。投诉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任何人士如欲提出口头投诉，可致电选管会投诉热线。 [2016年10月修订]

20.10 就每宗个案而言，投诉人均须表露其身分及提供通讯地址、电话号码或其他联络方法。书面投诉必须签名作实。除非事件属轻微性质，或须紧急处理，否则所接获的口头投诉会以书面记录，而其后投诉人须签署该书面记录。投诉人的所有个人资料将会**绝对保密**。 [2016年10月修订]

第四部分：投票站内的投诉

20.11 任何人士如欲就投票站内发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诉，应遵从以下程序：

- (a) 他／她应立即向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作出投诉；
- (b) 如投诉事项未获解决，或投诉人仍感不满，或投诉对象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应尽快致电选举主任，报告有关事宜。选举主任的电话号码刊载于投票站投诉程序指引内；
- (c) 如选举主任仍未能解决投诉事宜，投诉人应尽快致电选管会投诉热线，扼要说明其投诉内容。投诉人随后应尽量搜集有关证据，以证明其投诉属实。由于投诉人不可在投票站内与任何选民谈话或通信息，他／她或须离开投票站，以搜集所需证据；以及
- (d)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的成员或选举事务处职员会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处理有关投诉。

投票站会展示 1 份投票站处理投诉程序的指引(连同选举主任及选管会投诉热线电话号码)。

20.12 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必须将第 20.11 段(a)及(b)项所提及的任何投诉，以及任何其他有关选民资料的投诉及查询，记录在案。

第五部分：投诉的处理

20.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79 条的规定，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及总选举事务主任有责任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报告不妥当之处。根据本指引，上述人士亦必须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报告接获的所有投诉。除非投诉属于轻微性质或选举主任已获授权处理，否则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接获的任何投诉，均会呈交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并附上评论及所有有关该投诉的资料。如有需要，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在接获投诉后，可向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索取进一步资料或意见。

20.14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及选举事务处(若已获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授权)，可要求投诉人提供关于该项投诉的进一步资料，或安排会见投诉人，以作澄清或寻求证据。投诉人或须作出法定声明，申明所作投诉或陈述真确无讹。如投诉人未能提供所需的进一步资料，或拒绝会见或作出法定声明，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可对该投诉采取或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20.15 获授权的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须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处理及考虑所有真确的投诉，并研究投诉的理据及收集所得的一切资料和证据[《选管会条例》第 6(3)条]。

20.16 如投诉成立，有关方面便会决定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下列其中一项或多项行动：

- (a) 就投诉事件采取补救措施，例如将在违反有关指引的情况下展示的选举广告拆除；
- (b)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联络有关人士，并给予他／她合理机会作出解释后，就所投诉的事项向有关人士发出警告。必要时应立即就当场证明属实的投诉事件采取修正行动，不可延误；
- (c)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联络有关人士，并给予他／她或他们合理机会作出申述后[《选管会条例》第 6(4)条]，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被投诉的作为或不作为及有关人士(参阅本指引各章)；
- (d) 不论是否附加评论，把个案转介廉政公署作调查及／或进一步行动[《选管会条例》第 5(e)条]；以及
- (e) 不论是否附加评论，把个案转介律政司司长或警方作进一步行动，例如对涉嫌人士提出检控[《选管会条例》第 5(e)条]。

20.17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会以书面通知投诉人其决定。如所作决定是投诉不成立，亦会作出解释。在选举期间通常会收到大量投诉。由于每项投诉须作详细调查，故可能需要一些时间去完成所有投诉的调查工作。 [2016 年 10 月修订]

第六部分：选举管理委员会就有关投诉所作的报告

20.18 选管会须于选举结束后 3 个月内，就其接获关于该项选举的任何投诉向行政长官呈交报告[《选管会条例》第 8(1)及(2)条]。

第七部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及总选举事务主任的责任

20.19 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及总选举事务主任须就其接获的任何投诉，以及任何有关选举、投票或点票而其认为具关键性不妥当之处的事故，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报告(以书面报告，或视乎情况以其他方式报告)。
[2011年11月修订]

第八部分：虚假投诉的制裁

20.20 任何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人员作出或导致他人向该人员作出有人干犯任何罪行的虚假报告，或藉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陈述或指控，误导该人员，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 20,000 元及监禁 1 年[《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第 13B 条]。同样，向警务人员作出虚假报告或提供虚假资料，亦属违法[《警队条例》(第 232 章)第 64 条]。任何人士如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作出明知是虚假的投诉及提供虚假资料，而明知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会转介该项投诉及资料予廉政公署或警方，亦属违法。若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在提交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的法定声明中就某关键事项作出虚假的陈述，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及监禁 2 年[《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
[2016年10月修订]

附录

行政长官选举 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u>时间</u>	<u>应办事项</u>
提名期前 及提名期间	<p>1. 向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索取：</p> <p>(a) 「提名表格」，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表明候选人是以个人身分参选，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声明；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关于候选人的国籍和他／她是否拥有外国居留权的声明；</p> <p>(b)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所指定和要求填妥的表格(如适用)；</p> <p>(c)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意愿书」表格；及</p> <p>(d) 用以印制「候选人简介」的方格表和「填写方格表须知」。</p>
提名期间	<p>2. 除非选举主任批准以其他方式送递提名表格，候选人在<u>提名期结束前</u>须亲自向选举主任呈交填妥的「提名表格」，包括：</p> <p>(a) 表明候选人是以个人身分参选，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声明；及</p> <p>(b) 关于候选人的国籍和他／她是否拥有外国居留权的声明。</p>

3. 向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其指定的表格和所要求的资料(如适用)。
4. 向香港邮政申请书面批准其以免费邮递投寄的选举邮件样本。候选人：
 - (a) 在决定该选举邮件内容前，应小心阅读有关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要求。如有疑问，应向香港邮政查询与投寄规定有关的事宜及向选举事务处查询其他相关事宜；以及
 - (b) 应尽一切努力尽早提交选举邮件样本予香港邮政作书面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时，仍有足够时间修改其选举邮件样本的内容。
5. 向选举主任索取候选人资料册，资料册内载有不同表格及参考资料，供候选人使用。
6. 如候选人欲退出选举，须向选举主任呈交「候选人退选通知书」。
7.
 - (a) 确保所有印刷选举广告，除了获豁免类别外，均载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数量。
 - (b) 如适用，在发布选举广告前，确保已事先取得所有书面支持同意或准许／授权及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这些文件。
 - (c)
 - (i) 如候选人选择上载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至候选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

在呈交「提名表格」之前、期间或以后任何时间

(“候选人平台”)供公众查阅，则他／她应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 3 个工作日(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候选人应保存上载至候选人平台的附件档，并维持该平台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第 41 条规定「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下称「选举申报书」)文本可供查阅的期间结束为止。

- (ii) 如候选人选择上载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至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中央平台”)供公众查阅，候选人应向总选举事务主任递交「中央平台户口申请表及有关候选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条款及细则的承诺书」。

候选人会在递交填妥的申请表及承诺书起计的 **3 个工作日内**，从总选举事务主任取得户口名称及 2 组登入密码。

- (d) 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包括发布资料、与选举广告相关的准许／支持同意书，供公众查阅：

- (i) 根据**附录四**列明的程序，把他／她每个选举广告的 1 份电子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上载至中央平台；
- (ii) 把他／她每个选举广告的 1 份电子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上载至候选人平台，并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 3 个工作天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详情请见附录四)**；
- (iii) 如选举广告是透过公开平台在互联网上发布，而遵从上文(i)或(ii)在技术上不可行时(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或通讯网站，例如 Instagram、Twitter、Facebook、网志等，以互动和即时的模式传送)，根据**附录四**列明的程序，上载每个透过该等公开平台发布的选举广告的超连结(应提供该选举广告的超连结，而非整个竞选网站或社交媒体专页的超连结)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到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 (iv) 向选举主任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个实际上不能或不便以实际的方式出示的选举广告，提交一式两张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 (v) 向选举主任提供 2 份唯读光碟 (CD-ROM) 或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 (DVD-ROM)，每份载有相同的选举广告，以及提供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候选人可按需要随时呈交。候选人应保存所有上载至中央平台或交给选举主任的有关资料／文件以及选举广告。

8. (a) 记录所有选举开支及收到的选举捐赠。
- (b) 保存所有开支在 500 元或以上由货品或服务提供者发出的发票和收据正本。
- (c) 向所有捐赠 1,000 元以上的非匿名捐赠者发出收据，并须保存收据的副本。(候选人可使用由选举事务处提供的「划一格式选举捐赠收据」。)
- (d) 当接受选举捐赠时，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及声明书」(如有需要及视乎情况而定)。

在呈交「提名表格」前至选举期结束的任何时间内

9. 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
- (a) 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招致选举开支授权书」。
- (b) 每名候选人可委任 1 名或多于 1 名选举开支代理人，代其招致选举开支(订明限额由候选人指

明)。候选人亦**可以**委任他／她的选举代理人担任选举开支代理人。这些代理人须在该项委任作出后，方可代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须注意的是，有关委任在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倘仍未委任选举主任)收到后方正式生效。

(c) 选举开支代理人须年满 18 岁。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的任何时间

10. 选举代理人的委任：

(a) 向选举主任呈交「选举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b) 每名候选人只可委任 1 名选举代理人。选举代理人有权按《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 541J 章)作出候选人获授权为选举作出的事情，**除了**：

(i) 就候选人的提名，签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与候选人提名有关的必要的声明；

(ii) 替候选人退选；

(iii) 委任选举代理人；

(iv) 委任选举开支代理人；

(v) 招致选举开支(除非已获候选人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

(vi) 撤销选举代理人或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以及

(vii) 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

用投票站。

- (c) 选举代理人须为香港身分证持有人及年满 18 岁。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但在提名期结束前

11. (a) 如候选人拟利用「候选人简介」刊登照片及选举信息，他／她应：

- (i) 向选举主任呈交 1 份已填妥及贴上 1 张候选人在最近 6 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以及
- (ii) 提供另外 2 张与贴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贴上候选人姓名的标签。

(如候选人未有呈交方格表，「候选人简介」上只会印上候选人的姓名及编号，并在选举信息范围内印上「候选人并未提供有关资料」字句。)

- (b) 向选举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意愿书」表格。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但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

12.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出要求，索取节录自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有关部分的 2 套选举委员会委员的邮寄标签及／或载有「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的 USB 记忆体(候选人提出要求时，须签署「使用选举委员会委员资料承诺书」)。

(注意：有关资料将提供给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为保护环境及尊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意愿，总选举事务主任将不会提供已提供电邮地址作收取选

举邮件之用及已表示不愿意收取任何选举邮件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邮寄标签。)

13. 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就非位于惩教院所内的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
14. 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向选举主任呈交「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15.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就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及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内停留的同意申请书(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征求惩教署署长同意，容许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

(注：(a) 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如惩教署署长已同意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则不会同意让选举代理人进入。同样，如惩教署署长已同意让选举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则不会同意就该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

(b) 选举代理人不得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亦不得就上述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

- 在选举主任收到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后尽快于切实可行的时间内
- 提名期结束后
- 当选选举主任收到其他候选人递交的「选举代理人委任通知书」后尽快于切实可行的时间内
- 提名期结束后约 7 天
16. 收到选举主任发给候选人是否获有效提名的公告(该公告亦会交予其他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如有的话)。
17. 出席候选人简介会。
- (a) 如属无竞逐的选举，唯一的候选人会获选举主任发给 1 份载有分配给他／她的用作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的资料。
- (b) 如属有竞逐的选举，出席由选举主任主持的抽签程序，以决定候选人编号及获分配用作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18. 向选举主任索取下列物件：
- (a) 投票站及点票站的位置图及布置图；及
- (b) 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的识认名牌。
19. 从选举主任取得在获分配的指定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批准／授权书的文本。
20. 收到由选举主任发出的有关其他候选人(如有的话)委任的选举代理人资料。
21. 于选举事务处指明的限期前，把填妥的「候选人简介」文字版本的电子表格（在网站提供）电邮至 e-intro_to_can@reo.gov.hk，以供选举事务处上载至为选举而设的网站。
- (如候选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前提交该电脑档案，在表格上只会印上候选人的姓名及编号，以及在适当位置上印

上「候选人并未提供有关资料」的字句。)

- 提名期结束后约 14 天 22. 核对选票印稿，以核实在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正确无误。如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未能亲自前往核对选票印稿，候选人可以书面授权代表代为核对在选票印稿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
- (如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已授权代表未有在选举事务处指明的日期及地点核对选票印稿，选票印稿将在不作进一步通知下印刷。)
- 最迟于投票日前 7 天 23. 收到由选举主任发出的投票站(包括专用投票站)外所划定的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范围的资料。
- 投票日前 1 星期内 24. **只可在下列情况**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就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及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内停留的同意申请书(高度设防监狱除外)」：
- (a) 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内，有在囚或受羁押的选民被收入或转往某惩教院所，而该选民有权在设于该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以及
- (b) 该选民被收入或转往该惩教院所后，有关申请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提交。
- 免费投寄选举邮件前最少 2 个完整工作天 25. 填妥「投寄选举邮件通知书」(一式两份)，通知香港邮政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日期，及呈交 3 份未经封口的选举

- 邮件样本予香港邮政指定的经理检查和批准。
- 最迟在香港邮政指定的邮寄期限前寄出免费投寄的选举邮件
26. 寄出免费投寄选举邮件，并向香港邮政递交「投寄选举邮件声明书」(一式两份)。向香港邮政指定的经理提供1份选举邮件的副本作存档用途。邮件的形式必须符合本《指引》及《有关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摘要事项》内的要求。
- (注意：于期限后寄出的选举邮件或未能在投票日前送达选举委员会委员。)
- 最迟于点票前1个完整工作天(于有竞逐选举第4轮或其后任何一轮投票而进行的点票除外)
27. 获选举主任通知开始点票时间和地点。
- 进入投票站／点票站前
28. 填妥「保密声明」(所有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均须作出该等声明)。
- 投票日前任何时间
29. 如有的话，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或选举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呈交「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
- 投票日
30. 如欲到投票站及点票站观察投票或点票，须携带「保密声明」。
31. 如「就非位于惩教院所内的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及「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未分别按照上文第13及29段的规定呈交，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须亲自将该等通知书送交投票站主任(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32. 如有需要撤销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而「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未按第29段的规定呈交，该通知书须藉专人送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
33. 如「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及「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未分别按照第14及29段的规定呈交，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须亲自将该等通知书送交选举主任。
- 投票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34. 把有关选举广告的修正资料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原有的选举广告资料旁边，并输入选举广告修正的日期；或向选举主任缴存「修正选举广告资料摘要通知书」。
- 刊登选举结果后 7 个工作日内 35. **只适用于获宣布为当选的候选人：**
- (a) 作出 1 项法定声明，表明他／她不是任何政党的成员；及
- (b) 向选举主任提交 1 份书面承诺表明在他／她担任行政长官的任期内，他／她不会成为任何政党的成员或不会作出具有使他／她受到任何政党的党纪约束的效果的任何作为。
- 投票日后 10 天内 36. 将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业上的选举广告拆除。
- 投票日后 2 星期内 37. 销毁载有「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的 USB 记忆体、尚未使用的邮寄标签(如有的话)和所有已复制的选举委员会委员资料(建议使用删除数据的软件彻底删除)以及向选举事务处交回“确认销毁 USB 记忆体内的「候选人

邮递资料系统」及有关选举委员会委员资料的回条”。

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规定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届满之前

(选举事务处会另行发信通知各候选人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

38. (a)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 1 份「选举申报书」，列出由候选人招致或由候选人的选举开支代理人代他／她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以及由候选人或他人代该候选人收到的所有选举捐赠。

即使候选人没有招致任何选举开支或没有收到任何选举捐赠，亦须呈交「选举申报书」。

(b)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候选人须确保随「选举申报书」附上每项 500 元或以上的选举开支的发票及收据，就每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向捐赠者所发出的收据副本，以及由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信托收取的未开销、价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赠及超出选举开支上限的选举捐赠而发出的收据副本(详情请参阅指引的第十六章)。

(c) 候选人必须在 1 名监誓员(于各区民政事务处)、太平绅士或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核实「选举申报书」内容的声明／附加声明。

(d) 候选人如不能够或没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选举申报书」，可向原讼法庭申请作出命令，容许候选人在原讼法庭指定的较长限期内提交「选举申报书」。

- (e) 如候选人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递交的「选举申报书」内的任何资料，他／她可在限期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 1 份附加声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资料，并于适用时同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例如收据)。
- (f) 如候选人欲在限期后更正在「选举申报书」(包括随「选举申报书」夹附的任何文件)的任何错误或虚假陈述，他／她必须向原讼法庭申请容许他／她如此行事的命令。然而，若在「选举申报书」内发现的任何错误或虚假陈述累计总价值不超过订明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的宽免安排的限额(即 50,000 元)，候选人可在接获总选举事务主任有关「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及／或虚假陈述的通知后，于指定时间内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有关对轻微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简易宽免安排，修正「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见指引第 16.36 至 16.41 段)。

直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 条规定「选举申报书」可供公众查阅的期间结束为止

39. 维持其候选人平台，供公众查阅选举广告及有关的资料／文件。若在中央平台曾上载发布选举广告的网站超连结，须确保该超连结有效及相关网站持续运作。

备注：本备忘内提及的大部分表格均可于选举事务处网页 (<https://www.reo.gov.hk>) 下载。

(上列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仅供参考。候选人应参阅相关选举的候选人资料册内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选举委员会界别和界别分组

第 1 界别

项	界别分组	委员数目 ^註			总数
		当然委员 数目	提名委员 数目	选任委员 数目	
1.	饮食界	0	0	16	16
2.	商界(第一)	0	0	17	17
3.	商界(第二)	0	0	17	17
4.	商界(第三)	0	0	17	17
5.	香港雇主联合会	0	0	15	15
6.	金融界	0	0	17	17
7.	金融服务界	0	0	17	17
8.	酒店界	0	0	16	16
9.	进出口界	0	0	17	17
10.	工业界(第一)	0	0	17	17
11.	工业界(第二)	0	0	17	17
12.	保险界	0	0	17	17
13.	地产及建造界	0	0	17	17
14.	中小企业界	0	0	15	15

^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委员可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登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以外的某界别分组(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宗教界界别分组及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除外)的委员。如有上述情况,该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数目相应增加,而选举产生的席位数目则相应减少。在同一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各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名额,以及由提名或选举产生的委员名额均维持不变。就各界别分组在本届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应以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请以总选举事务主任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541I 章)第 4(3)条在宪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15. 纺织及制衣界	0	0	17	17
16. 旅游界	0	0	17	17
17. 航运交通界	0	0	17	17
18. 批发及零售界	0	0	17	17
				300

第 2 界别

项	界别分组	委员数目 ^注			总数
		当然委员 数目	提名委员 数目	选任委员 数目	
1.	会计界	0	15	15	30
2.	建筑、测量、 都市规划及 园境界	15	0	15	30
3.	中医界	0	15	15	30
4.	教育界	16	0	14	30
5.	工程界	15	0	15	30
6.	法律界	6	9	15	30
7.	医学及卫生 服务界	15	0	15	30
8.	社会福利界	15	0	15	30
9.	体育、演艺、 文化及出版界	0	15	15	30

10.	科技创新界	0	15	15	30
					300

第 3 界别

<u>项</u>	<u>界别分组</u>	<u>委员数目</u> ^注			<u>总数</u>
		<u>当然委员</u> <u>数目</u>	<u>提名委员</u> <u>数目</u>	<u>选任委员</u> <u>数目</u>	
1.	渔农界	0	0	60	60
2.	同乡社团	0	0	60	60
3.	基层社团	0	0	60	60
4.	劳工界	0	0	60	60
5.	宗教界	0	60	0	60
					300

第 4 界别

<u>项</u>	<u>界别分组</u>	<u>委员数目</u> ^注			<u>总数</u>
		<u>当然委员</u> <u>数目</u>	<u>提名委员</u> <u>数目</u>	<u>选任委员</u> <u>数目</u>	
1.	立法会议员	90	0	0	90
2.	乡议局	0	0	27	27
3.	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	0	27	0	27

4.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0	0	76	76
5.	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0	0	80	80
					300

第 5 界别

项	界别分组	委员数目			总数
		当然委员 数目	提名委员 数目	选任委员 数目	
1.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	190	0	0	190
2.	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	0	0	110	110
					300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有关规管以胁迫手段阻拦提名人提名候选人的法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回应传媒查询有关规管以胁迫手段阻拦提名人提名候选人的法例时，作出以下答复：

根据《刑事罪行条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24 条，恐吓是违法行为。如违反有关罪行，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判处罚款二千元及监禁两年，如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监禁五年。

行贿属普通法罪行，可判处罚款或监禁。

在选举进行期间，选管会、廉政公署及有关执法机关会依法处理收到的投诉。

选管会会致力令二零零五年行政长官选举及以后的选举，公平、公开及诚实地进行。

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载至公开平台以供公众查阅的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
有关资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标准
(附件(I)及附件(II)具候选人平台指引及
版面设计的基本规定)**

1. 根据《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 541J 章)第 87(2)条以电子方式呈交的选举广告，为符合与选举广告有关的公众查阅的规定，候选人必须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 **1 个工作日^{註 1}** 内，在总选举事务主任所维持的**公开平台**(“中央平台”)或候选人／获候选人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候选人平台”)，上载以下选举广告详情(如适用)，供公众查阅：

- (a) 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
- (b) 每个透过公开平台^{註 2}发布的选举广告的超连结(应提供该选举广告的超连结，而非整个竞选网站或社交媒体专页的超连结)(如提供该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在技术上切实不可行[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或通讯网站，例如 Instagram、Twitter、Facebook、网志等，以互动和即时的模式传送])；
- (c) 关于该选举广告的相关印刷／发布资料，包括(如适用)：
 - 制作人／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 制作／印刷日期；
 - 尺寸／面积；
 - 发布的方式；
 - 发布日期；
 - 发布的文本数目；以及
 - 制作／印刷的文本数目；
- (d) 发布该选举广告的每份相关准许／授权的电子文本

^{註 1} “工作日”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

^{註 2} 公開平台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如适用) (选举主任派发指定展示位置的相关准许／授权除外)；以及

- (e) 每份给予支持同意的文件的电子文本。

中央平台

2. 如候选人选择上载选举广告详情至中央平台，他／她必须符合下文各段所列的规定。

呈交方法

3. 每位候选人在上载选举广告详情至中央平台供公众查阅前，必须利用指明表格，向总选举事务主任申请设立户口，以登入该平台。每位候选人只可设立一个户口。

4.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收到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在开设户口后，通知有关候选人，并向他／她提供所属的用户名称及 2 组密码(相关候选人可于其后更改密码)。候选人随后可以用已登记的用户名称及密码登入中央平台。

5. 候选人在每次上载至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会被视为及作为一项单一呈交。只要档案大小不超出下文第 7 段的限制，每次呈交内夹附的选举广告及其他文件的数量不限。如已呈交的选举广告详情需要作出修正，该候选人必须在中央平台内，选取有关的选举广告详情后，将已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包括已修正的印刷／发布资料(“已修正的资料”)上载。如被接纳，原有及已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会并列展示，供公众查阅。任何已修正的资料**应在不迟于选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上载至中央平台。

6. 候选人作出每项呈交后，电脑屏幕上会显示一封自动发出的确认回条，该回条列明成功上载的选举广告

详情的摘要，供候选人参考。该回条亦会透过电邮及短讯发送至户口申请表上提供的电邮地址及手提电话号码。

档案大小

7. 每个上载的档案大小不得多于 **50MB** (百万字节)。否则，该次呈交会遭拒绝。
8. 呈交的附件档可采用 Zip 档(.zip)、RAR 档(.rar)或 GNU zip 档(.gz)进行压缩。
9. 超逾档案大小上限的档案将不获接纳。在此情况下，候选人可将有关选举广告详情分开档案上载，以便呈交。

格式

10. 在每项呈交夹附的档案必须采用下列的档案格式提供、送达或出示：

一般文件

- (a) 微软的丰富文本格式(Rich Text Format (RTF))或微软文字档(Microsoft Word Format (DOC/DOCX))；
- (b) 超文本标示语言格式(Hypertext Mark Up Language (HTML) Format)；
- (c) Adobe 可携式文件格式(PDF)；或
- (d) 纯文字(TXT)；

图形／图像

- (e) 图形互换档案格式(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 (GIF))；
- (f) 联合图像专家小组规范(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JPEG))；
- (g) 标志图形档案格式(Tag Image File Format (TIFF))；

或

- (h) 便携式网络图像格式(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PNG))；

音频

- (i) 波形音频格式(Waveform Audio Format (WAV))；或
(j) 动态影像专家压缩标准音频层面 3 格式(MPEG-1 Audio Layer 3 (MP3))；

视频

- (k) 音频视频交织格式(Audio Video Interleave (AVI))；
或
(l) 动态图像专家组格式(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 (MPEG))。

候选人应尽量安排上载方便视障人士读取的电脑档案(包括文字及视频等)至中央平台。

电脑指令

11. 所有上载的档案，不得载有任何电脑病毒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巨集指令、简短程式和字段(视乎执行指令的环境，而电脑在执行这些指令、程式或字段时会令附件本身或显示附件的资讯系统出现改变)。

候选人平台

12. 如候选人选择自行维持一个平台，以上载其选举广告详情供公众查阅，他／她必须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3个工作天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为避免公众混淆，其平台应只为上载选举广告详情供公众查阅而设。上载至平台的选举广告不应附有电脑病毒，以及应按呈交日期降序排列。须提供的印刷／发布资料亦应与相关的选举广

告的资料并列。为确保设计统一及方便公众查阅，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就上述平台提供指引及指明平台版面设计的基本规定(见**附件(I)及附件(II)**)，让候选人依从。该指引及平台版面设计的基本规定亦可从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网页下载。

13. 如候选人需要对已上载至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作出修正，他／她应把已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连同修正日期，与原有的选举广告详情并列(见**附件(II)**)，供公众查阅。任何已修正的资料**应在不迟于选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上载至有关平台。

14. 除非经总选举事务主任、选管会或法庭(如适用)裁定有关选举广告载有属非法或与候选人所发布的选举广告无关的内容／资料而指示候选人须移除外，候选人不应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载至候选人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如总选举事务主任、选管会或法庭指示须移除该选举广告，候选人须在平台上发布该事项及须移除该广告的原因。候选人仍须将其他与该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众查阅(见**附件(II)**)。

15. 候选人上载其选举广告详情至其候选人平台时，他们应遵从上文第 10 及 11 段所述，有关档案格式及电脑指令的规定。

16. 总选举事务主任将安排公布平台的电子地址，供公众查阅选举广告详情。

重要注意事项

17. 选举广告详情必须合乎以上的要求。任何载有图像的电子档案应有足够的解像度，确保读者可清楚看见及阅读其中的内容。

18. 每位候选人必须为上载到中央平台的选举广告的内容／资料，包括任何连结至其他以外网站的超连结，负上全责(总选举事务主任对他／她及任何第三者概不负责)。如已上载至中央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的内容／资料属非法、与候选人所发布的选举广告无关或已受电脑病毒感染，总选举事务主任有权移除有关内容／资料。如因受电脑病毒感染而须被移除，候选人会获通知须重新上载有关的选举广告详情到中央平台。

19. 候选人在上载资料至上述平台供公众查阅时，应遵守现行个人资料私隐有关的法例规定。特此提醒，与选举广告有关的文件尤其是准许／授权及／或支持同意书，候选人应在上载上述文件至平台前覆盖提供上述准许／授权及／或支持同意书人士的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如载有的话)。

20. 倘若某候选人上载选举广告的超连结到中央平台或其候选人平台时，他／她须确保该超连结是有效的，以及上载该选举广告的网页持续地运作，直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第 41 条所列明「选举申报书」可供公众查阅的期限完结为止^{註 3}，以方便公众查阅有关选举广告。

[2016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註 3}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於其辦事處備存候選人提交的所有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並在該其辦公時間內讓要求查閱該等文件的人查閱，直至根據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當日(不須理會原訟法庭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候選人寬免)的首個周年日前的第 60 日。

有关建立候选人平台注意事项

基本事项

1.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选举的名称，例如「20XX 年行政长官选举」。
2.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候选人的姓名。
3. 当确认候选人编号后，候选人平台须显示该候选人编号。
4. 选举广告详情(包括：选举广告的电子档案、超连结、同意书、准许或授权书文件等)须依发布日期降序排列显示。
5.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的每一项选举广告的资料可参阅附件(II)。
6. 经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须显示于原本的资料旁边或下方。
7. 除非经总选举事务主任、选管会或法庭(如适用)裁定有关选举广告载有属非法或与候选人所发布的选举广告无关的内容／资料而指示候选人须移除外，否则候选人不应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载至候选人平台的选举广告。如总选举事务主任、选管会或法庭指示须移除该选举广告，候选人须在平台上发布该事项及须移除该选举广告的原因。候选人仍须将其他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众查阅。
8. 档案的格式及电脑指示须依照《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的附录四上所列载的资料。
9. 敏感的个人资料不可上载至候选人平台，例如上载同意书至候选人平台前，须先遮盖文件上载列的香港身分证号码。
10. 在可行的情况下，候选人应在平台上提供电邮地址及／或电话号码以处理公众人士的查询，与及在有需要时提供技术支持。

保安措施

1. 候选人平台须设有防火墙及／或入侵防护系统以防止被入侵。
2. 在上载档案至候选人平台前，须用防毒软件扫描档案。
3. 请定期备份候选人平台的资料，避免资料遗失。
4. 请定期检查连结至外部网页的超连结，以确保它们是最新的。

5. 更多有关网上资讯保安的资料及资源，请浏览 www.infosec.gov.hk。

易于浏览

1. 候选人平台应可透过个人电脑普遍支援的浏览器及电脑系统浏览。
2. 任何载有图像的电子档案应有足够的解像度，确保读者可清楚看见及阅读其中的内容。
3. 候选人平台应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文字内容并应能易读及易明。此外，候选人平台并应提供指示，协助浏览者浏览平台。
4. 候选人平台应尽量方便视障人士读取。

[2016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候选人平台建议版面设计 Proposed Layout Design of Candidate's Platform

选举 Election: 20XX 年行政长官选举
20XX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候选人编号 Candidate No.: 1

候选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陈大文 Chan Tai Man

选举广告详情(依发布日期降序排列) Election Advertisement Particulars (in descending order according to 'Date of Publication')

项目 Item	修正日期 Date of Correction (dd-mm-yyyy)	选举广告 类别 Election Advertisement Type	制作/ 印刷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Printing (dd-mm-yyyy)	尺寸/ 面积 Size/ Dimension	制作数量/ 印刷的 文本数目 Quantity Produced/ Number of Copies Printed	发布数量/ 发布的文本 数目 Quantity Published/ Number of Copies Published	发布日期 Date of Publication (dd-mm-yyyy)	发布的方式 Manner of Publication	制作人/ 印刷人的 姓名或名称 Name of Producer/ Printer	制作人/ 印刷人的 地址 Address of Producer/ Printer	选举广告 档案/连结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准许/ 授权文件 Permission/ Authorisation Document	选举广告 档案/连结 移除日期 Date of Removal of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dd-mm-yyyy) [Reason 原因]
1	-	小册子 Pamphlets	15-1-20XX	A4	100	100	17-2-20XX	街头派发 Distributed on street	AA 印刷公司 AA Print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File1.jpg	-	-
2	-	横额 Banners	11-1-20XX	1 米 x 2.5 米 1m x 2.5m	20	20	17-2-20XX	悬挂于路边 铁栏 Hung on roadside railing	BB 制作公司 BB Producer	地址 Address	File2.jpg	Authorisation .jpg	-
注 Note	18-2-20XX	-	-	-	-	-	-	-	-	-	File2 (Revised).jpg	-	-
3	-	电子海报 Electronic posters	10-1-20XX	10Mb	1501	3	17-2-20XX	Facebook, Twitter, Instagram	CC 广告设计 公司 CC Advertis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http://www. XXX.com.hk/ poster.jpg	Permission .jpg	-

注：只显示曾被修正的资料。 Note: Only corrected particular(s) will be shown.

同意书 Consent

项目 Item	档案 File	备注 Remark
1	Consent1.jpg	
2	Consent2.jpg	同意书已于 20-2-20XX 撤销 Consent revoked on 20-2-20XX

[2016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Methods of Folding of Election Mail 邮寄选举邮件应采用的折迭方法⁽¹⁾

Figure 1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图示一：对折的A4（296毫米）尺寸纸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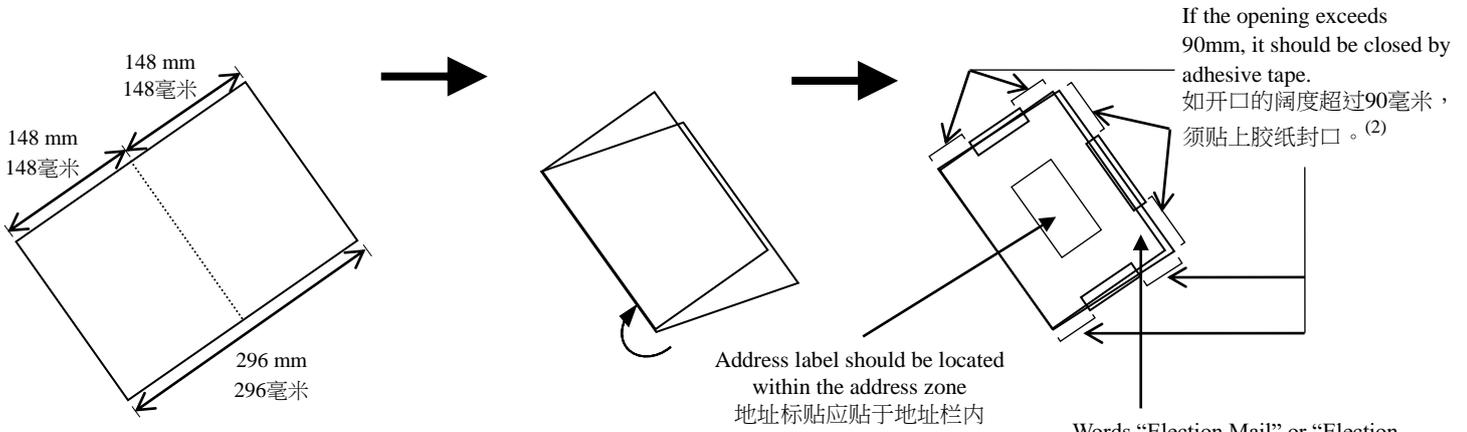


Figure 2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with 2 folds
图示二：两折的A4（296毫米）尺寸纸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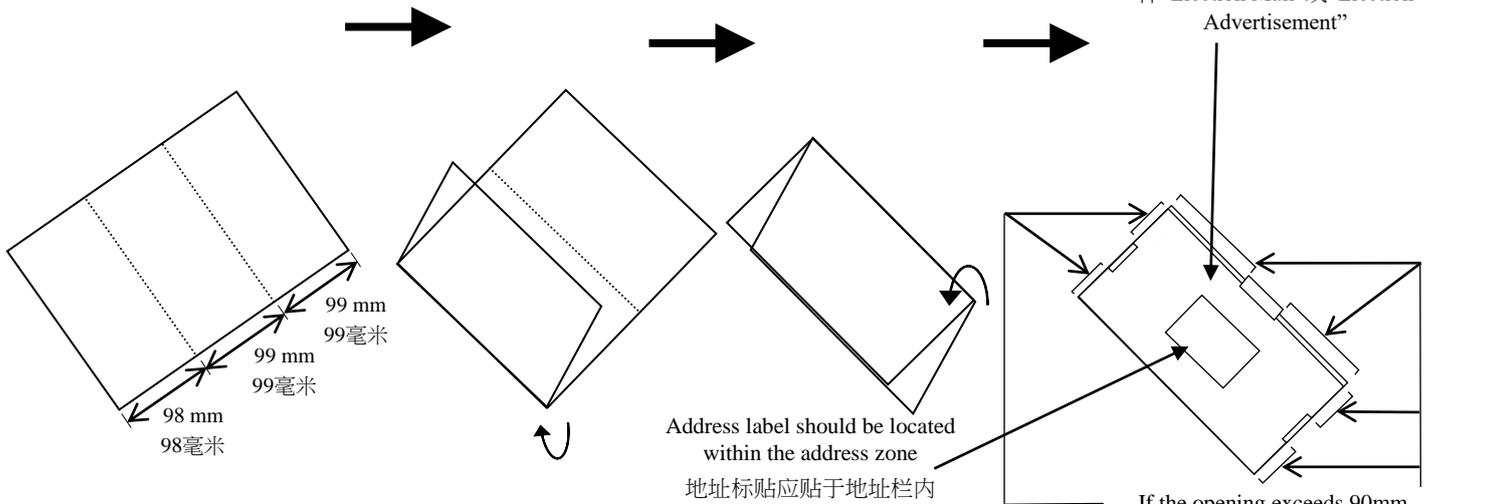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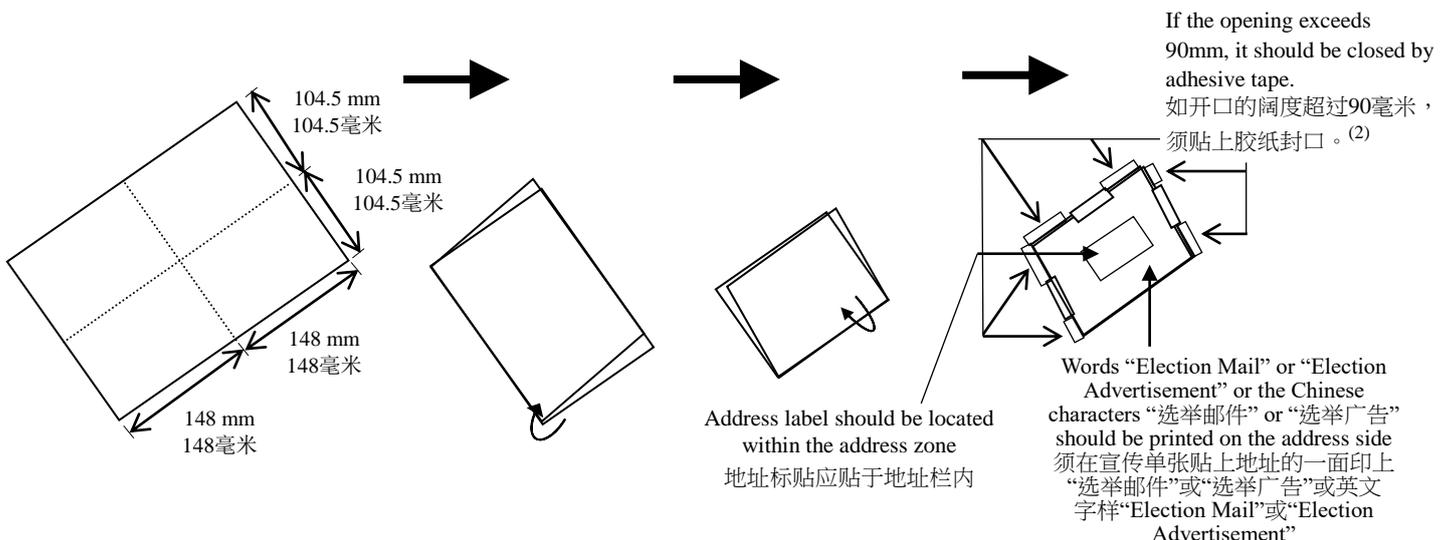


Figure 3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with 2 folds
图示三：两折的A4（296毫米）尺寸纸张



Methods of Folding of Election Mail

邮寄选举邮件应采用的折迭方法⁽¹⁾

Figure 4A&4B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图示四A及四B：以地址标贴封口的A4（296毫米）尺寸纸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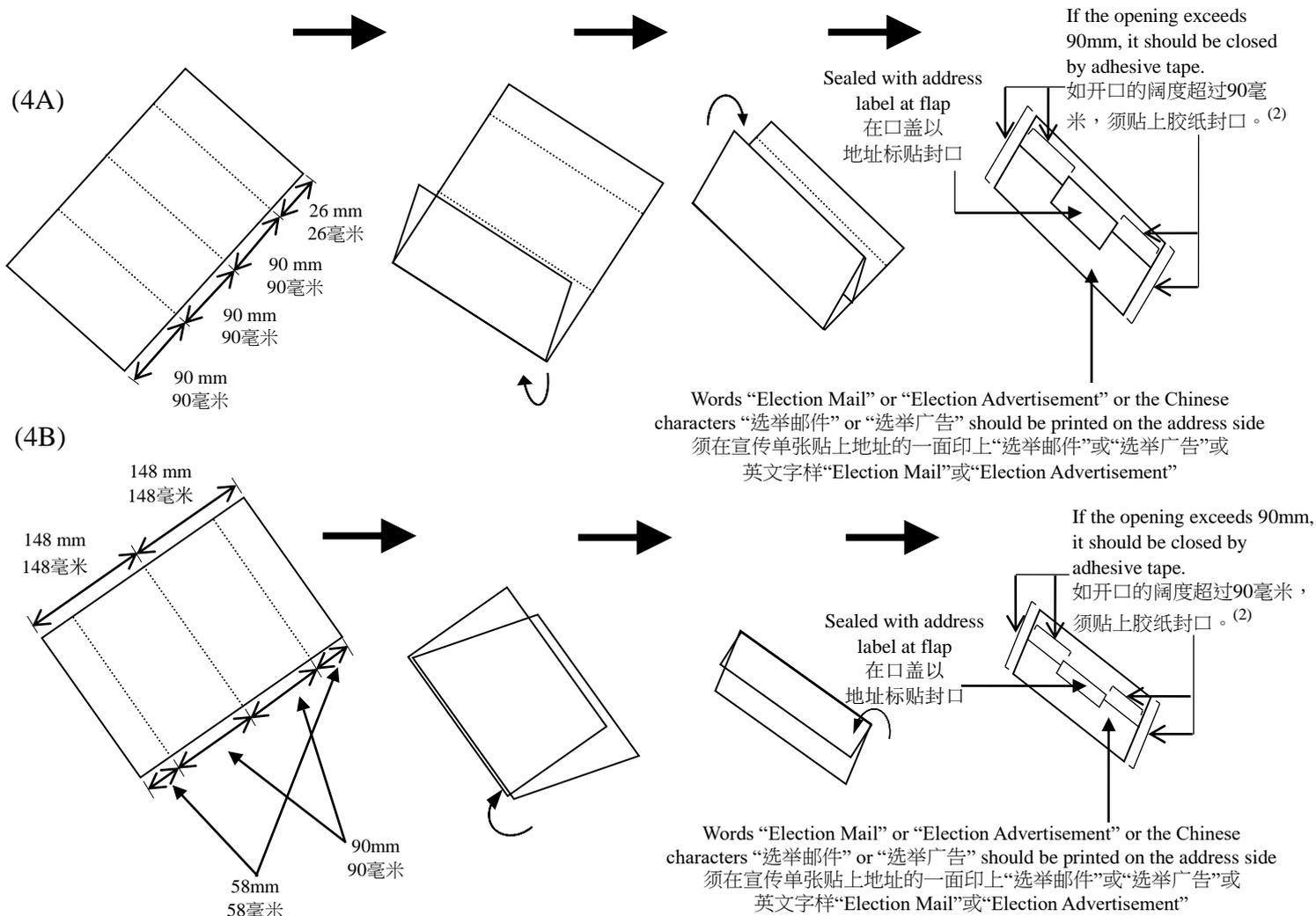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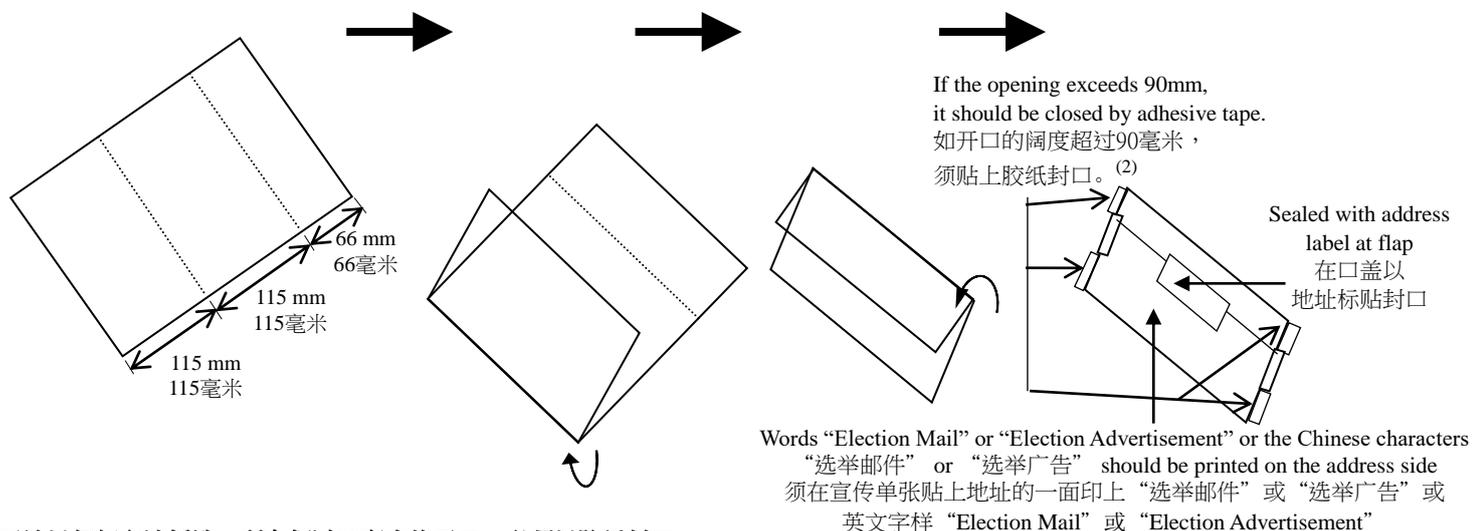


Figure 5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图示五：以地址标贴封口的A4（296毫米）尺寸纸张



(1) 无论以任何方法折迭, 所有超过90毫米的开口, 必须以胶纸封口。

For any methods of folding, all openings exceeding 90 mm should be closed by adhesive tape.

(2) 无论邮件的开口是否已经封口, 所有开口部分不得超过90毫米, 否则须以胶纸封口。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opening is closed or not, all openings shall not exceed 90 mm. Otherwise, they must be sealed with adhesive tape.

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拉票活动

(附注： 本列表仅列举一些常见的拉票活动，并未一一尽录所有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拉票活动。)

- (1) 在墙壁(包括投票站外墙)、窗户、栏杆、围栏等地方展示未经批准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
- (2) 展示可移动的广告，包括在车辆上(不论车辆是在禁止拉票区内行驶或停放)，或由人手持这些展示品。
- (3) 展示与任何候选人或行政长官选举有关的任何宣传物品，经选举主任批准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除外。
- (4) 派发选举广告。
- (5) 用以下方式拉票：
 - (a) 与选民讲话；
 - (b) 以微笑、招手、点头或握手等方式向选民打招呼；
 - (c) 呼喊口号、候选人的名称或号码，又或任何呼吁的信息；
 - (d) 唱歌或唱诵；或
 - (e) 向选民打手势或以信号示意。
- (6) 播放录音或录影以呼吁或劝诱选民投票或不投票。
- (7) 使用扬声器或扩音器(不论是手持、安装在车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装)广播任何呼吁或劝诱选民投票或不投票的信息。

- (8) 候选人故意在禁止拉票区逗留或流连，并向选民示好而构成拉票。

[2007年1月、2011年11月、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订]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 举行竞选活动及选举聚会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在屋邨内举行任何竞选活动或选举聚会之前，必须**事先**向屋邨经理或主管人员取得**批准**^註，并须遵守其他有关机构订明的规例及条件。有关**申请应在拟举行选举聚会 / 竞选活动当日之前最少 2 个完整工作天提出(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而有关申请人将尽快获通知有关决定。为免因准许 2 个或以上的候选人及其支持者于同一地点和时间在屋邨内举行选举聚会 / 竞选活动而可能产生磨擦，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处理申请，并会采用以下安排：

- (a) 如只接获 1 宗在某个地点和时间举行选举聚会 / 竞选活动的申请，则该宗申请会获得批准；
- (b) 如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协会在举行活动之日的 2 个完整工作天前，接获 2 宗或以上在同一地点和时段举行选举聚会 / 竞选活动的申请，便会建议申请人自行磋商以达成协议；惟在同一地点，不得有 2 组或以上人士同时拉票，以免产生任何纠纷或冲突。如无法达成协议，则有关屋邨办事处会定出时间进行抽签，以便编配地点或时间；
- (c) 就上文第(a)及(b)项而言，同一项申请如包含多个时段，每个时段会视作一份独立的申请处理；以及
- (d) 屋邨办事处应把批核书的副本送交选举主任存案及供公众查阅。

[2007 年 1 月新增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註 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规定候选人必须获有效提名并提交相关证明方可申请在屋邨内举行竞选活动或选举聚会。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容许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在取得批准后，最快可在选举主任为候选人进行抽签程序翌日在屋邨范围内启动竞选活动。



指引資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

1. 導言

在不同階段的選舉活動中（由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拉票、民意調查、以至投票及點票），均會涉及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選民的個人資料。本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分別向候選人及其所屬政治團體、負責籌劃選舉活動的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說明在進行選舉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相關規定，同時在這方面向市民提供一些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提示。

2. 候選人、政府部門和民意調查組織作為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候選人、政府部門和民意調查組織（「主事人」）均有機會委派或聘用選舉代理、助選成員、全職或兼職僱員、外判商及義工等（「代理人」）參與各類型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在這情況下，作為主事人須為其代理人在進行選舉活動時的作為或行為負責¹。主事人有責任督導代理人的工作，確保他們遵守條例的規定。

3. 給候選人及其所屬政治團體的指引

收集最少的資料

3.1 當候選人直接向個別人士或間接經第三者（例如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所屬政治團體）收集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例如拉票、舉辦選舉論壇、發起籌款項目）時，只可收集有關選舉活動所需的資料，不可超乎適度（例如不應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²。

知情的收集

3.2 若候選人或其所屬的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政治團體直接向個別人士收集其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須確保把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³告知該人士（例如向其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¹ 根據條例第65(1)及(2)條，僱員在其受僱用中或代理人在授權下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從事的任何行為，須視為亦是由其僱主或主事人所作出或從事的。

² 保障資料第1(1)原則：除非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及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必需、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³ 保障資料第1(3)原則：凡從資料當事人直接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當事人已獲告知他是有責任提供抑或可自願提供該資料，及若不提供該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資料當事人須獲明確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以及可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和改正資料要求的人士的姓名（或職銜）及其地址。

3.3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往往會利用各種途徑⁴與選民接觸並進行拉票。在某些情況下，選民在此之前可能從未接觸過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他們或會關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究竟從何取得他們的個人資料。當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被問及如何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時，他們應該如實告知。

個案 1

一名區議會參選人向市民派發單張，以收集市民對社區事務的意見，並邀請市民留下其姓名及聯絡資料。然而，單張上沒有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令市民擔心其個人資料會被用於甚麼目的。

該名參選人應在提出收集個人資料的邀請（例如派發可供填寫個人資料的單張）時，在單張上加入《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讓市民自行衡量是否提供個人資料。

個案 2

某功能界別的選委連同代表該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合辦了一個選舉論壇，供該界別的選民與候選人就其政綱交流意見。投訴人投訴主辦單位的網上報名表格未有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因應本個案，主辦單位遂修改其網上報名表格以列明所收集的資料只會作報名參加論壇之用，有關資料會在論壇完結後銷毀，並註明不會將有關資料轉移予第三者，以及報名者如何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

合法和公平收集

3.4 候選人收集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不得使用欺詐手段，或就收集資料的目的作出失實的陳述（例如藉詞協助市民申請政府福利而收集個人資料）。⁵

收集目的

3.5 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政治團體如欲向候選人提供其會員的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或直接向會員發出選舉通訊，這些團體必須先確定上述用途是否屬於他們原本收集會員資料目的所准許的用途。有關團體應在收集會員的個人資料之時明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會用於選舉用途，以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

個案 3

投訴人報名參與一個由政黨舉辦的課程。在完成課程後，投訴人被要求填寫一份問卷，並提供其個人資料作「通訊用途」。後來，該政黨在選舉中利用該名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投訴人拉票。

因應本個案，該政黨同意修改載於問卷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明確地寫出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選舉用途」。

個案 4

投訴人在多年前已是某工會的會員。在近年的一次選舉中，投訴人收到該工會呼籲他投票予某參選人的來電。投訴人表示他當年申請入會時，工會從未有就此事向他作出通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介入事件，發現現時該工會入會表格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已有註明會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於選舉用途，然而該工會未有將更改後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提供予續會會員。公署去信要求該工會日後在會員辦理續會手續時，務必向他們提供工會最新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⁴ 例如電話、傳真、手機短訊、多媒體訊息或電子郵件。

⁵ 保障資料第1(2)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方法必須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明確同意

- 3.6 如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選舉之前已因為其他與選舉並非直接有關的目的(例如處理大廈管理事宜或求助個案)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其後希望使用有關資料作選舉用途,則須在使用前徵得有關選民的明確同意⁶。

個案 5

一名業戶就所居住的大廈的管理事宜向政黨作出投訴,他為此提供了他的個人資料。後來,該政黨在選舉中利用該名業戶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該名業戶拉票。

因應本個案,該政黨同意日後在使用曾向其投訴的業戶的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會先取得他們的明確及自願同意。

社交網站披露資料

- 3.7 社交網絡急速發展,政治團體、區議員或社區主任透過社交網絡向居民提供區內資訊以及與居民保持聯繫的情況已趨普及。政黨或議員在社交網絡分享涉及個人資料的資訊時,須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得到保障。

個案 6

公署收到市民不滿議員未有尊重市民私隱的投訴,例如街坊之間發生爭執,議員上載近距離拍攝個別市民容貌的相片或影片甚至披露確診疫症患者的完整住址。

個案 6 (續)

公署理解作為議員或政黨,不時會透過社交媒體向居民及時報告區內發生的事情,並上載照片以反映真實情況,或在疫症流行期間向居民提供防疫資訊。不過,如資訊中包括他人的容貌、詳細住址等資料時,議員應考慮顧及當事人的意願和感受,在分享動態和報告事項的同時,亦尊重他人的私隱權利。

選民登記冊

- 3.8 候選人使用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中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確保該等個人資料只能使用於相關的選舉法例中所訂明的選舉目的。按照現行的選舉法例,任何人把登記冊的資料用作與選舉無關的用途,即屬違法,可處第2級罰款(現為港幣五千元)和監禁6個月。
- 3.9 此外,公署注意到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處理一宗司法覆核申請的上訴中⁷,曾就正式選民登記冊須一併顯示登記選民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以供公眾查閱或提供予候選人的做法是否合憲⁸,於2020年5月21日頒下裁決及於2020年5月27日頒下命令,指出(包括但不限於)若所涉及的選民登記冊顯示了個人選民連結資料(即姓名及其主要地址),基於當中涉及重要的私隱權並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II部第8條之下的第十四條⁹(即節錄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第一款的內容)的普遍保障,故對於個別人士

⁶ 保障資料第3原則:如無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即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⁷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及另一人(申請人)訴選舉管理委員會、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登記主任(答辯人)訴香港記者協會(介入人)(CACV 73/2020,判決日期:2020年5月21日)。

⁸ 在這司法覆核的上訴中,申請人挑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20(3)條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第38(1)條是否合憲。根據上述條文,正式選民登記冊記錄的登記選民連結資料須(1)在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地方供公眾查閱,以及(2)提供予選民所屬選區的候選人。

⁹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第8條之下的第十四條:(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士(例如纏擾行為或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而言,公開披露他們的姓名和地址可能會對他們構成合理的安全威脅。在此案中,上訴法庭指出其作為法律最終守護者的功能,故有法律責任考慮私隱權及選舉權(尤其是現行選舉制度為達致透明選舉的目的而採取的措施)之間是否已取得相稱的平衡¹⁰,但上訴法庭亦承認其功能並非制定選舉政策或某一選舉制度。公署建議候選人及各持份者應留意選舉事務處於日後公佈的相關選舉政策及或作出相關的法例修訂(如適用)為準¹¹。

其他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

3.10 除了選民登記冊以外,存放於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例如專業人士的公共名冊)一般並非用作選舉目的。候選人使用這些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前要三思,必須先考慮有關公共名冊的設立目的、所列明的使用限制以及如此使用會否超越有關資料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私隱的合理期望¹²。

選擇拒絕接收

3.11 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直接向個別人士拉票或透過第三者(例如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所屬政治團體)間接向個別人士拉票時,該人士應獲提供選擇,可以拒絕接收相關候選人其後的選舉宣傳通訊,好讓他們不會再收到這些候選人的選舉通訊。

拒收名單

3.12 此外,候選人應該備存一份據他們所知的拒收選舉宣傳通訊名單,如電話、郵件、傳真、電郵或探訪人士的名單,並且避免向這些人士進行拉票。

資料保安

3.13 當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進行選舉活動時,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選民的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¹³,例如: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小心保管他們從選民登記冊或政府部門所取得的選民資料(例如《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光碟或選民郵寄標籤);如有實際需要將資料攜帶到辦事處範圍以外的地方作選舉有關的用途,應只攜帶與該次選舉活動直接相關和必需的資料,同時應將有關資料加密,並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接觸有關資料;於完成活動後應立即將資料送回辦事處或安全的處所妥善保存。

個案 7

一名區議會議員在選舉中為某候選人發送拉票電郵給一群收件人時,沒有隱藏收件人的姓名及電郵地址(例如沒有利用「副本密送」模式)。投訴人是其中一位收件人,他投訴其名字及電郵地址被公開讓該電郵的其他收件人知悉。

因應本個案,該名議員同意日後利用電子方式傳遞訊息時,要確保選民個人資料得以保密(例如利用「副本密送」模式)。

銷毀資料

3.14 候選人在完成所有選舉活動後,不應保留任何因該選舉目的而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¹⁴。如候選人曾使用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的選民資料或政府部門提供的選民郵寄資料,必須在選舉完結後將有關資料銷毀。如候選人聘用資料處理者¹⁵負責銷毀

¹⁰ 見上述判決第95至96段。

¹¹ 此段的內容截至2020年6月10日為止。

¹² 詳情可參考公署發出的《使用從公共領域取得的個人資料指引》。

¹³ 保障資料第4(1)原則: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¹⁴ 保障資料第2(2)原則: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¹⁵ 「資料處理者」指代另一人處理個人資料,及並不為該人本身目的而處理該資料的人。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資料單張。

資料工作，候選人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i) 被存超過選舉所需的時間¹⁶；及(ii) 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¹⁷。

向市民代購或派發物資

3.15 政黨及議員不時會向市民派發物資，期間他們可能需要收集市民的個人資料以識別其身份。政黨及議員在收集、使用及保留市民的個人資料時須尊重市民的私隱及依從條例的規定。

個案 8

政治團體、議員或社區主任透過街站或網上渠道，向市民提供代購或派發防疫用品服務，衍生了以下的私隱關注：

1. 即使主辦單位有實際需要例如用作登記、輪候、領取或送遞貨品之用而收集個人資料，亦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¹⁸。情況類似在超市購物，貨品及服務提供者不應收集與交易無關的個人資料。因此，主辦單位不應收集一切與交易或交收事宜無關的不必要資料（例如：出生日期、收入、家庭狀況、家人的個人資料、身份證影印本）。

2. 主辦單位不論是透過填寫實體或網上表格收集個人資料，必須告知市民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可能會轉移給哪類人士，以及列明該資料是否屬必需或自願提供¹⁹。良好的行事方式是向市民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主辦單位不得把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在未經當事人的同意下用作其他用途²⁰（例如日後用作與收集目的不直接有關的活動，包括推銷產品或政治宣傳）²¹。如主辦單位打算將所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必須向當事人作出清楚解釋，並徵求當事人的同意。當事人提供的同意必須是明確，毫不含糊而且是在自願的情況下作出的。
4. 在資料保留期間方面，雖然條例並無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向資料當事人告知有關資料的保留期間，但有要求資料使用者當已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後，需將該些資料銷毀²²。因此，主辦單位在派發物資或提供服務後（即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後），必須盡快刪除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以免進一步衍生資料保安問題。

¹⁶ 保障資料第2(3)原則：如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其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¹⁷ 保障資料第4(2)原則：如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其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¹⁸ 見註2及註5。

¹⁹ 見註3。

²⁰ 見註6。

²¹ 屬《私隱條例》第8部所述的豁免情況則除外。

²² 見註14。

4. 給相關政府部門的指引

資料保安措施

4.1 政府部門往往會舉行選民登記運動以鼓勵市民登記為選民或提醒選民更新登記資料，當中或會涉及收集實體選民登記或更改資料的表格（例如透過設置街站）。政府部門應採取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以防止相關表格上的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²³，例如：市民在提交資料時，職員應小心留意周圍環境，以免有關資料被無關的第三者查閱；如過程中涉及使用手提電腦、平板電腦或流動裝置，更應加倍小心謹慎（見下文第4.3段）。完成活動後，職員應立即將資料送回辦事處或安全的處所妥善保存。

4.2 由於選民資料庫涉及數量龐大而性質敏感的個人資料，部門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以防止有關的個人資料因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²⁴。除了將選民資料庫加密外，部門應：

- 採用「需要知道」和「需要使用」的原則，只備存必需要查閱或使用的個人資料，特別是在涉及使用流動儲存裝置（例如手提電腦）時；
- 採用最小權限的存取原則，只有獲授權處理核對身份工作的職員可存取或查閱有關的個人資料；
- 嚴格評估每次下載或複製選民個人資料的必要性，並訂立審批程序及準則；
- 監察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系統有否被未獲授權的下載或複製，例如：系統及有關的伺服器應記錄所有活動日誌，可追蹤系統使用者查閱、使用、下載、編輯及/或刪除資料等有關記錄；及

- 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系統及伺服器設定監察及警報系統，每當出現不尋常的活動時（例如：大量下載或刪除個人資料），可適時匯報並進行追溯檢討。

4.3 在選舉進行期間，如有需要在政府部門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查閱選民資料庫，應進行風險評估，小心衡量是否有實際需要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例如USB記憶體、手提或平板電腦、便攜式硬碟機及光碟）儲存選民資料。即使最終決定確有必要將選民的個人資料儲存於手提電腦或其他便攜式儲存裝置，除將有關資料加密以外，政府部門應因應資料的數量及敏感度考慮採取更多有效的技術保安措施，例如採用雙重認證方式來查閱資料等。此外，政府部門須確保存放該裝置的地方設有足夠的保安措施，亦須小心保管有關裝置（例如以鋼索鎖將裝置繫於場內固定物件及避免在裝置上貼上政府部門標記）²⁵。

4.4 政府部門必須因應其職能及活動制定、有系統地檢視及更新現有的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實務指引，同時有效地將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實務指引傳達予所有職員，並提供途徑讓他們能搜尋相關資訊。政府部門亦應檢討及制定循規審核系統，確保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獲得遵從。

4.5 選舉文件如多次轉移至不同地方儲存，必然會增加遺失文件的風險及損害。政府部門必須制定有關妥善記錄選舉文件的傳運程序、存取機制，以及檔案檢視的程序，以監察及檢討保安措施的實施情況。

²³ 見註13。

²⁴ 見註13。

²⁵ 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指引》。

個案 9

在選舉期間，一政府部門於後備投票會場遺失了手提電腦，當中儲存了有份參與該次選舉的選舉委員的全名，以及全港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認為，雖然所涉及選民的個人資料已經多重加密儲存，資料外洩風險低，但該政府部門在檢視及審批使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查詢系統一事非常粗疏，只顧依從過往做法，卻沒有適時按情況檢視或更新。調查結果顯示，該政府部門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認知、警覺性和內部溝通不足，應用和實施各項指引的規例欠缺清晰或沒有依從，因而違反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4(1)原則²⁶。私隱專員決定向該政府部門送達執行通知，以糾正違規事宜及防止事故重演²⁷。

個案 10

在選舉期間，一政府部門於選舉完結後遺失一本「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當中載有選民的身份證號碼和投票狀況等獨特及敏感的個人資料。

私隱專員認為該部門並無具體的指引或常設程序，作為管理該登記冊的保安標準，亦沒有妥善及充分地以文件記錄該登記冊的庫存及轉運，沒有進行檔案檢視，亦沒有為儲物室建立存取機制，加上在處理實體個人資料時或因負責人員工時過長、缺乏資源和相關經驗，又或沒有受過足夠的培訓等，而導致出現人為錯誤。私隱專員決定向該政府部門送達執行通知，指示處方糾正以及防止違規情況再發生。

- 4.6 政府部門或會不時收到一些機構或人士索取資料的要求。如有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例如選民、候選人或提名人的個人資料)，政府部門在決定是否披露有關資料前，必須考慮此舉會否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²⁸。在作出上述考慮時，政府部門亦可考慮條例第8部的豁免條文²⁹是否適用。如有需要，政府部門可要求提出要求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5. 給民意調查組織的指引

知情的收集

- 5.1 民意調查組織透過舉行民意調查或模擬投票活動以了解候選人的支持度和選民的投票意向時，當中或涉及收集個人資料。選民的投票取向屬敏感的個人資料，民意調查組織必須謹慎行事，清楚告知參加者有關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³⁰。
- 5.2 就了解候選人的支持度和選民的投票意向而言，民意調查組織需要的是總體調查研究結果及其與一些宏觀參數(如男、女；年齡組別；職業類別；居住地區；收入組別)的關係。故此一般而言，民意調查組織是無需要無差別地收集參與民調者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個人電話號碼和確切住址)。如若資料當事人被要求提供此等個人資料作調研用途，應查問清楚其收集資料的目的及在其知情和自願的情形下，方考慮透露。

²⁶ 見註13。

²⁷ 調查報告(R17-6249)可於公署網站下載。

²⁸ 見註6。

²⁹ 如保障資料第3原則應用於相關的個人資料，相當可能會損害保安、防衛和國際關係；防止或偵查罪行；評估或徵收稅項；新聞活動；健康；法律程序；專業盡職審查；處理危急情況等，相關資料可獲豁免。

³⁰ 見註3。

個案 11

投訴人參加了一個由政治團體舉辦的街頭簽名活動，該團體在簽名表格上要求參加者提供其個人資料，但沒有交代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以及有關資料是否會被轉移等。該團體解釋，簽名表格上已寫明所收集的資料「只作表達意見之用，隨後將予以銷毀」。

因應本個案，該團體承諾日後在同類活動中，會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告知參加者收集資料的目的、參加者是有責任抑或是可選擇自願提供有關資料，有關資料的用途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及要求查閱及改正該資料的權利。

合法和公平收集

- 5.3 民意調查組織透過民意調查或模擬投票活動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留意所採取的方式會否易令人產生誤解，尤其不可就收集資料的背景及目的作出失實或誤導性的陳述。如主辦機構沒有清楚說明活動的性質(例如活動是否「官方」或「具法律效力」)或未能清晰披露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便可能構成以不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³¹。

個案 12

一政治團體委託民意調查組織在選舉期間舉辦一個模擬投票活動，但該活動的網頁沒有說明該活動是「非官方」或「不具法律效力」等字句。

另一方面，該網頁表示該活動是由該團體委託一民意調查組織舉辦，但期間亦有其他人士和機構公開表示有份策劃或參與該活動；

個案 12 (續)

該網頁顯示某所大學的校徽，活動的聯絡電郵地址亦包含該大學的域名，但該網頁下方卻有細小字句表明該活動與該大學無關。該團體沒有清楚解釋收集資料的目的和合法理據，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亦不清晰，私隱專員認為此屬以不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

經公署介入後，該團體在該網頁告知參加者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並解釋該活動是由民間組織舉辦，與當時即將進行的官方選舉沒有直接關係，結果亦不具法律效力。此外，該團體亦從該網頁中刪除了該大學的資料(包括校徽、電郵域名)，並清楚述明該活動的主辦團體的身份。

在此個案中，參加者在進行該項模擬投票活動前需要下載一個即時通訊程式作身份驗證，投票系統會要求程式用戶輸入該程式的登入密碼。理論上此舉或會令相關人士有能力讀取投票者(作為程式用戶)在該程式的所有訊息，或會涉及保安漏洞。

經公署介入後，該團體採用另一電子系統來進行投票，令相關人士沒有機會讀取到投票者在該程式的訊息。

資料保安

- 5.4 即使透過民意調查或模擬投票活動收集個人資料，民意調查組織應該採取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保障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以免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³²。如在活動過程中涉及使用第三方電腦程式或軟件，有關組織更應小心評估有關程式或軟件對處理個人資料的風險(包括資料在傳輸及儲存時的保密性、對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性及員工查閱資料的權限)，確保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獲得適當的保護。

³¹ 見註5。

³² 見註13。

銷毀資料

5.5 民意調查組織在民意調查或模擬投票活動結束後，應在合理時間內銷毀因該次活動的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³³。如民意調查組織聘用資料處理者負責銷毀資料工作，便須遵守條例就此方面的相關規定(見上文第3.14段)。

6. 給市民的保障個人資料提示

6.1 市民收到與選舉有關的電郵或信件，如當中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必須提高警覺，小心查核寄件人身份，以防有不法之徒冒認政府部門騙取資料。

6.2 市民提交選民登記表格時，不論是以書面或網上或傳真形式向有關部門提交，均須小心謹慎(例如確保信封密封、輸入正確的收件者資料)。

6.3 市民可在選民登記表格中選擇以電郵方式接收候選人發放的選舉郵件，以供相關候選人發放選舉資訊。否則，市民提供的電郵地址只供有關部門與市民通訊之用。

6.4 如選民不欲接收候選人或其所屬政治團體發出的選舉宣傳通訊，可向對方表明拒絕接收的意願。

6.5 已登記選民的住址或其他登記資料如有變更，應盡快通知有關部門更新資料。

6.6 市民參加民意調查或模擬投票活動，如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必須留意主辦機構有否清楚說明活動的性質(例如活動是否「官方」或「具法律效力」)及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以及是否已獲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³⁴。如有懷疑或不清楚之處，應向主辦機構查詢。

6.7 市民參加由政治團體舉辦的活動時，例如派發或代購物資，如涉及收集個人資料，應留意政治團體會否將收集得的個人資料作日後選舉用途。如不同意，應拒絕提供資料。

6.8 市民不宜只為圖小利而貿然向他人提供自己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是屬於資料當事人本人的，市民要懂得自保，無論透過何種途徑提供個人資料，應先詳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清楚了解對方的身份和背景，以及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可能會轉予甚麼類別人士、對方是否要求提供超乎適度的資料等。

6.9 若發現個人資料被不當地收集或不恰當地使用，可考慮向涉嫌不當收集或濫用其個人資料的個人或組織提出質詢和交涉；若不滿對方回應，可向公署作出投訴。

7. 結語

選舉活動往往涉及數量龐大而性質敏感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在處理個人資料時都必須加倍小心，減低資料外洩事故發生的機會。

資料使用者應就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訂定正式政策³⁵。倘若不幸發生資料外洩事故，應盡快作出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以遏止事故所造成的損害。

公署會為各界人士提供協助，並就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作出適切處理。如有查詢，可瀏覽公署網頁(所有本指引曾提及的出版物均可在此下載)，或致電熱線 2827 2827。

³³ 見註14。

³⁴ 見註3。

³⁵ 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



私隱公署網頁
pcpd.org.hk

查詢熱線 : (852) 2827 2827
傳真 : (852) 2877 7026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13樓1303室
電郵 : enquiry@pcpd.org.hk



下載本刊物

版權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國際(CC BY 4.0)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刊物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二零零零年六月初版
二零零四年四月(第一修訂版)
二零零七年二月(第二修訂版)
二零一零年四月(第三修訂版)
二零一一年十月(第四修訂版)
二零一五年八月(第五修訂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第六修訂版)
二零二零年六月(第七修訂版)

进行选举有关活动的安全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概括地为候选人及选举活动筹办人提供一些建议，以便他们安全地进行选举有关活动。

选举聚会

2. 《公安条例》(第 245 章)及《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第十章第三部分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在公众地方举行聚会必须知会警方，并订明须遵从的程序。

3. 不论选举聚会是否须要知会警方，为安全计，并尽量减少出席聚会人士可能与候选人冲突及／或骚扰候选人的情况，候选人应留意出席者的反应。因此，应考虑与有关的管理处(如有的话)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便聚会顺利举行。若候选人关注自身安全，应考虑在举行聚会前向区内的警署寻求意见。

选举论坛

4. 除须遵从《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第十一章第三部分的条文外，选举论坛筹办人亦应意识到有可能发生骚扰候选人的情况。

5. 若选举论坛拟于私人处所内举行，为确保整个活动有秩序及公平公正地进行，不会出现任何尴尬的情况，筹办人应事前与处所的业主、住户、业主立案法团、大厦管理处或互助委员

会安排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参加者安全及论坛有秩序地进行。如有必要，应雇用保安员在论坛现场驻守。

在选民的居所或办公地方进行竞选活动

6. 《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第九章阐述在选民的居所或办公地方等进行竞选活动的详情。

7. 如有关的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决定准许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亦可规定进行活动的时间及订定其他条件。这些条件有助减少出席聚会人士可能与候选人冲突及骚扰候选人的情况。

8. 在计划及进行竞选活动时，候选人应留意租户、住户及业主的感受，这样做可确保竞选活动在安全及有秩序的情况下进行。

9. 除必须取得拥有楼宇公用地方管制或管理权的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正式批准或同意在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外，亦建议候选人在竞选活动开始时知会有关的管理处。

一般建议

10. 如对某方面的安全问题特别关注，应考虑在活动进行前向区内的警署寻求意见。

[2016年10月修订]

**根据香港法例第 228 章
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条
提出的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申请书**

本申请书须在举行有关活动的日期起计最少四个星期前，送达民政事务总署第三科(地址：轩尼诗道 130 号修顿中心 30 楼)。这样可以使申请人大约在活动举行前七日收到申请结果的通知。在没有获发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的情况下举行非慈善性质筹款活动，警方有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条向有关单位提出检控。如有查询，请致电 2835 1492。

-
1. 申请人姓名： _____ * 先生 / 太太 / 小姐 / 女士
英文姓名： _____
2.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请一并提交香港身份证影印本一份)
3. 地址： _____

4. 联络电话号码： _____ 图文传真机号码： _____
电邮： _____
5. 如申请人代表团体提出申请，请填写下列资料详情：
- i) 团体名称(中文)： _____
团体名称(英文)： _____
- ii) 申请人在团体的职位： _____
- iii) 团体主要职员的情况：
- | <u>职位</u> | <u>姓名</u> | <u>地址</u> |
|--------------|-----------|-----------|
| <u>会长/主席</u> | _____ | _____ |
| <u>秘书</u> | _____ | _____ |
| <u>司库/会计</u> | _____ | _____ |
- iv) 团体的成立日期： _____
- v) 团体类别： 根据社团条例注册/获豁免注册的社团，或
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或
其他 (请说明详情) _____

(请一并提交贵团体的注册/豁免注册证明书副本一份及贵团体的组织大纲及细则或贵团体的章程或规则副本一份。如申请团体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并请出示由公司注册处所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公司存在证明书副本各一份。)

6. 倘拟将筹得款项作为帮助另一团体的用途，请填写下列资料详情：

i) 团体名称(中文)： _____

团体名称(英文)： _____

ii) 申请人与该团体的关系： _____

iii) 该团体主要职员的情况：

<u>职位</u>	<u>姓名</u>	<u>地址</u>
<u>会长/主席</u>	_____	_____
<u>秘书</u>	_____	_____
<u>司库/会计</u>	_____	_____

iv) 团体的成立日期： _____

v) 团体类别： 根据社团条例注册/获豁免注册的社团，或
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或
其他 (请说明详情) _____

(请一并提交该团体的注册/豁免注册证明书副本一份及该团体的组织大纲及细则或该团体的章程或规则副本一份。如该团体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并请出示由公司注册处所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公司存在证明书副本各一份。)

vi) 该团体是否已同意由你举办有关活动？ * 是 / 否

7. 如申请人以个人名义提出申请，请填写下列资料详情：

i) 出生日期及地点： _____

ii) 在港居留年期： _____

iii) 是否香港的永久居民？ * 是 / 否

8. ✦ 收集款项拟作用途： _____

9. ✦ 活动形式： _____

10. ✦ 收集款项方法(注)： _____

11. ✦ 举行活动日期及时间 (请按优先次序填写)： _____

(注意：为确保将筹款地点、日期及筹款次数公平分配给所有拟提出申请的人士，当局可能因应当时情况而规限批核日数。)

12. ✦ 地点及地址： _____

是否已经获准使用该地点？ *是 / 否 / 申请尚在处理 / 不适用

(倘有关地点位于露天公众地方，请说明确实位置及一并提交平面图。此外，如需使用家具，请示明拟放置桌子等家具的位置。)

✦ 倘本申请书获批准，许可证将会列明此等项目所示的资料详情。申请人为本身利益着想，宜审慎计划有关活动，以免后来因上述资料详情有所更改而须再行申请批准。

13. 如申请人或以上第 5(i)及第 6(i)段所述的团体或以上第 5(iii)及第 6(iii)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曾经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条，向民政事务局局长提出申请，请详细说明：

申请人姓名	申请日期	获批准 / 遭拒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 申请人如欲就这申请提供任何额外支持资料 (例如：要求获准完全或部分豁免发给许可证的行政指引或发证条件所列规定的理由)，请详细说明。

本人现谨声明，在本表格所填报的所有资料，据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属真确无讹。

签署：

(申请人)

(团体盖章)

日期：

* 请删去不适用者

(如本表格的空白地方不敷填报所需资料之用，申请人可另纸书写资料详情，并随本表格一并提交。)

注：若有关活动牵涉在公众地方贩卖，请向食物环境卫生署(电话：2867 5935)查询是否需要申请临时小贩牌照。

二零一六年七月

目的说明

收集目的

1. 对于这份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民政事务总署会用作以下目的：
执行与非慈善性质筹款活动有关的工作。

资料转移对象类别

2. 你在这份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可能会为上文第一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局、部门，以及其他有关人士和团体披露。

查阅个人资料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你有权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你查阅资料的权利，包括有权索取你在这份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的副本。

查询

4. 如对这份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及改正资料，应与下述人员联络：

民政事务总署
行政主任
电话：2835 1492

「在公众地方进行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

发给许可证的行政指引及发证条件

1. 凡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17)条提出申请,以获准在公众地方筹款,即收集款项,或出售、交换徽章、纪念品、或类似物品,以收取捐款,而将所筹得款项作慈善用途,则该等申请应向社会福利署署长提出。倘将所筹得款项作其他用途,则该等申请应向民政事务局局长提出。

2. 若在没有获发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的情况下举行非慈善性质筹款活动,警方有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条向有关单位提出检控。

甲、须予考虑的行政指引

3. 民政事务局局长在处理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条提出的「在公众地方进行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申请时,通常会考虑该项申请是否符合下述指引,以决定应否发给许可证:

- (i) 在适用的情况下,申请人就申请该许可证所代表的组织或团体,必须已根据香港法例正式注册;倘从所筹得款项受益的组织或团体与申请人所代表的不同,则该组织或团体亦须已根据香港法例正式注册;
- (ii) 倘申请人为个别人士,则其年龄必须是 21 岁或以上,并须是入境条例所指的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在香港居住最少七年的居民;
- (iii) 所筹得的款项,将会用在直接或间接有助于香港代议政制发展的用途;
- (iv) 筹款活动不会引起公安及公众安全方面的问题,亦不会对公众人士造成滋扰或骚扰;
- (v) 除非筹款活动是在范围有所局限的室内公众地方进行,否则不可在社会福利署署长批准的「售旗日」同一个早上举行;
- (vi) 筹款活动不应与另一慈善筹款活动在同一时间及同一地点或该地点附近举行;

- (vii) 不应有超过一项非慈善性质筹款活动在同一日及同一地点或该地点附近举行，除非所举行的各项非慈善性质筹款活动均是由同一个申请人筹办；
- (viii) 筹款地点、日期及筹款次数，须公平分配给所有拟提出申请的人士。为避免对公众人士造成不便，由同一申请人士或团体举办的非慈善性质筹款活动的次数不得过多。一般而言，每个已获批的活动日数不应在任何连续两个星期内多于五天，而每个申请人(不论是以个人或团体为单位)不得在十二个月内举办多于二十次筹款活动。至于在多于一个地点举办的活动，每个地点均须申领一个许可证；及
- (ix) 许可证持有人如有违反许可证所订明的条件，除非能提出令民政事务局局长满意的解释／理由，否则在下次申请许可证时，将不会获考虑签发新证。

4. 民政事务局局长将会按照上述行政指引，个别考虑每宗申请。

乙、发证条件

5. 倘申请获得批准，民政事务局局长通常会附加下列条件：
- (i) 申请人必须就使用筹款活动场地一事，已获得或大有可能会获得各有关当局批准，包括负责管理该场地的当局批准；
 - (ii) 所筹得的款项，不会用于任何牟利生意或活动；
 - (iii) 所筹得的款项，将只会是在香港使用；
 - (iv) 不会有人从所筹得的款项中获得不恰当的利益；
 - (v) 当局就筹款活动所给予的许可，只局限于许可证上所列明的各项资料。该等资料若有更改，必须得到民政事务局局长批准；
 - (vi) 倘若所筹得的款项被用作不符合许可证所指明的用途，此筹款活动所获的许可，将告无效；
 - (vii) 在筹款活动结束后的 90 天内，许可证持有人必须把向市民所筹得的款项，在扣除合理开支后，用于许可证所指明的用途；

- (viii) 在按上文第(vii)项的规定使用所筹得的款项之后，倘尚有余款，许可证持有人应把未使用的款项捐赠给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税项豁免的慈善机构，作慈善用途；
- (ix) 许可证持有人须安排由符合资格的会计师审核有关所筹得款项的账目，并须在筹款活动结束后的 90 天内，向民政事务局局长提交一份经审核的账目。若有市民提出要求，该份经审核的账目亦可供他们查阅；
- (x) 所有捐款均须属出于自愿，而筹款活动不得引起公安方面的问题或造成滋扰，包括发出过度噪音及对公众人士造成骚扰在内。此外，筹款活动所进行的方式，亦不得令人大体上对在公众地方进行筹款活动可能产生反感；
- (xi) 在筹款活动进行期间，主办团体的名称及许可证／批准书的副本必须在当眼处展示。此外，每名参与者均须佩戴清晰易读的徽章，该徽章上须标明参与者的姓名及主办机构的名称；及
- (xii) 未满 14 岁的儿童不得参与筹款活动。年龄届乎 14 至 18 岁的青少年若参与活动，必须是完全出于自愿，并事先得到他们的家长书面同意。

6. 民政事务局局长在处理某宗申请时，若认为有所需要，可附加其他条件，藉以保障参加筹款活动的人士、维持治安、控制人群秩序，或维护公众安全等等。在特殊情况下，民政事务局局长若认为有合理需要，亦可豁免若干条件。

7. 申请获批后，筹款活动的相关资料包括活动名称、日期、时间活动举行的地点，将上载于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 (<http://www.gov.hk/fundraising>) 及资料一线通网页 (<http://data.gov.hk>)。

二零一六年七月

法庭就二零一零年立法会补选与一个电视节目有关的 选举呈请所提出的意见

1. 一名二零一零年立法会补选的候选人，提出与一个介绍各候选人选举政纲的电视节目有关的选举呈请。该节目分多集播放。由于播出时间所限，每一集节目只介绍四名候选人，而分配给每名候选人的时间大致相同。

2. 上述候选人参选的选区共有五名候选人，他获分配的候选人编号为五号。按照候选人编号，上述电视节目的广播机构在同一集节目介绍该选区首四名候选人，而在下一集节目介绍上述候选人。可是，在介绍首四名候选人的节目内并没有提及该选区还有余下一名候选人，并会在下一集节目内作出介绍。法庭认为这个安排有可能会令只收看了前一集节目的观众误以为有关选区只有四名候选人。

3. 选举管理委员会认为有关广播机构应令观众知悉以下资料：(a)于每一集相关的节目内说明候选人的总数和各候选人的姓名；以及(b)在本集节目内未有提及的候选人将于／已经在哪一集节目内作出介绍。有关安排可以确保观众即使只观看其中一集节目，而不是全部集数，亦完全清楚候选人总数，以及各有关候选人都得到平等的对待。

4. 在合适的情况下，广播机构在制作一个多于一集与选举有关的节目时，应依循上文第 3 段所列的安排。

[2011 年 11 月新增]

印刷传媒给予候选人公平及平等的对待

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将会按照每宗个案的环境情况，研究候选人是否受到公平和平等对待。
2. 选管会在衡量传媒是否依循公平和平等对待的准则时，会先了解情况，例如，出版人可能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报章的版位和人手有限；部分候选人对关乎市民的问题有许多意见，其他候选人则无意见；有些候选人发表了有新闻价值的意见或言论，其余的候选人则不置一辞；又或是有些候选人属于公众人物，身分和地位与他人有别等等。
3. 重要的是：任何人士均不得笼统地以这些实际问题为借口，不特别加以解释而不给予各候选人公平及平等的对待和报道。单凭表述有实际问题而有选择地进行报道，会视作令人难以信服的托辞。不过，倘若有关传媒曾与其他候选人接触，但他们拒绝接受访问，只要在同一报道中说明情况，便不会引起怀疑或投诉，指其违反指引。
4. 所谓平等对待和报道，并不是说报道每名候选人时，篇幅和字数必须相同。每宗个案会按照个别情况考虑。例如，一名候选人较另一名候选人在同一问题上发言较多，报章如实报道的话，则不可能批评传媒未有给予平等报道。换句话说，这里所说的公平和平等对待，是指每名候选人享有**平等机会**，从而协助选民作出知情的选择。
5. 倘若传媒已公平和平等地对待所有候选人，则社评和撰稿人只要持平而论，据实反映，便可对个别候选人自由抒发意见。任何报章均有绝对自由表示支持某名候选人，或表示不认同某名候选人。本指引并非旨在约束传媒表达这方面的意见。

[2022年1月修订]

为花车设计申请批准的程序

1. 为巡游或庆祝巡游中使用的任何花车设计的申请，须以书面提出，并列明将用作花车的车辆的¹品牌、型号和登记号码或车辆识别号码(如属全新车辆)。
2. 申请须附上由认可电机或机械工程师认证的图则一式3份，最少A3纸大小，显示下列详情：
 - (1) 花车装饰及车辆外形、侧面、平面及前后面图，显示所有主要的大小尺寸(建议及原来的尺寸)
 - (2) 驾驶室的出入口
 - (3) 能令司机观察花车两侧的倒后镜位置
 - (4) 任何内燃机废气出口的位置
 - (5) 任何辅助能源设备的位置
 - (6) 与花车上乘客通话的设备
 - (7) 花车上乘客位置及乘客支持物(座位、扶手等)位置

申请人须注意《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374G章)第53(2)条就有关载客的规定：在道路上的车辆的司机不得允许乘客乘坐其车辆，除非该乘客坐在一个构造适当，并牢固安装在该车辆车身的座位上；但以下情况则不在此限：

- (a) 该车辆是领有批准运载站立乘客牌照的公共服务车辆；或
- (b) 该车辆已根据上述规例第53A条获豁免。

(8) 不需仔细的绘图

3. 所有申请必须在有关活动举行前最少**1个月**向下列人士提出：

运输署车辆安全及标准部
工程师(车辆审批及策划)
(联络电话：3842 5729 传真：2802 7533)

4. 如申请获原则上批准(视乎车辆检验结果而定)，申请人会在运输署收到申请后14日内获得通知，同时亦会获得车辆检验的其他细节的通知。
5. 如果设计不获接纳，申请人须在通知日期后1个星期内，再次提交修改过的图则。

[2011年11月、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订]

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项目

(附注：本列表仅列举一些常见的开支项目，并未一一尽录所有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项目。)

- (1) 支付有关竞选活动而聘用的代理人及助理的费用及津贴，包括交通费。(注：如代理人及／或助理为现任行政长官所雇用的职员，而该行政长官正寻求连任，则必须适当地分摊有关职员的薪酬开支，并在选举申报书内申报。)
- (2) 代理人及助理在投票日及之前用于膳食及饮品的费用。
- (3) 设计及制作选举广告的费用，例如：
 - (a) 横额
 - (b) 招牌
 - (c) 标语牌
 - (d) 海报
 - (e) 传单
 - (f) 宣传小册子
 - (g) 录影及录音
 - (h) 电子讯息
 - (i) 为促使某候选人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的各种刊物或宣传物品

(注：在选举后向选民致谢的宣传物品所招致的开支不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

- (4) 展示及拆除选举广告所招致的费用，包括工资。如有选举广告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限期前仍未拆除，则由政府部门拆除这些选举广告，而所收取的费用，亦应包括在内。
- (5) 有关部门拆除未获授权而展示的选举广告所招致的费用。
- (6) 有关竞选活动而租用地方的费用。

- (7) 有关竞选活动使用的文具费用。
- (8) 有关竞选活动的运作／杂项费用，例如影印、租用电话线及图文传真线。
- (9) 邮寄宣传物品的邮费。
- (10) 因竞选租用交通工具的费用。
- (11) 利用车辆进行宣传的费用。(备注：如车辆是由任何人士在不收取费用的情况下借给候选人使用，候选人除须将上述免费提供的货品或服务申报为选举捐赠外，亦须于其选举申报书内申报租赁同类车辆的估计市价。)
- (12) 利用传媒、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作宣传的广告费用。
- (13) 举行选举聚会的费用，包括场地收费。
- (14) 选举代理人及助理的 T 恤、臂章、帽子等及其他识别身分物品的费用。
- (15) 旧宣传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费用和其估计价值。
- (16) 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即由提名期开始至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22 条所作的公告当日为止；或至投票结束当日)，就下列身分发布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的文件所招致的费用：
 - (a) 行政长官；
 - (b) 选举委员会委员；
 - (c) 立法会、区议会或乡议局议员；
 - (d) 乡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执行委员会委员；或
 - (e) 乡郊代表。
- (17) 候选人所属组织因推广其竞选所招致的费用。(注：宣传组织政纲的聚会，如非明确提及候选人者，则所招致的费用不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

- (18) 就进行竞选咨询法律／专业意见的费用(例如：(a)候选人聘用其律师查核竞选宣传小册子以确保所载的内容不致构成诽谤；以及(b)候选人聘用建筑专业人士就竖设选举广告提供意见或进行工程)。(注：(a)就一般选举法律的诠释／应用咨询法律意见所招致的费用，包括指定项目是否被视为“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及(b)就分摊开支为选举有关的开支及其他用途的开支而咨询专业意见所招致的费用，均不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
- (19) 用以资助候选人竞选活动的贷款所招致的利息。(就免息贷款而言，所豁免的利息应申报为选举捐赠并应计入选举开支。有关人士应参考市场的利率评估一个合理的金额。)
- (20) 为一位候选人组织推广活动所提供的津贴乃一种选举捐赠，应被计算为选举开支(例如：(a)某组织为促使某候选人当选而举行活动，给予有关活动工作人员的津贴，及／或(b)该组织就有关活动给予的赞助)。
- (21) 虽然某些人士或会免费为候选人工作、供应货物、劳力或服务(义务服务除外)，此等项目之合理估计收费，与顾客通常享有的折扣或优惠的差额，实为一项选举开支(此等开支会相应被算为供应者所给予的选举捐赠)。
- (22) 由于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的货品。
- (23) 为推广候选人而进行的慈善活动所使用的费用。
- (24) 为打击竞选对手而展开任何负面宣传所使用的费用。

[2011年11月、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订]

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

有关第十六章第 16.13 段的阐释

曾有二零零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的候选人透过其律师就二零零二年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第 15.6 段[即现行选举指引的第 16.13 段]作出提问，希望了解现任行政长官使用位于中区政府合署的办公室会否视作动用公共资源，以及所涉及的开支会否计算为选举开支。

选举管理委员会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作的答复载列如下：

指引第 15.6 段[即现行选举指引的第 16.13 段]中所列举的四个不视作公共资源的例子，即保安安排、交通工具、秘书服务及居所，只是作说明及举例之用，而非涵盖所有项目。

选举管理委员会亦明白，要求现任行政长官不在其位于中区政府合署的办公室处理与选举有关的事宜，是不切实际的，因为他的选举代理人及职员可能不时到他的办公室，向他汇报有关选举的事宜。虽然我们同意这类在他的办公室内的会面既非选举聚会亦非选举论坛，亦认为使用办公室，并非指引内所指的动用或不当地动用公共资源，但我们觉得应将办公室租金按某比例计作选举开支。我们建议采用以下方法编制有关账目：先采用合理的计算方法，来评估举行该类会面的办公室的租金(如每月每平方呎的租金)，然后记录在该办公室处理与选举有关事宜的时间。计算选举开支的方法是把处理有关事宜的时间，乘以每月租金，再除以通常使用那办公室的时数。

选举开支及其涵盖范围的诠释是属于廉政公署及律政司的专责职权范围，最终须以他们的意见为准。

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接受选举捐赠

1. 任何人或组织^註作为一名或多名候选人的代理人在索取、收取或接受选举捐赠时应：

- (1) 事先取得候选人的同意／授权；
- (2) 为收取及处理选举捐赠设立专项账目；
- (3) 如涉及多于一名候选人或其他人士／组织，列明把捐赠分摊给各候选人或其他人士／组织的捐赠；
- (4) 如同捐赠由候选人直接接受一样，遵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有关选举捐赠的全部规定。例如：每项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必须由有关的候选人而非由代理人向捐赠者发出收据；
- (5) 确保向捐赠者清楚说明其捐赠目的／用途；以及
- (6) 如在公众地方经筹款活动接受捐赠以作非慈善用途，向民政事务局局长申请许可。

2. 另一方面，虽然没有限制禁止候选人代表任何组织索取捐赠，但候选人须确保捐赠的信息清晰，使公众人士充分了解捐赠的目的及性质，并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被误导而令他们相信所索取的捐赠是用于候选人参选上。

[2016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註 在这里而言，任何人或组织于提供予候选人有关服务的过程中所招致的所有开支均属选举开支，故须遵守第七章所载有关规管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的要求。若该人士是在私人时间，自愿、亲自和免费为候选人处理竞选事宜，他／她所提供的个人服务便属《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第 2 条中所指的“义务服务”，候选人无需将该项服务的费用计入其选举开支内(但此项豁免并不适用于以组织名义提供的服务)。

向受惩教署羁押的已登记选民投寄选举广告的指引

(注：下列指引旨在说明惩教署会拒收某些邮品，因该类物品若受惩教署羁押的选民所管有，或会对惩教院所的保安构成危险。下文并未尽列所有有关物品。)

基于保安理由及为维持惩教院所的秩序和良好纪律，任何投寄给受惩教署羁押的已登记选民的选举广告，须接受保安检查。选举广告如属以下任何一种类别，均会被拒收：

物料

- (a) 金属制或塑胶制物料；
- (b) 由透明塑胶薄膜覆盖的物料；
- (c) 尖锐物品；或
- (d) 涂上粉末状的物料。

内容／资料

- (a) 有关如何制造枪械、弹药、武器、炸药、有害或造成伤害的物体、令人醺醉的酒或《危险药物条例》(第 134 章)所指的危险药物；
- (b) 描绘、描述或鼓励惩教院所暴力或任何被羁押者／在囚人士逃离惩教院所；
- (c) 助长惩教院所赌风，或不利于受惩教署羁押选民更生；
- (d) 鼓励受惩教署羁押选民干犯《监狱规则》(第 234A 章)所列举的罪行，或任何刑事罪行；
- (e) 对任何人的人身安全或对惩教院所的保安、良好秩序和纪律构成威胁；或
- (f) 淫褻／不雅。

尺寸体积

- (a) 大于 A4 尺寸；或
- (b) 体积特别庞大。

注： 若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惩教署高级惩教主任(惩教行动)3，
电话：2582 4023。

惩教署

2015 年 1 月

索引

索引

(数字表示段落编号)

三划

上诉，原讼法庭的判决.....	6.3
上载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	
.....	8.4-8.6, 8.53-8.59, 17.1, 17.14, 18.16, 附录一, 附录四

四划

不给予不公平的优待.....	11.9, 11.13-11.14, 11.16-11.19, 11.23, 13.10, 附录十二
不当影响 (另参阅武力或胁迫).....	13.2, 13.3, 13.5, 17.24-17.25
文件, 就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 (另参阅选举广告).....	8.14, 8.16, 附录十四
中央平台, 供公众查阅.....	
.....	8.4, 8.6, 8.53-8.59, 17.13-17.14, 18.10, 18.16, 附录一, 附录四
互助委员会.....	8.9, 8.69, 9.3, 9.23, 10.20, 10.22, 附录九
互联网.....	8.6, 8.7, 8.11, 8.53, 16.3, 16.48, 附录一, 附录四
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	
- 印刷传媒.....	11.1, 11.20-11.24, 附录十二
- 在私人楼宇展示选举广告.....	9.28
-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9.1, 9.3, 9.6, 9.8-9.9, 9.21-9.23
- 在学校内进行竞选活动.....	13.10
- 制裁 (另参阅谴责及严厉谴责).....	9.12, 9.30-9.31
- 楼宇公用地方.....	8.13, 8.29, 9.1, 9.8, 9.21-9.24
- 选举论坛.....	11.11-11.15
- 竞选广播.....	11.11-11.12
公共屋邨 (另参阅竞选活动).....	8.35, 10.22-10.23
公告	
- 宣布划定禁止拉票区 (另参阅禁止拉票区).....	5.24, 14.3-14.7
- 候选人提名结果.....	3.26
- 提名 (另参阅候选人的提名).....	3.26
- 选举结果 (另参阅点票站及结果).....	5.64
-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另参阅候选人的提名).....	3.26
公众人士在点票站内观察点票过程 (另参阅点票站).....	5.12, 5.59-5.62
公众查阅	
- 在私人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准许／授权书文本.....	8.28, 8.33
- 因疏忽而遗漏印刷详情所作出的法定声明.....	8.62
- 书面支持同意书及撤销支持同意通知书.....	18.16
- 提名表格.....	3.26
- 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 (另参阅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	7.21, 16.45
- 选举开支代理人授权书的文本.....	7.21

- 选举广告 (另参阅 <i>选举广告</i>)	8.53, 8.55, 8.59
公众集会 (另参阅 <i>选举聚会</i>)	
- 通知	10.9-10.12
- 禁止	10.12
- 筹办人的责任	10.13
公众游行	10.4-10.5, 10.15-10.19
- 通知警方	10.16
公众范围, 点票站内 (另参阅 <i>点票站</i>)	5.59-5.61
公开平台, 供公众查阅	8.53-8.56, 8.59, 17.13-17.14, 18.10, 18.16, 附录一, 附录四
公务员 (另参阅 <i>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员</i>)	
- 公务员出任候选人的代理人	7.6, 19.2
- 支持候选人的竞选活动	7.6, 19.2-19.3
- 出席公开活动	19.1, 19.4-19.8
公开活动	19.1, 19.4, 19.9
公开声明	1.24, 9.30, 11.34-11.35, 12.12, 13.11, 15.12, 15.20, 17.36, 20.16
分发选举广告 (另参阅 <i>选举广告</i>)	8.8, 8.58, 9.1, 10.10, 13.3, 13.5
支持同意书 (另参阅 <i>擅用他人名义行为</i>)	8.23, 8.95, 17.12-17.15, 18.4-18.12
支持声称	8.40, 17.12-17.15, 18.4-18.16, 18.18
日期	
- 指定展示位置的建议送达总选举事务主任	8.27 下的“注意”
- 免费邮递的选举邮件可在投票日前寄达的投寄期限	8.86
- 以抽签方式向候选人编配号码	3.28
- 提交包括在候选人简介内候选人简介内的资料	3.30
- 提名	3.11
- 发出投票通知	5.17
- 选举或投票	1.6

五划

代理人	
- 投票 (参阅 <i>监察投票代理人</i>)	
- 选举 (参阅 <i>选举代理人</i>)	
- 选举开支 (参阅 <i>选举开支代理人</i>)	
- 点票 (参阅 <i>监察点票代理人</i>)	
代理人的种类及数目	7.4
出入口对讲机	9.16, 9.18
司法复核	6.4
未用选票 (另参阅 <i>选票</i>)	5.45-5.49, 5.67, 7.32
未发出选票 (另参阅 <i>选票</i>)	7.32

六划

印刷传媒 (另参阅 <i>传媒</i>)	
-----------------------	--

- 公平及平等对待 (另参阅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	11.20-11.23, 附录十二
- 通过印刷传媒宣传	8.61, 11.20-11.23
印刷/发布详情, 选举广告 (另参阅选举广告)	8.60-8.64
印章 (另参阅选票)	4.3, 5.39-5.40, 7.38
向选举主任缴存选举广告 (另参阅选举广告)	8.53-8.59, 附录一, 附录四
在公众地方筹款的许可证 (另参阅筹款活动)	10.24, 附录十
在电视台及电台进行竞选活动 (另参阅竞选广播)	11.3-11.19
有效	
- 提名 (另参阅候选人的提名)	3.19-3.24
- 选票 (另参阅选票)	5.63, 5.67-5.73
在囚选民 (另参阅选民)	3.29
有关投票的罪行 (另参阅舞弊行为)	17.26
行为	
- 投票站内 (另参阅监察投票代理人及投票站)	5.54-5.57, 7.34-7.35
- 点票站内 (另参阅监察点票代理人及点票站)	5.58-5.66, 7.47-7.49
行为不检	
- 在投票站内或其邻近范围	5.54, 5.56, 7.34-7.35
- 在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内	14.11
- 在点票站内或其邻近范围	5.64-5.65, 7.48

七划

社交网络	8.53, 附录四
免费邮递选举邮件 (参阅选举广告)	
投寄安排, 选举邮件 (参阅选举广告)	
投寄选举邮件 (另参阅选举广告)	8.73-8.100
投票	
- 日期 (另参阅日期及投票日)	1.6
- 可投的选票数目	4.3, 4.8
- 地点	5.11
- 保密 (参阅投票保密)	
- 投票站内	5.39-5.44
- 投票选择 (另参阅舞弊行为)	17.18-17.20
- 时间 (另参阅投票时间)	5.1, 5.14-5.16, 5.47
- 丧失资格	2.7
- 填划选票 (另参阅选票)	5.7-5.8, 5.31, 5.39-5.42, 5.48, 5.50, 7.32, 7.37-7.38
- 资格	2.7
- 舞弊行为 (另参阅舞弊行为)	17.27
- 总选举事务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选举主任的职责	5.19-5.20, 5.42, 5.54, 5.57, 7.37
投票日	1.6
投票制度, 有竞逐选举	4.2-4.6
投票制度, 无竞逐选举	4.7-4.9
投票保密	5.30, 5.62, 7.30, 7.34, 7.45, 15.8
- 在投票站内	7.30, 7.34

- 在点票站内.....	7.45
- 票站调查 (另参阅票站调查).....	15.8-15.9
投票时间 (另参阅投票).....	5.14
投票站	
- 在投票站内的行为.....	5.54-5.56, 7.34-7.35
- 在投票站外的行为.....	5.24-5.25, 7.39, 12.11, 14.2, 14.9-14.13
- 投票间.....	5.39-5.40, 5.48, 7.34
- 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	5.56, 5.65, 7.39
- 指定.....	5.11
- 专用投票站 (参阅专用投票站)	
- 设于高度设防监狱.....	5.20, 5.28-5.29, 7.4, 7.12-7.13, 7.23
- 行动不便人士.....	3.32, 7.37-7.38
- 视障人士 (另参阅选民)	7.38
- 协助填划选票.....	7.37-7.38
- 模版.....	5.41, 7.38
- 进入投票站.....	5.3-5.5, 5.8, 5.20, 5.34, 5.28, 7.30, 7.39
- 禁止的拉票活动.....	5.24-5.25
- 与在投票站内的选民通信息.....	5.55
- 编配投票站.....	5.11
投票站人员/投票站工作人员.....	5.28, 5.31, 5.34-5.35, 5.41-5.42, 5.55-5.56, 5.58, 7.6, 7.32, 7.36
投票站主任	
- 向选举管理委员会报告不妥当之处.....	20.13, 20.19
- 在发出选票前向选民提问.....	5.37, 7.33
- 投票开始前.....	5.20, 7.32
- 投票结束.....	5.57
- 协助无能力填划选票的选民.....	7.37
- 将投诉记录在案.....	20.11-20.12
- 向选举管理委员会报告不妥当之处.....	20.13-20.19
- 监察禁止拉票区.....	5.19, 14.9
- 在投票站维持秩序.....	5.19, 14.9
投票通知	
- 内容.....	5.17
- 发出日期.....	5.16-5.17
投票结束.....	5.44, 5.56, 15.9
投票间.....	4.45-4.47, 5.57-5.40
投票箱	
- 开启.....	5.58, 7.47
- 运送.....	5.57, 5.58, 7.32
- 紧锁及密封	
- 投票结束.....	5.57, 7.32
- 投票开始前.....	5.20, 7.32-7.33
投票选择 (另参阅舞弊行为).....	17.18, 17.20

投诉	
- 刑事、舞弊或非法行为	20.2
- 向行政长官呈交报告	20.18
- 投票站内	7.41, 20.11-20.12
- 违反指引或规例	8.67, 9.12-9.13, 16.46, 17.33, 20.3, 20.6
- 展示选举广告	20.16
- 处理	20.13-20.17
- 期限	20.8
- 程序	7.41, 20.9-20.12
- 载有虚假陈述 (另参阅 <i>虚假陈述</i>)	20.20
- 热线	20.9, 20.11
- 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及总选举事务主任的责任	20.19
- 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职员的操守、行为或行动	20.7
- 总选举事务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选举主任的职责	20.12-20.13, 20.19
投诉处理会	9.12-9.13, 16.45, 20.5-20.7, 20.11, 20.13-20.20
私人展示位置，供展示选举广告之用 (另参阅 <i>选举广告</i>)	8.25, 8.29
私人楼宇	
- 展示选举广告 (另参阅 <i>选举广告</i> 和 <i>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i>)	8.29-8.34, 8.38-8.43, 8.68
- 选举聚会 (另参阅 <i>选举聚会</i>)	10.5, 10.11, 10.20-10.21
- 竞选活动 (另参阅 <i>竞选活动</i> 和 <i>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i>)	9.26
身分识别	
- 拉票人员在楼宇进行拉票活动	9.19
- 进行票站调查的调查员	15.15-15.16
车辆 (另参阅 <i>扬声器</i>)	12.5, 12.7-12.10

八划

委任	
- 监察投票代理人 (另参阅 <i>监察投票代理人</i>)	7.22
- 监察点票代理人 (另参阅 <i>监察点票代理人</i>)	7.42
- 选举代理人 (另参阅 <i>选举代理人</i>)	7.7-7.8
- 选举开支代理人 (另参阅 <i>选举开支代理人</i>)	7.16-7.17, 16.17-16.21, 附录十六
定期撰稿的专栏作家，撰稿的限制	11.30
居民协会	9.23
拉票活动	
- 在禁止拉票区内	5.24-5.25, 7.39, 8.34, 12.11, 14.2, 14.10-14.13
- 在监狱或执法机关处所	9.10
- 使用车辆	12.7-12.11
- 使用扬声器 (参阅 <i>扬声器</i>)	
- 在投票站外 (另参阅 <i>投票站</i>)	5.12, 5.24, 12.10-12.11, 14.1-14.3, 14.10-14.13, 15.13
- 学生参与	13.1-13.10

抽签	
- 编配展示选举广告的位置.....	8.31, 8.37, 8.39
- 编配编号予候选人.....	3.28
- 编配举行选举聚会的地点.....	附录七
- 占用政府土地 (另参阅 <i>临时占用政府土地</i>).....	8.51
拍照	
- 在投票站内 (另参阅 <i>投票站</i>).....	5.55, 7.39
- 在点票站内 (另参阅 <i>点票站</i>).....	5.64
拍影片	
- 在投票站内 (另参阅 <i>投票站</i>).....	5.55, 7.39
- 在点票站内 (另参阅 <i>点票站</i>).....	5.64
拆除选举广告 (另参阅 <i>选举广告</i>).....	8.49
易拉架.....	8.9, 8.50
武力或胁迫(另参阅 <i>舞弊行为</i>).....	
.....3.25 之下的“必须注意”, 5.43, 17.7-17.8, 17.24-17.25, 附录三	
法庭对非蓄意的行为采取豁免的权力.....	17.29-17.32
花车设计.....	12.10, 附录十三
表格	
- 支持同意书.....	18.4, 18.15-18.16, 附录一
- 可招致选举开支者的授权通知书.....	7.18
- 申请筹款许可证.....	10.24, 附录十
- 投寄选举邮件通知书.....	8.88
- 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	7.22
- 委任监察点票代理人通知书.....	7.42
- 委任选举代理人通知书.....	7.7
- 委任选举开支代理人通知书.....	7.16
- 保密声明 (参阅 <i>保密声明</i>).....	
- 候选人退选通知书.....	3.25
- 接受捐赠预先申报书.....	16.33-16.43, 附录一
- 授权在私人楼宇展示/分发选举广告.....	8.24, 9.4
- 提名 (另参阅 <i>候选人的提名</i>).....	3.6
- 划一格式的选举捐赠收据.....	16.27, 16.32-16.34
- 对于在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的决定通知书.....	9.26
- 撤销委任代理人的通知书.....	7.9, 7.18, 7.26, 7.43
- 选举邮件投寄声明书.....	8.93-8.94
- 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	16.22-16.30
- 选举广告资料的修正.....	8.55
- 举行公众集会或游行意向通知书 (另参阅 <i>通知警方</i>).....	10.10
表演者, 选举期间.....	11.26-11.27
非法行为	
- 支持声称.....	17.12-17.14, 18.4-18.15
- 未经授权招致选举开支.....	7.8, 8.72, 17.22
- 刑罚.....	16.48-16.53, 17.3, 17.37
- 有关投票的罪行.....	17.27

- 法庭对非蓄意的行为采取豁免.....	17.29-17.32
非法行为 (续)	
- 擅用他人名义行为.....	18.7-18.19
- 选举开支超逾最高限额.....	16.39, 16.48
-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17.16-17.17
- 选举广告.....	8.10
- 关于候选人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	3.16, 17.10-17.11

九划

保密声明	
- 投票站.....	5.30, 7.30-7.31, 7.34
- 点票站.....	5.62, 7.45-7.46
冒充他人.....	5.38, 7.28, 7.33
宣传	
- 通过互联网平台宣传.....	8.11, 8.53-8.56, 附录一, 附录四
- 通过印刷传媒宣传.....	8.61, 11.20-11.23
宣传物品 (另参阅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	7.34, 7.39, 8.9, 14.10, 附录六
宣传品.....	1.19, 8.12-8.13, 9.28, 18.13, 附录十四
指定/划定	
- 投票及点票站 (另参阅投票站及点票站).....	5.11-5.12
- 禁止拉票区 (另参阅禁止拉票区).....	5.13, 5.24, 14.3-14.4, 14.6-14.8
- 禁止逗留区 (另参阅禁止逗留区).....	5.13, 5.24, 14.3-14.4, 14.6-14.8
指定展示位置, 以展示选举广告 (另参阅选举广告).....	3.28, 8.24-8.32, 8.35-8.39, 8.41, 附录一, 附录四
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员 (另参阅公务员).....	19.1, 19.10-19.13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	3.2, 3.15, 3.17, 6.1
香港警务处国家安全处.....	3.2, 3.17
查阅	
- 提名表格.....	3.26
- 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表及声明书 (另参阅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表及声明书).....	16.44
- 选举广告 (另参阅选举广告).....	8.59
流动电话.....	7.34
界别分组补选 (另参阅补选、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及选举).....	2.4, 2.5
负面宣传.....	16.19
重复选票 (另参阅选票).....	5.51, 5.67, 7.32
限制	
- 在禁止拉票区内及禁止逗留区内进行拉票活动.....	5.24-5.26, 7.39, 8.34, 12.11, 14.10-14.13, 附录六
- 使用扬声器(参阅扬声器)	
- 定期撰稿的专栏作家.....	11.30
- 节目主持.....	11.12-11.13
- 经常参与节目者.....	11.12-11.13

十划

个人资料私隐的指引，竞选活动.....	9.14-9.15, 附录八
个人资料私隐的指引，候选人提名.....	3.13 之下的“必须注意”
候选人	
- 公开平台供公众查阅.....	8.53-8.59, 17.13-17.14, 18.10, 18.16, 附录四
- 出席公开活动.....	19.9
- 在投票站内作出投诉.....	7.41, 20.11
- 在商业广告中亮相.....	11.28-11.29
- 定义.....	8.8 之下的“必须注意”, 19.1 之下的“必须注意”
- 退选.....	3.25
- 候选人简介会.....	3.28
- 丧失获提名资格.....	3.3, 3.10
- 提名 (参阅 <i>候选人的提名</i>)	
- 虚假陈述 (另参阅 <i>虚假陈述</i>).....	16.36-16.41, 16.51, 17.10-17.11, 20.20
- 获提名资格.....	3.1-3.9
- 应办事项备忘.....	附录一
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	3.5, 3.24
候选人的提名	
- 申报虚假资料.....	3.16
- 表格.....	3.12
- 退选.....	3.25
- 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3.3, 3.10
- 提名是否有效.....	3.19-3.24
- 期限.....	3.11
- 无效.....	3.20-3.21
- 程序.....	3.12-3.27
- 舞弊行为.....	17.7-17.9
- 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的公告.....	3.26
- 获提名的资格.....	3.1-3.9
- 签署人.....	3.13 之下的“必须注意”, 3.20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3.1, 3.2, 3.5, 3.15, 3.17-3.19, 3.22, 3.24, 3.26-3.27, 6.1-6.2, 7.20, 16.8
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1.21, 3.11 附录一
候选人简介	
- 内容.....	3.30-3.32
- 向选举主任送达短文及照片.....	3.30
- 张贴在投票站外.....	5.23
- 邮寄给选民.....	3.29
候选人简介会.....	3.28
准许/授权展示	
- 在私人楼宇内展示选举广告.....	8.29, 8.33-8.35
-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	8.25-8.27, 8.33
原讼法庭.....	3.11, 6.3, 7.20-7.21, 8.5, 8.22, 8.68, 16.32, 16.36-16.37, 16.41, 16.45, 17.29-17.32, 18.4, 18.17, 附录一
展示选举广告 (另参阅 <i>选举广告</i>).....	3.28, 8.25-8.34, 8.39, 8.41, 附录一, 附录四

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另参阅 <i>选举广告</i>).....	3.28, 8.25-8.28, 8.31-8.35, 8.39, 8.41, 附录一, 附录四
捐赠(另参阅 <i>选举捐赠</i>)	
- 用途.....	16.9-16.10, 16.22-16.23, 16.27, 16.31
- 申报书 (另参阅 <i>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i>).....	16.29-16.30, 16.32-16.35
- 收据.....	16.27, 16.33-16.35, 附录一
- 定义.....	16.9
- 匿名.....	16.27, 16.34
- 处置.....	16.25, 16.27, 16.34
- 预先申报书.....	16.42-16.44
- 实物抵付形式.....	16.9, 16.24, 16.27, 16.29-16.31, 16.34
租户协会.....	8.9, 8.69
胁迫 (另参阅 <i>武力或胁迫</i>).....	3.25 之下的“必须注意”, 13.2, 17.8-17.9, 17.24
送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 (另参阅 <i>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i>).....	16.32-16.44
退选, 候选人 (另参阅 <i>候选人、舞弊行为及虚假陈述</i>).....	3.25
匿名捐赠 (另参阅 <i>捐赠</i>).....	16.27, 16.34

十一划

参与节目者.....	11.26-11.27
商业广告, 候选人在商业广告中亮相.....	11.28-11.29
问题选票 (另参阅 <i>选票</i>).....	5.63, 5.68-5.70
执法机关.....	3.29, 5.19, 5.26, 5.30, 5.38, 5.47, 5.53-5.55, 7.30, 7.35, 8.99-8.100, 9.10, 11.34, 14.14
密封投票箱 (参阅 <i>投票箱</i>)	
专栏作家 (另参阅 <i>定期撰稿的专栏作家, 撰稿的限制</i>).....	11.30
张贴及装置选举广告 (另参阅 <i>选举广告</i>).....	8.42-8.48
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 (另参阅 <i>捐赠</i>).....	16.42-16.44
排队安排.....	5.34
票站调查	
- 公布结果的时间.....	15.9
- 申请.....	15.10-15.12
- 批准书.....	15.12
- 投票保密.....	15.8
- 制裁 (另参阅 <i>谴责及严厉谴责</i>).....	15.20
- 限制.....	15.8-15.9, 15.13-15.16
- 调查员的身分识别.....	15.15-15.16
- 告示, 进行票站调查.....	15.12
终审法院.....	3.11, 6.3
处置文件及选票.....	5.74-5.76
处置选举捐赠 (另参阅 <i>捐赠</i>).....	16.25, 16.27, 16.34, 16.49
通知选举主任有关在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	9.26

通知警方	
- 公众集会 (另参阅公众集会)	10.9-10.14
- 公众游行 (另参阅公众游行)	10.15-10.19
通讯网络/网站	8.53
通常在香港居住	3.6-3.9
专用投票站	5.3, 5.11, 5.14-5.16, 5.19-5.21, 5.23-5.26, 5.28-5.29, 5.31, 5.36, 5.38, 5.44-5.45, 5.47, 5.53-5.55, 5.57-5.58, 7.4, 7.10, 7.12-7.15, 7.23-7.27, 7.29, 7.32, 7.35, 7.39, 14.10, 15.11, 附录一
十二划	
最高限额, 选举开支 (另参阅选举开支)	1.18, 7.16, 7.21, 8.21, 16.1, 16.15-16.16, 16.24, 16.40, 16.48
丧失资格	
- 候选人 (另参阅候选人)	3.10
- 选举委员会委员 (另参阅选民)	2.6
- 投票	2.7
提名期 (另参阅候选人的提名)	3.11
扬声器	
- 限制	9.17, 12.3-12.6, 12.11
- 时间规限	9.17, 12.5
- 车辆	12.5
- 选管会的制裁	9.17, 12.5, 12.12
款待 (另参阅舞弊行为)	17.20-17.23
行动不便的选民 (另参阅选民及视障人士)	
- 填划选票	7.37
- 模版 (参阅点字模版)	
无效的提名 (另参阅候选人的提名)	3.20-3.21
无效的选票 (另参阅选票)	5.63, 5.67-5.70
无能力填划选票的选民 (另参阅行动不便的选民及选民)	3.32, 5.42, 7.37
短讯	附录四, 附录八
程序	
- 投诉 (另参阅投诉)	20.8-20.10
- 提名 (另参阅候选人的提名)	3.6-3.27
结果	
- 公告	5.64
- 在宪报内刊登	4.4-4.5, 4.8, 5.64, 16.32
- 宣布	4.4, 4.8-4.9, 5.64
给予无能力填划选票的选民的援助 (另参阅行动不便的选民及选民)	5.41-5.42, 7.37-7.38
虚假的支持声称	17.12-17.15, 18.4-18.13, 18.18

虚假陈述	
- 刑罚	16.51, 17.37
- 有关投诉	20.20
- 有关候选人	3.16, 17.10-17.11
- 退出竞选	17.10
- 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内	16.36-16.41, 16.51
视障人士 (另参阅 选民)	
- 协助填划选票	5.41-5.42, 7.37-7.38
- 点字模版	5.41, 7.38
- 视障	3.32, 5.41-5.42, 7.37-7.38
进入	
- 投票站 (另参阅 投票站)	5.28-5.29, 7.22-7.23, 7.29-7.31
- 点票站 (另参阅 点票站)	5.59, 7.49
发布物品(或讯息)	8.2-8.16, 8.18-8.19, 8.53, 8.69, 9.15, 17.11, 附录一, 附录四
开启投票箱 (另参阅 投票箱)	5.58

十三划

传呼机	5.55, 7.34
传真	7.7, 7.9, 7.13, 7.16, 7.18, 7.22-7.23, 7.25, 7.42-7.43, 8.9, 14.5
传媒	
- 印刷	
- 公平及平等对待	11.20, 11.22, 附录十二
- 对定期撰稿的专栏作家的限制	11.30
- 广告	8.61
- 有关票站调查结果	15.7, 15.9
- 报道 (另参阅竞选活动, 在电视台及电台进行、竞选广播及选举论坛)	11.1-11.10, 11.21-11.23, 11.34, 附录十二
- 电视台及电台 (另参阅竞选活动, 在电视台及电台进行、竞选广播和选举论坛)	8.8, 11.24, 11.28, 11.31, 附录十二
填划选票 (另参阅 选票)	4.3, 5.39-5.42, 5.50
廉政公署, 资料册 (另参阅 舞弊及非法行为)	17.2
损坏的选票 (另参阅 选票)	7.32
业主委员会	8.9, 8.69, 9.23
业主立案法团	8.9, 8.69, 9.22-9.23, 9.25, 10.20, 10.22
照片, 候选人简介	3.30
禁止拉票区	
- 目的	5.2, 5.24, 14.2
- 刑罚	5.27, 14.14, 14.16
- 更改	5.13, 14.6-14.8
- 宣布禁止拉票区的通知	5.24, 14.5-14.6
- 指定	5.13, 14.3
- 容许/禁止的拉票活动 (另参阅 拉票活动)	5.8, 5.24-5.25, 7.39, 8.34, 12.11, 14.10-14.12, 附录六
- 范围	5.24, 8.34

禁止展示选举广告 (另参阅 <i>选举广告及禁止拉票区</i>)	5.24, 7.39, 8.34
禁止逗留区	
- 目的	5.24, 14.2
- 刑罚	5.27, 14.14, 14.16
- 更改	5.13, 14.6-14.8
- 宣布禁止逗留区的通知	5.24, 14.5-14.6
- 指定	5.13, 14.3
- 禁止的拉票活动	7.39, 14.10-14.12
禁区	7.34
节目主持在电视、电台和电影中	
- 亮相的限制	11.28-11.29
- 嘉宾节目主持	11.24, 11.26
经常参与节目者, 参与节目的限制	11.26-11.27
义务服务	16.6, 16.9, 16.31
补选, 界别分组 (另参阅 <i>选举及界别分组补选</i>)	2.4
资料	
- 候选人简介 (另参阅 <i>候选人简介</i>)	3.29-3.32
- 提名表格	3.13-3.16, 3.22-3.23
- 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 (另参阅 <i>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i>)	7.20, 16.32-16.34
- 选举广告 (另参阅 <i>选举广告</i>)	8.54-8.62
资格	
- 投票	2.13-2.14, 3.13-3.14, 4.9
- 提名为候选人 (另参阅 <i>候选人及候选人的提名</i>)	3.6-3.9
- 监察投票代理人 (另参阅 <i>监察投票代理人</i>)	7.5
- 监察点票代理人 (另参阅 <i>监察点票代理人</i>)	7.5
- 选举代理人 (另参阅 <i>选举代理人</i>)	7.5
- 选举开支代理人 (另参阅 <i>选举开支代理人</i>)	7.5
- 签署人 (另参阅 <i>签署人</i>)	3.13, 3.20
贿赂 (另参阅 <i>舞弊行为</i>)	17.7, 17.18
运送投票箱 (另参阅 <i>投票箱</i>)	5.56, 7.32
违反/不遵从指引	1.24, 8.67, 9.31, 12.12, 13.11, 17.36, 20.1, 20.6, 20.16
电子文本, 选举广告及有关资料/文件	8.53-8.56, 8.59, 17.12, 17.14, 18.16, 附录四
电子地址, 候选人所维持的公开平台	8.53, 8.59
电视台和电台 (另参阅 <i>竞选广播及选举论坛</i>)	11.24, 11.26-11.29
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	5.5, 5.31-5.32, 5.34, 7.33-7.34
电话 (参阅 <i>流动电话</i>)	

十四划

歌手, 选举期内	11.27
演员, 选举期内	11.27
对错误及虚假陈述的法定宽免安排	16.36-16.41
煽惑, 公开活动 (另参阅 <i>非法行为</i>)	17.16-17.17

舞弊，廉政公署资料册 (另参阅 <i>廉政公署，资料册</i>).....	17.2
舞弊及非法行为	
- 刑罚.....	17.3, 17.37
- 法庭对非蓄意的行为采取豁免的权力.....	17.29-17.32
- 资料册.....	17.2
- 不遵守法例及制裁 (另参阅 <i>谴责及严厉谴责</i>).....	17.33-17.38
- 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7.8, 7.17, 16.15-16.16, 16.42-16.44, 17.22, 17.28
- 竞选活动及投票.....	7.40, 17.18-17.27
舞弊行为	
- 刑罚.....	17.3, 17.37
- 有关投票的罪行.....	17.27
- 污损提名书.....	17.9
- 武力.....	3.25 之下的“必须注意”, 5.43, 17.7-17.8, 17.24-17.25
- 胁迫.....	17.8-17.9, 17.24-17.25
- 提名及候选人退出竞选.....	17.8-17.9
- 款待.....	17.20-17.23
- 欺骗.....	17.7-17.8
- 贿赂.....	17.7, 17.18
- 选举开支及捐赠.....	17.22, 17.28
网站	
- 候选人.....	8.9, 8.11, 8.53
- 廉政公署.....	17.2
- 选举事务处.....	7.14, 7.25, 9.26

十五划

撤销委任	
- 监察投票代理人 (另参阅 <i>监察投票代理人</i>).....	7.26-7.27
- 监察点票代理人 (另参阅 <i>监察点票代理人</i>).....	7.43
- 选举代理人 (另参阅 <i>选举代理人</i>).....	7.9-7.10
- 选举开支代理人 (另参阅 <i>选举开支代理人</i>).....	7.18
监察投票代理人	
- 公务员出任代理人.....	7.6
- 在投票站内作出投诉.....	7.41, 20.11-20.12
- 投票站内的行为.....	5.3, 5.20-5.21, 5.29, 7.31-7.36
- 委任.....	7.22-7.23
- 资格.....	7.5
- 撤销委任.....	7.26-7.27
- 数目.....	7.4
- 职能.....	7.28

监察点票代理人	
- 公务员出任代理人.....	7.6
- 委任.....	7.42
- 资格.....	7.5
- 撤销委任.....	7.43
- 数目.....	7.4
- 点票站内的行为.....	5.58-5.59, 5.63-5.66, 7.46-7.49
- 职能.....	7.44
管理组织.....	9.1, 9.20-9.21, 9.26-9.27
管理公司.....	9.23
紧锁投票箱 (另阅投票箱).....	5.3, 5.20-5.22, 5.57, 7.32-7.33
与点票有关的规定.....	5.58-5.73
广播 (另参阅竞选广播)	
- 不给予不公平优待的原则.....	11.13, 11.25
- 公平和平等对待.....	11.4, 11.7, 11.10-11.14, 11.16-11.17
- 有关票站的调查结果.....	15.7
- 政治广告.....	11.31
- 候选人的参与.....	11.24, 11.28-11.29
- 对本身为节目主持、经常参与节目者、演员、乐师、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 候选人的限制.....	11.26-11.27
模版 (另参阅点字模版).....	7.38
楼宇的公用部分 (另参阅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	8.13, 8.29, 9.1, 9.3, 9.8, 9.21-9.25, 附录九
乐师, 选举期内.....	11.27
热线	
- 投诉.....	20.9, 20.11
- 查询是否须进行另一轮投票.....	5.52
编配指定展示位置.....	8.31-8.32, 8.35-8.39

十六划

咨询服务.....	1.22
噪音滋扰.....	12.2-12.6
学生 (参阅学生的参与)	
学生的参与	
- 不当影响 (另参阅武力或胁迫).....	13.2, 13.5
- 制裁 (另参阅谴责及严厉谴责).....	13.2, 13.11
- 拉票活动 (另参阅拉票活动).....	13.2-13.9
学校, 竞选活动.....	13.9-13.10
宪报刊登结果 (另参阅结果).....	4.4-4.5, 4.9, 5.64, 7.20, 8.49, 16.32
擅用他人名义行为	
- 支持同意书.....	18.4, 18.15-18.16
- 刑罚 (另参阅谴责及严厉谴责).....	18.18
- 非法行为 (另参阅虚假的支持声称及非法行为).....	18.4-18.18

选票	
- 不予点算.....	5.34
- 未用.....	5.40-5.42, 7.32
- 未发出.....	5.50, 5.67, 7.32
- 重复.....	5.58-5.66
- 问题选票.....	5.34
- 带离投票站.....	5.40
- 处置.....	5.50, 5.67, 7.32
- 无效.....	5.58, 5.67-5.70
- 发票柜枱.....	5.31, 5.34
- 填划.....	5.40-5.42, 7.32
- 印章.....	4.3, 5.34, 5.40, 7.38
- 损坏.....	5.50, 5.67, 7.32
- 选票是否有效.....	5.63, 5.68-5.70
- 点票.....	5.58-5.66
选票结算表.....	5.63
选举	
- 日期.....	1.6
- 呈请.....	6.1-6.3
- 宣布结果.....	5.64
- 界别分组补选 (参阅界别分组补选)	
-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另参阅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2.3
选举, 行政长官选举.....	1.6-1.7, 3.1-3.6, 6.1
选举主任	
- 向选举管理委员会报告不妥当之处.....	20.13, 20.19
- 公告进行另一轮投票.....	5.52
- 在点票站内维持秩序.....	5.59
- 在点票站开启投票箱.....	5.58
- 批准以其他方法送交提名表格.....	3.14
- 宣布选举结果.....	5.64
- 重新点算.....	5.72
- 划定和宣布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	5.13
- 张贴结果公告.....	5.64
- 授权某人进入投票站负责联络工作.....	5.28
- 授权某人进入点票站.....	5.59
- 处理投诉.....	8.67, 20.6-20.7, 20.11, 20.13-20.15
- 提供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位置图.....	14.3
- 划定指定展示位置.....	8.26
- 对选票的决定.....	5.63, 5.68-5.71
- 编配指定展示位置.....	8.31-8.33, 8.35-8.37, 8.39
选举代理人	
- 公务员出任代理人.....	7.6
- 在投票站内作出投诉.....	7.41, 20.11
- 委任.....	7.7-7.8
- 要求重点选票.....	5.72

选举代理人 (续)	
- 资格.....	7.5
- 撤销委任.....	7.9-7.10
- 数目.....	7.4
- 职能.....	7.12
选举印刷品 (另参阅 选举广告).....	8.61
选举呈请.....	5.71, 6.1-6.3
选举事务处 (另参阅 总选举事务主任)	
- 向选举管理委员会报告不当之处.....	20.13, 20.19
选民	
- 在囚或遭羁押选民.....	3.29
- 丧失资格.....	2.6-2.7
- 行动不便人士.....	7.37
- 视障.....	3.32, 5.41-5.42, 7.37-7.38
选民的私隐权.....	2.7
选举委员会	
- 组成.....	2.2, 附录二
- 当然委员.....	2.6-2.7
- 职能.....	2.2
选举委员会各界别的界别分组.....	2.3, 附录二
选举委员会的界别.....	附录二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 组成.....	2.2, 附录二
- 补充提名.....	2.4
- 补选 (另参阅 补选、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及选举).....	2.4
选举的场地.....	5.11-5.12
选举捐赠 (另参阅 捐赠).....	7.6, 7.20, 8.28, 16.8-16.9, 16.22-16.31, 16.38, 16.42-16.44, 16.49-16.50, 17.28, 19.2, 附录十六
选举开支	
- 申报书 (参阅 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	
- 亦当作为选举开支的项目.....	8.72, 9.19, 16.11, 16.31, 17.22, 附录十四
- 可招致选举开支的人.....	7.12, 7.19, 8.69-8.70, 16.17-16.21, 16.48
- 定义.....	8.20, 10.2, 16.8, 16.10
- 候选人的法律责任.....	7.12, 7.20, 16.21, 16.48
- 最高限额.....	8.21, 16.15
- 舞弊及非法行为(另参阅 舞弊及非法行为, 舞弊行为和非法行为).....	7.8, 7.17, 10.2, 16.15-16.16, 16.48-16.54, 17.22-17.28
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	
- 不遵从规定的刑罚.....	16.48-16.54
- 公众查阅.....	7.21, 16.45
- 有关规定.....	16.32-16.35
- 法庭对非蓄意的行为采取豁免的权力.....	17.29-17.32
- 送交.....	16.32-16.35
- 虚假资料.....	16.51
- 错误.....	16.36-16.41

选举开支代理人

- 公务员出任代理人.....7.6
- 非法行为.....7.17, 16.48
- 委任.....7.16-7.17, 16.17
- 资格.....7.5
- 撤销委任.....7.18
- 数目.....7.4
- 职能.....7.19, 16.17

选举聚会

- 在公众地方举行.....10.9-10.14
- 在私人楼宇举行.....9.2, 10.5-10.7, 10.11, 10.20-10.21
- 定义.....10.1
- 候选人的法律责任.....10.4
- 通知警方.....10.9-10.13
- 进行选举有关活动安全指引.....附录九
- 筹办人的责任.....10.13

选举广告

- 文件，就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8.14-8.16, 附录十四
- 中央平台.....8.53-8.56, 8.59, 17.13-17.14, 18.10, 18.16, 附录一, 附录四
- 不合法的内容.....8.74
- 公众查阅.....8.28, 8.53, 8.55-8.59, 8.62
- 公开平台.....8.53-8.56, 8.59, 17.13-17.14, 18.10, 18.16, 附录一, 附录四
- 分发/发送.....8.8, 8.11, 9.1, 17.13
- 尺寸.....8.35-8.36, 8.41, 8.75, 8.79
- 违反法例及后果.....8.63-8.67
- 未经批准展示及其后果.....8.31, 8.65, 14.16
- 刑罚.....8.33, 8.63, 8.65
- 印刷传媒.....8.61, 11.20-11.23
- 印刷/发布详情.....8.60, 8.62
- 向选举主任缴存.....8.53-8.59, 附录一, 附录四
- 向受惩教署或其他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选民及获授权代表投寄选举广告
的指引.....8.99-8.100, 附录十七
- 私人展示位置.....8.25-8.26, 8.28-8.29, 8.33-8.35
- 定义.....8.8-8.16
- 阻碍一名候选人.....8.8-8.10, 8.15-8.16, 8.18-8.19, 8.69
- 指定展示位置.....8.25-8.28, 8.31-8.33, 8.35-8.39, 附录一, 附录四
 - 重新编配.....8.39
 - 准候选人的建议.....8.27
 - 编配.....8.25-8.26, 8.31-8.33, 8.35-8.39

选举广告 (续)

- 投寄免费邮递	
- 尺寸.....	8.75
- 地址.....	8.82-8.85
- 形式.....	8.76-8.81
- 投寄办法.....	8.86-8.98
- 批准样本.....	8.87-8.88
- 重量.....	8.75
- 条件.....	8.73-8.75
- 折迭方法.....	8.80, 附录五
- 负面宣传.....	16.19
- 重新使用旧的宣传板.....	8.40
- 已修正的资料.....	8.55
- 准许/授权展示.....	8.24-8.25, 8.28, 8.33, 8.38, 8.53
- 张贴及装置.....	8.42-8.48
- 清除.....	8.44-8.46, 8.49, 8.55, 8.64-8.65, 8.67
- 组织/团体发布的物料.....	8.69-8.72
- 禁止拉票区.....	5.24, 8.34
- 禁止展示选举广告.....	7.39, 8.34
- 路边栏杆.....	8.41
- 数量.....	8.21, 8.93
- 宽免.....	8.68
- 遗漏印刷详情.....	8.62
- 选举印刷品.....	8.60
- 声明.....	8.23, 8.62
选举论坛.....	10.1, 11.1, 11.11-11.15
录影或录音	
- 在投票站内 (另参阅投票站).....	5.55, 7.39
- 在点票站内 (另参阅点票站).....	5.65
十七划	
点字模版 (另参阅视障人士).....	7.38
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 (另参阅宣传物品).....	5.25, 5.54, 5.66, 7.34, 7.39, 8.9, 14.10, 17.16
总选举事务主任 (另参阅选举事务处)	
- 向选举管理委员会报告不妥当之处.....	20.13, 20.19
- 他或获其授权人士所维持的中央平台.....	8.59, 附录四
- 存放密封包裹, 将之妥为保管.....	5.74
- 指定地点作投票站及点票站.....	5.11, 5.24
- 授权公职人员进入投票站或点票站.....	5.28, 5.59
声明	
- 免费邮递选举邮件.....	8.93
- 选举结果 (另参阅选举或结果).....	5.64
- 遗漏印刷详情.....	8.62
临时占用政府土地.....	8.50-8.52

点票	
- 在场人士	5.58-5.59, 7.44
- 重新点票	5.65
- 过程	5.58-5.66
点票人员／点票站工作人员	5.58-5.59, 5.69, 7.6, 7.47
点票站	
- 公众人士观看	5.12, 5.59
- 公众范围	5.62
- 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	5.65
- 指定地点	5.11
- 站内行为 (另参阅行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	5.59, 5.65-5.66, 7.46-7.49
- 张贴选举结果的公告 (另参阅结果)	5.64
- 进入	5.59-5.62, 7.49
点票区	5.12, 5.58, 5.60-5.61, 5.65
点票规则	5.50-5.51

十八划

职能	
- 监察投票代理人 (另参阅监察投票代理人)	7.28
- 监察点票代理人 (另参阅监察点票代理人)	7.44
- 选举代理人 (另参阅选举代理人)	7.12
- 选举开支代理人 (另参阅选举开支代理人)	7.19, 16.16

十九划

签署人 (另参阅候选人的提名)	
- 所需人数	3.13
- 资格	3.20
缴存展示选举广告准许或授权(另参阅选举广告)	8.24-8.25, 8.28, 8.33, 8.38, 8.53-8.59, 10.23
缴存支持同意书 (另参阅支持同意书)	8.23, 17.12-17.14, 18.12, 18.15-18.16
缴存选举广告予选举主任 (另参阅选举广告)	8.4, 8.53-8.56, 附录一, 附录四

二十划

严厉谴责 (另参阅谴责)	
- 不公平及不平等对待	9.24, 9.30-9.31, 11.34-11.35
- 未经批准展示选举广告	8.34, 8.67
- 未经批准进行竞选活动，违反组织或楼宇所作出的决定	9.12
- 作出申述的机会	20.16
- 票站调查	15.12, 15.20
- 虚假的支持声称	17.36
- 违反／不遵从指引	1.24, 8.67, 12.12, 13.11, 15.12, 15.20, 20.16
- 违反使用扬声器的时间规限	9.24, 12.5
- 舞弊及非法行为	17.36

- 学龄青少年的参与.....	13.2, 13.11
- 擅用他人名义行为.....	17.36
竞选宣传.....	10.5, 10.15, 10.22, 11.25, 11.22, 12.12, 13.10, 16.19
竞选活动	
- 在公共屋邨举行.....	9.5, 附录七
- 在私人楼宇进行.....	9.4
- 互助委员会.....	9.23
- 向管理组织作出声明.....	9.28
- 租户的权利.....	9.25
- 制裁.....	9.30-9.31
- 居民协会.....	9.23
- 拉票者的身分识别.....	9.19
- 租户协会.....	9.23
- 就有关决定向选举主任发出通知.....	9.26
- 业主立案法团.....	9.22-9.23, 9.25
- 业主委员会.....	9.23
- 业主的权利.....	9.1, 9.22, 9.25
- 管理公司.....	9.23
- 管理组织.....	9.1, 9.20-9.21, 9.23-9.28
- 在政府物业上.....	9.9
- 在学校内进行.....	13.9-13.10
- 有学生参与 (另参阅学生的参与).....	13.2-13.9
- 使用扬声器 (参阅扬声器).....	
- 进行选举有关活动的安全指引.....	附录九
- 舞弊及非法行为 (另参阅舞弊及非法行为、舞弊行为和非法行为).....	17.10-17.27
- 范畴.....	9.1
竞选展览.....	10.22-10.23
竞选广播及报道	
- 不给予不公平优待的原则.....	11.14
- 公平及平等对待 (另参阅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	11.3, 11.7, 11.11-11.13, 11.16-11.19, 11.24
- 有关票站的调查结果 (另参阅票站调查).....	15.9
- 政治广告.....	11.31
- 候选人的参与.....	11.24, 11.26-11.27
- 对本身为节目主持、经常参与节目者、演员、乐师、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候选人的限制.....	11.12-11.13
筹款活动.....	10.24, 附录十

二十一划

谴责 (另参阅严厉谴责)

- 不公平及不平等对待.....	9.24, 9.30-9.31, 11.34-11.35
- 未经批准展示选举广告.....	8.34, 8.67
- 未经批准进行竞选活动, 违反组织或楼宇所作出的决定.....	9.12
- 作出申诉的机会.....	20.16

- 票站调查.....	15.20
- 违反／不遵从指引.....	1.23, 8.67, 9.17, 9.30, 12.12, 13.11, 17.36 , 20.16
谴责 (续)	
- 虚假支持声明.....	17.36
- 违反使用扬声器的时间规限.....	9.23, 12.5
- 舞弊及非法行为.....	17.36
- 学龄青少年的参与.....	13.2, 13.11
- 滥用免费邮递服务.....	8.96